历史的个性

兵家

白起、王翦、廉颇、李牧、孙武、
孙膑、卫青、李广……

这些彪炳史册的传奇兵家
出身不同、个性迥异
用各自的故事直击人性的最深处

扶栏客 著



往事已越千年
人性未曾改变
那些人、那些事儿
或喜、或悲、或淡然
都付笔端，凭君笑谈



化学工业出版社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历史的个性

兵家

扶栏客 著

《史记》是我国首部以描写人物为中心的历史巨著,被誉为“史家之绝唱,无韵之离骚”。 司马迁以其传神的笔触为我们刻画了众多栩栩如生的历史人物。这些历史人物风采各异,也具有不 同的个性。正是这些个性融合在一起,经过岁月的积淀形成了我们现在共同的心理结构。本书作者 挑选《史记》中的江湖人物,包括四大公子、三大游侠、五大刺客等,进行了现代化的解读。透过 这些各异的个性,我们可以重新发现自己,回归到人类的初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历史的个性:兵家/扶栏客著. —北京:化学工业出 版社,2016.3

ISBN 978-7-122-26178-6

I.①历… II.①扶… III.①历史人物-生平事迹-中国-古代 IV.①K820.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18273号

责任编辑：张焕强 李岩松

装帧设计：水玉银文化

责任校对：宋 玮

出版发行：化学工业出版社（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13号　邮政编码100011）

印 装：三河市双峰印刷装订有限公司

710mm×1000mm 1/16 印章：17　　字数 290千字

2016年4月北京第1版第1次印刷

购书咨询：010-64518888(传真:010-64519686)

售后服务：010-64518899

网 址：http://www.cip.com.cn

凡购买本书,如有缺损质量问题,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

定 价：**39.80**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目录

代序

- 千百年来有个你

一、专注——司马穰苴

- 赢得关键
- 恩威并用，赢得军心

二、睿智——孙武

- 谁想当吴王
- 娱乐至死
- 第一次丝绸战争

三、大逆转——孙膑

- 很傻很天真
- 史上最早的排列组合应用
- 围魏救赵
- 大数据决策

四、猜忍——吴起

- 杀妻求将
- 史上第一次“人肉搜索”
- 成功激励属下的经典案例：吴起吮疽
- 藏獒一样的公主
- 改革家之死

五、职业精神——乐毅

- 残忍的祖先
- 悲剧的燕王家族
- 报仇发财两不误
- 活下去
- 名将的“有限责任”
- 占便宜的惨痛教训

六、心理学家——田单

- 市场管理员
- 挑拨离间
- 小鸟与神师
- 怪兽来了
- 王子和美女的浪漫故事
- 道德楷模——王蠋
- 成功的自保
- 能人貂勃
- 儿歌预言

七、不老传奇——廉颇

- 难以超越的标杆
- 在长平下岗了
- 廉颇老矣，尚能饭否

八、勇者无敌——赵奢

- 狭路相逢勇者胜
- 不畏权贵
- 世上无难事，只要肯拼命

九、实干家——李牧

- 龟缩战略

- 大破单于
- 赵国最后的柱石

十、战争机器——白起

- 恐怖的纪录
- 一个梦和一场战争
- 长平大战
- 预言唤起仇恨

十一、史上情商最高的名将——王翦

- 名将的物质追求
- 文体活动，士气的风向标

十二、汉武雄风——卫青、霍去病

- 跟妈姓的秘密
- 阿娇吃醋
- “走出去”战略
- 令人惊艳的霍去病
- 霍去病速度
- 成功受降
- 对单于的最后一击
- 抬霍抑卫

十三、勇武盖世——李广家族

- 弓箭和匈奴
- “心理咨询”
- 玩儿命这种事会上瘾
- “为之死”与“家无余财”
- 战略转型后的下岗
- 耿直的狠毒
- 帝国的英雄标准
- 飞将军的结局：士不二辱

- 李广的儿子们：正义的李当户
- 李广的儿子们：勇敢的李敢
- 李广的孙子：“有勇好利”的李禹

十四、被滥用的天才——李陵

- 少年探险家
- 荆楚勇士、奇才剑客
- 强弩都尉的双赢方案
- 首战浚稽山
- 追杀：不抛弃，不放弃
- 走上绝路
- 上欲陵战死
- 李陵事件的官方定论

代序

千百年来有个你

几年前有一个很流行的观点，叫作性格决定命运。按照这种理论，即便一个人先天不足，但是只要每天坚持服用鸡汤，保持满格正能量，就可以创造各种逆袭的奇迹，最终扭转悲剧的命运，赢得成功的人生。相反，如果一个人先天不足又拒绝进步或者进补，自暴自弃、放弃治疗，只能越混越惨，最后惨不忍睹而自绝于人民。这当然是一种狭隘的看法，且不说人生的成功与否很难有统一的标准——如果有人认为“朝为田舍郎，暮登天子堂”的荣华富贵是成功，那么就一定还有人认为“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的从容悠闲才是成功——就算大家统一了思想，也很难说进补了就一定能进步，是药三分毒，鸡汤不能当水喝，正能量不能当日子过。这世界上倒霉失败的人很容易找到规律，风光成功的人物却各有千秋，很难总结出像数学公式一样的严谨规律。

不过很多现实问题，在微观层面百思不得其解，但是放到宏观层面来看，却能如掌上观纹一样清晰可辨。

这种现象在学术界，特别是经济学界就很常见，比如预测一个企业的兴衰成败难度很大，有时候一群专家甚至都无法准确预测一家企业下个年度的盈亏。然而只要把颗粒度放大，预测就会变得越来越容易。预测一个行业就比预测一个企业容易，判断一个国家就比判断一

个行业容易。

同样的道理，在忽略环境因素的前提条件下，一个人的性格其实很难与此人的命运产生必然的逻辑关联。但是一群人，或者一个民族，特别是像中国这样一个人口众多的大国，在性格决定命运这个理论的应用方面，其实远比运用在个人身上更有效。

比如中国人都自称炎黄子孙，从黄帝和炎帝开始，夏、商、周直到后来的春秋战国乃至秦汉，在一个个以城郭为中心的农耕文明的基础上，通过不断的融合碰撞，最后形成了一种强大、包容、融合能力超强的文化，在文化的基础上形成了大一统的中央集权制国家。所以中国人都属于一个个小圈子，然后一个个小圈子形成交集、合集，最后形成国家这个大圈子。就如同我们的祖先最早聚合在一起耕种劳作、繁衍生息，以城郭为军事依托，以宗庙为精神核心，对抗外来的游牧渔猎民族的威胁。然后一步步发展壮大，把城郭外的民族融入进来，形成了国家。这样的生存发展历史形成了一种典型的民族心理结构，也可以说是一种个性到共性的社会结构。具体地说，中国人先是在血缘和亲情的纽带下形成了小圈子里的安全感和生存制度保障，然后再向外拓展和融合，不断发展壮大，扩大让自己获得心理安全感和满足感的圈子。这就是儒家说的“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这就是孟子说的“有恒产者有恒心”，这就是中国人热衷拥有房地产的心理根源，这就是中国人对这个世界充满强烈的好奇心，以至于今天全世界到处是中国人的民族个性基础。秦汉以来的郡县制到今天的省－地－县的国家治理结构其实都是满足这种心理结构和文化基础的特色，在这个制度基础上，有儒家的教化，又有法家的手段，兼容了佛家和道家的容忍和超脱，才形成了中国今天的这个样子。这样的发展演进历史反过来又强化了中国人的心理结构和文化传统，直到后来即使有人跳出来批判和颠覆这种历史传统，但是明眼人看来，其实仍然跳不出民族

个性发展规律和历史发展的轨迹。那些强烈怀疑和批判中国传统的人，仍然还是中国人，扶栏客认为这也是百年来这个民族痛苦纠结的心理根源。一个时刻怀疑自己的人，怎么可能从容自在，怎么可能幸福快乐？

那么好吧，为了今天和以后的中国人能从容自在一点，我们有必要回过头来看看自己一路从蛮昧走来的过程。如果把中国人看成一个人，千百年来你我一直存在，你此刻的想法和做法绝不是孤例，历史中的个性就是你此刻的个性。

这些个性具体到个人身上，就是战无不胜、坑杀俘虏的白起，就是少年英雄、不知人心险恶的李陵，就是杀妻求将、三起三落的吴起，就是果断担当、腐败贪婪的春申君。兼容并蓄的同时，必然也会藏污纳垢，规模如此巨大的一个民族，必然个性复杂，甚至矛盾重重。

现实中的困惑无法解决，不如看看当年的豪杰。有用还是没用，或许不是重点，认清千百年来形成的个性，接受矛盾重重的自己，过好自己的日子才是重点。

回头望去，千百年来一直有你存在，或许你还可以更好地存在，阅读历史、思考历史为这种更好的存在提供了可能。

扶栏客

一、专注——司马穰苴

赢得关键

在某著名武侠小说里有一位第三性别的绝世高手说过：有人的地方，就有江湖。很多人凑在一块难免为了生存和发展而发生暴力斗争，以个人或者小团体的名义发生的暴力斗争叫斗殴，以国家的名义发生的暴力斗争就叫战争。为了小团体利益而进行暴力斗争的人才叫游侠、大侠；为了国家利益而暴力斗争的人才就叫将军、名将或者兵家。

翻开《史记》，按照年代第一位被载入史册的兵家名叫司马穰苴，以其生平的业绩来看，此人显然不能算是兵家第一牛人。不过，要论资历，我们就必须从司马穰苴开始讲起。

司马穰苴是田完的后裔，他的原名叫田穰苴，曾为大司马一官，所以也被称为司马穰苴。提起田完，现在的朋友大多并不熟悉，不过在春秋时代，田完却称得上一位家喻户晓的名人。田完本来叫陈完，是陈国的王族，因为政治斗争跑到了齐国，得到了春秋五霸第一霸齐桓公的重用。后来陈完娶了齐国的公主，从此以后以田为姓，自称为田完。田完的后人历任齐国的重臣，因此逐渐掌握了齐国的朝政大权，田完的后人田和甚至自立为齐君，夺取了齐国的政权。这是后话，总之田穰苴生长在一个具有悠久政治斗争历史的家庭，他的每一个细胞都会为了斗争而兴奋起来。（点评：由于出身贵族，田穰苴自幼接受了良好的教育，但同时又因为是没落贵族，因此在他的童年和青少年时代充分接触了底层社会，积累了丰富的人生经验。）

田穰苴生活在齐景公时代，当时的中国除了形式上的中央政府周以外，还有很多大大小小的诸侯国，其中长期存在的有十三个，分别是鲁、齐、晋、秦、楚、宋、卫、陈、蔡、曹、郑、燕和吴。在那样一个中央政府名存实亡、诸侯并立的年代，国与国之间没有什么道义

可言，一句话：谁能打谁就是老大。

齐景公所处的时代，齐国由于历经多年的内乱已经走向衰弱，其综合国力和在诸侯当中的影响力已经不能与齐桓公时代的齐国同日而语。齐景公本人也是在齐国的内乱当中阴差阳错当上了齐国国君，不过这位齐景公颇有雄心，他上台初期就树立了恢复齐桓公时代齐国的诸侯领袖地位的梦想。为了实现齐国崛起的梦想，齐景公必须重用有真才实学的人才，所以齐景公重用了一位史上非常著名的大臣——晏婴。这位晏婴就是《晏子使楚》里面那位智慧而幽默的主人公晏子，当时是齐国首领群臣的相国。在晏婴的辅佐下，齐国逐步走向富强。不过事实上晋国才是当时领导诸侯的第一强国。齐景公和晏婴领导下的齐国崛起，不可避免地与晋国发生了矛盾和冲突，当时的晋国无论国力还是军事实力都强于齐国，而晋国显然不能容忍齐国的逐渐做大。

有一年，晋国和燕国同时出兵袭击齐国，晋国占领了齐国的阿、甄两地，而燕国占领了黄河以北的齐国领土。从两国一致的军事行动来看，当时晋国和燕国显然达成了某种协议，目的就是合伙瓜分齐国的国土。

齐景公虽然胸怀大志，但是他也像他的祖先齐桓公一样，既有称霸诸侯的豪情壮志，也有骄奢淫逸的生活追求，所以在他的手下既有晏婴这样的贤臣，也有庄贾这样的佞臣。晏婴是事业上的助手，而庄贾则是生活上的高手。简单地说就是晏婴能让齐景公体会成功，而庄贾能让齐景公体验舒服，不过问题是齐景公把一个擅长营造舒服的人才安排到了最不该舒服的军队里，让他负责国防工作。这下麻烦就来了，平常不打仗庄贾这样的人带兵没问题，因为这种人才带的军队是不能打仗的。晋国和燕国大概也看到了齐国的软肋，因此勾结起来突

然对齐国发动了侵略。果不其然，擅长阿谀奉承、每天声色犬马的庄贾最怕打仗，齐国军队在这样的将军的领导下根本没有战斗力，战争很快进入一边倒的状态，齐国军队在两国的夹击下一路溃败，眼看就要顶不住了。

齐景公着急了，虽然他非常享受庄贾营造的骄奢淫逸的生活，但是按这个节奏发展下去，齐国很可能不复存在，那么齐景公到哪里去享受生活呢？着急的领导最容易听进去意见，此时作为春秋时期名臣的晏婴终于等到了整顿齐国军队的机会。

既然是春秋时期的名臣，晏婴自然有超越常人的人才观和判断力。在国家危亡关头，晏婴马上想到了田穰苴，于是他主动向齐景公推荐了田穰苴。晏婴对田穰苴的评价非常高，他说："穰苴虽田氏庶孽，然其人文能附众，武能威敌，愿君试之。"从晏婴的推荐词里我们发现，田穰苴虽然是田完的后人，却是庶出，也就是小老婆生的。实力决定地位，不论在哪个时代只要一个人有真本事，不要说是小老婆生的，即便是私生子都不成问题。在晏婴看来，田穰苴可谓文武全才，文能胜任思想工作，武能肩负破敌制胜的使命。（点评：在那个完全依靠口碑效应传播的时代，成年后的田穰苴居然得到了齐国第一重臣晏婴的欣赏和重视，说明田穰苴除了文武双全以外，还很善于为自己造势。他精准地将自己的卖点推送给了关键客户晏婴，这是田穰苴走向成功的第一步。）

这样的人才齐景公当然不愿意错过，于是齐景公马上安排亲自"面试"晏婴推荐的将军候选人田穰苴。面试这种事情，对于外企来说，需要相当复杂的流程和技巧——做几套题测试一下知识能力和心理素质是必需的，验证文凭的真假也是不能忽略的，但是对于内行来说最有效的面试往往只需要唠唠嗑、聊聊天。齐景公显然不是外行，

他跟田穰苴的谈话非常愉快，于是齐景公马上任命田穰苴当了齐国的将军，委托他统帅齐国的军队抵御晋燕两国的侵略。

田穰苴不愧是见过世面的世家子弟，低俗之人突然平步青云首先想到的不是狐朋狗友就是红颜知己，摊上这种祖坟冒青烟的好事，不开个派对庆祝一下实在对不起国家的GDP。一步登天的田穰苴这时候也想到了一个人，这个人既不是狐朋狗友也不是红颜知己，而是一个监军。虽然晏婴早就认为田穰苴“文能附众”，完全具备了兼任监军的能力，但是他仍然要求派一位监军来帮他做好思想工作。田穰苴说自己“臣素微贱，君擢之闾伍之中，加之大夫之上，士卒未附，百姓不信，人微权轻”，所以“愿得君之宠臣，国之所尊，以监军乃可。”田穰苴向齐景公要监军，态度很诚恳，逻辑很严谨，可谓公私兼顾、可攻可守，一张口就显示了过人的综合素质。首先是表态，田穰苴表明了自己并没有忘乎所以，他强调了自己能成为位高权重的将军全凭老板齐景公的慧眼识才和超常提拔，对老板的感激溢于言表；其次是摆困难，一个出身微贱的人突然空降到了一群资深的老臣老将之上，这事搞不好是要死人的（汉朝的李广利就是最好的反面教材）；最后是找退路，万一失败了有齐景公的宠臣帮自己扛一半，万一成功了那也是在齐景公的领导下做了该做的事。我们知道，在帝王专制的统治下，将军无论成功还是失败都有可能死人，唯一的生存之道、发展之道和成功之道就是“分享”——无论成功还是失败都要积极主动地分给自己效力的老板。成功这种东西很奇怪，有时候分给别人的越多，自己得到的反而越多。田穰苴第一次当官就明白了这个道理，不愧于“兵家第一人”这个称号。

齐景公没想到小田不仅军事素质过硬，政治上也这么成熟，非常高兴，于是马上任命自己的宠臣庄贾担任穰苴军中的监军。后来这位监军一上任就成功地“帮助”树立了穰苴不可动摇的威信，以罕见的高

效率履行了监军的责任，齐国的军队在庄贾的“帮助”下一下子团结到了司马穰苴的周围，为后来的胜利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成功上位的田穰苴非常清醒地认识到自己面临的挑战是多么的巨大，甚至凶险，田穰苴必须面对的根本挑战来自庄贾。庄贾是当时齐景公最喜爱的宠臣，他最突出的才能就是让齐景公享受快乐的生活，所以即使在庄贾的领导下齐国军队被杀得大败，即使对齐国领土负有直接责任的庄贾让齐国丢掉了大片土地，齐景公都没有对庄贾给予任何处分，甚至还容忍庄贾继续留任在齐国首席将军的关键岗位上。这种是非不分、姑息养奸的做法足以说明庄贾在齐景公心里的分量。由于齐景公的纵容，惨败后的庄贾的权势丝毫没有被削弱，他在齐国军中仍然保持着说一不二的骄横和不可动摇的控制力。毫无疑问，虽然田穰苴当了将军，但是由于长期控制齐国军队并对战败负有不可推卸责任的庄贾并没有倒下，而众所周知庄贾的后台就是齐景公，所以当时军队里的各级军官，甚至普通士兵都在观望，在他们的心目中只要庄贾不失宠或者死去，任何人都不可能替代庄贾真正成为齐军的领导者。谁也不信没有任何根基、突然“空降”的田穰苴能斗得过树大根深的庄贾，田穰苴到底能在齐国将军的位置上坐多久谁心里都没底。这种形势下齐军虽然换了将军，战斗力和凝聚力也不可能提升，甚至可能相反，由于临阵换将、思想混乱，本来就士气低落的齐国军队可能更加人心惶惶。

当然时间可以改变一切，如果时间充裕，田穰苴可以通过人事变动逐步削弱庄贾在齐军中的势力，整顿风气、加强训练，逐渐提高齐军的战斗力。然而由于晋国和燕国咄咄逼人的攻势，留给田穰苴的时间不多了。田穰苴不是庄贾，齐景公不可能容忍他用齐国的军队资源交学费，为了抓住这来之不易的机会，田穰苴必须一战而胜，彻底扭转败局。这就是有后台和没后台的区别，当上了将军的田穰苴没有后

路、退路和迂回的路，他只能以最快的速度赢得胜利，这是他当时唯一的出路。

田穰苴和庄贾在田穰苴被任命为齐国将军的那一刻起，已经势不两立。

与其留着庄贾在暗处捣乱、干扰破坏，不如争取主动，主动解决这个问题。这就是田穰苴主动要求庄贾来当监军的真实目的，田穰苴设计好了一切。为了胜利，田穰苴果断地抓住了重点，不惜冒着与齐景公决裂的风险设局解决齐国第一宠臣。

恩威并用，赢得军心

前方国土沦丧，百姓流离失所，军情紧急，受命于危难之际的齐国三军总司令田穰苴当时就和庄贾约定第二天正午时分在军营正门会合，然后率领三军奔赴前线。刚刚走上领导岗位的田穰苴马上进入了自己的角色，第二天没等到正午他就早早地赶到了军营门口等待庄贾，为了准确掌握时间，田穰苴甚至命令手下树起了观测时间的木杆和滴漏。

时间一点一滴地过去了，正午的太阳把立在军营门口的木杆留在地面的影子几乎缩成了一个圆点，庄贾还是没有出现。站在军营门口的田穰苴抬头看了一下万里晴空，目光投向了无限远，齐国首都临淄的城墙站在远处岿然不动。

田穰苴的眼睛慢慢地眯了起来，左手下意识地握紧了挂在腰间的宝剑剑柄。

田穰苴左手紧握剑柄，右手捧着刚刚到手的兵符大步流星地走进

了军营，传令集合三军。

中军战鼓擂起，三军将士集结出营。

沙场点兵，战马嘶鸣，旌旗招展，刀枪林立。

三军整肃，等待将军下令。

不知不觉地，属于一个组织的杀气聚拢了起来，这就是传说中无坚不摧的战斗力。

田穰苴开始训话。刚上任的将军没有发表长篇大论，而是直接向三军将士申明纪律。简单地说就是什么该做，什么不该做，做了该做的事情有什么回报，做了不该做的事情要付出什么代价。

游戏开始了，主宰游戏的田穰苴首先明确了游戏规则。

与此同时，另一边的临淄城里，庄贾正在和他的亲戚朋党喝酒，庄贾府中仿佛充满了欢乐祥和的节日气氛，丝毫没有受到战争的影响。《史记·司马穰苴列传》中记载：“贾素娇贵，以为将己之军而己为监，不甚急。”从这句话来看，事实上庄贾不仅是齐景公最宠信的重臣，而且还是田穰苴被破格提拔之前的前任齐国三军总司令。齐军接连败退，弃城失地，而前任将军、现任监军庄贾不仅非常光荣地和亲朋好友一起喝送行酒，而且还心安理得地耽误了与现任将军田穰苴约定的军事计划。既然有庄贾这样的军队最高领导存在，齐军接连败退、丧权辱国就不难理解了。值得注意的是庄贾虽然一贯娇贵，但是作为一个政治上非常成熟的资深政客，庄贾这样完全不顾大局而大肆放纵仍然是很不正常的，甚至是匪夷所思的。据推测，庄贾的有意失约就是要以实际行动鄙视突然爬到自己头上的暴发户田穰苴，企图给对方一个下马威，然后继续掌握齐国军队的实权。作为齐国官场上的老江湖，庄贾早已经适应了齐国的政治环境。在他看来，只要有齐景

公撑腰，田穰苴这种“土包子”即便当了将军也是自己手里的牵线木偶。按照这种逻辑，庄贾与田穰苴的第一次合作需要先杀杀对方的锐气，这样以后才能在军队里建立有利于自己生存的政治生态环境和权力分配秩序。事实证明，庄贾的确非常了解自己的老板齐景公，但是非常不幸，他对自己的合作伙伴和竞争对手田穰苴非常不了解。（点评：对于庄贾的所作所为，田穰苴早就料到了，因为在此之前庄贾一直是个名人。为了挽救齐国，为了抓住这次改变自己命运和齐国命运的机会，田穰苴早就把庄贾研究透了。）

当庄贾浑身酒气地出现在军营的时候，太阳已经偏西，这场酒喝的时间实在不短。

庄贾走进中军大帐的时候，看见端坐在中央的田穰苴不仅一身戎装，而且一脸的肃穆，与昨天一脸谦和地跟庄贾约定见面时间的田穰苴截然不同。此时的田穰苴看着他的眼神冷漠而神秘，仿佛充满了哲学意味的生命终极思考，仿佛是在向遗体告别。

庄贾开始不自然了，甚至开始后悔。

田穰苴坐着不动，质问居高临下地压了下来：“何后期为？”（为什么迟到？）

庄贾听到田穰苴开口了，不禁恢复了自信：“不佞大夫亲戚送之，故留。”（同僚和亲戚安排送别，所以耽误了。）

田穰苴听到庄贾轻描淡写地提供了这样一个答案，马上以振聋发聩的“三忘原则”有力地回敬了庄贾，“将受命之日则忘其家，临军约束则忘其亲，援枹鼓之急则忘其身。今敌国深侵，邦内骚动，士卒暴露于境，君寝不安席，食不甘味，百姓之命皆悬于君，何谓相送乎？”大家都能看出来田穰苴讲的道理比庄贾大。事实上田穰苴提出

的“三忘原则”也是后来中国职业军人敬业精神的基本要求。

有首歌唱得好：“你不当兵我不当兵，谁来保卫祖国？谁来保卫家？”这本来是小兵都懂得的道理，偏偏庄贾装糊涂，于是田穰苴只能不客气了。

田穰苴黑着脸问军正（当时掌管军纪的军官）：“军法期而后至者云何？”

（按照军法，对于约定时间集合而迟到的人，如何惩罚？）军正的回答很负责：“当斩。”对于身为齐国军队首长的庄贾来说，军正提供的答案简单得就像1＋1＝2，但是在军正提供这个答案之前，庄贾从来都没有想到这个答案跟自己也会发生联系。滥用的权力让人疯狂，绝对的特权让人愚蠢，这跟人的智商无关。深受齐景公宠信的庄贾，一贯不可一世的庄贾，此刻崩溃了。当时没有中国移动，贵为齐国第一宠臣的庄贾只能派人快马飞奔向齐景公求援，这是庄贾最后的救命稻草。然而，田穰苴的刀已经出鞘。在田穰苴看来，庄贾作为前任齐国的军事首长，本来就应该为齐国的损兵折将、国土沦陷承担责任。与此同时，自知出身微贱的田穰苴也急需一个“昂贵的代价”来树立自己在全军的威信。显而易见，庄贾的脑袋之于田穰苴，就是最合适的“昂贵代价”。更重要的是田穰苴深知自己和娇贵蛮横的庄贾根本不可能和谐共存、长期合作。如果两人长期并存、明争暗斗，不论对自己还是对齐国的军队和君主来说都是浪费资源和生命，田穰苴绝不能容忍这种情况发生。

既然如此，庄贾这次在不合适的时候做的这件不合适的事，对田穰苴而言，却恰恰是在合适的时候得到了合适的机会。俗话说得好，“机会属于有准备的人”，田穰苴准备好了。军营辕门前，庄贾的人头落地，血染黄沙。大军未动，三军总司令先干掉了监军，这个人

不仅是国王最信任的宠臣，而且还是前一天总司令诚恳要求上级委派下来的监军。对于广大准备奔赴疆场的将士们来说，这种事不仅闻所未闻，简直是难以想象。

此刻所有的战士因为田穰苴的刀和庄贾的头同时屏住了呼吸，数万人的心跳统一到了一个节奏，“三军之士皆振栗”。（点评：庄贾已死，齐军的各级军官和战士不用再费心选边站队了，事情变得简单了：对于下属来说，简单环境下的执行力肯定会迅速提升；对于军队来说，执行力就是战斗力。）

庄贾的教训告诉世人这样一个道理：在不了解一个人之前先鄙视对方是非常愚蠢和危险的。

齐景公得知田穰苴要斩杀庄贾以整肃军纪的消息，着实吓了一跳，他实在没想到前一天还谦虚谨慎、低调朴素的小田变脸如此之快。时间就是生命，这句话在这种时候再合适不过。齐景公马上派出特使乘坐马车迅速赶到齐军大营要求田穰苴刀下留人，不管怎么说，庄贾是深受老板喜爱和信任的人，这样的人是杀不得的。

为了保住庄贾的脑袋，齐景公的特使在军营门前没有按照程序通报，而是命令驾车的驭手驾车直接冲进军营。

当齐景公的特使看到庄贾的脑袋时相当震惊，在当时的齐国朝野看来，只要齐景公不死、庄贾没有失宠，就没有人能杀掉庄贾。可是，此刻庄贾的脑袋正鲜血淋漓地摆在特使面前，由不得特使不信。

虽然庄贾的人头已经落地，但是特使仍然向田穰苴传达了齐景公特赦庄贾的命令，田穰苴将军的回答义正词严：“将在军，君令有所不受。”田穰苴说的这句话成为后世将权与君权相互抗衡和制约的理论基础，被广泛引用。

既然庄贾脑袋搬家已经成为既成事实，齐景公迟到的特赦令也传达给了将军，特使觉得自己已经完成了使命，可以回去交差了。

特使没想到田穰苴居然再次向军正提出了问题："驰三军法何？"（在三军中乱闯该当何罪？）

军正再次负责地回答了田穰苴的问题，仍然是"当斩"。

如果把田穰苴的故事拍成电影，军正这个角色就只有两句台词，而且还是完全重复的两句台词。但是不可否认，军正的两句完全一样的重复台词很可能将成为电影史上最具震撼力的台词，生命的脆弱在这一刻被注解得简明扼要而鲜血淋漓。

特使的腿软了。

眼前大义凛然的将军，肃杀严谨的军正，碧血黄沙的人头，这一切看起来真不是闹着玩的。

历史在这一刻切换成了慢镜头。

田穰苴知道再这么认真地玩下去，下一个当斩的就可能是自己，齐景公不仅是齐王国的最高执法者，更是这个国家的最高立法者。田穰苴将军的屠刀终于在特使的脖子上拐了一个弯，他说："君之使不可杀之。"任何法制都有底线，君主专制时代也有法制，君主专制时代法制的底线就是君主。特使不是一个人在战斗，他代表的是齐景公本人，杀了特使就等于在政治地位和君权尊严上对齐景公进行了斩首。这等于向君权宣战。

田穰苴在当时还不具备向君权宣战的实力（这事后来终于被田穰苴的后人田和实现了，他取代了吕姓齐王，自立为齐威王，从而开创了田姓齐王的时代），所以他放过了吓得半死的特使。但是作为一名

职业将军，田穰苴必须以实际行动维护军法的尊严，既然军正说过当斩，就必须有人死。于是田穰苴下令斩杀了特使的随从、驾车的左驭手和拉车的左侧马匹，跟着特使来到军营的两个人、一匹马顷刻之间变成了三具失去头颅的尸体，这进一步加强了大军出征前整肃军纪的恐怖威慑效果。（点评：此处田穰苴强横的个性暴露无遗，田穰苴杀死的是齐景公派去的人和马，相当于向齐景公发出了警告。田穰苴这么做的目的大概是为了传达这样的信息：第一，解释田穰苴执行军法，杀死监军庄贾的原因是为了维护军法的严肃性；第二，充分说明田穰苴杀死庄贾不是私人恩怨或者争权夺利；第三，划清齐景公与田穰苴之间的权利义务界限，减少齐景公对具体军事事务的干预，避免管理混乱。然而我们可以想象齐景公在听说了这件事的过程后是怎样的震惊和愤怒，齐景公的心理反应田穰苴当然知道，明知道会惹怒齐景公，田穰苴为了达到目标却迎难而上、迎险而上，除了专注还必须具备强横的心理素质。）

再也没有人敢怀疑田穰苴将军说的每一个字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否则，意味着生命的代价。

田穰苴让特使回去向齐景公如实汇报，自己率军出征。

一天前还“士卒未附”的田穰苴终于树立起了无人能及的军中威信，然而对于一个真正的名将来说这显然还不够。

田穰苴要的不仅是三军将士的敬畏，要想战无不胜，他更需要部下心悦诚服的爱戴和拥护；前者只能驱众赴死，后者可以争相效命。恩威并重，一拉一推，管理学的基本理论，如此而已，两千多年前的田穰苴将军早就开始应用了。于是在行军途中，田穰苴深入基层士兵，详细地过问了士兵们的衣食住行，为伤病的战士们寻医问药、嘘寒问暖，无微不至。不仅如此，刚开始享受高薪的田穰苴将军非常慷

慨，他不仅把齐国将军应该享受的工资待遇拿出来充公，而且还按照最羸弱的士卒标准领取口粮（当时军队分配军粮按照士兵的体力和战斗力作为标准）。（点评：田穰苴长期的底层生活历练发挥了作用，他知道普通士兵需要什么，害怕什么，在乎什么，会为什么事感动，田穰苴再次通过自己的专注抓住了重点，这是领导和管理一支队伍的根本。）

田穰苴将军在军中一系列举措推行了三天之后，再次集合三军，此时的齐军士气高涨、局面焕然一新，“病者皆求行，争奋出为之赴战”。

可以想象，当庄贾以及特使的随从和驭手因为违反军纪被斩首的时候，齐国三军将士是多么的恐惧和震撼。这样的将军连齐景公最宠信的大臣都敢杀，身为田穰苴的手下，齐军将士们不禁也为自己的安全和命运开始了担心。紧接着，战士们亲眼看到这位杀人不眨眼的田穰苴将军深入军营的每个角落，随机地和每一位碰到的战士聊天谈心，像一位慈爱的父亲一样关心大家生活的每个细节。

更让战士们想不到的是这位本来高高在上的将军不仅毫无吝惜地把自己的工资全部充公，而且还心甘情愿地和普通士卒同吃同住同劳动。田穰苴走上领导岗位以后的一系列行为，不仅在庄贾主持齐军工作的时代无法想象，甚至在整个春秋时代的各国军队里都是空前的，战士们迅速被这个杀人不眨眼而又爱心泛滥的将军征服了。

田穰苴将军的带兵之道可以用一句话概括：平常的日子对当兵的关怀备至，关键的时刻对当官的冷酷无情。

春秋战国是一个政治形势非常复杂的时代，各国的君主、大臣之间存在着相互制约、勾结、联合、陷害的复杂博弈关系，各国之间称

得上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在当时，无间道是一种非常普遍的政治生态。就在田穰苴将军通过深入人心、恩威并重的思想工作迅速提升齐军战斗力的同时，齐军战斗力成功升级的情报也通过复杂的间谍网实时地传输到了晋燕两国侵略军的参谋总部。晋燕两国的战时决策效率非常惊人，两国参谋部立即对齐军战斗力进行了重新评估并调高了对齐军战斗力的评级，最后两国一致做出了撤军的决定。

在田穰苴生活的时代，晋国、齐国和楚国是最强大的三个国家，齐军虽败然而齐国毕竟幅员辽阔，所以晋国和燕国并没有一举灭掉齐国的计划，而是从一开始就想通过突然袭击捞好处，蚕食齐国的领土。然而这个占便宜的计划建立在庄贾领导的齐军战斗力薄弱的基础上，庄贾死了，田穰苴迅速提升了齐军的战斗力，占便宜的基础不复存在，对于晋国和燕国来说早点撤军是最明智的选择。

就在田穰苴将军率领求战心切的齐国大军扑向敌人的时候，晋燕两军根本没有给对手正面对抗的机会，而是迅速从两个方向分别撤退，放弃了已经占领的大片齐国领土。接下来留给田穰苴将军和齐国大军的工作就是追击敌人和接管领土，顺利得就像是农民收割成熟的庄稼。

田穰苴将军创造了奇迹，他不仅在短短四天的时间里把一支士气低落、节节败退的军队变成了渴望战斗和荣誉的虎狼之师，更实现了“不战而屈人之兵”的兵家最高境界，兵不血刃就收复了大片沦陷的领土。

田穰苴将军凯旋，还没有回到齐国首都临淄，他就主动将军权移交，解除了战争状态，宣誓效忠齐王，之后才回到了临淄（“未至国，释兵旅，解约束，誓盟而后入邑”）。这显然是做给老板齐景公看的：田穰苴将军虽然杀了监军，但是他可以做到监军在和不在一个

样，事实和舆论都将证明田穰苴是一位值得信赖的将军。（点评：高调和低调，示强和示弱，都是形势的需要，这也是一个成功将军的基本素质。）

齐国举国欢庆，齐景公率领诸大臣到临淄郊外欢迎田穰苴将军，检阅并慰问了三军将士。为了表彰田穰苴将军对齐国的突出贡献，齐景公当场任命田穰苴将军为齐国的大司马，从此田穰苴被世人称为司马穰苴，田氏家族的人在齐国政治舞台上的地位越来越重要。（点评：田穰苴在危难关头挽救了齐国，田穰苴的表现与之前齐景公的宠臣庄贾的表现简直是天壤之别，心怀称霸梦想的齐景公不能不重用军事天才田穰苴。然而通过前后的对比，齐景公此前任人唯亲、祸国殃民的错误再次被放大，这对于田穰苴来说是一个巨大的隐患。）

不遭人妒是庸才。司马穰苴如此出色当然会遭到嫉妒，而这种嫉妒在司马穰苴还没有广泛建立起自己政治势力的时候非常致命。后来，齐国的士族鲍氏、高氏、国氏等家族开始无孔不入地向齐景公进谗言，打司马穰苴的小报告，最后齐景公终于罢免了司马穰苴的职务。（点评：飞鸟尽，良弓藏，何况那把良弓勒过主人的手。）

司马穰苴受不了这份刺激，被罢官以后一病不起，提前结束了自己短暂而辉煌的生命。

从此以后，田氏一族和鲍氏、高氏、国氏等家族结下死仇。田氏家族中的田常不仅干掉了自己的老板齐简公，而且趁机对高、国两族进行了彻底的清算，两个家族被屠杀得干干净净。田常虽然害死了齐简公，但还是没有胆量自己取而代之，于是拥立了齐简公的弟弟吕骜为齐平公。后来到了田常的曾孙田和把持齐国朝政的时候，田和的老板齐康公病死，身后无嗣，吕氏齐王断了香火，于是田和自立为齐威王，从此正式以田氏取代了吕氏成为齐国的王族。

田氏、吕氏两个家族从田完和齐桓公开始的恩怨竞争到此彻底结束，以吕氏退出历史舞台作为终结。

齐威王上台以后，积极继承并实践了司马穰苴的带兵之道和战争艺术，齐国凭借司马穰苴奠定的军事策略迅速成为当时各路诸侯中的霸主。为了形成齐国战无不胜的核心竞争力，提高齐国军事理论水平，齐威王命令大臣整理了前世流传下来的司马兵法，并且结合了司马穰苴总结的军事理论，托名司马穰苴汇编了一套兵书《司马穰苴兵法》。

太史公司马迁仔细研读了《司马穰苴兵法》，认为这本兵书立意深远，格局宏大，但是司马穰苴仅仅作为一个诸侯国的将军似乎很难达到如此的高度。因此《史记》对此的记载为："至常曾孙和，因自立为齐威王。"而唐朝司马贞所作索隐为："此文误也。当云田和自立，至其孙因号为齐威王，故世家云田和自立号太公，其孙号齐威王也。"本书从《史记》的说法。

司马迁对《司马穰苴兵法》是否是司马穰苴所著表示了怀疑，但是作为一名严谨的历史学家，司马迁对此只是提出了质疑，在无法充分考证的情况下，司马迁并没有就司马穰苴是否就是这部兵法的真正作者给出肯定的答案。

中国历史上现存可以考证的第一部完整、系统的兵书《司马穰苴兵法》的真正作者也就成为一个悬案。

不过可以肯定的是，司马穰苴对军队基础工作，特别是军队的思想和组织建设起到了非常关键的作用。

扶栏客曰

> 田穰苴的身上最突出的特点对于目标高度专注,直接指向影响成败的关键因 素,抓住重点保证目标达成。田穰苴扭转齐国败局的过程中抓住了三个重点:第 一是抓住了得到齐国重用的重点,赢得了齐国首席大臣晏婴的欣赏和认可,并且 在危机出现的时候,得到了晏婴的推荐;第二是抓住了迅速扭转败局、统一齐军 思想的重点,为了取得胜利,田穰苴果断地制订和执行了除掉庄贾的计划;第三 是抓住了赢得军心提升战斗力的重点,通过身先士卒、平易近人的作风,迅速提 升了齐军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
> 但是由于田穰苴只专注于迅速扭转败局,而忽略了齐景公的感受,为了齐国的胜利田穰苴甚至不惜以冒犯齐景公的代价杀掉了庄贾。虽然事后田穰苴主动 交出兵权试图缓和与齐景公的关系,不过事实证明田穰苴把事情想得太简单了, 过于专注于目标和关键因素,虽然能够高效率地达成目标,但是也容易将自己置于被动甚至危险的境地。后来同样在齐国功高震主的田单手段就比田穰苴高明得 多,读者可以把二人对比起来看。

二、睿智——孙武

个性关键词：睿智坚决冷静超脱

谁想当吴王

齐鲁自古都是人杰地灵的福地，春秋时期的齐鲁大地更称得上中华文明的中心之一，这里不仅是儒家文化的发源地，而且还诞生了司

马穰苴和孙武这两位兵家鼻祖。

春秋战国时代，由于没有建立强大、统一的强有力政权，而各诸侯国之间竞争激烈，因此在用人方面非常开放，人才可以在各国之间自由流动。当时的顶级人才，大多数都是外来务工人员，孙武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

孙武生于齐国，成年后四处漂泊，后来辗转来到了吴国，当时的吴国的国王是阖闾。

吴王阖闾也是春秋时期的著名诸侯，这里不能不介绍一下。

吴王阖闾在没有当吴王之前被称为公子光，他是吴王寿梦的孙子，他的父亲是吴王寿梦的长子诸樊。吴王寿梦有四个儿子：老大诸樊、老二余祭、老三余昧、老四季札。这四兄弟里面老四季札声望最高，他不仅品学兼优，而且深受吴王寿梦喜爱。吴王寿梦生前就曾经要把老四季札立为吴国的太子，并作为吴王接班人来培养。季札是一位谦虚淡泊的君子，而且非常罕见的是，这位季札从内心深处非常不喜欢当吴王，于是他坚决反对父亲废长立幼，硬生生地把许多人梦想的王位推了出去。更加罕见的是诸樊、余祭、余昧、季札兄弟四人非常和睦友爱，属于中国历史上极其罕见的模范帝王家庭，其他三位哥哥不仅没有因此嫉妒弟弟，而且更加坚定了要把王位传给弟弟的想法。

后来吴王寿梦去世，老大诸樊被立为吴王，这位大哥并没有忘记父亲生前要立四弟当吴王的遗愿，于是再次要让位给老四季札。季札原则性非常强，再次坚定地推辞，为了表明自己的决心，季札甚至离开王宫跑到乡下去种田，宁愿当农民也不愿当国王。后来大哥诸樊为了实现父亲的遗愿，就想了一个办法。他跟其他兄弟三人约定，自己

去世后由二弟余祭继位，二弟余祭之后由三弟余昧接任吴王，而余昧之后就要传位给四弟季札。这样，经过三位哥哥的传递，最终吴王的王冠就会戴到四弟季札的头上，这样也就算是实现了父王寿梦的遗志，兄弟四人也就尽到了孝道。客观地说，老大诸樊设计的这个类似4×100米接力赛式的王位权力交接路线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因为如果四兄弟的死亡次序稍有颠倒，这个接力就失去了可操作性。更危险的是其中只要有一位兄弟存有私心，就可能倚仗权势把王位传给自己的儿子。纵观中国历史，在帝位或者王位面前，帝王及其潜在接班人心存私心是最容易让人理解的普遍规律。但是，更加令人惊奇的是，三位哥哥不仅先于季札依次死去，而且还非常守信地遵守了当初的约定。先是诸樊死后传位给余祭，余祭又先于二位弟弟去世，于是按照约定老三余昧继承了王位。余昧当上吴王刚两年也去世了，按顺序终于轮到老四季札了。

没想到费尽周折的王位接力终于众望所归地传到季札的时候，这位清高的王位继承人仍然没有改变初衷，他说："这不是我想要的生活。"于是逃离了吴国，永远放弃了吴国的王位继承权。大臣们于是只好拥立前任吴王、老三余昧的儿子僚继承了王位，这似乎也是非常合理合法的解决办法。三哥余昧已经遵守约定传位给了弟弟季札，弟弟季札不仅不接受，而且还离家出走了，那么大臣们也只好拥立哥哥余昧的儿子了，否则吴国将陷入非常危险的王位空白期。

让所有的人没想到的是，当年发扬风格一心要把王位让给弟弟季札的大哥诸樊却生了一个野心勃勃的儿子公子光。这位公子光变"要我当吴王"为"我要当吴王"，他最大的人生梦想就是当上吴王。为了顺利实现"我要当吴王"的梦想，公子光为自己创造了一套理论："吾父兄弟四人，当传至季子，季子即不受国，光父先立，即不传季子，光当立。"按照公子光的理论，父辈的王位接力既然因为四叔季札的弃权

退赛而不能继续，就应该在下一代继续这个游戏才公平，作为长子长孙，公子光认为自己才最有资格接过上一辈的王位接力棒，而不是由三叔的儿子僚加塞插队直接登上王位。（点评：公子光的理论也有一定的道理，按照长子优先继承的秩序，公子光是有资格当吴王的，不过僚也有僚的道理。谁的道理更有道理不重要，重要的是他们俩都想当吴王。）

后来，这位公子光找了一个机会宴请自己的堂兄弟吴王僚。席间一位厨子上了一道菜，这道菜是一条烹制鲜美的大鱼。吴王僚还没来得及下筷子，只见厨子像变魔术一样从鱼肚子里掏出来一把锋利的匕首，然后就插到了吴王僚的肚子上。厨子眼露凶光，吴王僚当场毙命。这位厨子就是春秋时期著名的刺客专诸。由于策划和实施了如此具有创意的经典暗杀，专诸成为与曹沫、豫让、聂政和荆轲齐名的春秋战国五大刺客之一，并被司马迁列入了《史记.刺客列传》（参见《历史的个性：江湖》），而公子光也因为这次经典的暗杀行动而成功转型，成为吴王阖闾。

就这样，吴王家族礼让友爱的优良传统，随着公子光阴谋篡位的成功而彻底断送。可见在帝王之家，兄弟之间礼让王位属于偶然性突发事件，王位接力传递路线也就成了一种不可复制的模式而永远地留在了史书里。

从吴王阖闾上位的过程来看，这位老板野心勃勃而且心机很深。当上吴王以后，他的下一个目标就是成为一代霸主。在秦王嬴政统一六国、登上始皇帝宝座之前，称霸几乎是那个年代所有杰出诸侯的主流价值观和人生终极目标。一心称霸的吴王阖闾需要的就是能征惯战的将军，这时孙武出现了。

娱乐至死

吴王阖闾和孙武之间的故事从那部非常著名的《孙子兵法》开始。

当时孙武已经完成了著名的《孙子兵法》十三篇的创作，并通过某种机会将这部兵家巨著呈献给了吴王阖闾。（点评：孙武在中国历史上最大的成就和贡献就是完成了军事理论巨著《孙子兵法》，而改变孙武命运的机会也来自这部兵书，这就是知识改变命运。）

阖闾看了《孙子兵法》十三篇，感想就是两个字：惊艳。更让他惊艳的是这位震烁古今的伟大军事理论家居然就生活在自己统治的吴国。就像齐景公面试田穰苴一样，吴王阖闾看完《孙子兵法》以后马上安排面试。凡是老板都不喜欢纸上谈兵，何况吴王阖闾是一位靠着阴谋暗杀上台的老板，得到《孙子兵法》及其作者，就像武术爱好者得到藏在山洞里的秘籍想到的第一件事就是证实一下孙武及其兵法的威力。于是阖闾提出让孙武试着带一支部队训练一下让自己见识一下伟大军事理论的实践效果。

吴王阖闾说：“子之十三篇，吾尽观之矣，可以小试勒兵乎？”

孙武答应得很痛快：“可。”

从吴王阖闾让专诸扮厨子在鱼肚子里藏匕首暗杀吴王僚这件事来看，我们知道吴王阖闾是一位具有丰富想象力的领导。他听孙武答应小试牛刀训练军队，眼前里马上浮现出了后宫佳丽排着方队，迈着整齐的步伐，从自己豪华的寝宫前走过接受检阅的情景，于是吴王阖闾提出了一个非常有创意的设想——“可试以妇人乎？”（点评：吴王阖闾可能是想刁难一下孙武，他自己也不信孙武能把娇滴滴的宫女训练成能上阵杀敌的战士。）

孙武的回答仍然非常肯定："可。"

吴王阖闾马上下令："集合后宫佳丽!"

后来孙武看见从吴国王宫里走出来一百八十位吴王阖闾选拔出来的吴国小姐。美女们集合在王宫大殿前的广场上，放眼望去好像摆上桌的宫廷筵席，丰盛、奢侈，强烈地刺激着人们的视觉和味觉，让人不知道从何处下箸。

一万个人看哈姆雷特就有一万个哈姆雷特，而两千年前的兵圣孙武却把人数众多的美女，全看成了士兵。孙武命令将一百八十位美女分成两队，分别由两位最受吴王阖闾宠爱的美女担任队长，并给她们每人发了一根长戟作为指挥队伍的标志。

吴王阖闾看见自己美丽的宠姬手持长戟，英姿飒爽，情不自禁地得意起来。

孙武的军事训练从最基础的队列训练开始，类似于现在的大学生军训。

孙武知道美女的方向感一般都很差，为了让美女们分辨前后左右，他先强调了最基本的常识："汝知而心与左右手背乎？"美女们说："知之。"孙武说："前，则视心；左，视左手；右，视右手；后，即视背。"美女们异口同声："诺!"孙武下令搬来了砍头的斧钺，三令五申宣布了纪律。（点评：在孙武和美女们的眼里，砍头的斧钺都是道具，只不过美女们认为那是娱乐吴王的道具，而孙武则认为这是严肃纪律的道具，最后到底是什么道具就看怎么用了。）

如果美女们看过司马穰苴的故事，她们一定会感到后脖子发凉，可惜她们没看过，所以没有丝毫害怕甚至担忧。身为吴国王宫里的女人，美女们唯一的职责就是通过各种办法引起吴王阖闾的兴趣，唯一

的愿景就是自己的DNA掺进王族的血统，并成为下一任吴王的母亲。

阳光照在吴王宫殿的广场上，美女们看着眼前这位貌似威严的将军和他身旁的斧钺觉得非常可笑。美女们根本没有把这些砍头的利器与自己美丽的脑袋和脖子联系起来。而坐在高台上的吴王阖闾也没有感到丝毫的担忧，在他看来，后宫美女是他的私有财产，别人根本没有处置的权力。

吴王阖闾甚至觉得兵圣孙武的到来给自己沉闷的后宫生活带来了一些新鲜和刺激，让自己很兴奋。

孙武下令击鼓，并指示两队美女向右转，美女们笑得前仰后合。虽然一个留着胡子的男人指挥训练一群青春美少女，看起来有些不伦不类，但是这事看起来似乎也不值得美女们集体笑场，这不能不归因于后宫实在过于沉闷的生活气氛以及美女们过于发达的笑神经。美女们很久没有见到除了吴王阖闾以外的男人了，而这个男人在王宫出现，在美女们看来实在可笑。

美女们当然知道向左转、向右转是什么意思，但是她们实在不明白这样转来转去除了娱乐吴王阖闾以外还有什么意义，要说吴国需要训练她们上战场打仗，恐怕连孙武自己都不信。所以当时美女们非常善解人意并且自作聪明地认为这次军事训练目的就是满足坐在高台上的吴王阖闾的某种趣味。美女们不是心理学家，她们无法准确地运用弗洛伊德的理论分析吴王阖闾出于何种心理让后宫的美女们参加军训，但是当美女们集体笑倒的时候，却分明看到高台上的吴王阖闾不仅没有丝毫不快，反而露出了她们熟悉的笑容，这更加坚定了美女们继续调戏孙武的念头。在她们看来孙武根本不是什么将军，而是一位娱乐明星，甚至干脆就是个小丑，目的就是配合美女们一起娱乐吴王阖闾。（点评：美女们不想成为战士，她们在宫里的任务就是取悦吴

王，在她们看来今天的军训只是另一种取悦吴王的方式。）

而此刻的孙武更像一位伟大的相声大师，看着台下的观众笑得前仰后合，他丝毫没有受到影响，而是一本正经地自我检讨：“约束不明，申令不熟，将之罪也。”

然后再次一本正经地三令五申强调纪律。（点评：做好铺垫，杀机已现。）

战鼓再次响起，孙武命令向右转美女们再次笑场变本加厉。

孙武继续一本正经地检讨总结：“约束不明，申令不熟，将之罪也。既已明而不如法者，吏士之罪也。”

检讨总结并不可怕，甚至没有新意，有新意的是孙武总结发言结束后，立即下令斩杀两名由吴王宠姬担任的队长。

两位美女灿烂的笑容凝固了一百八十名美女顿时花容失色、芳心大乱，这对吴王阖闾来说实在是大煞风景。

吴王阖闾不干了。

名将这种资源虽然难得，但那是用在未来战场上的；美女这种资源虽然丰富，但那是用在后宫的。所有的帝王都活在当下，尤其是吴王阖闾这种帝王，他实在不能接受为了将来不确定的胜利而牺牲自己的美女。

于是，吴王阖闾急忙派人跑下高台求情：“寡人已知将军能用兵矣，寡人非此二姬，食不甘味，愿勿斩也。”美女又不是辣椒酱或者榨菜，吴王阖闾非要拿她们下饭。为了维护吴王的形象，吴王阖闾派来传话的人只是说：“食不甘味”，企图启发小孙展开简单的联想，自己领悟领导的心思，放过两位美女。（点评：可见吴王阖闾当时提出

孙武训练宫女的要求的时候态度并不严肃，不过孙武显然当真了，世上就怕认真二字。）

可是一心要成为名将的小孙偏偏不买账，而且还振振有词地引用了老乡司马穰苴将军的理论：“臣既已受命为将，将在军，君命有所不受。”

司马穰苴上次说：“将在军，君命有所不受”的时候，齐景公宠臣庄贾的脑袋掉了。这次孙武也说了“将在军，君命有所不受”，于是原来长在吴王阖闾宠姬脖子上的两颗美丽的脑袋也被砍了下来。可见“将在军，君命有所不受”这话是不能随便说说的。喝酒有下酒菜，砍脑袋也有砍脑袋的词，“将在军，君命有所不受”这句话就是用在砍脑袋时说的。

吴王阖闾的两位宠姬娱乐至死，连名字都没有留下来。（点评：宠姬甲、宠姬乙，匪兵甲、匪兵乙，经典的悲剧人物。）

孙武提拔了另外两位地位仅次于两位断头宠姬的美女接任队长，继续训练。（点评：宠姬丙和宠姬丁，迅速升级为队长甲和队长乙。）这次美女们不仅很快学会了向左转、向右转，而且一不怕苦、二不怕累，迅速进入了摸爬滚打的训练科目，没有任何怨言和异议。滚一身土总比掉脑袋好，美女们明白了这个最简单的道理，对于孙武来说这就够了。

如果给这些美女换上迷彩服，远远望去简直就是大一新入学的女生在参加军训。就这样孙武训练出了中国历史上第一支由美少女组成的武装队伍，吴国的美少女战士组合闪亮登场。

孙武将军很满意，他下令让美少女战士们稍息，然后派人向坐在高台上心痛和懊恼的吴王阖闾报告，请他检阅部队：“兵既整齐，王

可试下观之，唯王所欲用之，虽赴水火犹可也。”吴王阖闾从一开始就没打算让自己的美女们“赴水火”，事实上，吴王阖闾并没有完全了解让孙武训练美女们意味着什么。

此刻的吴王阖闾仍然沉浸在同时失去两个老婆的悲痛当中，不过既然有约在先，吴王阖闾只好继续保持风度：“将军罢休就舍，寡人不愿下观。”

孙武一点面子也没给吴王阖闾留，话说得非常直白，甚至刻薄：“王徒好其言，不能用其实。”

根据司马穰苴将军的历史经验，我们发现一个没有通过实战积累战功的人要想一步到位当将军，需要“昂贵的代价”来证明自己的价值，司马穰苴就是从砍掉庄贾的脑袋开始建立起自己的威信和地位的，而孙武杀了吴王的两个宠姬让吴王阖闾“食不甘味”，所以孙武的威信和地位也迅速飙升。《史记.孙子吴起列传》记载，孙武杀了两名宠姬后，“于是阖闾知孙子能用兵，卒以为将，西破强楚，入郢，北威齐晋，显名诸侯，孙子与有力焉。”

第一次丝绸战争

孙武参与的第一场大规模战争是吴国征楚之战。

吴国和楚国当时的积怨很深，起因是经济问题，后来由于伍子胥的介入而逐渐演变为两国复杂的仇杀。根据《史记》的记载，吴楚两国最早的战争是因为两国边境养蚕的妇女打架而爆发的。吴楚战争的起因再次证明妇女不论在哪个年代都能顶半边天。众所周知，中国的丝绸业历史悠久，春秋时期吴楚两国的丝绸业非常发达，成为当时两国重点扶持的支柱产业。当时楚国边境的钟离和吴国边境的卑梁氏是

两个接壤的城邑，可是两地人民却并不友好，矛盾的起因就是那些可以制造名贵丝绸的原材料的蚕宝宝。

大家都知道要想让这些胖乎乎的蚕宝宝生产更多的丝，就必须提供更多的桑叶喂它们，可是像所有的经济资源一样，桑树也是有限的，因此，在这里生活的两国边民就经常为了争夺桑叶而发生民间冲突。可能是由于养蚕抽丝需要心灵手巧和耐心勤劳，因此自古以来中国民间的养蚕工作大多由妇女同志承担，所以钟离和卑梁氏两地边民争夺桑叶的民间争斗就在两国妇女之间爆发了。

某年某月某日，钟离和卑梁氏的妇女养蚕专业户为了能给自己的蚕宝宝多争取一口桑叶而爆发了冲突，冲突很快升级演变成了大规模械斗。可能是场面过于壮观，这事很快就惊动了两国高层。既然是支柱产业，吴楚两国对这次民间冲突非常重视，马上调动军队开战。（点评：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调动暴力机器。）

我们不妨把发生在楚平王和吴王僚主政时期的这次吴楚战争称为“第一次丝绸战争”。这次战争吴军的统帅就是后来刺杀吴王僚篡位的公子光。在公子光的领导下，吴军的这次军事行动大获全胜，占领了楚国盛产丝绸的钟离和居巢。

此时伍子胥投靠了公子光，并由公子光推荐给了吴王僚，伍子胥看到了吴国征讨楚国取得胜利的有利态势，他向吴王僚提出了自己的建议：“楚可破也，愿复遣公子光。”

公子光却对继续征讨楚国失去了兴趣，他分析了伍子胥的动机：“彼伍胥父兄为戮于楚，而劝王伐楚者，欲以自报其仇耳。伐楚未可破也。”

伍子胥的家族本来世代都是楚国的重臣，他的父亲伍奢和大哥伍

尚由于卷入了楚平王和太子的斗争而被楚平王杀害。为了给父兄报仇，伍子胥辗转了很多地方最终来到了吴国。公子光认为伍子胥积极建议吴国出兵灭楚就是为了给自己的父兄报仇，这种推理非常合理。但是伍子胥却不是凡人，受到公子光的打压，伍子胥非但没有怨恨公子光，反而坚定了追随公子光的决心，因为伍子胥看透了公子光的野心。他后来给公子光推荐了著名的杀手专诸，直到公子光成功刺杀吴王僚而上位，伍子胥终于得到了吴王阖闾的重用。

吴王阖闾登上王位后的第三年，吴王阖闾派伍子胥和伯嚭率领吴军攻击楚国，占领了楚国一个名叫舒的地方。《史记》当中只是记载了伍子胥和伯嚭作为此次战役的主将，并没有提及孙武在其中的角色。不过我们从这次战役胜利后吴王阖闾征求孙武意见的记载来看，孙武很有可能担任的是类似军师或者参谋长的角色。此时已经登上王位的吴王阖闾不再像过去那样反对灭楚，而是树立了他人生的又一个阶段性目标，即占领楚国首都郢都，彻底灭掉楚国。从公子光当上吴王前后两次对待楚国问题的态度变化来看，我们从吴王阖闾身上总结出了这样一个道理：野心或者理想这玩意只有真正当家做主的人才能高质量地拥有。

可是，并非每个有野心和梦想的人都会得到鼓励和支持，即使贵为吴王也不能例外。兵圣孙武听到吴王灭楚的宏伟蓝图后，第一个明确地提出了反对意见：“民劳，未可，且待之。”（点评：伟大的军事家一定要有经济和政治头脑。）

吴王阖闾自从孙武一口气杀了他两个老婆以后，逐渐对孙武言听计从。虽然孙武的意见给老板泼了冷水，但是孙武说的毕竟是实情，打仗拼的是实力，不能不顾经济条件和实际国情。吴王阖闾最终还是采纳了孙武的意见，从楚国撤回了大军，回到吴国专心搞经济建设，

等待时机。

经过四年的休养生息，吴国经济实力得到了提升，吴军再次伐楚，攻占了楚国的两个城邑。第二年吴国讨伐越国，大破越国军队，征服了越国。又过了一年，楚昭王派公子囊瓦统帅楚军讨伐吴国，吴王阖闾派出了一心灭楚报仇的伍子胥统领吴军迎战楚军，在豫章大破楚军，吴军乘胜占领了楚国的居巢。

我们知道世界上的成功人士都不可能轻易放弃自己的理想，何况是费尽心机登上王位的吴王阖闾。后来，在距离上次吴王阖闾提出攻占楚国首都郢都、彻底灭楚的宏伟蓝图之后整整六年的时候，吴王阖闾再次提出了攻郢灭楚的战略目标，并向伍子胥和孙武征求意见：“始子言郢未可入，今果何如？”

这次伍子胥和孙武积极地回应了吴王阖闾的理想。他们认为楚军主将囊瓦是贪婪无能之辈，并提出了联合唐、蔡两国联合伐楚的战略：“楚将囊瓦贪，而唐、蔡皆怨之，王必欲大伐之，必先得唐、蔡乃可。”（点评：囊瓦贪腐，又一个腐败误国的经典案例。）

在当时的春秋版图上，楚国是一个著名的大块头，要想彻底打败这个大块头就必须多拉几个帮手。刚好这个大块头仗着自己人高马大经常以强凌弱，周边的小国唐国和蔡国没少受楚国的欺负。于是，吴王阖闾马上采纳了孙武和伍子胥的建议，联合唐国和蔡国两国军队大举讨伐楚国，后来在三国军队的夹击下，楚军节节败退，最后果然被吴军攻破了首都郢都，楚昭王仓皇出逃。伍子胥回到楚国开始疯狂报复，由于没有找到楚昭王，于是只好把楚平王从坟墓里挖出来鞭尸。

再后来，楚国忠臣申包胥跑到秦国请求秦国出兵恢复楚国。秦国当时当权的是秦哀公，秦哀公和楚昭王平常没什么交情。这时候楚昭

王倒霉了想起来了秦国，而且还要秦哀公替楚国出头打仗，秦哀公当然不愿意答应。申包胥不愧是著名的忠臣，他站在秦王宫外七天七夜不吃不喝，日夜痛哭哀号，终于把秦哀公哭毛了，他说：“楚虽无道，有臣若是，可无存乎？”秦哀公终于同意出兵帮助楚国，在楚国的稷大败吴军。与此同时，吴王阖闾的弟弟夫概活学活用哥哥“我要当吴王”的人生信条，在吴王阖闾率领大军与秦军在楚国厮杀的时候，偷偷跑回了吴国，自立为吴王。吴王阖闾没想到自己后院起火，急忙从楚国撤军回到吴国赶跑了夫概。

在秦国的帮助下，楚昭王终于恢复了楚国。中国文化讲究阴阳平衡，所以有人荒淫就有人勤奋。有句老话说：“家贫出孝子，国破显忠良。”无道的楚国因为忠臣申包胥的执着努力终于没有亡国。又过了五年，吴国讨伐越国。当时越国的国王就是那位史上以“卧薪尝胆”著称的勾践。这次吴王阖闾非常不走运，被越军伤到了手指。这点小伤按理说根本不值得记入《史记》，但是非常不幸的是，吴王阖闾的伤可能后来转成了破伤风，一代霸主吴王阖闾就这样死去了。临死之前，阖闾传位给太子夫差，并且强调夫差一定不要忘记勾践是自己的杀父仇人。夫差即位后，再次讨伐越国。在眼看夫差就要灭掉越国的时候，越王勾践派人重金收买了伯嚭，伯嚭因此提出了保留越国作为吴国附属的建议。伍子胥从自身的经历看到了这种放虎归山的危险性，于是强烈反对。

不幸的是吴王夫差并没有采纳伍子胥的意见，反而逐渐疏远了伍子胥。后来在伯嚭的挑拨下，吴王夫差下令赐死了伍子胥。伍子胥临死前，要求把自己的眼珠挖出来挂在吴国首都的东门之上，他预言自己死后，越国一定会灭了吴国，而自己要亲眼目睹这一过程。

后来越王勾践果然灭了吴国，以实际行动实现了伍子胥的预言，

吴王夫差被杀，而伯嚭也被越王勾践诛杀，理由是不忠。

而在吴楚混战、越国崛起灭吴的过程当中，孙武却渐渐地从《史记》当中淡出。据说他后来不愿落到伍子胥的下场，而主动离开吴国，隐居山林，只有那部著名的《孙子兵法》十三篇被保留了下来，直到今天，仍然是军事家们必读的经典著作。（点评：看透时局，全身而退，这才是兵家的最高境界。）

扶栏客曰

> 孙武作为中国历史上最伟大的军事理论家,最突出的特点就是睿智。这种睿 智不仅表现在其对战机的准确把握,更表现在功成身退的超脱。自古英雄都有一 副硬骨头,危难关头多少豪杰都能不惧艰险、迎难而上,然而在滋味浓时能主动 退出的英雄非常罕见,扶栏客认为这才是孙武最高明的地方

三、大逆转——孙膑

个性关键词：顽强感恩创新

很傻很天真

孙膑是孙武的后世子孙，生于孙武死后一百多年的战国七雄时期。实际上，当时他并不叫孙膑。为了讲故事方便，我们这里还是用孙膑来代表这位孙武的杰出后人。

据《史记》记载，孙膑年轻的时候曾经专门学习过兵法，但是并没有明确记载孙膑的师傅是哪位高人。于是，后来就有另外的版本，传说孙膑的师傅就是中国战国时期最负盛名的高人鬼谷子，但是这种说法在《史记》里无法得到证实。不过，《史记》里明确记载了战国时期著名的纵横家苏秦和张仪的师傅就是鬼谷子。如果苏秦、张仪的师傅就是孙膑的师傅，那么这位鬼谷子的确非常了不起，称得上是跨学科、划时代的“学术带头人”。（点评：中国文化里有利用名人炒作的传统，比如姜子牙、诸葛亮和刘伯温名下凭空增加了本来由其他非著名知识分子创作的作品，涵盖军事、政治、文学、算命、风水等各个领域。）

《史记》里虽然没有交代孙膑的师傅，但是明确记载了孙膑有一位名叫庞涓的同学，而且孙膑一生的主要故事都是围绕着这位庞涓同学展开的。

不论孙膑和庞涓的师傅是不是鬼谷子，有一点可以肯定，孙膑、庞涓学习的兵法和苏秦、张仪学习的纵横术一样，都是非常高端的专业。如果这种高端专业的毕业生不能出将入相，那么那些苦心孤诣学习高端专业的同学们很有可能最终学成了一门屠龙绝技，不要说荣华富贵，恐怕就连生计都可能成问题。这就是高端专业毕业生的窘境，事实上苏秦、张仪在走上领导岗位之前都曾经穷困潦倒，四处碰壁。好在当时鬼谷子等高人还没有经济意识，因此没有招更多的弟子，否则，各国诸侯王宫门前将会排满了前来求职应聘的兵法专业和纵横专业的高材生，这样，战国的历史很有可能会更加混乱，而后来中国的历史很有可能会完全改写。

孙膑和庞涓很幸运。因为根据《史记》的记载，当时兵法专业毕业的高材生只有他们两位。但是，这对于某位同学来说，仍然太多。

这位同学就是庞涓。后来庞涓学成毕业以后，顺利地通过了魏惠王的面试当上了魏国的将军。作为战国七雄之一的魏国军队首长，庞涓当时这个职位实际上比今天微软中国的总裁要拉风许多倍。

魏国地处战国七雄的地理中间位置，四周与秦国、赵国、齐国、韩国等军事强国接壤，这样的地理位置决定了魏国必须具备很强的军事实力才能生存下来。事实上战国早期魏国的军事实力曾经处于第一阵营，因此庞涓能当上魏国的将军足以说明他在军事专业方面的真才实学。

因此庞涓同学的这个职业起点可以说达到了毕业生就业的最高顶点，直到今天这个纪录仍然无人能破，未来是否有人创造奇迹我们可以拭目以待。自古至今，青年学子经过某位高人传授之后，马上可以出将入相的案例好像只有在《史记》记载的春秋战国时期才出现过，后来的毕业生的起点逐步向低端倾斜。

庞涓当上了将军，马上就想起自己的同学孙膑，不是因为庞涓同学太念旧，而是因为孙膑同学实在太优秀。庞涓的自知之明超乎想象，他认为自己的才能比不上孙膑，既然老师当年没有搞扩招，而另一位同学孙膑又比自己强，那么唯一的解决办法就是控制孙膑，不让孙膑离开自己的视线。

于是，庞涓同学写了一封信派人送给了孙膑，邀请孙膑前来魏国投奔自己。孙膑同学当时还没有参加工作，属于缺乏社会经验、对未来充满幻想和憧憬的热血青年。当孙膑接到庞涓的信，没有仔细用兵法分析同学的动机，一厢情愿地把这封来信当成了一个通向光明前程的offer（聘书）。孙膑同学不禁非常兴奋。老同学庞涓如今不仅发达了，而且他并没有忘记自己。于是，孙膑就开始憧憬自己在庞同学提携下的未来。在孙同学的想象当中，他将和庞同学一起并肩战斗，成

就载入史册的战绩，为魏惠王的霸业贡献自己的智慧和青春。（点评：孙膑同学虽然精通兵法，然而此时的他显然对人性没有深刻的理解，看不透人性的将军不是伟大的将军，很快庞涓就为老同学补上了这一课。）

带着梦想，热血青年孙膑上路了。

庞涓在魏国首都大梁见到了孙膑，风尘仆仆、衣着朴素的外表掩盖不了名将的风采和气度，这让庞涓非常痛苦。有一句话说得好："是金子总会发光的。"孙膑这块金子就在眼前，庞涓能看到，求贤若渴的魏惠王或者其他渴望依靠武力称霸的诸侯迟早也一定能看到。庞涓决定不能再等，于是他顺手抓了一个罪名送给了老同学孙膑作为见面礼，然后就下令大义灭亲，马上行刑。就这样，孙膑同学永远失去了膝盖，脸上被刺上了囚犯的logo（标志）。（点评：站在庞涓的角度，他对孙膑未来可能威胁自己地位的担心并不是完全没有道理，只是胸襟太狭隘，手段太毒辣，对比田忌高下立现。）

孙膑同学在此之前并不叫孙膑，由于庞涓同学的嫉妒和狠毒，孙膑同学得到了这个彪炳史册的名字。"膑"是一种刑罚，就是挖掉膝盖骨的意思。

从庞涓同学对孙膑同学实施的暴行来看，庞涓不仅有自知之明，而且心理似乎有些变态。如果庞涓仅仅为了防止孙膑有一天会后来居上，他完全可以直接杀掉孙膑，彻底根除后患。以魏国将军的身份要除掉一个布衣草民，庞涓根本不用自己动手，设计一场意外就可以终结孙膑的生命。然而庞涓却偏偏留下了孙膑的性命，他把自己当年的同窗好友、现在潜在的竞争对手变成残疾人。

当庞涓看到那个在课堂上总是先于自己抢答的同学、那个总是得

到老师表扬的同学像狗一样在地上爬行的时候，他被罪恶的快感冲击得浑身颤抖，这个世界上再也没有比自己更优秀的兵法专业毕业生了。

后来又过了一百多年，史上再次出现了把竞争对手变成残疾人的暴行。那次的主角是两个女人：吕后和戚夫人。汉高祖的原配吕后在刘邦死后开始了对丈夫生前最宠爱的戚夫人的迫害，她掌权后下令把以美貌著称的戚夫人砍掉手脚，戳瞎双眼，刺聋耳朵，强灌哑药之后扔到了厕所里，并且亲自命名为“人彘”。吕后非常得意自己创作的令人发指的杰作，甚至邀请自己的儿子惠帝来参观。惠帝参观“人彘”以后吓得差点神经错乱，日夜啼哭，大叫：“此非人所为，臣为太后子，终不能治天下。”善良懦弱的惠帝为了逃避现实，只好日夜不停地酗酒、淫乱，生怕自己活得长。最后遭受严重心理创伤的汉惠帝早早地结束了自己的生命，以自己的死亡抗议母亲的暴行。

通过比较，两起相隔一百多年灭绝人伦的惨案，我们可以发现这种比杀戮更歹毒、更变态的暴行起因都是因为嫉妒。中国人形容般配美满的婚姻的时候总是说：“郎才女貌”，可见在中国的传统价值观当中，男人活着比的是才，女人活着比的是貌。孙膑比庞涓更有才华，戚夫人比吕后更有姿色，当他们的竞争对手庞涓和吕后掌握了绝对的暴力资源以后，他们的下场就是如此的悲惨。

这就是专制历史的毒，令人惊奇的是，太史公司马迁竟然毫不避讳地把开国皇后“非人所为”的暴行如实地记录了下来，让后人有机会对人性的恶毒有了更多的反省和思考。（点评：忠实的记录和反思人类历史上曾经发生的丑恶，正是历史的现实价值之一。）

通过比较，我们发现战国时期的变态男庞涓不如一百多年以后的变态女吕后变态。庞涓毕竟给孙膑同学留下了眼睛、耳朵、嘴巴和

手，这对于一个真正的兵家来说足够了。庞涓不相信一个残疾人还有翻身的机会，他不相信身残志坚的奇迹，庞涓后来因为自己不彻底的变态付出了代价，最终死在了孙膑的手里。

史上最早的排列组合应用

经过几百年的兼并和整合，战国时实力最强的诸侯国已经减少到了七个。七国中的每一个国家都希望通过掌握更强大的武力资源，在保护自己的利益的同时，尽可能地侵占其他国家的利益。总之，当时的诸侯王信奉的人生信条就是：“我的是我的，你的也是我的。”在这样的背景之下，孙膑和庞涓这样的高端管理人才就显得非常值钱；在这样的背景之下，肢体的残疾不再是问题。

那一年齐国派出的使者来到了魏国的大梁。《史记》并没有记载齐国使者出使魏国的目的，但是齐国使者在大梁见到了传奇的天才青年孙膑，齐魏两国的历史和庞涓孙膑的命运在这里出现了拐点。忍辱偷生的孙膑找了一个机会以罪犯的身份见到了齐国使者，然后开始大谈兵法。齐国使者被孙膑的谈吐震惊了，他知道出现在自己面前的这个人不是一个普通的罪犯，而应该是传说中类似司马穰苴和孙武的名将。齐国使者出于本能觉得这样的人才应该为名将的故乡齐国效力，于是，在回国的时候他把孙膑藏到了自己的车里面，偷渡到了齐国。这无疑是史上最著名的一次偷渡。

齐国使者偷渡孙膑回国后，立刻对号入座，把孙膑推荐给了当时齐国的将军田忌。非常幸运的是，田忌是一位心胸豁达、爱惜人才的将军，他与孙膑一拍即合，马上给予孙膑很高的待遇，并把孙膑安排在了自己的府上当门客。（点评：田忌的军事才能肯定不如孙膑，很可能还在庞涓之下，不过田忌的胸襟和气度决定了此人是真正的大将

之才。）

后来孙膑策划了一场成功的赛马，不仅为田忌赢了一大笔钱，而且也因此引起了齐威王的注意。孙膑策划的赛马就是著名的《田忌赛马》，曾经入选过我们中学的语文课本。

当时齐国的大老板已经不是吕氏齐王，而是田氏的齐威王。王室子弟都喜欢赛马打猎，齐国的王室子弟也像英国王室子弟一样热爱这些运动。田忌经常和其他田姓的王室子弟赛马，不仅赛马而且赌博，赌博的方式非常简单，先选好参赛的马匹然后下注，赛马获胜的一方赢钱。由于参赛的双方都是王室贵族，因此赌得很大，过程很激烈，结果很刺激。孙膑发现田忌的马匹和对手的马匹实力相当，因此谁也很难稳操胜券。当然这也是实力相当的两方公平博弈的普遍规律，如果有人能逢赌必胜，那世上就没有勤劳工作的人了。可是孙膑偏偏要改变这种听天由命的赌博规律，他对田忌说："君弟重射，臣能令君胜。"他劝田忌赌得大一点，并且保证能让田忌赢钱。

孙膑说这话的时候信心满满，神采奕奕，好像赌神附身简直就是一个天才。当时天才赌神的目光仿佛穿越了眼前的齐国将军田忌。被天才的目光穿越了的田忌不得不相信了天才的话。

田忌这次赌得很大，不仅押上了千两黄金，而且还把齐威王也拉了进来，有天才赌神撑腰他要跟齐国的大老板赌一把。

开赛的那天，孙膑向田忌透露了自己的"赛马兵法"："今以君之下驷与彼上驷，取君上驷与彼中驷，取君中驷与彼下驷。"孙膑的"赛马兵法"说起来有点像绕口令，两千年以后这段绕口令被篡改了用来形容男女青年找对象，以解释好女难嫁好男的社会现象。

赛马兵法的理论其实非常简单：差的对好的，好的对中的，中的

对差的，以局部的失败换取全局的胜利。通过巧妙而简单的排列组合，本来实力相当甚至弱于对手的一方可以在竞争对抗中胜出。这世上能第一个把简单的道理想清楚的人都不简单，这样的人一定能被记入史册，孙膑就是这样的人。

马赛结束，田忌以二比一获胜，赢了齐威王一千多两黄金。

中国史书上最早有据可查的“赌神”就这样横空出世，没有高科技，没有特异功能，更没有出神入化的技术，靠的只是排列组合。事实上，当时的世界上还根本没有排列组合这个数学概念，从这个意义上讲，孙膑才是排列组合最早的发明人。孙膑不仅发明了这个概念，而且还用事实证明了知识就是财富，一个简单的知识运用得当至少值一千两黄金。

齐威王知道田忌的背后一定有能人异士：一个平日里作风严谨的将军突然莫名其妙地押上千两黄金跟自己赌博而且顺利获胜，这事非同寻常，怎么看都像一个设计好的局。

齐威王相信田忌想要的绝不是千两黄金，他相信一个员工绝不敢设局骗自己老板的钱，除非这个员工认为自己的老板是笨蛋。然而齐威王显然不是笨蛋，因为他是取代姜太公后人登上王位的第一位田氏齐王。

围魏救赵

果然，田忌赢了千两金子以后就向齐威王推荐了“赛马兵法”的创始人孙膑。（点评：成全别人就是成全自己。）作为司马穰苴的后人、立志成为一代霸主的齐威王一听“兵法”两个字就两眼放光，马上忘记了输掉千两黄金的疼痛。忍辱负重活下来的天才兵法毕业生孙膑

终于得到被大王面试的机会，并且以自己超凡的见识和谈吐一举征服了齐威王，被齐威王拜为国师。

不是冤家不聚头，在田忌赛马以后的某一年，庞涓效命的魏国讨伐赵国，赵国顶不住魏国的强悍攻势只好向齐国求救。立志当老大的齐威王当然不会放过这个出头露脸的机会，于是，他想起了天才青年孙膑，当时的孙膑已经是齐国国师了。他想拜孙膑为将，而在此之前这个位置一直都是孙膑的恩人田忌担任的，可见当年庞涓的担心并不是毫无道理的丧心病狂。孙膑经过漫长的等待，终于等到了上位的机会，然而，此时的孙膑并没有欣喜若狂，他非常坚决地推掉了这来之不易的机会，表现出了一代名将的“智”和“仁”，他说：“刑余之人不可。”

于是齐威王任命田忌为将军，孙膑为军师。（点评：除了形象的考虑以外，更重要的是孙膑对田忌的尊敬，田忌没有看错人。）根据《史记》记载，由于行动不便，军师孙膑当时的形象是“居辎车中，坐为计谋”。后来《三国演义》里的诸葛亮显然是抄袭了孙膑的这种形象，只是作为一个四肢健全的人，诸葛亮的这种形象包装实在有点东施效颦、邯郸学步，除了耍酷、摆谱以外看不出有什么实用价值。一个过于重视形象包装的人显然更适合当明星而不是兵家，难怪诸葛亮七出祁山惨败而归，搞得蜀国国力衰败，最终亡国。田忌上任后马上提出了率领齐国大军赶到赵国救援的计划，这是最常规的方案，然而却不是天才的方案。这个常规方案立刻遭到了天才兵家孙膑的反对，他提出了一个“围魏救赵”的方案：“夫解杂乱纷纠者不控捲，救斗者不搏撠，批亢捣虚，形格势禁，则自为解耳。今梁赵相攻，轻兵锐卒必竭于外，老弱罢（疲）于内。君不若引兵疾走大梁，据其街路，冲其方虚，彼必释赵而自救，是我一举解赵之围而收弊于魏也。”田忌自己虽然想不出这么天才的方案，但他能判断什么才是好的方案，

而且他非常习惯采纳更好的方案，不论这个方案是谁提出来的。作为一个领导者，没有什么比这种习惯更好的素质了，从这个角度来看，田忌堪称大将之才。（点评：田忌、孙膑都颇有自知和知人之明，即便孙膑没有残疾，从个人性格能力以及团队分工的角度考虑，或许最合适的分工仍然是田忌当总司令而孙膑当参谋长。）

在田忌的统率下，齐国大军很快就在魏国边境出现，进攻方向直指魏国首都大梁。跟孙膑设想的一样，魏军果然从赵国首都邯郸的外围仓皇撤退，日夜兼程，回师大梁。

魏军后路被抄，未战军心已乱。为了及时赶回大梁保卫首都，魏军在长时间围攻邯郸不胜之后又不得不拼命行军，全军上下不仅心智大乱，而且体力透支。齐魏两军尚未开战，魏军已是强弩之末，败相已显。与此同时，齐国大军在田忌和孙膑的率领下正在有条不紊、以逸待劳地等待魏军，这种等待就像一个贤惠的妻子准备好一桌丰盛的饭菜、打扮漂亮等待从远方归来的丈夫。

桂陵，在这个魏军回师大梁的必经之地，齐国大军准备好了一切等待魏军送上门来。

孙膑的祖先孙武在《孙子兵法》里说过：“勿击堂堂之阵。”然而因为众所周知的需要，心烦意乱、疲惫焦虑的魏军不得不冒着兵家大忌硬着头皮钻进了桂陵，仿佛一个从来没有用心读书的学生背负着家长的殷切希望走进了考场。

《孙子兵法》上还说过：“胜兵先胜而后求战，败兵先战而后求胜。”田忌和孙膑领导下的齐军准备好了一切迎接胜利，所以齐军显然是胜兵，这场军事对抗从一开始就没有什么悬念。

《史记》记载：“魏果去邯郸，与齐战于桂陵，大破梁军。”

孙膑的“围魏救赵”计划取得完胜，一战成名，后来孙膑首创的这种天才战术不仅被收录进了后来与《孙子兵法》齐名的军事案例著作《三十六计》，而且围魏救赵还演变成了一个成语，用来形容不能“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中医理论。

《史记》上并没有明确记载在“围魏救赵”的案例当中魏军的统帅是不是孙膑的老同学庞涓，但是结合上下文，似乎也只有算到庞涓头上才最合逻辑。于是我们有理由相信孙膑在与老同学庞涓公平较量的第一个回合取得了胜利，这次孙膑公私兼顾地取得了胜利，一代名将此时已经初具规模、长势喜人。

春秋战国时代是中国最深刻的时代，也是最混乱的时代，当然并不是每个混乱的时代都深刻。事实上，中国历史上周期性的混乱好像人类的生理周期一样，虽然偶有紊乱，但是从宏观上来看非常规律，画成曲线图完全可以用来解释中国或者其他国家的股市变化。

如果一定要解释春秋战国为什么混乱得如此深刻，恐怕只有用多元来解释。多元而又混乱的时代没有强加于人的价值观，一切如同自然界法则，优胜劣汰、适者生存。

春秋战国是一个混乱、多元而又深刻的时代，所以盛产英雄和大师，但是那个时代人民生活很不安定，生灵涂炭是一种普遍的现象。

孙膑靠着“围魏救赵”的威力维持了十三年的和平，这实在很难得。

大数据决策

十三年之后，庞涓效力的魏国再次挑起事端。这次魏国和上次遭

到侵略的赵国一起联手入侵了韩国。

十三年过去了，齐国仍然是老大，遭到欺负的韩国立刻向齐国求救。此时的齐国的国王是齐宣王，老板虽然换了，但是责任不变，齐宣王再次效仿先王毅然挑起了“战国警察”的重担，派兵支援韩国。

由于春秋战国时期周天子势力衰微，无力维持诸侯之间的秩序，因此诸侯遭到入侵向谁求救就说明谁是当时的诸侯领袖，对于齐国来说这是一件非常有面子的事情，所以为了诸侯领袖的地位齐宣王不能不管。

这次军事行动的领导仍然是田忌和孙膑这对黄金搭档，田忌和孙膑这次用的招仍然是同上，不过这次叫“围魏救韩”。至于为什么不是“围赵救韩”，扶栏客推测原因有两个，首先是擒贼先擒王，魏国显然是主谋，赵国是帮凶，先打主谋，其次才是其帮凶，能收到敲山震虎的效果；其次是公私兼顾，庞涓是魏军的主将，打击魏国就是打击庞涓，孙膑同学就是要造成一种“庞涓不死魏难平”的舆论压力。只要魏王和魏国朝野都潜移默化地接收了这种舆论的引导，再配合强大的军事压力，庞涓迟早都是个死。

赵、魏、韩三国，由春秋时代的晋国分类而来，又称三晋之国，三国不仅在地理上接壤而且文化传统相近，三国之间的关系也非常微妙，既有互相利用和依靠的一面，也有互相蚕食和渗透的一面。

十三年之后孙膑的“围魏救赵”战术出现了变种，他知道如果继续照方抓药、因循守旧只能解韩国之围而不能彻底解决自己和老同学庞涓之间的问题。春秋战国时期的物质生活和医学水平都很不发达，当时中国人的平均寿命明显低于今天的水平。孙膑不想让庞涓死在病榻上，一个兵法专业的高材生、一个享受了多年崇高地位和待遇的将

军，最好的结局应该是死在战场上，只有这样才对得起师傅的教诲、培养和老同学的感情。

孙膑决定要和老同学庞涓来一个男人之间、同学之间的彻底了断，因此，他放弃了在庞涓领军回师的路上阻击魏军的方案，而选择了一路向西不远不近地引导着老同学踏上黄泉路。赵、魏、韩三国是春秋时期由晋国分化而来，晋国军队的作风当年以勇武强悍著称。庞涓领导下的魏军不仅继承了这种风格，而且进一步发扬光大，向来以不怕死著称。孙膑当时分析了魏国军队的心理："彼三晋之兵素悍勇而轻齐，齐号为怯，善战者因其势而利导之。"（点评：孙膑此时对人性的理解如此深刻，这也许要感谢老同学庞涓的狠毒和残忍。）如果你恨一个人，不妨惯着他的毛病，这种理论不仅适用于教育小孩也适用于战争对抗，孙膑提出了惯着庞涓的方案，而且还发明了另一个成语——"因势利导"。

当然"因势利导"惯着庞涓只是一个理念，既不是目的，也不是方法。在孙膑提出的方案当中，在因势利导的背后紧跟着"蹶上将"的目的：他说："《兵法》，百里趋利者蹶上将，五十里趋利者军半至。"孙膑说的《兵法》就是《孙子兵法》。孙膑知道要达到一战必胜的效果，就必须在运动中削弱魏国的军力，这样才能"蹶上将"，也就是"蹶"老同学庞涓。理念有了，目的明确了，剩下的就是科学的方法。

当年孙膑和庞涓一起学习兵法的时候，师傅曾经教过两个学生怎样利用数据进行正确决策的方法。这门课程当中就有如何准确判断敌方兵力的办法。我们知道中国自古以来就有"号称"的传统，这在文学上叫夸张。比如《三国演义》上说曹操曾经率领三十多万军队征讨东吴时就号称百万大军，以此来看，中国古代军事家在自己兵力上

的“号称”经常是以自己现有兵力乘以一个系数，这个系数通常大于等于2。因此作为一个英明的将军不能根据对手的“号称”来判断对手的真正兵力，这就像聪明的投资者不能仅凭上市公司公布的业绩来判断自己的投资方向一样。

师傅当初教给孙膑和庞涓统计敌方兵力的方法很简单，那就是：数灶坑。

是人就要吃饭，吃饭就要生火，大股部队野外行军做饭只能露天解决，因此中国自古以来，野战军解决吃饭问题都离不开在地上挖灶坑。日暮黄昏，大军扎下营寨，然后就开始挖坑做饭。一个灶坑一口锅，下面填上木柴，生火做饭，然后填饱若干士兵饥饿的肚子。军队讲究整齐划一，所以军用的饭锅也是统一规格的，一个饭锅煮出来的食物量也就是统一的。我们知道，军队的口粮是根据级别统一分配的，一般情况下不会特别照顾某些饭量超常的士兵，在这种情况下每口饭锅服务的士兵数量也就基本固定。一个灶坑对应一个饭锅，一个饭锅对应若干固定人数的士兵，这就形成了一个逻辑上的数据链。第二天大军开拔，前一天宿营的地方就留下了星罗棋布的灶坑，只要数一下灶坑就基本掌握了敌方的士兵数量。在没有军事卫星和侦察机的年代，数灶坑无疑是最有效、最可靠和成本最低的统计敌人兵力的方法。

孙膑和庞涓的师傅在传授这种科学方法的时候一定没有想到有朝一日自己的两个学生会利用这个方法展开生死较量，最后自己的一个学生因为创造性地利用了这个方法，而将另一个犯了教条主义的同学置于死地。

根据现在时髦的大数据理论，决策者更应该关注数据之间的关联关系，而非因果关系。灶坑的数量与士兵数量之间的关系就是一种关

联关系，而非一种严密的因果关系，最终由于孙膑和庞涓对于数据关系的理解不同，导致了两种截然不同的命运。

“知识改变命运”和“师傅领进门，修行在个人”这两句话用在孙膑和庞涓的身上血淋淋地生动。

孙膑在师傅传授的数灶坑的统计方法基础上，创造性地提出了“减灶”大法，具体的办法就是第一天宿营挖十万个灶坑，第二天宿营挖五万个灶坑，第三天宿营挖三万个灶坑，第四天——第四天孙膑下令挖了一个大坑，然后把老同学庞涓和魏国士兵的尸体埋了进去。

让我们从第一天说起。在孙膑的身后，魏军在庞涓的率领下一路跟了过来。每到一个齐军前一天宿营的地方，庞涓都会按照师傅的教诲派人统计灶坑，从十万到五万，从五万到三万，庞涓被地上烧得黑乎乎并且逐日减少的灶坑挑逗得欲火焚身、欲罢不能，终于在第三天他彻底丧失了理智。就这样，庞涓按照老同学孙膑设计好的路线做出了判断：“我固知齐军怯，入吾地三日，士卒亡者过半矣。”于是庞涓下令放弃行动缓慢的步兵，自己亲自率领轻锐骑兵连夜赶路，追杀老同学孙膑。（点评：庞涓只关注了因果关系，忘记了关联关系，这是他利用大数据的局限性。）

第四天傍晚，庞涓率领的魏军追击了一昼夜追到了马陵。这里的地势非常险要，简单地说就是两边分布着山梁和丘陵，中间一条狭窄的道路。作为一个兵法专业毕业的高材生，庞涓不应该看不出来这就是兵书上说的“死地”，很多将军和士兵都死在这种地方。可是此刻一心要干掉老同学的庞涓被灶坑忽悠了，不仅根本没有重视马陵的险要，反而迎着险要上，最后只有被这忽略的险要要了命。

天色黑了下来，道路越来越狭窄。

突然前面有骑兵来报告，说前面路旁的大树上被人砍掉了一大块树皮，上面好像写了字。这种事情放到今天非常普遍，有可能是宣传防火的口号，或者干脆就是“马陵森林公园入口前行两百米”。然而在两千多年的战国时期，在这人迹罕见的山区出现文字非常不寻常。

庞涓自己赶了过去，天色太黑，实在看不清楚。于是庞涓下令点起火把，一路上为了掩盖魏军追击的行迹，庞涓一直禁止点火照明，所以魏军到了夜晚只能摸黑行军。庞涓是一个好奇心很重的人。聪明的人好奇心都重，何况是当时军事智商仅次于孙膑的庞涓。孙膑再次利用了老同学庞涓的心理特点，他料定庞涓不可能战胜自己的好奇心，一定会点着火把仔细浏览自己写在大树上的留言。

一道火光在黑暗中燃烧了起来，无限黑暗中的有限火光并没有给人们带来希望和温暖，反而让在狭窄山道上拥挤的魏国骑兵感到异常诡异。

庞涓和身边的将士们终于看清楚了大树的树干上刻着八个大字，书法刚劲有力，内容毛骨悚然：“庞涓死于此树之下”。（点评：老同学孙膑@庞涓。）

庞涓呆了，死一般的寂静。

黑暗中传来了无数弓弩发射的摩擦声和利箭破空的风声，箭雨从四面八方如飞蛾扑火一样扑向了黑暗中点燃的火把。魏军的骑兵和战马成片倒下，在狭窄的山道上无处藏身、乱成一片。孙膑只用了上万个弓弩手就一举击溃了不可一世的魏国军团，庞涓的队伍根本没有还手之力，彻底溃败。

庞涓知道自己完了，过去和同学孙膑共同经历的一幕幕像电影一样在眼前闪过。在这个拥挤的世界上同时出现两个兵法专业的毕业

生，如同在拥挤的马陵道上并排行驶两辆重型大卡车，实在有点多。

庞涓大叫一声“遂成竖子之名”，横刀自刎。（点评：反正就是不服，一对老同学，两个老冤家。）

从庞涓同学最后留下的话来看，他知道自己的愚蠢失败和窝囊死亡将成就老同学、老对手孙膑的胜利和荣耀，这一切无法挽回。

果然，孙膑同学在埋葬了老同学以后马上下令追杀庞涓抛弃的魏国步兵。魏军群龙无首，完全丧失了战斗意志和军事对抗的能力，这场战役变成了老鹰捉小鸡的游戏。

最后田忌和孙膑率领的齐军俘虏了魏国太子申，凯旋归国，《史记》记载：“孙膑以此名显天下，世传其兵法。”

扶栏客曰

> 孙膑在中国历史上堪称逆转能力最强的人物,在遭到庞涓暗算以后,孙膑不 仅致残而且失去了人身自由。在这种情况下,孙膑凭借自己顽强的生命力和高度 的智慧,一步一步逆转了跌至谷底的人生,最终不仅成功复仇而且成就了一番事 业。除了顽强的生命力和过人的军事能力之外,孙膑在道德人品方面更是堪称楷 模。在遭到老同学阴谋暗算和残酷迫害之后的孙膑并没有心理变态,拒绝向丑恶 的现实低头,既没有自暴自弃、认命服输,也没有变成与庞涓一样的阴毒小人, 在人生的谷底仍然保持了一颗高贵、强大的赤子之心。后来孙膑在费尽周折获得 齐宣王重用的时候主动拒绝来之不易的齐国将军之位,不肯居于恩人田忌之上, 其高贵人品与同学庞涓相比简直是天壤之别。

四、猜忍——吴起

个性关键词：猜忍自负凶残虚荣耿直

杀妻求将

中国传统里有借前辈名人表扬后起之秀的习惯，比如表扬某人有名将之风，总是习惯说："孙吴在世"，孙当然指的是孙武、孙膑，而吴就是吴起。实际上，在《史记》里，孙武、孙膑和吴起三个人的故事被司马迁合并做传，可见在司马迁心目中，吴起确实是一个和孙武、孙膑比肩齐名的兵家大腕。（点评：在扶栏客看来，论军事理论孙武第一，论军事实践吴起高于孙武、孙膑。）

吴起是春秋时代的卫国人，曾经拜曾子为师接受系统的儒家教育。曾子名曾参，是孔子亲传的徒弟。《孝经》据说就是曾子编写的，他是一位专注于研究孝道伦理的学者。但是令人疑惑的是，司马迁又说吴起是子夏的徒弟，子夏也是孔子的徒弟，其学术专长是文学艺术。太史公的这两处记载自相矛盾，显然有一个存在错误，太史公的错误证明了是人都会犯错误的朴素真理。看到这里，扶栏客更加不敢保证自己写的就一定是真理，万一哪位高人发现了扶栏客笔下的谬误，还请尽量善意看待。

不管吴起是曾子的徒弟还是子夏的徒弟，但是有一点可以肯定，论起辈分，吴起是孔子的徒孙，这在当年中国学术的江湖上绝对属于名门正派。不幸的是，吴起生活的年代，学术的江湖如同李小龙时代的武林，讲究的是硬桥硬马的真功夫。因此，吴起虽然出身名门正派，但那师爷传下来的金字招牌并没有给年轻时代的吴起带来"忽如

一夜春风来”式的荣华富贵。

后来吴起离开了曾子，来到了鲁国，凭借着自己师傅的名气开始为鲁国国君效力。然而，与司马穰苴、孙武不同，吴起虽然走上了仕途，但是似乎并没有得到重用。因为《史记》只是记载吴起“尝学于曾子，事鲁君”，而没有记录吴起当时的级别待遇。显然，吴起当时并没有担任值得司马迁记载的官职。

直到有一天，迫不及待要出人头地的吴起为了当大官而义无反顾地杀死了自己的老婆。有句老话说得好：“一将成名万骨枯。”对于名将吴起来说，第一个枯的就是自己的老婆。

有一年军事强国齐国突然发动了对自己的邻国、文化强国鲁国的侵略战争，鲁国一下子陷入了巨大的生存危机。中国五千年的历史告诉我们，面对暴力，一切文化都很无力，因此当时的文化强国鲁国虽然拥有以儒家弟子为代表的众多学者，但是一时之间却找不到一个能带兵打仗、以暴抗暴的人才。于是有人就向鲁国国君推荐了吴起，吴起不仅是曾子的徒弟，而且“好用兵”，更重要的是吴起“好用兵”的名声当时在鲁国不能说家喻户晓，至少也是“小荷才露尖尖角”。国家危难之际，鲁王打算不拘一格启用吴起担任鲁国的将军。

然而，作为掌握一国军队资源的将军，吴起不仅需要过硬的军事指挥能力，还必须通过对其人品和背景的严格审查，这是亘古不变的组织程序。就在吴起眼看要当上鲁国将军的关键时刻，对他的审查却出现了问题。问题出在吴起老婆身上，因为吴起娶了一个齐国的女人当老婆，为此鲁国国王和大臣们产生了疑虑，启用一个齐国的女婿带兵去对抗齐国军队，这事听起来实在不靠谱。况且吴起本人就不是鲁国人，而是卫国人，他来到鲁国追求的无非是挣钱和当官。如果说吴起因为鲁国是自己祖师孔子的故乡而热爱鲁国胜于热爱自己的老婆，

恐怕没人相信。谁能保证一个本身是卫国人的齐国女婿能冒着得罪老婆和老丈人的危险，全心全意为鲁国人服务呢？要说领兵打仗、决胜千里，鲁国君臣都没经验，但要是说起来怕老婆是个男人都明白其中的厉害，于是吴起老婆的国籍问题就成了吴起登上将军宝座无法逾越的障碍。

审查通不过，谁也没办法，这就是程序的力量。

鲁王只好打算另请高明了。

吴起急了，作为一个自幼“好用兵”的知识青年，他的人生追求绝不是像自己的师傅曾子那样成为一代文化大师，而是像司马穰苴和孙武一样成为一代名将。吴起从小家境殷实，他追求的不是物质财富，而是天下闻名的社会影响力和名垂青史的历史地位。但是不幸的是对于吴起来说，要想当大腕走学者路线显然行不通，文化大师的价值和地位随着辈分的延续而呈递减趋势，比如儒家，最伟大的大师当然是孔子，他被公认为“圣人”，其次才是孔子的学生们，他们被称为“贤人”，轮到吴起，他实在不敢想象自己如果一辈子死心塌地跟着曾子最后会成为什么人。客观地说，吴起如果走文化学者道路恐怕连载入史册的机会都没有，即便有这样的机会，很有可能也只是“曾经有一个叫吴起的卫国人，跟随贤人曾子学习”。更让吴起接受不了的是，即使“圣人”和“贤人”这样的头衔多半也是百年之后世人给予的评价，当年的“圣人”和“贤人”有相当的比例在生前都相当的寂寞，甚至窝囊。吴起不是颜回，要他居于陋巷而不改其乐那是万万做不到的。另外，那个年代虽然没有百家讲坛，但是文化大师却呈百家争鸣状遍地开花，一个文化大师想在活着的时候就立竿见影地大红大紫非常罕见。然而名将则不同，中国历史上名将层出不穷，历朝历代都有令人景仰的名将，后人很难评价司马穰苴、孙武、孙膑到底哪一个更伟

大。更重要的是，不论司马穰苴还是孙武，他们都是一战成名，在活着的时候这些人就星光闪耀、名满天下，这才是吴起想要的人生。卫国的知识青年吴起虽然曾经跟着文化大师学习，但是他早就下定决心要成为杀伐决断的名将，而不是皓首穷经的学者。

眼看象征权力的鲁国将军大印和兵符就在眼前，却因为自己娶了一个齐国的老婆而鸡飞蛋打，吴起实在是很着急、很难过。吴起没想到自己当初找对象一个不小心给自己的仕途找来了麻烦。人生实在是难以预测，吴起娶了齐国的老婆，齐国就来攻打鲁国，而吴起偏偏就在鲁国，偏偏鲁国又没有比吴起更合适的人当将军。一系列的偶然最后产生了一个必然，立志当名将的吴起亲手杀了自己的老婆，以血腥的实际行动表明了忠心和决心。

当一脸坚毅神情的吴起捧着自己老婆血淋淋的脑袋出现在鲁王面前的时候，鲁王心里“咯噔”一声，当场吓得目瞪口呆。鲁王实在没想到女人漂亮的脑袋除了具有观赏性以外还有这种用处，不由得被吴起的“脑筋急转弯”震撼得哑口无言。吴起杀了老婆往上爬，就凭这个，吴起已经具备了被载入史册的资格。（点评：恶名更容易让人记住，就凭这一件事，吴起在中国历史上注定充满了争议。）

事实上，在吴起之前，齐国在齐桓公的时代曾经有一个叫易牙的人曾经做下过类似令人发指的暴行。当时易牙为了博取春秋五霸第一霸齐桓公的信任和宠爱，毅然把自己的儿子杀了做成了一道菜送给齐桓公品尝。易牙杀子的起因是齐桓公有一次在吃饭的时候开玩笑说：“寡人贵为大王，除了人肉天下的山珍海味都吃遍了。”听到齐桓公的感慨，易牙就非常主动并且富有创造性地领会了齐桓公的意图，他理所当然地认为身为人臣就不能让自己老板的人生留有遗憾。于是易牙当晚回家就把自己的儿子杀了送进了厨房。俗话说：“吃了人的

嘴软”，何况齐桓公吃了易牙的亲生儿子，因此齐桓公不得不对易牙另眼相看，从此，易牙走进了齐国的权力中心，后来成为拥立继任齐王的重臣。同理，吴起因为亲手杀了老婆表决心，也实在不好意思再对吴起吹毛求疵，所以吴起很快就通过了审查，当上了梦寐以求的鲁国将军。从易牙杀子和吴起杀妻这两件中国历史上著名的灭绝人性的案例来看，权力的毒性实在是非常可怕。

史上第一次“人肉搜索”

抛开吴起为了当将军而杀死自己妻子的卑劣和凶残不说，从吴起的工作业绩来看，他的确具备克敌制胜的名将能力。《史记》记载吴起当上鲁国将军以后，“将而攻齐，大破之。”摆脱了家庭拖累的吴起放手干工作，很快就战胜了齐国，以实际行动证明了自己作为鲁国将军的价值和能力。但是在作为儒家文化发祥地的鲁国，鲁国人似乎很快就忘记了吴起攻城略地的功劳，而吴起杀妻求官的道德污点却在鲁国人的印象中越来越清晰。与此同时，由于在国家危难的关键时刻，鲁国本土缺之能够独当一面的大将之才才给了外来户吴起平步青云的机会，所以无论是为了利益还是为了面子，吴起的成功和地位对鲁国的大臣们来说都是一件难以接受的事实。

于是一场针对吴起道德品质的“人肉搜索”在鲁国朝野悄无声息而又如火如荼地展开了。

“人肉搜索”的结果令鲁国人民和大臣们非常兴奋，当时在民间风传的吴起故事追溯到了吴起的出身和童年。根据《史记》记载，这次针对吴起的“人肉搜索”的版本首先对吴起的性格特点进行了定性描述：“起之为人，猜忍人也。”“猜忍人”就是一种具有非常复杂、非常可怕的性格的人，通俗地讲这种人就是集精明、狡诈、敏感、多疑、

残忍、坚毅、顽强、执着、自负和野心等复杂性格特点于一体的“超人类”。这种人要是当不了名将上阵打仗，就只能当怪物在科幻片里统治地球、奴役全人类。（点评：“猜忍”两个字内容如此丰富，足见中国文字的魅力。）侵略鲁国的齐军被打败了，鲁国不再需要能打仗的名将，于是吴起就变成了怪物。客观地说，从吴起一生的行事作为来看，对吴起的性格定性为“猜忍”非常准确，甚至非常超前，简直就是入木三分。关于吴起的“猜忍”，“人肉搜索”的版本提供了非常翔实的证据。据群众举报，当初吴起家非常有钱，但那时有钱不一定有地位，于是富家子弟吴起从小就立志长大了要当大官。一个人要当大官除了出身高贵以外，唯一的可能就是靠自己的本事和口才打动各国君主。事实上在春秋战国时代的确有很多类似的成功案例，无论兵家的司马穰苴、孙武，还是后来的纵横家苏秦、张仪，走的都是这种路线。立志当大官的吴起从青年时代就开始周游列国，通过不辞辛苦的路演宣传自己能当大官的能力和天分。可是非常遗憾，一个人是不是具备当大官的素质和条件不是自己说了算的，更要命的是吴起天生谋略过人而热情不足。从史书的记载来推测，当时的吴起应该是一个忧郁、内向、刻苦而又自负的青年，这种气质和形象的青年或许能忽悠很傻很天真的小姑娘，但是实在不可能忽悠很暴力的大王上当。可是吴起这种人非常执着，屡次碰壁并不能熄灭他心中的梦想，于是吴起就不折不挠、不依不饶地一路折腾着度过了自己的青年时代。最后吴起不仅没有当上大官，反而把自己富庶的家底折腾得精光，终于“破其家”。这样的人如果出现在今天也一定会受到乡亲们的嘲笑并成为教育年轻人的反面教材，何况吴起生活在娱乐业很不发达的春秋时代。于是吴起就成了家乡人们口中“败家子”和“白日梦”的代名词，后来吴起的街坊们如果骂某个年轻人异想天开、不务正业的时候，大概都会说：“这孩子，太吴起了！”。

终于有一天，自尊心超强的吴起压抑已久的情绪爆发了。

两千多年前的某个清晨，在吴起的家乡小城，此起彼伏的恐怖尖叫伴随着此起彼伏的雄鸡报晓惊醒了人们的美梦，人们在这座小城的不同人家里陆续发现了三十多具尸体。如果这样的恶性案件发生在今天也一定会成为公安部督办的大案，并登上当地报纸的头条。可以想象，三十多人一夜毙命，这给两千多年前的卫国小城带来了多么恐怖的恶劣影响。（点评：一夜之间杀死三十多人，如果这起恶性谋杀案的作案人真的是吴起，那么吴起的杀伤力在职业杀手里面也堪称一流。不过这与杀妻求将一样，也是恶名。）于是卫国主管治安的部门迅速立案展开调查，通过分析和总结，很快就发现这些被害的乡亲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他们生前都曾经以编排吴起的“白日梦”为乐趣，并不遗余力地在卫国城乡间广泛宣传。

与此同时，吴起失踪了。

据吴起母亲回忆，吴起在“跑路”之前曾经跟母亲诀别，他并没有提及自己一夜杀三十人的恐怖罪行，而是含着热泪跪在母亲脚下，咬着自己的手臂发誓“不为卿相，不复入卫”。吴起的母亲很了解自己的儿子，她早就已经习惯了儿子的豪言壮语，只是这位名将之母这次还没来得及开口教育儿子，吴起突然站起来快步走出门去，消失在茫茫晨雾之中。

风一样的男人，谜一样的往事。

杀人犯吴起带着一身的沧桑和杀气拜在曾子门下，开始接受系统的儒家教育。（点评：儒家的教育原则之一就是“有教无类”，也就是说无论什么样的人，以前是干什么的，都有受教育的权利。）

后来过了若干年，那位生育并培养了一代名将的吴起母亲去世

了，令人惊奇的是在那个资讯很不发达的时代，这个消息居然很快就传到正在跟随曾子学习的吴起那里。吴起坚守了当年杀人逃亡前向母亲立下的誓言，他克服了作为正常人回家奔丧的心理需要，选择继续留下来化悲痛为力量刻苦学习文化知识，争取早一天衣锦还乡。如果群众提供的“人肉搜索”资料可靠，那么吴起当时没有回乡奔丧除了信守“起不为卿相，不复入卫”的誓言以外，恐怕还有一个原因：一个背负着三十多条人命血案的杀人逃犯，回乡奔丧无异于自投罗网，如果吴起要想销案，唯一的可能就是当上大官。只要当上了大官，一切都将是合理的，不合理的也能变成合理的，这就是吴起一定要当上大官的理由。所以“猜忍”的吴起当年杀死三十多人后向母亲起誓颇有破釜沉舟的象征意义，只不过普通人歃血盟誓用自己的血，而吴起歃血盟誓用了乡邻的血。吴起当年在母亲面前立下的誓言很可能是他一生当中说过的最真诚的一句话——如果不为卿相，背负累累血债的吴起绝不敢“复入卫”。

不过在吴起的师傅曾子的眼里，吴起这种“擦干眼泪，把母亲去世的电报藏在枕头下继续投入紧张学习”的行为无异于禽兽。当年孔子门下有个叫宰予的学生，曾经对孔子坚持为父母守孝三年的做法提出质疑，他认为三年时间实在太浪费。孔子对此非常不满，跟宰予探讨三年之丧的必要性之后，孔子对宰予的评价非常消极：“予之不仁也！子生三年然后免于父母之怀，夫三年之丧，天下之通义也。”孔子认为宰予的这种观点缺乏人道精神，因为孩子在三岁之前都离不开父母温暖的怀抱，因此父母死后孩子守孝三年是非常公平的伦理道德，而且认为这是天下通行的价值观。然而到了曾子的徒弟吴起这里，这位一心当大官的青年不仅不给母亲守孝三年，甚至根本就不打算回乡奔丧。作为孔夫子的衣钵传人，曾子觉得自己遭到了莫大的侮辱，于是他正式通知吴起：从即日起吴起被正式开除，从此吴起的一

切行为与曾子无关。

后来的故事就接到了吴起杀妻，鲁国群众提供的“人肉搜索”资料生动地勾勒了一个丧心病狂的“官迷”一步一步变态的人生轨迹和心路历程。如果针对吴起的“人肉搜索”资料仅限于此，那么显然缺少画龙点睛之笔。

最后，鲁国群众对这段“人肉搜索”的资料进行了总结：“夫鲁小国，而有战胜之名，则诸侯图鲁矣。且鲁卫兄弟之国也，而君用起，则是弃卫。”鲁国终于在煞费苦心“人肉搜索”来的资料基础上进入了正题：鲁国是一个小国，因为吴起而成就了战胜强大齐国的军事胜利，可是出头的椽子烂得快，这很容易招来其他诸侯对鲁国的敌意和进攻，并且鲁国和吴起的祖籍卫国是友好邻邦，鲁国重用吴起就是对不起卫国。（点评：图穷匕见，吴起是不是道德败坏其实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吴起不能被重用。）

鲁国群众针对吴起的“人肉搜索”报告材料很生动，思路很连贯，但是逻辑却很混乱。如果怕别的国家产生敌意就不重用军事人才那无异于坐以待毙，而在暴力决定生存地位、名将资源如此稀缺的时代，因为怕对不起友好邻邦而对名将弃之不用就像怕别人眼红有钱不赚、宁愿受穷一样荒唐。从这篇“人肉搜索”报告最终切入主题的指向性和目的性来判断，这次“人肉搜索”活动显然并不是一次自发的民间行为。根据《史记》记载，在这篇“人肉搜索”报告发表以后不久，鲁国国王果然对吴起产生了怀疑，吴起就这样被辞退了。

吴起离开了鲁国，鲁国清静了。

《史记》中记载的这篇针对吴起的“人肉搜索”报告大概是中国历史上第一篇针对某人道德人品的“人肉搜索”报告，而这篇报告最终也

的确起到了“搞倒、搞臭”对手的政治杀伤目的，因此扶栏客认为这篇“人肉搜索”报告具有透视人性的学术价值和研究大众心理的史料价值，这里全文摘录，供读者参考：

鲁人或恶吴起曰：“起之为人，猜忍人也。其少时，家累千金，游仕不遂，遂破其家。乡党笑之，吴起杀其谤己者三十余人，而东出卫郭门，与其母诀，啮臂而盟曰：‘起不为卿相，不复入卫。’遂事曾子。居顷之，其母死，起终不归。曾子薄之，而与起绝。起乃之鲁，学兵法以事鲁君。鲁君疑之，起杀妻以求将。夫鲁小国，而有战胜之名，则诸侯图鲁矣。且鲁卫兄弟之国也，而君用起，则是弃卫。”

成功激励属下的经典案例：吴起吮疽

在前面我们说过，春秋与战国时期是混乱、多元而又深刻的时代。在这样的时代，是人才就不怕被埋没。况且此时在吴起的简历上，已经在工作经验这一栏可以漂亮地填上“曾经担任鲁国将军”这样一句很有质感和重量的话。不仅如此，吴起在担任鲁国将军期间还创造了战胜强大齐国的成功业绩，因此离开鲁国的吴起对自己的前途充满信心。不过此刻的吴起显然已经吸取了在鲁国的经验教训，这次他除了要当大官以外，还要找到一个价值观和理念与自己一致的老板以实现自己职业生涯的可持续发展。春秋战国时期高级管理人才的流动与今天职业经理人在大企业之间的流动颇为相似，总的来说就是人才在找老板，老板也在找人才，双方都很迫切。而当时没有互联网和媒体炒作，也没有专业猎头公司，所以人才和老板的双向选择的依据主要靠圈子里的口碑。吴起听说魏国的魏文侯在当时诸侯君主的圈子里颇具贤名，于是决定投奔魏文侯。（“吴起于是闻魏文侯贤，欲事之。”）

魏文侯肯定也听说过吴起的事迹，这些事迹当然包括吴起临危受命率领鲁军大破强齐，也包括吴起为了当上鲁国将军杀死自己的老婆，甚至还包括那篇在鲁国脍炙人口的“吴起人肉搜索报告”。吴起天生就是一个充满矛盾和争议的人，身为老板，魏文侯不能否认吴起的能力。但是作为一国之君，魏文侯不得不在提拔任用干部方面提出道德标准，也就是所谓的德才兼备，否则如果一个老板手下都是大批不择手段的人才，那么这位老板恐怕很难睡得踏实。吴起通过大破齐军证明了他的“才”足以让人青睐，同时也通过杀妻求官证明了他的“德”的确令人齿寒。因此魏文侯当时对要不要接受和重用这位送上门来的名将拿不定主意，于是向自己信任的大臣李克请教。

魏文侯向李克征求意见的话非常经典，直到今天，这种问话形式仍然是领导提拔或者处罚某位干部或确定干部候选人之前征求群众意见的必用句型。

魏文侯问李克：“你觉得吴起这个人怎么样？”（“吴起何如人哉？”）

魏文侯问得经典，李克回答得也经典。李克说：“吴起这个人贪婪而且好色，但是要说带兵打仗，恐怕司马穰苴也不会比吴起更强。”（“起贪而好色，然用兵司马穰苴不能过也。”）

魏文侯问得很灵活，李克回答得很具体，作为魏文侯身边的大臣，李克当然了解魏文侯当时的矛盾心态。在这种情况下，不论肯定或是否定吴起都不合适，于是李克用上了辩证法，他对吴起选择了批判的肯定，吴起的人品的确有问题，不过他的用兵之道的确了不起。如果从李克给魏文侯提供的信息来看，李克说的似乎都是废话，吴起道德和才能存在的强烈反差当时已经闻名天下，正因为如此，魏文侯才会矛盾。李克接到了魏文侯的传球，却并不敢一脚射入空门，他又

把球传了回来，因为他知道在干部选拔和任用的游戏当中，只有老板才有权射门

得分。（点评：清宫剧里有一句话，叫作“恩出于上”，大概就是这个意思。）

魏文侯听到了李克的回答，终于下定决心任用吴起，可见有时候废话并不一定就没有价值。吴起被魏文侯正式任命为魏国将军，这个职务与上次吴起在鲁国担任的职务属于同一个级别，但是与鲁国相比，当时的魏国更加强大，更重要的是魏文侯显然是一个比鲁国国君更有进取心和使命感的老板。因此在鲁国的下岗对吴起来说似乎也不是什么坏事，即使鲁国不炒吴起的鱿鱼，吴起很有可能早晚也要跳槽。吴起从鲁国下岗很快就找到了出路，这对鲁国、魏国和吴起三方来说都是皆大欢喜，所以说无论在哪个时代，人才流动才是多方共赢的王道。

吴起是一个闲不住的人才，而魏文侯也是一个闲不住的老板，两个闲不住的人一拍即合，于是吴起一上任就马上率领魏国军队讨伐秦国，并且顺利地占领了秦国五座城。（“于是魏文侯以为将，击秦，拔五城。”)

身为名将，吴起自觉地实践了兵家第一人司马穰苴“平常把当兵的当女人疼”的带兵法则。在行军打仗的过程当中，吴起可谓干得最多、吃得最差，称得上是一位吃苦在前、享受在后的好将军。《史记》记载，吴起在担任魏国将军期间，把自己的生活标准降到了军中最低，伙食和穿着按照军中最低标准执行，他还主动放弃了将军应该享受的“专车”接送，自己不仅步行而且还要像普通士兵一样背着军粮行军。（“起之为将，与士卒最下者同衣食。卧不设席，行不骑乘，亲裹嬴粮，与士卒分劳苦。”）可以想象，身为将军的吴起，自己身

先士卒，背着军粮徒步行军的情景对于普通士卒来说是多么的感人和震撼。当然，能做到吴起这样不仅需要当一名好将军的勇气，更需要一副当一名好将军的好身板。读者读到这段描述似乎有些眼熟，因为兵家第一人司马穰苴当年就曾经通过类似的行为艺术感化和凝聚了士气低下的齐军，最后吓跑了晋国和燕国侵略军，成就了一代名将的威名。

如果说吴起的上述行为有抄袭司马穰苴的嫌疑，那么下面这个“吴起吮疽”的故事足以超越甚至震撼前辈了，因为能做到吮疽需要的不仅是过人的承受能力，更需要超人的心理素质。“吮”就是吮吸的意思，这个动作是人类一出生就会的一个动作，不会的话就要饿死；而“疽”就是脓包的意思，指人体因为某种病变而长出来的脓包。

据《史记》记载：“卒有病疽者，起为吮之。”就是说当时有个小兵身上长了脓包，吴起亲自用嘴巴为小兵排毒。

我们知道历史事件并不是孤立存在的，一件类似“吮疽”这样的小事也不例外。《史记》里记载西汉汉文帝时，有一位汉文帝的宠臣邓通，曾经为汉文帝进行过类似的排毒。后来太子来看望病重的父皇，汉文帝突然提出了让太子也为自己用嘴排毒的要求。太子当时就被自己老爸提出的另类要求吓住了，面露难色、畏缩不前，于是汉文帝就感慨亲生儿子不如旁人。后来太子知道了老爸为什么会突然提出这个奇怪要求的原因，于是就对邓通产生了巨大的怨恨。后来文帝驾崩，太子上台，邓通就被怨恨他的当年太子、当下皇帝整倒了，最后这位吮吸过先帝龙毒的宠臣竟然被活活饿死。参考对比邓通的案例，我们可以看出来，“吮疽”这种事即使是存在血缘关系的父子之间也很难做到，即便老爸是皇帝而儿子是太子等着接班，面对这种情况也会面露难色。由此可见，吴起亲自用嘴巴为一个自己手下的小兵排毒，的确

需要超越古今和战胜自我的勇气和毅力。

虽然吴起能承受这种超越自我心理承受极限的挑战，但是被他排毒的那个小兵的母亲却承受不了，她得知儿子被将军吮吸过以后，突然大哭起来。后来就有人问这位士兵的母亲："子卒也，而将军自吮其疽，何哭为？"在旁人看来，身为普通一兵能得到被将军亲自用嘴巴排毒的待遇是非常幸运甚至是非常光荣的，小兵的母亲不仅没有表现出对将军吴起的感激，反而放声大哭。小兵的母亲一边擦眼泪一边解答了群众的疑问："非然也。往年吴公吮其父，其父战不旋踵，遂死于敌。吴公今又吮其子，妾不知其死所矣。是以哭之。"从小兵母亲的回答我们发现吴起"吮疽"并不是第一次，至少这个小兵的父亲当年也享受过相同的待遇。汉文帝被邓通吮吸过，所以邓通在文帝生前得到了荣华富贵，小兵的父亲和小兵自己被吴起吮吸过就会拼死战斗，当年小兵的父亲在打仗的时候只知道向前冲，最后壮烈牺牲。

这位小兵的母亲虽然只是一位普通的劳动妇女，但是懂得举一反三。在这位母亲看来，将军吴起的吮吸简直就是"死神之吻"。当初吴起吮吸了丈夫，于是小兵的母亲变成了寡妇，现在吴起又吮吸了儿子，小兵的母亲非常敏感地觉察到自己的儿子很可能早晚也会战死沙场，而自己很有可能连儿子葬身之处都不得而知。吴起的吮吸先是让她失去了丈夫，现在吴起又把魏国将军的唇印留在了儿子身上，身为一个女人、一位母亲怎能不放声大哭？她在哭泣自己无力改变的悲惨命运。

虽然吴起在鲁国曾经因为杀妻求官而形成了无法磨灭的人生污点，但吴起在任魏国将军期间却表现出惊人的高风亮节，很快就为自己营造了非常有利的舆论环境。当时的魏国上至魏文侯，下至普通士卒都对吴起的能力和人品给予了非常正面的肯定。《史记》记

载："文侯以吴起善用兵，廉平，尽能得士心，乃以为西河守，以据秦、韩。""善用兵"不用多说，"廉平"是指廉洁而随和的意思，这种说法似乎与之前李克对吴起"贪而好色"的评价形成了矛盾。根据后来某些学者的解释，李克说吴起的"贪"是指吴起贪恋权力和虚荣，而不是金钱财富。（点评：吴起不缺钱，缺的是尊严。）这种解释与吴起破家求仕、杀妻求官的作为非常吻合，应该是比较合理的观点。

吴起凭借自己"善用兵"的军事天才和"廉平"的作风赢得了全军上下的拥护和魏文侯的信任，被魏文侯任命为"西河守"也就是西河军区司令。在春秋战国时期的版图上，魏国的西河正好与秦国接壤，因此魏文侯的这种安排用意非常明确，就是要以名将吴起震慑秦国和韩国。吴起在西河守的位置上非常胜任，其在任期间边境太平，百姓安居乐业。

向幼主示威："在德不在险"

后来魏文侯去世了，魏文侯的儿子继位，吴起的老板变成了魏武侯。老板虽然换了，魏国仍然需要吴起这样的名将安邦定国，因此似乎吴起在魏国的地位并没有动摇。但是作为一个天生"猜忍"的名将，吴起在这种时刻却居安思危，开始策划主动向魏武侯表态来巩固自己的地位。

不过吴起的表态并不是简单地表忠心，他要的是新上任老板魏武侯对自己绝对的尊重和信任，甚至是敬畏和服从。

后来这个表态的机会就来了。那一年，新上任的老板、年轻的魏武侯视察西河，吴起作为当地政府和军队的首长陪同魏武侯乘船在西河中顺流而下。在视察途中，魏武侯和吴起的一段对话被载入了《史记》。据《史记》记载，乘船视察西河的魏武侯一路欣赏着大河奔流

的壮丽景色，一时间被壮丽的大好河山鼓舞得心潮澎湃，诗兴大发。

当时魏武侯站在船头作《泰坦尼克号》露丝状张开双臂，大发感慨："美哉乎山河之固，此魏国之宝也!"（点评：文艺范儿热血青年的形象跃然纸上。）

吴起不仅没有按照程序一边鼓掌一边频频点头附和老板的情绪，反而当头给新上任的老板浇了一桶凉水，提出了立国的根本"在德不在险"的观点。吴起说："在德不在险，昔三苗氏左洞庭，右彭蠡，德义不修，禹灭之。夏桀之居，左河济，右泰华，伊阙在其南，羊肠在其北，修政不仁，汤放之。殷纣之国，左孟门，右太行，常山在其北，大河经其南，修政不德，武王杀之。由此观之，在德不在险。若君不修德，则舟中之人尽为敌国也。"吴起指出当年的三苗氏、夏桀和殷纣的立国之地都是山河险要。（点评：三个亡国之君，这是什么意思？）看似固若金汤，但是这些君主因为"德义不修""修政不仁""修政不德"，最终都落得了亡国的下场。如果说吴起引用三苗氏、夏桀和殷纣的典故提醒魏武侯"山河之固"不足以立国，可能是出于国家社稷长治久安的深谋远虑，那么吴起最后那句"若君不修德，则舟中之人尽为敌国也"，怎么听都像是在向刚刚上台的老板示威。从士大夫的角度来看，帝王修德无非是善待臣民，吴起非常露骨地警告魏武侯如果不善待以吴起为首的臣民，那么这些人就有可能"为敌国也"，也就是在吴起的率领下集体跳槽到竞争对手那边去。失去了类似名将吴起这样的人才，魏国就算有山河之固也难免重蹈三苗氏、夏桀和殷纣亡国的覆辙。

无论在任何国家、任何时代的任何政治体制之下，吴起的这次表态都非常大胆，甚至狂妄霸道。穿越两千多年的历史迷雾，扶栏客看见"猜忍"的吴起站在船头和魏武侯一起指点江山，在那个时刻，出身

草根的吴起分明已经在心理上达到了与君王平起平坐的地位，甚至有凌驾君权之上的苗头。

遭到吴起无情打击的魏武侯面对着滚滚奔流的西河，艰难地咽了一口唾沫，说："善。"

虽然年轻的魏武侯和猜忍的吴起并肩站在船头，面对滚滚奔流的大河只能忍气吞声说："善"，但是魏武侯显然也是一个男人，而且是一个掌握魏国最高权力的男人。吴起的大胆犯上不仅让魏武侯尴尬，更让魏武侯感到恐惧和愤怒，到底谁才是魏国真正的主宰，这是一个必须明确的问题。（点评：纵观吴起一生，此人有霸气无王气，这次大胆示威实在有些愚蠢。）

但是当时的吴起不仅掌握了魏国几乎全部的武力资源，而且在军中享有盛名，可以称得上一呼百应，这也是吴起敢于大胆犯上的坚实基础。在这样的形势之下，魏武侯面对吴起义正辞严的公然挑衅，只能是敢怒不敢言。但是事情绝没有那么简单，离船上岸的魏武侯在心里开始了对吴起的算计。一个让君主感到恐惧和愤怒的大臣如果不能以绝对优势控制局面，那么这个大臣就陷入了危险的境地。从后面发生的故事来看，当时的吴起似乎对这种形势缺乏清醒的认识和充分的准备。

"西河谈话"之后，吴起仍然担任西河守，继续威风八面地当着他的大官，似乎什么事都没有发生。直到有一天魏武侯在魏国的领导班子里设置了一个叫"相"的位置，这个职务的地位高于吴起担任的西河守，出乎吴起意料却在众人意料之中的是，担任这个职务的人不是主张修德的吴起，而是一个叫田文的人。我们知道战国时期赫赫有名的四大公子之首、齐国的孟尝君就叫田文，但是从时间上判断，孟尝君田文显然晚于作为吴起同僚的魏相田文很多年，因此这个田文当然不

是孟尝君。

出现这样的局面，当然会让从小立志当大干部的吴起非常不爽。吴起当年杀人在逃前曾经向母亲立誓一定要当上卿相才衣锦还乡，所以这个职务对吴起而言，不仅是一种待遇，更是自己自幼的梦想和对死去母亲的承诺。现在魏国有了相，却不是自己，这实在让吴起很难接受。如何应对这种局面，吴起有很多种选择。政治斗争有如用兵之道，本来就是变化无常。而“善用兵”的吴起显然缺乏政治斗争智慧，被激怒的吴起选择了一种最直接，也是最愚蠢的办法迎接挑战，最终的结果只能是自取其辱。吴起迎接挑战的方式就是公然挑战对手，他直接找到田文，向田文提议对比一下自己和田文谁对魏国做出的贡献更大。（点评：西河示威是吴起第一次犯二，这是再次犯二。）

吴起说：“请与子论功，可乎？”

田文从容应对：“可。”

吴起问：“将三军，使士卒乐死，敌国不敢谋，子孰与起？”

田文说：“不如子。”

吴起又问：“治百官，亲万民，实府库，子孰与起？”

田文说：“不如子。”

吴起再问：“守西河而秦兵不敢东向，韩赵宾从，子孰与起？”

田文说：“不如子。”

吴起得到了田文的肯定，马上乘胜追击：“此三者，子皆出吾下，而位居吾上，何也？”田文说：“主少国疑，大臣未附，百姓不信，方是之时，属之于子乎？属之于我乎？”吴起沉默了很久，像上

次魏武侯遭到自己教训一样，他也艰难地咽下了一口唾沫，说：“属之子矣。”田文最后总结：“此乃吾所以居子之上也。”吴起与田文论功，比较了军事、国防和经济民生，唯一遗漏了政治。

吴起比较的都是自己的强项，而遗漏的却是田文的强项。田文的回答一招制敌，实际上在魏武侯刚上台、政局不稳的魏国，“相”这个职务最根本的职责并不是保家卫国和经济建设，而是平衡各方利益，稳定人心以及维持社会稳定。锋芒毕露、猜忍雄霸的吴起不仅不能起到这样的作用，反而带头挑战君权。事实上吴起就是魏国当时最大的不安定因素，而田文担任的这个“相”很大程度上就是要制约威胁君权的“将”，也就是担任西河守的吴起。

从此以后，吴起心服口服，《史记》记载“吴起乃自知弗如田文”，在将相争霸当中吴起自己认输，败下阵来。（点评：“猜忍”的吴起不信服权力，信服实力，这就是实事求是的精神。）

藏獒一样的公主

根据吴起担任魏国将军期间吃得最差、干得最多，并且像普通士卒那样亲自背负军粮徒步行军的记载，吴起不仅毅力过人，而且具有超级强悍的身体素质。这样的身体素质使得吴起在魏国的政治拉力赛中不仅马力强劲，而且耐力持久、不知疲倦。又过了若干年，那个让吴起自愧不如的魏相田文去世了，而此时的吴起仍然身体很好，吃饭很香，丝毫没有显出老态。本来一位大官的离去应该是地位仅次于这位大官的二号大官上位的绝佳机会，但是早年吴起在西河谈话当中让魏武侯受到的伤害决定了魏武侯不可能让吴起在魏国享受一人之下、首领群臣的地位，于是田文死后吴起仍然没有进入魏武侯圈定的魏相候选名单。最后，这个位置由来自韩国的贵族公叔接任，吴起在魏国

领导班子中的排名仍然没有变化，而此时的吴起可能参透了魏国君权、相权和将权三角博弈关系的奥妙，所以他并没有像上次那样反应过激，而是继续无怨无悔地担任西河守，一副乐天知命的样子。（点评：或许吴起也觉得自己不是当相国的料。）

而那位来自韩国的贵族公叔不仅取得了相位，魏武侯还把自己的女儿、魏国公主嫁给了他，这种安排显然是要提高公叔的地位，这也从另一个侧面说明当时的公叔在魏国并没有形成稳固的地位。

武侠小说上经常描写当某位大侠在武林中威名显赫的时候，即便自己厌倦了江湖争斗也很难摆脱是非纠葛。当一个人成为某种行业标杆就一定会给后来者带来巨大的压力，而解决这种压力的最好办法就是超越或者扳倒这个标杆。吴起就是这样一位标杆式的人物，虽然他韬光养晦，但是在公叔看来吴起的低调谦逊更像是扮猪吃虎，每当公叔看到吴起总是会感到如芒在背、不除不快。官场斗争不是奥运竞技，公叔也不是田文，他既没有实力也缺乏勇气像田文那样超越吴起，更重要的是时过境迁，此时的魏相不再需要高超的政治智慧和服众的威信声望，身为魏相的公叔只不过是魏武侯统治国家的一个替代性很强的工具，公叔无论如何也不可能像当年田文那样自信地俯视着吴起。

于是公叔焦虑了、抑郁了，这个官当得实在是很痛苦。这一切都被他的一位跟班看在眼里。这位跟班当时的地位很低，因为《史记》记载这位跟班当时的身份是“公叔之仆”，也就是伺候公叔的佣人，属于真正的劳动人民。但是这位地位低微的跟班却给公叔出了一个主意，帮助自己的主人彻底解决了吴起的问题，可见很多智慧都来自劳动人民。

这位跟班对公叔说“起易去也”，然后和盘托出了排挤吴起的周密

计划。还是那句老话，机会属于有准备的人，这位出身低微的跟班显然对主人的头号敌人吴起进行了深入的研究，而且他也深谙魏武侯对吴起微妙的心思。跟班提出的计划不仅抓住了吴起人性的弱点，而且巧妙地利用了魏武侯、吴起和公叔君臣三人之间的三角关系，整个计划环环相扣、周密严谨，堪比兵法之妙。只是这位跟班提出的计划很卑鄙，用现在的话说这个计划完全是一个天才的“贱招”。公叔的跟班看透了吴起的内心，他说：“吴起为人节廉而喜名也。”不要命的怕不要脸的。吴起带兵打仗智勇双全，面对魏武侯他也敢于当面示威，但是他也有明显的弱点，那就是太要脸面，对付这样的人最有效的办法就是无耻的手段。

公叔先跑到魏武侯那里做好铺垫，他先从表扬吴起开始：“夫吴起贤人也，而侯之国小，又与强秦壤界，臣窃恐起无留心也。”此时的魏武侯已经不是当初面对河水咽唾沫的老板了，而眼前汇报工作的公叔又是自己一手提拔栽培的干部，因此当时公叔的心思在魏武侯眼里好像掌上观纹。魏武侯当然知道作为两朝重臣的吴起这些年来的委屈，身为魏国至高无上的一号老板，魏武侯认为这是吴起为当年的无礼犯上必须付出的代价。以“猜忍”著称的吴起可以屈身于他自愧不如的田文之下，但是魏武侯对吴起是否能服从安排继续配合公叔的工作心里没底，毕竟田文死后魏国再也没有让吴起“自知弗如”的大臣了。田文生前以自己过人的智慧和驾驭能力平衡了魏国君权、相权和将权的三角关系；田文一死，魏武侯不得不找来公叔充当魏国领导班子的第三极以维持过去的三角关系。但是，与名满天下的吴起相比，公叔显然不够强大，这样的三角关系早晚要失去平衡。此刻的魏武侯正在为此事烦恼，而公叔就心有灵犀地跑来汇报了，还真是对得起魏武侯对他空降式的提拔。

魏武侯听着公叔曲折的铺垫，看着公叔诡诈的眼神，在心里叹了

一口气，他知道到了解决吴起问题的时候了，于是魏武侯问公叔："奈何？"

公叔提议："试延以公主，起有留心则必受之，无留心则必辞矣。以此卜之。"公叔建议魏武侯把自己的另一个女儿嫁给吴起，公叔认为如果吴起愿意终身为魏国效力，那么他必然会接受这个成为魏武侯女婿的机会，是个男人都不会拒绝这样天上掉下个公主老婆的好事。如果吴起拒绝了这个机会，则充分说明吴起在魏国没有长期打算，公叔相信用这种办法就可以准确评估吴起内心深处对魏国的忠心和感情。

魏武侯看着公叔娓娓道来，他一时猜不透公叔到底想干什么，难道是公叔惧怕了吴起，想利用小姨子跟吴起结成连襟而化敌为友？无论如何，让吴起这样一个声名显赫的兵家大腕游离于自己信任的圈子之外，实在也不是他希望看到的情况，因为那样实在不利于魏国的安定和可持续发展，所以魏武侯也认为，如果吴起能成为自己的乘龙快婿倒也不失为一个解决自己和吴起之间问题的好办法。

于是魏武侯点头同意了公叔的提议，答应跟吴起提亲，以拉拢和试探名将吴起。公叔从魏国王宫里出来以后马上邀请吴起到自己家里吃饭，虽然吴起与公叔并没有多少交情，不过对于上级领导的主动示好吴起当然也不好拒绝。

后来跟着公叔来到相府做客的吴起看到了一场类似赵本山小品的表演。赵本山的那个小品讲述的是一个男人怕老婆的故事，小品里的男主人公在外人面前极力维护男人的尊严而在家里却不得不对老婆俯首称臣，所以闹出了很多笑话。与赵本山演绎的怕老婆男人相比，贵为魏相的公叔更惨，那天他的老婆魏国公主为了一件常人转眼就忘的小事突然当着客人吴起的面对自己的丈夫发出了藏獒一般的怒吼，而

在外面风度翩翩、令人敬畏的魏相公叔居然被老婆吓得面如土色、语无伦次。这个场面给吴起留下了难以磨灭的深刻印象。作为一个曾经为了往上爬杀死老婆的变态硬汉，吴起怎么也想不到世界上居然还有这样强悍的老婆和这样委琐的丈夫。他开始用同情的眼光重新审视这位空降到自己头上的政治幸运儿，并且非常自然地对公叔产生了鄙视。就这样，那天在相府举办的魏国将相私人聚会很快就在尴尬的气氛中结束了。为了强调自己暗无天日的婚姻生活，魏相公叔保持着一脸尴尬和无奈的神情把自己请来的客人吴起送到了相府门口。

目送着西河守吴起乘坐的马车消失在夜色之中，魏相公叔和他的老婆魏国公主相视一笑，一对贵族男女的脑袋甜蜜地靠在了一起。

第二天，吴起就得到了令他震惊的消息：魏武侯居然提议把自己另一个女儿嫁给吴起。吴起听到这个消息的时候脑海里马上出现了前一天在公叔家见到的魏国公主，公主藏獒一般狂躁凶悍的形象历历在目，让任何一个男人都不寒而栗。为了避免和“藏獒”洞房花烛，吴起非常本能和坚决地拒绝了魏国公主的下嫁，好像魏武侯的女儿都不是女人而是藏獒。吴起的这种态度让魏武侯很失望也很受伤，由于公叔已经事先进行了假设和判断，魏武侯不仅对号入座地将吴起拒绝自己的女儿等同于吴起拒绝真心效力自己，更详细地回忆了若干年前吴起在西河对自己的冒犯。（点评：对号入座，吴起怎么能让魏武侯放心？）

此时的魏武侯不再年轻稚嫩，他也不再需要忍气吞声，吴起明显觉察到了自己老板眼睛里的失望、疑惑、猜忌和愤怒。面对老板这样复杂的眼神，“猜忍”的吴起什么都懂了，他也不由自主地想起了若干年前自己在西河的狂妄和对老板魏武侯的伤害。当年那个意气风发、天真单纯的男孩子如今已经变成了一个可以掌握自己和别人命运的男

人，此刻这个男人很强大地坐在王位上洞察着吴起的内心。

回到家里的吴起夜不能眠，他想了很多。普通人的生活都像是一团乱麻，何况是名将吴起的传奇人生。

在天快亮的时候吴起爬了起来，这位身体素质过硬的名将从马厩牵出了一匹马，然后从后门离开了自己的府邸。

马蹄声碎，名将吴起远去了。

与当年针对吴起的“人肉搜索”一样，这次发生在魏国相府的小品表演很有可能也是中国历史上有史可查的最早的小品。参与这个小品演出的演员有两位，男女主角分别是魏相公叔和他的老婆魏国公主，编剧则是那位名不见经传的天才跟班，观众只有一个那就是吴起。魏相公叔发动老婆排练这场小品的目的，既不是为了上春晚也不是为了娱乐大众，而是为了利用自己老婆的凶恶形象吓跑吴起，从而达到排除政敌的目的。范厨师被赵本山和他老婆合伙“忽悠”瘸了还要感谢赵本山的热心，吴名将被魏相公叔和他老婆合伙“忽悠”跑了可能也要感谢公叔请他吃饭，可见中国的“忽悠”艺术源远流长。写到这里扶栏客不由得想，或许赵本山的小品编剧读过《史记.吴起列传》，并且从里面获得了启发。

改革家之死

当魏武侯和魏相公叔再次听到吴起这个名字的时候，吴起已经是楚国的相了，而他的新老板则是楚悼王。“此处不留爷，自有留爷处。”吴起这种人，生在战国时期简直就像伟大的艺术家遇到了文艺复兴，用如鱼得水来形容毫不夸张。

这是吴起大干部生涯中第二次跳槽，通过这次跳槽吴起当上了楚相，达到了自己事业的顶峰，实现了自己自幼的梦想和对母亲当年的承诺。吴起在鲁国和魏国积累的对外战争和对内政治斗争的经验，使得他在管理能力、特别是政治上更加成熟，因此吴起担任楚相以后全面主持了楚国的政治、军事、外交和经济建设工作，并且取得了有目共睹的成绩。（点评：谁说吴起不能当相国，这次吴起实现了从单一的军事专业人才向大国相国的转型，而且转型非常成功。）

《史记》记载吴起担任楚相期间，“明法审令，捐不急之官，废公族疏远者，以抚养战斗之士。要在强兵，破驰说之言纵横者。于是南平百越。北并陈蔡，却三晋。西伐秦。诸侯患楚之强。”

从《史记》的记载来看，吴起在担任楚相期间主要推行了三项改革。第一是加强法制建设，发展经济。（点评：任何时代，治国第一大事是抓法制，第二是抓经济。）吴起不仅在楚国国内建立了法律制度，而且还通过坚决的执法行动建立了法律的威严和对整个社会的约束力。第二是推动政府财政改革，增收节支。吴起增收的办法很直接也很有效，那就是“卖官”，具体做法就是将政府机构里无关紧要的官位明码标价出售，所得钱财上缴国库，划归国家财政收入。后来依靠“卖官”来增加政府财政收入的办法被中国历史上的统治者反复效仿，直到清朝末年卖官仍然是清朝政府增加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吴起能想到这种办法来增加财政收入与其早年依靠家里雄厚的财富基础四处奔波求官的经历有关。在吴起看来，由国家明码标价出售那些闲职官位，不仅能有效利用民间财富增加政府财政收入，而且也为这个国家的有钱人提供了一条报效国家的出路。与此同时，为了减少财政支出，吴起盯上了楚国的贵族。在中国专制社会历史上，一个家族一旦成为统治国家的君王家族，那么这个家族的历史使命除了冠冕堂皇的保有江山社稷以外，就是保持神圣的王室皇族人丁兴旺了，

因为家天下的特点就要把国家的兴旺与王室皇族的兴旺紧密地联系起来。于是王室皇族们里的男人们从进入青春期具有生育能力开始，就会通过多娶老婆和多生孩子的双管齐下办法来争取壮大王室皇族种群的规模。王室皇族的这种价值观导致了王室皇族人口的暴增。而身为王室皇族的成员无论其人品能力如何，通常都要占据一定的政治地位，至少也要占有一定的物质资源（如土地和由国家每年发放的钱财）以维持他们奢侈豪华的生活和王室皇族的脸面。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清朝，根据史料记载，清朝皇族的成员根据不同的爵位享有法律保障的政治地位和物质资源。当时的楚国的王族大体的情况也是这样，即在人丁兴旺的同时占用了大量的政府财政资源，搞得财政预算非常紧张。在吴起看来，这样的政策实在是浪费国家财政资源，而且对于一个国家走上富强之路毫无意义。于是吴起就拿楚国的王室贵族开刀了，在他的建议下，楚国废除了那些非楚王直系的贵族们的政治地位和经济保障。通过吴起主导的增收和节支改革，楚国的财政力量大大加强，楚相吴起又依靠雄厚的财政力量提高了军人的经济地位，从而为楚国的“强兵”政策提供了有力的经济保障。吴起推行的第三项改革体现在对外关系上。在吴起的努力下，楚国转变了对外政策的思路，由以往主要依靠外交手段协调转变为依靠军事实力崛起。吴起认为国家强盛的根基是“强兵”，而“强兵”正是吴起的专业。于是在吴起的领导下楚国推翻了过去依靠纵横家们通过平衡、协调与其他国家的关系来谋求和平发展的政策，他认为一个国家要想取得外交上的主动就必须以军事实力为基础。

在吴起的积极推动下，楚国强兵之路很快取得了效果。根据《史记》的记载，吴起领导的楚军不仅征服了楚国南方的少数民族“百越”，而且还吞并了位于楚国北方的陈国和蔡国，有力地抵御了赵、魏、韩三个国家的威胁，同时，楚军还向西方扩张，讨伐了强大的秦

国。吴起主持的一系列政治、经济改革和军事行动有力地提升了楚国在当时的地位，形成了“诸侯患楚之强”的局面。吴起一时间成为各国诸侯谈之色变的强敌。

就在吴起对外威震列国的同时，他发起的一系列对内改革却把自己推到了楚国贵族和纵横家们的对立面。回过头来分析吴起推行的三项改革，可以发现这些改革都不同程度地侵犯了楚国权贵们的既得利益和政治地位。

先看第一项改革，加强法制建设首先就限制了贵族的权力。我们知道法制的根本原则就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用中国老话说就是“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所以加强法制建设相当于在一定程度上剥夺了贵族们的特权。特权这种东西赋予的时候会很轻松，而剥夺的时候一定会很痛苦，何况被剥夺特权的是楚国的王族。

吴起推行的第二项增收节支改革更是严重地打击了楚国贵族的政治经济地位。在任何一个国家的政府当中，编制都是有限的，如果有钱人能用钱来卖到官位，那么那些“天生有个好爸爸”、注定要当官的贵族子弟的政治空间就必然会受到挤压。同时，那些靠经济等价关系买到官位的有钱人进入楚国的管理团队以后，这些人也很自然地不再属于某个原有政治团体。由于制定和执行这项政策的人都是吴起和他的团队，加上当时身为楚相的吴起权倾一国，所以最有可能成为这些“买官干部”政治靠山的人就是吴起。可以想象，随着大批“买官干部”进入楚国的国家机器，吴起必然会硬生生地从楚国贵族手中夺取大块的政治版图，这对于任何参与政治游戏的权贵来说都是无法容忍的，何况当时吴起侵犯的是整个楚国贵族阶层的政治领土。吴起针对楚国贵族的节支政策更不用说，在那些核心贵族政治权力受到挤压的同时，那些边缘化的贵族们连以往的经济地位也失去了保障。我们知

道中国的贵族子弟如果自己不好好学习，那么他们在那种腐化的家族里长大后，大多数都会失去正常人生存的基本能力。可以想象当时那些边缘化的楚国贵族们在饱尝了生活艰辛之后对吴起是多么的怨恨和愤怒。

再看吴起的第三项改革政策，吴起积极推行以军事崛起来替代纵横家的外交努力。我们知道春秋战国时期的特殊政治生态造就了大批的职业纵横家，这些人通过对各国之间的博弈关系的深入研究和准确把握，利用经过专门训练的口才来左右各国君主的外交政策，最终纵横家们也在与各国君主博弈的同时，获得自己的荣华富贵。然而吴起的出现使得楚国与其他国家的关系简单化，建立在“强兵”基础上的楚国外交不再需要纵横家们的调停和斡旋，吴起推行的外交政策就是以战争促外交。由于在吴起的领导下楚国形成了一支战无不胜的强大军事力量，所以楚国的外交甚至不需要复杂的谈判——如果有哪个诸侯国不服从，那就打败它。吴起推行的军事崛起政策的胜利就是纵横家们纵横捭阖政策的失败，纵横家们在楚国基本上处于失业状态，所以纵横家们也恨吴起。而在纵横家们的背后很有可能还有楚国贵族们的支持，对于没有能力和自信掌握战争机器的楚国贵族们，他们发挥政治影响的最佳舞台就是外交，不学无术的贵族们在这方面还是非常擅长的。因为贵族们可以依靠自己高贵的出身和广泛的高端人际关系来协调楚国的对外关系，所以纵横家们与贵族们其实是利益一致的团体，而楚相吴起则是他们共同的敌人。《史记》记载：“故楚之贵戚尽欲害吴起。”（点评：触动根本利益的改革，必然会引起残酷的斗争。）

中国历史上所有的改革家都会不同程度地与既得利益集团产生矛盾和对立，所以吴起在取得巨大成功的同时，得罪楚国的权贵阶层似乎也无法避免。当然吴起与楚国贵族们的紧张关系在楚悼王生前都不

成问题，毕竟在楚国是由大老板楚悼王说了算的，而楚悼王非常清楚吴起推动的改革对楚国走上富强之路具有多么深远和重大的意义。

吴起的悲剧在于自己的身体太好、活得太长，而信任和支持自己的老板身体太不好、太短命。就在吴起踌躇满志取得了一系列改革胜利后不久，楚悼王突然去世了。这在医学不发达的古代非常普遍，而对于吴起来说，楚悼王的去世则意味着自己的辉煌人生也走到了尽头。

从吴起在鲁国和魏国的遭遇来看，吴起这个人虽然有“猜忍”之名，但是由于他对于政治对手的暗算缺乏政治敏锐性，导致了他一系列的人生悲剧。在来到楚国之前，战功显赫、治国有方的吴起接连被鲁国人的“人肉搜索报告”和魏相公叔排练的小品表演终结了自己在鲁国和魏国的政治生命，可见在吴起“猜忍”的性格当中似乎缺少对自己的保护意识。或许一个人过于优秀就会过于自信，吴起一生杀伐决断、战无不胜，所以他可能根本不相信这个世界上有人能打败自己。（点评：天才往往自负，因此天才容易以悲剧收场，可见无论多么优秀，对于人生的各种风险都要保持适当的警惕。）

悲剧再次上演，不过吴起失去了东山再起的机会。

那天吴起前去灵堂拜祭自己的老板楚悼王的时候，丝毫没有感觉到传说中的杀气。在吴起的一生中，楚悼王是与他合作得最融洽也是最愉快的老板。这位老板不仅对吴起的改革全力支持，更是对吴起给予了毫无保留的信任。对于吴起来说，楚悼王不仅是一位英明的老板，更是他的人生知己和精神导师，现在这位给予吴起完全信任的老板永远地离开了吴起，而吴起也将要一天天地老去。失去了楚悼王的吴起感到了前所未有的迷茫和伤感，他迈着沉重的步伐走向设在楚国王宫大殿里的灵堂，去尽一个为臣的本分。

就在吴起走到灵堂附近的时候，突然看见大批的武士手持长戟和刀剑出现了。吴起吃了一惊，他知道那些武士显然不是来参加楚悼王葬礼的。那些武士也看见了吴起，他们不仅没有向这位楚国的第一重臣行礼，反而杀气腾腾地冲了过来包围了吴起。

从前面的故事我们知道吴起是一个身体素质过硬的人，如果当初在鲁国的“吴起人肉搜索报告”提供的信息属实，那么吴起年轻的时候在自己的家乡卫国曾经制造过一夜杀死三十多人的惊天血案。由此可以推断吴起不仅体力过人，甚至很有可能是身怀绝技的武林高手。从《史记》对吴起遇刺的简单记载来看，虽然当时的吴起已经步入中老年，但是他当天遭到突袭后的表现仍然称得上身手不凡，遭到围攻的吴起不仅没有被当场杀死，反而摆脱了武士们的围攻逃跑了。（点评：这种情况下能逃出重围堪称奇迹，再次证明吴起的确武艺高强。）

武士们很没面子，如果一群经过专业训练并且精心准备刺杀计划的武士无法杀死一个毫无戒备的中老年男人，那么这些武士就只有去死了。于是武士们呐喊着奋力追杀吴起，场面非常恐怖。

慌不择路的吴起发现自己跑进了祭奠楚悼王的灵堂，而楚悼王就躺在正中的巨大棺椁之内。这位老板此刻面目慈祥，仿佛睡着了。吴起愣住了，难道自己真的要追随楚悼王而去，在地下报答楚悼王的知遇之恩？

门外的喊杀声追了过来，吴起本能地躲到了楚悼王的棺椁后面蹲了下来，有一句成语叫投鼠忌器，或许这些杀手不敢在尸骨未寒的先王面前大开杀戒吧？

冲到门口的武士们也愣住了，楚悼王就躺在灵堂上，而吴起躲在

楚悼王的后面。

杀还是不杀，这是一个同题。

沉默了片刻，仍然没有人敢带着兵器踏进楚悼王的灵堂。但是武士们明白吴起必须死，否则他们自己将死无葬身之地。僵持之中，突然传来了一声大叫：“放箭!”一支箭从人群中射了出来，飞向了死去的楚悼王和活着的吴起。

紧接着密集的箭雨覆盖了过去，楚悼王和吴起变成了两只“刺猬”，吴起痛苦地倒在地上扭动着，终于追随楚悼王而去。（点评：这算是陪葬吗？或许天意如此。）

就这样，吴起这位走到哪里都会给同事和同行带来巨大压力的天才死去了。他生下来的时候只是一个有钱人家的少爷，而死去的时候却是名满天下、威震诸侯的人。

吴起临死前积极向老板楚悼王“靠拢”的行为得到了回报，在他死去以后继任的楚肃王对参与刺杀吴起的“宗室大臣”们进行了无情的报复和清算。《史记》记载：“乃使令尹尽诛射吴起而并中王尸者，坐射起而夷宗死者七十余家。”吴起给楚悼王陪葬了，临死前拉上了阴谋暗算他的政敌们来陪葬。根据《史记》的记载，当时遭到牵连的七十多个家族的数百人遭到了屠杀，如果仅仅因为这些人参与暗杀吴起或许不至于遭到如此残忍的报复。那被杀死的七十多个家族的数百口人，与其说是为吴起偿命，不如说是为了楚悼王死后遭到虐待而谢罪。

就这样，一场血腥的阴谋暗杀以另一场更加血腥的屠杀收场。

太史公司马迁对吴起和孙膑有一段评价很有趣：“语曰：‘能行之者未必能言，能言之者未必能行。’孙子筹策庞涓明矣，然不能蚤

（早）救患于被刑。吴起说武侯以形势不如德，然行之于楚，以刻暴少恩亡其躯。悲夫!”“能说到的不一定能做到，能做到的不一定能说到”，这不是顺口溜，而是在汉朝很流行的一句俗语。司马迁认为孙膑和吴起就属于能说到但是做不到的典型，孙膑在战场上料敌制胜有如神助，却遭到老同学庞涓非常低级的暗算变成了残疾人。而吴起在“西河谈话”中提出来的治国之道“在德不在险”的观点在当时也相当的超前，甚至让听众有振聋发聩、醍醐灌顶的感觉。然而后来吴起在楚国的一系列改革和作为只是一味地运用法家的权术和兵家的技术，对待工作、特别是对待同事和同行简单粗暴，导致了楚国贵族阶层与吴起势不两立，最终楚国贵族选择了刺杀吴起来彻底解决双方的矛盾。

太史公的评价有一定道理，但是似乎有点坐而论道的理想主义色彩。当然一味地依靠法家的权术的确很难保持可持续发展。但是客观地说，吴起推行的三项改革似乎也是当时的历史背景下促使楚国迅速走向强盛的必然选择，而推行这三项改革就必然会触动楚国贵族的利益，最后难免势不两立。如果说吴起注意工作的方式方法，能够再低调一点、谦和一点，是不是就一定能够避免后来的悲剧呢？未必。

这就是历史。

需要说明的是，吴起死后享有与孙子齐名的地位不是因为他在楚国推行的系列改革，也不是他“猜忍”的性格，而是因为吴起对中国军事理论形成做出的重大贡献。根据《史记》记载，吴起著有一部名为《吴起兵法》的军事理论专著，而《汉书.艺文志》记载汉朝流行一部名为《吴起》的兵法著作，这部著作一共有四十八篇。从司马穰苴开始，中国兵家进入了理论研究时代，而孙武、孙膑和吴起则一起奠定了中国兵家的理论体系和思想框架。与司马穰苴、孙武和孙膑不同，

吴起是中国兵家先祖中最有个性、最有争议和最富传奇色彩的一位大师。

扶栏客曰

> 在中国的历史上，吴起是一个优点和缺点同样突出的名人：在道德方面，吴起既有杀妻求将的卑劣污点，也有为士卒吮疽的感人事迹；在能力方面，吴起既有百战百胜、主导改革的全方位军事和政治才能，也有轻易遭到公叔和楚国贵族暗算甚至不能自保的生存能力缺陷。这也是以《史记》为代表的中国史书的伟大之处，全方位记录一个矛盾重重的人，公正地评价人在历史中的功过是非。

五、职业精神——乐毅

个性关键词：勇于担当擅长造势和借势敬业明智恩怨分明

残忍的祖先

乐毅是战国时期的赵国人，他的祖上出过一位名叫乐羊的名人。这位乐羊在《史记.乐毅列传》中不过一笔带过。据司马迁的记载，这位乐羊是当年魏国创立者魏文侯的将军，曾经率领魏军进攻中山国，并最终帮助魏国吞并了中山国。为了表彰乐羊的突出贡献，魏文侯将原来属于中山国的灵寿分封给了乐羊作为封地。在《史记》里，乐羊似乎只是一位战功卓著的名将和令后人崇敬的祖先，然而事实上乐羊

生前却是一个和吴起一样饱受争议的人物。在《战国策.魏策》里有一个名为“乐羊为魏将而攻中山”的独立篇章记述了当年乐羊征讨中山国的时候，曾经制造的一个惨剧，这个惨剧的变态程度令人发指，这也许就是司马迁避而不谈的原因。出于对乐毅的尊重，司马迁选择性的记载可能有“为尊者讳”的意思。不过作为现代的读史者，实在不应该错过这血腥的一页。根据《战国策》的记载，就在乐羊征讨中山国的时候，乐羊的一个儿子就在中山国生活，而乐羊进攻中山国的时候凶猛果断、毫无顾忌，仿佛早就忘记了自己还有这么一个儿子。然而处于弱势的中山国王却不可能忘记。为了阻止乐羊的进攻，中山国王下令把这位敌军统帅的儿子抓了起来。中山国王派人向乐羊传达了交易条件，只要乐羊放弃进攻中山国，中山国王就保证乐羊儿子的生命安全，否则就会把乐羊的儿子送进御膳房煲汤。不知道当时的乐羊是为了魏文侯的霸业还是为了自己的事业，总之这位名将一口回绝了中山国王提出的要求，不仅没有表现出丝毫骨肉连心的痛苦，反而毫不犹豫地命令三军加紧攻城。最后关头，中山国王彻底绝望了，就在中山国即将覆灭的前夕，乐羊收到了中山国王送来的靓汤。乐羊平静地端起了中山国御厨用自己亲生骨肉煲的汤，然后大步走出中军大帐，坐在大帐门口，当着全军将士把汤吃光喝净，然后站起身来继续指挥攻城。就这样，中山国被吃掉了自己儿子的乐羊灭掉了。魏文侯听说了这个故事非常感动，他当众表扬了乐羊为国舍亲的无私精神：“乐羊以我之故，食其子之肉。”（点评：貌似很得意。）就在这时有人在旁边接了一句：“其子之肉尚食之，其谁不食？”（点评：这个回答能噎死人。）魏文侯感动得有道理，人家为了老板的事业亲自吃掉了自己的儿子，这样敬业忘我的员工如果不嘉奖表扬，今后谁还卖命。旁边那位接话的高人也很精辟，俗话说得好，“虎毒不食子”，乐羊连自己的儿子都吃，可见乐羊是一头比老虎还要歹毒的怪物，这样的怪物

为了自己的利益或者事业或者理想可以毫不犹豫地吃掉地球上的任何动物，甚至包括他的老板魏文侯。那位高人的话像射向靶心的箭，“噗”的一声扎到了魏文侯的心里。后来乐羊灭了中山国，魏文侯考虑到自己的人身安全却不敢让这位怪物般的名将回到自己的身边，于是就把中山国的灵寿封给了乐羊（《战国策》记载：“乐羊既罢中山，魏文侯赏其功而疑其心。”），只要乐羊离自己远一点，他爱吃啥吃啥。乐毅到底是乐羊的第几代后裔史书上没有明确记载。历史有时候就是这么偶然，魏文侯派乐羊讨伐中山国的时候绝想不到乐羊有那样超人类的心理素质，歹毒或者果断这种心理素质学是学不来的，所以谁也无法预测。如果按《史记》涉及人物的残忍指数来排名，乐羊肯定能超过杀妻的吴起和制造“人彘”的吕后而稳居天下第一。有趣的是食子的乐羊和杀妻的吴起都是魏文侯的手下，一个老板能成功驾驭两位残忍的怪物实在不简单。就这样吃掉了儿子的乐羊在灵寿扎下根来，为了把当初的损失补回来，乐羊努力地生了很多孩子。经过几代人的不懈努力，乐羊家族逐渐发展成为当地的大户望族。再后来中山国恢复了国号，而到了赵武灵王的时代，中山国又被赵国灭国。

就这样，乐羊的子孙到了乐毅的时候已经变成了赵国人，乐毅由于德才兼备又继承了先祖的名将遗风，因此得到了广大群众的大力推荐并走上了仕途。（《史记.乐毅列传》记载：“乐毅贤，好兵，赵人举之。”）后来赵国爆发了沙丘之乱，一代雄主赵武灵王在叛乱中被害，乐毅为了躲避动乱就逃到了魏国。

后来乐毅被魏王任命为使臣出使燕国。乐毅来到燕国以后受到了极其隆重的礼遇，被燕昭王拜为亚卿，也就是在燕国管理团队中仅次于国王和上卿的第三号领导人。

悲剧的燕王家族

这里介绍一下燕昭王的家族背景。我们知道战国时期是纵横家最活跃的时代，当时各国诸侯普遍重视纵横家在国家外交、政治、军事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但是纵横家与儒家、道家不同，纵横家们没有明确的道德观和是非观，他们的核心理念就是通过忽悠各国诸侯成就自己的人生，至于这些国家最终的命运，其实并不是纵横家们认真考虑的问题。因此当时有很多脑子不好使的诸侯都被纵横家们忽悠得很惨，而燕王的家族就是这样一个连续四代遭到纵横家忽悠的王族。

燕昭王的曾祖父是燕文公，就是被纵横家苏秦忽悠的第一代燕王。

最初苏秦开始周游列国，推销合纵连横的政治外交产品的时候，就是从燕昭王的曾祖父燕文公手里拿到的第一个订单。当时燕文公见到苏秦以后就被苏秦滔滔不绝的学识和口才征服了，但是燕文公知道燕国势单力微还没有实力独家消费苏秦推销的产品，于是就花重金重新包装了苏秦的形象，并把他推荐到了赵国。（点评：好东西一定要跟小伙伴分享，可惜苏秦不是东西。）经过燕文公精心包装的苏秦果然不同凡响，逐步获得了各国诸侯的信任和重视，最后苏秦成为六国抗秦联盟的CEO，兼任六个国家的相，创造了一个无法逾越的战国政治神话。

燕文公去世以后，苏秦来到了燕国。这位风度翩翩的纵横家不仅征服了燕文公，而且也征服了燕文公的老婆。这位新寡的太后很快就和苏秦干柴烈火化作一团火焰，而继任的燕易王得知了母亲这段罗曼史以后，不仅没有干涉母亲的黄昏恋，反而对苏秦更加尊重和优待。（点评：宋朝之前的中国人在婚姻和两性关系方面的观念与现代人区别其实不大，甚至更加开放。）这让苏秦非常不安，他担心这位燕易

王哪一天会突然觉得对不起老爸而翻脸要了自己的命，于是苏秦就提议燕易王派自己出使齐国充当间谍，找机会搞乱、搞垮齐国。齐国是当时燕国最强大的邻国，燕国一直对齐国怀有戒备之心，因此燕易王很痛快地同意了苏秦的提议，派他出使齐国。后来苏秦在齐国被嫉妒他的齐国大臣刺杀。苏秦死后，他燕国间谍的身份和企图颠覆齐国的阴谋被揭穿，齐国因此对燕国非常怨恨，两国从此结下了深仇大恨。

燕易王死后燕王哙继位，这位燕王哙没有吸取上一辈的经验教训，继续被纵横家们忽悠，一直到死。当时燕国的相是一个叫子之的人担任的，这位子之不仅是苏秦的儿女亲家，而且与苏秦的弟弟苏代是铁杆死党。子之为了提高自己在燕国的地位，就和苏代一起策划了一出纵横家忽悠诸侯王的经典剧目。苏代当时是齐国的大臣，一次出使燕国的时候他巧妙地回答了燕王哙的一个问题，就凭两句话忽悠得燕王哙差点亡国。

燕王哙和苏代的对话很简单也很经典。

燕王哙问：“齐王奚如？”（齐王怎么样？）

苏代回答：“必不霸。”（肯定成不了一代霸主。）

燕王哙又问：“何也？”（为什么？）

苏代回答：“不信其臣。”（因为齐王对大臣不信任。）

燕王哙受到了纵横家苏代的启发，很快就加强了燕相子之的权力和地位，对子之言听计从，毫无戒心。后来这位脑子不好使的燕王居然采纳了一个“头脑风暴”式的方案，要把王位让给子之。那个给他提出这个建议的人认为子之肯定不敢接受王位，而燕王哙则可以通过这样的谦虚礼让获得与曾经择贤让位的“尧”一样的好名声。（点评：虚荣和贪婪，致命的毒药。）

谁也没想到子之根本没客气，直接落锤成交，开始行使燕王的权力。（点评：机会属于有准备的人。）

燕王哙的太子平急眼了。从太子平往上数，燕王三代都非常诚恳地善待和尊重纵横家，先是曾祖父燕文公赞助、包装纵横家苏秦，成全了他佩六国相印的辉煌人生，接着祖父燕易王又客气地把自己的老妈、燕文公的老婆让给了纵横家苏秦，到了燕王哙这里又再一次客气地把本来该传给太子平的王位让给了纵横家苏秦的亲家子之。可是纵横家们从来就没跟燕王家族客气过，燕王家的金钱、女人甚至王位他们都想全盘接收。燕王四代人被纵横家们忽悠得可以。这个过程实在是有点乱，太子平从头到尾捋了一遍，决定不再跟纵横家们客气。于是太子平决定和一位名叫市被的将军一起通过武力铲除子之，夺回王位。当时齐国的国王是齐湣王，一心想要报复燕国的齐湣王敏锐地抓住了这个机会，决定“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趁热打铁搞乱燕国。于是齐湣王派出了使者秘密会见太子平，向太子平传达了齐湣王支持太子平武力夺回王位的态度，并暗示如果需要，齐国愿意出兵帮助太子平剿灭乱臣贼子。得到了齐湣王的承诺，太子平立刻伙同将军市被发动了武装政变，他们调集军队围攻燕国王宫，企图一举除掉子之。没想到子之非常顽强，居然坚守住了王宫没有被太子平和将军市被攻破。后来发生了戏剧性的变化，将军市被又反戈一击开始攻打太子平。（点评：唯利是图的年代，混乱多变的年代。）

双方在燕国首都展开了混战，造成了数万人死亡的巨大悲剧，老百姓纷纷逃离那个地狱一般恐怖的首都。一直在旁边观望的齐湣王知道机会终于来了，于是突然举全国兵力扑向了乱成一团的燕国，轻而易举地大败燕国，燕王哙和子之在战乱中死去。子之搞垮了燕国，自己也没落得好下场。他的教训告诉后人，一个人有理想是应该的，不过总是妄想得到本来不属于自己的东西，最后很可能是害人害己，到

头来黄粱一梦。（点评：过度梦想与过度消费一样，都会导致人生的破产。）

报仇发财两不误

两年以后，燕国人推举幸存下来的太子平登上王位，这就是燕昭王。

从燕昭王的家族背景和经历来看，这位诸侯王经历过血与火的考验，并且有过被奸臣忽悠的切肤之痛。残酷的现实经历塑造了燕昭王务实勤勉的作风。他登上王位后一方面深入民间，走贫访苦，发展民生经济；另一方面燕昭王礼贤下士，努力搜罗天下的贤臣名士提升燕国的国力。总之，燕昭王上任以来就在各个方面打好基础、时刻准备着灭掉齐国，以报复齐湣王当年的趁火打劫和杀父之仇。

就在燕昭王处心积虑要报复齐国的时候，乐毅出现了。求贤若渴的燕昭王自然对这位享有盛誉的名将之后非常重视。乐毅也被燕昭王的礼贤下士感动，决心以成就燕昭王复仇和称霸的梦想为自己毕生的追求。

春秋战国时期，成为一代霸主是各国有为国君的最大梦想，而齐湣王就是当时的霸主。根据《史记》记载，当时在齐湣王领导下的齐国非常强大，在南方的重丘，齐军大败楚相唐眛；在西面的观津，齐军打败了赵、魏、韩的三晋联军；紧接着齐国联合了三晋开始孤立和打击秦国；后来齐湣王又支持和操纵赵国灭了中山国，然后灭掉了宋国。当时与齐湣王争夺霸主地位的是另一个强国秦国的国君秦昭王，在齐国强大的军事力量的威慑下，各国诸侯纷纷疏远了秦昭王而依附于齐湣王。形势一片大好，于是齐湣王很自然地骄傲了，终于在荣誉

面前迷失了自我，暴露了一代暴君的本色。自我膨胀的齐湣王毫无顾忌地表现出灭掉名存实亡的中央政权周并取而代之当天子的野心，这种明目张胆的狼子野心极大地震撼了各国诸侯的心理底线。与此同时，在齐湣王的残暴统治下，到处怨声载道，各国诸侯和老百姓不堪忍受这位霸主的统治，但是又无可奈何。

燕昭王看到了仇家齐湣王显出的败亡之相，于是迫不及待地提出了讨伐齐国的计划。在与乐毅讨论对齐国实施军事打击的可行性时，乐毅非常理智和冷静地否定了燕昭王直接出兵打击齐国的计划，他说："齐，霸国之余业也，地大人众，未易独攻也。王必欲伐之，莫如与赵及楚、魏。"在乐毅看来齐国是当时称霸于世的超级大国，这样一个国家地域广阔而人口众多，所以齐湣王成就霸业绝不是偶然。为了增加讨伐齐国的胜算，乐毅提出了联合赵国、楚国和魏国一起讨伐齐国的建议。乐毅之所以提出联合赵、楚、魏三国对付齐国是因为在战国的地图上，这三个国家和燕国一样都是与齐国接壤的国家。俗话说："远亲不如近邻"，这话用在老百姓之间形容的是一种温馨，而在战国时期的国家之间用来形容一种仇恨更接近事实。因为这三个与齐国接壤的国家与齐国积怨最深，从地理上来看也与齐国距离最近，所以如果争取这三个国家出兵讨伐齐国就可以最快的速度到达战场，以实现"兵贵神速"的效果。

与燕昭王提出的单打独斗的计划相比，乐毅提出的联合帮手群殴齐国的计划显然更加明智和可行，于是燕昭王当场就全盘接受了乐毅提出的计划。由于乐毅来自赵国，所以燕昭王派遣乐毅前往赵国游说当时的赵国国君赵惠文王，同时派遣其他使者前往楚国、魏国，争取各国加入"讨齐联盟"。

乐毅虽然不是纵横家，但是他的谋略和口才却丝毫不逊于职业纵

横家。当乐毅来到赵国的时候，赵惠文王正为受了齐湣王的刺激而生闷气，当时的形势很明显，齐湣王不仅要当诸侯们的霸主，而且还要取代周天子，这样下去各国君主早晚都要成为齐湣王的臣子。一个真正的王者永远不会低下自己的头，赵惠文王也是一位自尊心很强的君主，他当然不愿意向那个霸道的齐湣王俯首称臣。当乐毅作为燕国使臣出现在赵王的大殿之上的时候，赵惠文王从眼前这个老乡的眼睛里看到了久违了的坚定，这种坚定非常坦率地指向了自己最大的敌人齐国。乐毅非常坦率和真诚地表达了燕国对齐国的仇恨，并提出了周密的联合各国力量讨伐齐国的计划。赵惠文王从乐毅的眼神和语言里发现了战胜齐国的机会，他知道眼前这个男人有能力实现他提出来的计划。春秋战国时期各国君主普遍奉行人才无国界的用人信条，所以当时很多国家的重臣都来自其他国家，因此为了全力支持联合讨伐齐国的计划，赵惠文王毅然决定将赵国的相国印授予了乐毅，任命乐毅为对齐作战时期的相国。

与此同时，燕国派往各国的使臣都带回了令人振奋的消息。齐湣王貌似强大，实际上已经人心丧尽、失道寡助。各国诸侯听到了燕国要联合讨齐国的消息，纷纷表示愿意出兵参战，一雪前耻。（点评：齐湣王这才发现原来大家都很恨他，其实暴君很脆弱。）

赵、楚、韩、魏、燕五国“讨齐联盟”正式成立，提出这个计划的乐毅不仅被燕昭王任命为上将军，同时也被各国推举为五国联军总司令，统一指挥五国联军的对齐军事行动。战斗打响以后，五国联军在济西地区与齐军主力遭遇，双方展开大战，齐军寡不敌众，惨败而逃。（点评：一切帝国主义者都是纸老虎。）赵、楚、韩、魏四国与齐湣王之间的问题无非是尊严地位和权力秩序，既然齐湣王已经被大家合伙打得落荒而逃，那么从此在战国的江湖上齐湣王就再也没有了称王称霸当老大的资本，而继续穷追猛打下去很有可能犯了穷寇莫追

的兵家大忌，况且即便灭了齐国，五个国家瓜分利益的问题很有可能会导致另一场更加混乱的争斗。四国诸侯非常明智，他们不愿意承担更大的风险，更不愿意陷入局面失控的困境。然而燕昭王和齐湣王之间的问题还远没有解决，四国诸侯争回了面子就可以满意而归，而齐湣王与燕昭王却有杀父之仇和破国之恨，这是不共戴天之仇，最后的解决办法就是两个人当中必须有一个人从世界上消失。

乐毅顾不上送别四国盟军，继续率领燕军乘胜追击，一路杀到了齐国首都临淄城下。

此时昔日不可战胜的霸主齐湣王非常虚弱和惊慌，在经过了象征性的抵抗以后，齐湣王放弃了自己的首都临淄，逃到了一个叫莒的地方。（点评：这就是昔日的霸主，跌落神坛后终于现出原形，除了逃跑没有任何办法。）乐毅率领的燕军终于迎来了复仇的历史性时刻，潮水一般的燕军涌进了临淄，闯进了齐国国库和齐湣王的王宫开始搬家。齐国大批的金银财宝甚至齐王祭祀用的礼器都被燕军从齐国首都的各个角落搜了出来，乐毅率领的燕国大军好像一个规模庞大的搬家公司将大批齐国财宝输送到了燕国。

在混乱的春秋战国时期，对于诸侯王来说最开心的事情莫过灭掉邻国和霸占邻国的土地、女人和财产。此刻的燕昭王虽然还没有彻底灭掉齐国，但是看到数量惊人的齐国财产变成了燕国的财产也不由得扬眉吐气、眉开眼笑。（点评：这是燕昭王发动对齐国战争的经济原因，齐湣王太有钱了，而地处偏远又历经战乱的燕国太穷了。）于是燕昭王亲自率领群臣来到济水犒赏乐毅领导的燕军，燕昭王非常慷慨地将昌国分封给了乐毅，并赐予乐毅“昌国君”的称号，从此乐毅像自己的祖先乐羊一样，成为大诸侯手下的小诸侯。

燕昭王在济水又再次接受了大批缴获的财宝和抓获的俘虏，然后

得意扬扬地回到了燕国，留下乐毅继续攻击齐国剩下的两个城池莒和即墨。

活下去

齐国眼看就要彻底完蛋了，这个昔日强大的霸主之国如今看起来似乎已经风雨飘摇、无力回天了。在外人看来，燕昭王要解决对齐湣王的仇恨只需要最后一战，然而问题似乎并不那么简单。乐毅一面巩固已经占领的七十多个齐国城邑，将这些地方划入燕国行政区划，按照燕国的规矩建立了相应的郡县；另一面，乐毅对莒和即墨却采取了围而不攻的战略，在很长的时期内乐毅率领的燕军和负隅顽抗的齐国残余势力处于僵持状态。

这场僵持持续了五年，乐毅在这五年当中一直留在齐国，俨然就是燕国驻齐国占领区总督。（点评：好一个逍遥自在、位高权重的无冕之王。）

五年以后，燕昭王突然去世了。非常不幸，名将总是比明君活得长，所以名将总是比明君命苦。（点评：这大概是因为由于工作需要，名将的生活方式比明君健康。）燕昭王死后太子继位，就是燕惠王。根据《史记.乐毅列传》的记载，燕惠王在当太子的时候跟乐毅发生过不愉快。关于这场燕国太子和重臣乐毅之间的过节，司马迁并没有详细描述。可以想象，乐毅这样优秀的人才通常都个性鲜明，这样的人与年轻气盛的太子之间的不愉快很有可能源于不经意间的一些细节。燕惠王的祖辈虽然连续出了几位憨厚的冤大头，但是到了燕惠王这里偏偏又走向了另一个极端，事实上燕惠王是一个非常小心眼的老板。这仿佛也是中国名将名臣难以摆脱的宿命规律——史上连续遇到两位明君的名将非常罕见。

而另一边即墨城中的另一位名将田单对于乐毅的微妙处境隔岸观火，他知道燕惠王的上台为齐国除掉头号劲敌乐毅提供了一次绝佳的机会。在田单的策划和授意下，齐国的间谍出发了。很快在燕国民间流传着这样一个消息："齐城不下者两城耳，然所以不早拔者，闻乐毅与燕新王有隙，欲连兵且留齐，南面而王齐。齐之所患，唯恐他将之来。"这则田单设计的离间消息非常合理地解释了乐毅为什么长期围困莒和即墨而不发起攻击的原因：因为乐毅与新立的燕惠王有过节，所以乐毅希望这场战争尽量拖延，以保留自己在原齐国属地的军权和控制权，为将来自立为王打好基础。（点评：逻辑性很强的流言，直指人心。）

所有"伟大"的流言都能站在当事人的立场考虑问题。田单散布的流言击中了燕惠王和乐毅君臣关系的要害，让燕惠王不由得对乐毅产生了怀疑。事实上，即使不是与乐毅发生过不愉快的燕惠王，换了任何一个人当这个燕王都很有可能因为这个流言而寝食难安。

乐毅一边苦心经营原齐国属地，树立自己在占领区的威信；另一边又对齐国剩下的两座危城围而不攻。这种现象的确让人费解，而田单散布的消息非常合理地解释了乐毅的对齐战略，按照这种思路，燕惠王很有可能会成为继自己的几位祖先之后的又一位被忽悠的受害者。燕惠王愤怒了，他不允许这种悲剧再次发生，于是燕惠王选拔了自己的亲信骑劫前去接替乐毅。

乐毅听到燕惠王对自己的免职决定和对骑劫的任命，感到脖子后面直冒凉气，熟悉战国政治生态规律的乐毅明白燕惠王已经失去了对自己的信任，或者说从一开始燕惠王就没有信任过自己。乐毅一定也得知了那个广泛流传的消息，那个消息让乐毅有口难辩。乐毅非常敏锐地意识到在这种情况下回到燕国很有可能会追随燕昭王而去，成为

一个冤死的忠臣。

危急关头，乐毅非常明智地选择了自保。从齐国前线撤下来的乐毅并没有按照燕惠王的要求回到燕国首都述职，而是向西进入了赵国。赵惠文王本来就对乐毅非常欣赏，此时看到乐毅来投奔非常高兴，马上参考乐毅在燕国的级别待遇明确了乐毅在赵国的地位。赵惠文王将当年齐湣王大败三晋联军的观津分封给了乐毅作为封地，同时赐予了乐毅“望诸君”的头衔。《史记.乐毅列传》记载当时赵惠文王如此重用乐毅的意图非常明显，那就是依靠乐毅的名望和能力震慑、压制来自燕国和齐国的威胁（“尊宠乐毅以警动燕、齐”）。

骑劫接任乐毅担任对齐作战的总司令很快就给燕国带来了灾难。在名将田单的英明指挥下，骑劫不停地上当受骗，最后被田单利用火牛阵杀得大败而逃，自己也死于乱军之中。田单率领齐军乘胜追击，一路把燕军赶出了国境，当年乐毅打下来的齐国领土再次回到了齐国人的手里。此时齐湣王早已经在莒被杀，后来田单迎回了齐王室的后人立为齐襄王，再次恢复临淄作为齐国首都。自此燕国与齐国的形势从终点又回到起点，齐国还是那个地大人众的齐国，仍然屹立在燕国的边上。

燕惠王后悔了，就像金融海啸之后的金融投机商眼看着自己名下的资产性财富突然变得不值一文，七十多座城邑不再是燕国的领土，那一场富贵如过眼烟云。燕惠王一边后悔没有继续留任乐毅，一边怨恨乐毅投靠了赵国。乐毅的跳槽更加衬托出了燕惠王的愚蠢，本来燕惠王只要延续父亲的用人政策就可以保持燕国强大的军事、政治和经济地位，而这位刚上台的老板偏偏要搞出自己的风格来。现在风格搞出来了，却成了各国诸侯的笑柄，这让燕惠王更加怨恨乐毅。乐毅明知道自己当时犯了糊涂，为什么不犯颜直谏呢？而此时更让燕惠王害

怕的是如果乐毅也对自己同样充满怨恨，很有可能会鼓动赵惠文王趁火打劫出兵进攻燕国，燕国大军此时刚从齐国大败而归，不仅士气低落而且缺少能与乐毅抗衡的大将，如果此刻赵惠文王委派熟悉燕国军情和国情的名将乐毅担任大将率军攻打燕国，那么燕国很可能再次遭遇灭顶之灾。（点评：按照燕惠王的逻辑，此时乐毅率领赵军攻打燕国既可以趁火打劫发一笔战争财，又可以公报私仇报复燕惠王。）

燕惠王睡不着了，他想得越多，对乐毅的怨恨和惧怕就越强烈，最后燕惠王决定去试探一下乐毅的态度。他派出使者来到赵国见到了乐毅，从政治和道德的高度向乐毅提出了质疑，使者转述燕惠王的话冠冕堂皇："先王举国而委将军，将军为燕破齐，报先王之仇，天下莫不震动，寡人岂敢一日而忘将军之功哉！会先王弃群臣，寡人新即位，左右误寡人。寡人之使骑劫代将军，为将军久暴于外，故召将军且休，计事。将军过听，以与寡人有隙，遂捐燕归赵。将军自为计则可矣，而亦何以报先王之所以遇将军之意乎？"从燕惠王派人转述的这段话来看，燕惠王首先肯定和表扬了乐毅帮助先王燕昭王大破齐国，为燕国雪耻报仇的功劳，并且强调自己从来也没有忘记乐毅对燕国的巨大贡献；自己刚上台就被身边的大臣们误导了。（点评："群臣误我"，这是中国领导犯错误以后自我解脱的经典句型。）所以派出骑劫接替乐毅担任对齐作战前线司令。燕惠王解释自己当初做出这样的决定主要是心疼乐毅常年在外指挥作战非常辛苦，所以想把乐毅调回总部修养一下身体，同时也方便自己随时向乐毅请教。燕惠王表白了自己对乐毅的关心和尊重以后，话锋一转把乐毅投靠赵国的责任全推到了乐毅身上。燕惠王认为是乐毅听信传言，失去了对老板的信任才跳槽投奔了赵国。燕惠王最后对乐毅的道德和人品提出了质疑，他认为乐毅这么做纯粹是为自己打算，这样自私自利怎么能对得起先王燕昭王对乐毅的知遇之恩呢？

名将的“有限责任”

听完使者的转述，乐毅笑了。燕惠王听信谣言临阵换将后遭遇惨败，不仅不检讨自己的过失，反而将责任全部推给了“左右”大臣和乐毅，这样的老板实在是很糟糕。聪明过人的乐毅当然知道燕惠王这次派人声讨自己的原因和动机，通过夸张的语言和巧妙的炒作，燕惠王就可以达到推卸责任、博取同情和争取主动的三重效果，最后无非是要在道德和舆论上压制乐毅，避免乐毅鼓动赵王趁机攻燕。

乐毅觉得到了自己该说些什么的时候了，于是那篇著名的《报燕惠王书》正式发表了。在这篇文章里，乐毅旗帜鲜明地提出了“善始者不必善终”的做人原则，为战国时期名将名臣的频繁跳槽和追求个人价值树立理论依据。

我们知道在中国漫长的历史当中，社会主流的话语权和舆论导向长期掌握在君王们手中，主流社会对大臣、将军和其他精英分子的评价基本上都是君王们说了算，即便这些精英当时受了冤枉和委屈甚至含冤死去，也只能等到后来的君王为他们平反昭雪。比如南宋的岳飞和明末的袁崇焕都是先被昏君冤死，然后再被后世的明君恢复名誉。与岳飞和袁崇焕相比，同样身为名将的乐毅非常幸运，因为他生活在中央集权没有形成的战国时代，社会精英分子还享有相对公平的话语权和言论自由。因此，当乐毅与燕惠王产生矛盾和分歧进而遭到燕惠王指责的时候，乐毅不仅可以发表文章据理力争，而且最终还得到了社会精英阶层的普遍认可和支持。从这个角度来看，乐毅很可能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位也是唯一一位为了追求个人价值与前任老板公开辩论并取得胜利的选手。更重要的是当时中国兵家军事理论在司马穰苴、孙武、孙膑和吴起的共同努力下已经渐成体系，而兵家们的核心职业道德和价值观却没有得到解答，这些问题其实也适用于所有的职业人

士，这些问题包括：将军们怎么选择君主；君主又该怎样对待将军；将军对君主的责任究竟是有限责任还是无限责任；如果是有限责任，那么这个责任的范围又该如何界定？

乐毅在《报燕惠王书》里面提出的“善始者不必善终”的观点，填补了中国兵家核心价值观的空白。可惜的是，后来的君王们显然不喜欢乐毅的观点，于是就发明了更多有利于君权的思想来改造兵家们的价值观，所以乐毅虽然能够躲开本来已经注定的悲剧命运，但是岳飞和袁崇焕们不能。

乐毅在《史记》中能获得单独列传的地位应该与这篇《报燕惠王书》有很大的关系。

乐毅的《报燕惠王书》全文摘录如下，供读者赏析。

臣不佞，不能奉承王命，以顺左右之心，恐伤先王之明，有害足下之义，故遁逃走赵。今足下使人数之以罪，臣恐侍御者不察先王之所以畜幸臣之理，又不白臣之所以事先王之心，故敢以书对。

臣闻贤圣之君不以禄私亲，其功多者赏之，其能当者处之。故察能而授官者，成功之君也；论行而结交者，立名之士也。臣窃观先王之举也，见有高世主之心，故假节于魏，以身得察于燕。先王过举，厕之宾客之中，立之群臣之上，不谋父兄，以为亚卿。臣窃不自知，自以为奉令承教，可幸无罪，故受令而不辞。

先王命之曰：“我有积怨深怒于齐，不量轻弱，而欲以齐为事。”臣曰：“夫齐，霸国之余业而最胜之遗事也。练于兵甲，习于战攻。王若欲伐之，必与天下图之。与天下图之，莫若结于赵。且又淮北、宋地，楚魏之所欲也，赵若许而约四国攻之，齐可大破也。”先王以为然，具符节南使臣于赵。顾反命，起兵击齐。以天之道，先王

之灵，河北之地随先王而举之济上。济上之军受命击齐，大败齐人。轻卒锐兵，长驱至国。齐王遁而走莒，仅以身免；珠玉财宝车甲珍器尽收入于燕。齐器设于宁台，大吕陈于元英，故鼎反乎磨室，蓟丘之植植于汶篁，自五伯已来，功未有及先王者也。先王以为慊于志，故裂地而封之，使得比小国诸侯。臣窃不自知，自以为奉命承教，可幸无罪，是以受命不辞。

臣闻贤圣之君，功立而不废，故著于春秋；蚤知之士，名成而不毁，故称于后世。若先王之报怨雪耻，夷万乘之强国，收八百岁之蓄积，及至弃群臣之日，余教未衰，执政任事之臣，修法令，慎庶孽，施及乎萌隶，皆可以教后世。

臣闻之，善作者不必善成，善始者不必善终。昔伍子胥说听于阖闾，而吴王远迹至郢。夫差弗是也，赐之鸱夷而浮之江。吴王不寤先论之可以立功，故沈子胥而不悔。子胥不蚤见主之不同量，是以至于入江而不化。

夫免身立功，以明先王之迹，臣之上计也。离毁辱之诽谤，堕先王之名，臣之所大恐也。临不测之罪，以幸为利，义之所不敢出也。

臣闻古之君子，交绝不出恶声；忠臣去国，不洁其名。臣虽不佞，数奉教于君子矣。恐侍御者之亲左右之说，不察疏远之行，故敢献书以闻，唯君王之留意焉。

乐毅的文章开篇就非常幽默地揶揄了燕惠王的指责，乐毅自己认错，承认自己不擅长拍马屁，所以没有服从燕惠王让自己下岗以后回国述职的命令。乐毅解释自己为了给先王燕昭王和现任老板燕惠王留面子所以就跑到了赵国。在乐毅看来，因为自己没有笨得跑回去送死，所以严重伤害了燕惠王的自尊心。乐毅亮出了作为职业高端人才

的敬业底线——乐毅可以效忠燕惠王，但是燕惠王也必须维护乐毅的尊严和生命，否则燕惠王就不再是乐毅的老板。既然燕惠王现在派人上门兴师问罪，乐毅担心燕国的大臣们不能正确理解当年燕昭王善待重用自己的道理和自己效忠燕昭王的忠心，所以才写了这篇文章回答相关的问题。

第二段乐毅总结了明君的用人之道，他认为英明的老板不会任人唯亲，而应该是“其功多者赏之，其能当者处之”，也就是任人唯贤。这里乐毅看似是在论述明君的用人之道，实际上也同时给了燕惠王一记重拳，因为谁都知道接替乐毅担任对齐作战总司令的骑劫就是一位燕惠王非常信任的笨蛋，这位深受燕惠王喜爱的笨蛋最终彻底断送了燕国伐齐的胜利成果，并把燕国拖到了另一个巨大的危机当中。乐毅认为成功的君王应该具备知人善任的能力；同理，杰出的人才也应该具有根据实际行为选择朋友和合作伙伴的能力。（“故察能而授官者，成功之君也；论行而结交者，立名之士也。”）这里乐毅把将军和君王放在了一个平等的地位上，因此在乐毅看来，君主和将军的双向选择是天经地义的。紧接着乐毅高度评价了燕昭王的风度和人品，在乐毅心目中燕昭王是一位值得追随的老板，所以自己才从魏国跳槽到了燕国。乐毅回忆了当年燕昭王对自己的礼遇和重用，同时也非常骄傲地宣称因为自己自信有能力对得起燕昭王的信任，所以才毫不客气地接受了“亚卿”的任命。

乐毅愉快地回顾了当年在燕昭王的信任和支持下的光辉岁月：在乐毅的领导下燕国成功地联合四国成立了“讨齐联盟”，并最终攻破齐国首都临淄，杀得不共戴天的敌人齐湣王独自逃命、国破家亡。在乐毅的努力下，燕昭王终于完成了报仇雪耻的夙愿。（点评：根据乐毅的描述，燕惠王的爸爸很伟大，这是燕惠王不能否认的。）乐毅详细地列举了占领齐国首都临淄后从齐国抢来的宝贝和文物，“珠玉财宝

车甲珍器尽收入于燕。齐器设于宁台，大吕陈于元英，故鼎反乎磨室，蓟丘之植植于汶篁”。乐毅的表白非常孩子气，好像一个小孩向跟自己翻脸的小伙伴列举曾经与对方分享过的零食和玩具。当然燕昭王和他的儿子燕惠王从乐毅手里得到的好处不是零食和玩具，而是齐国的财宝和一级文物。如果把乐毅列举自己为燕国抢宝贝的表白翻译成白话文，也许用儿童的语气表述更符合乐毅的性格和他当时的情绪——“你家的钱是我从齐国抢来的，你家的家具是我从齐国抢来的，你家的大钟（吕）是我从齐国抢来的，你家的大锅（鼎）是我从齐国抢来的，就连你家的树也是我从齐国挖来的”。可以想象燕惠王读到此处抬头看见身边陈列的齐国宝贝一定很闹心，自尊心强的小孩子跟小伙伴翻脸以后可以把对方的玩具和零食还回去，然而燕惠王却做不到，所以身为一国之君跟昔日手下的杰出员工翻脸实在是很丢人的事。正因为乐毅通过自己的勤劳智慧帮助燕昭王不仅报仇雪恨而且发家致富，所以他对燕昭王赐予自己“昌国君”的封赏就心安理得地接受了。乐毅认为燕昭王的封赏都是自己的劳动所得，燕昭王对自己的封赏只不过是执行了能者多劳和多劳多得的分配政策罢了，这种分配制度在私有制经济社会中是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根本制度保障，所以乐毅并没有觉得有什么不妥。

接着乐毅提出了“功立而不废，名立而不毁”的历史观点。历史的价值就在于发生的事情无法改变，只能被客观地记录进史册，所以正在创造历史的人们必须对自己在历史中的作为和别人在历史中的评价负责。因此乐毅认为自己为燕国做出的巨大贡献已经成为了历史，是不能被燕惠王随意忽略和篡改的。经过一路铺垫和情绪酝酿，乐毅终于隆重推出了自己的核心观点和中心思想——“善作者不必善成，善始者不必善终”。相信在阅读乐毅的《报燕惠王书》之前，广大读者一定相信做人应该善始善终，并且将这个道理当成履行职业道德和敬

业精神的一个普世真理。

历史总是能给人带来全新的启发和认识，这是历史的魅力之一。

乐毅提出“善作者不必善成，善始者不必善终”的观点，当然不是提倡做人不负责任、始乱终弃，而是明确了一个朴素的真理，那就是一个人能够承担的责任是有限的，而这种有限责任的边界很大程度由他效力的老板决定。（点评：人在大自然面前是渺小的，在大历史当中是有限的。）为了论证自己的观点，乐毅引用了伍子胥的典故，伍子胥当初也受到了吴王阖闾的优待和重视，伍子胥与阖闾的关系和乐毅与燕昭王的关系非常相似。后来阖闾死后夫差即位，夫差在宿敌越王勾践的拉拢、腐蚀下丧失了警惕和斗志，于是解除了对越王勾践的戒心，放任越王勾践暗地里卧薪尝胆。伍子胥就是那种信奉“善始善终”的偏执狂，他眼看自己辅佐先王阖闾建立的王道霸业岌岌可危，于是就一而再、再而三地犯颜直谏，非要让老板夫差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尽快了解越王勾践的险恶居心。孩子都会有逆反心理，何况是生杀予夺的君王，最后逆反的君王夫差终于失去了对伍子胥的耐心，于是在奸臣伯嚭的教唆下将伍子胥赐死，然后用马皮裹了伍子胥的尸体投入江中。乐毅认为吴王夫差当时赐死伍子胥的时候显然忽略了早年伍子胥为吴国成就霸业立下的丰功伟绩，而伍子胥也不能理解老板为什么不能和自己统一思想，最终酿成了令人扼腕的悲剧。根据传说，伍子胥因为含冤而死，所以投入江中居然入水不沉。而伍子胥死后，越王勾践果然抓住机会卷土重来一举灭了吴国，吴王夫差也被当年那位极力拍自己马屁的越王勾践杀死。

在乐毅看来，伍子胥对吴王夫差的不抛弃、不放弃毫无意义，最后两个人都成了悲剧。所以乐毅自以为当初离开燕国的跳槽行为非常明智，否则自己不仅难逃身败名裂的下场，而且也会辱没先王燕昭王

的英名。乐毅是燕昭王一手提拔的干部，乐毅要是成了叛徒被处决，那燕昭王在九泉之下自然也脸上无光。与此同时，乐毅表示虽然燕惠王当年对自己居心叵测，但是自己对燕昭王和燕国仍然是很有感情的，所以自己不会做对不起先王和燕国的事。“临不测之罪，以幸为利，义之所不敢出也”，这句话很重要，乐毅态度很谦虚，档次却很高，他明白地告诉燕惠王：看在你老爸当年对我不错的分儿上，我就放过你了。燕惠王读到这里应该可以松一口气，与生存相比，此时的面子不再那么重要。

作为燕惠王叔父辈的长者，乐毅趁机教训了燕惠王：“臣闻古之君子，交绝不出恶声。”直到今天，“交绝不出恶声”仍然是中国人处理人际矛盾的公认原则。无论是跳槽后的职业经理人、离婚后的痴男怨女还是翻脸后的演员明星，提起过去曾经发生过矛盾和龃龉的组织和个人，最明智的选择就是“交绝不出恶声”，最标准的回答就是“我们还是好朋友”。根据这个原则，燕惠王显然有违君子为人处世之道，而乐毅敢于这样教训燕惠王显然将自己放到了德高望重的长者地位。可以想象乐毅运笔至此，心中肯定有一种教训小辈的快感，压抑在胸中多年的怨气一扫而空。最后乐毅告诫燕惠王不要听信身边小人的谗言，这个告诫有两层意思：首先是让燕惠王放心，猜测乐毅会挟私报复的人可能不止是燕惠王，既然乐毅在给燕惠王的信里面将自己标榜得很高大，那么就绝不会像小人揣测的那样趁火打劫；其次是警告燕惠王不要继续败坏乐毅的名声，而如果有人继续说乐毅的坏话，那么这些人就是小人。

据司马迁在《史记.乐毅列传》最后的点评，汉朝的文化名人蒯通和主父偃读到乐毅的《报燕惠王书》的时候，不知怎么就触动了心中那块柔软的地方，两人都情不自禁地伤心落泪。（点评：一篇经典的文章引出两位传奇人物。）

在秦末汉初那个风起云涌、英雄辈出的年代，蒯通和主父偃并不是最伟大的人物，不过他们的生平经历很有参考价值。蒯通生来就不是一个安分的人，他一生中最伟大的作为就是在楚汉决战时刻极力鼓动韩信背叛汉王刘邦自立山头。蒯通认为只有韩信与汉王刘邦和楚霸王项羽三分天下、鼎足而立才是保全自己生命安全和荣华富贵的最佳选择。后来优柔寡断的韩信没有采纳蒯通的阴谋分裂计划而是继续帮助汉王刘邦灭掉楚霸王项羽，最后统一天下。但是在汉朝开国以后，不甘寂寞的韩信却主动策划了一场叛乱，后来事败被汉高祖刘邦的老婆吕后抓住处死。临死前韩信曾经感叹："吾悔不用蒯通之计，乃为儿女子所诈，岂非天哉？"本来韩信临死的真情流露基本上等于判了蒯通死刑，哪个君王能容忍巧舌如簧、煽动叛乱的乱臣贼子活在世上呢？那天怒气冲冲的汉高祖刘邦下令把蒯通抓来，并且在蒯通面前架了一口煮得"咕嘟嘟"冒泡的大锅，然后声称因为蒯通曾经煽动韩信谋反，所以现在要拿蒯通涮火锅。不可思议的事情发生了，当时心理素质超强的蒯通站在火锅跟前说了几句话就化解了开国雄主的杀机，死里逃生。蒯通当时讲了一个故事：从前有一条狗对着先古的圣贤尧"汪汪"吠叫，这并不是证明尧是坏人，而是只能证明尧不是那条狗的主人。蒯通说当初自己就像那条狗一样只知道效忠自己的主人韩信，心里根本就没有汉王刘邦。况且当时天下大乱，曾经跟汉高祖刘邦为敌的人数不胜数，难道现在能把他们都抓来涮火锅吗？汉高祖刘邦被蒯通讲述的一条狗和一个圣贤的故事打动了，于是下定决心当圣贤，为了向先古的圣贤尧致敬，刘邦赦免了蒯通。（点评：如果不赦免蒯通，刘邦就成不了尧舜那样的明君，所以一心想要成为明君的刘邦没有别的选择，不管他是不是真的在内心深处原谅了蒯通。）后来蒯通成为一代著名学者，著作了一部通论战国纵横家权变技术的书《隽永》，流传于世。

主父偃是汉武帝时期的大臣，他曾经写过一篇劝谏汉武帝停止讨伐匈奴的奏章，在这篇奏章里，主父偃站在战略的高度分析了讨伐匈奴的利弊，提出了讨伐匈奴弊大于利的观点。在那个以征讨匈奴为英雄壮举的时代，主父偃提出这样的观点不仅勇气过人，而且保持了一个知识分子的独立和清醒。可惜的是，汉武帝虽然赞赏主父偃的才学，但是并没有采纳主父偃的意见。后来这位才子参透了汉武帝削弱各地皇室诸侯以逐渐加强中央集权的心思。于是主父偃开始收集诸侯们的各种丑闻和绯闻，心领神会地帮汉武帝提供整倒诸侯王的材料。与此同时，主父偃也得到了回报，被封为齐国的相国。直到有一天，受到主父偃威胁的赵王抓住了主父偃的把柄，突然揭发了主父偃收受诸侯王们的贿赂，为这些贵族的子弟谋求封赏和提拔的罪行。本来爱惜人才的汉武帝并不想为此要了主父偃的命，但是另一位名臣公孙弘抓住主父偃的错误不放，最后主父偃的家族也遭到灭门之灾。

扶栏客相信能感动人的文学作品一定是优秀的，况且乐毅的《报燕惠王书》感动的是胸怀山川之险、腹有经纬之才的蒯通和主父偃，就凭这两位阴险而有才的读者为其落泪就足以说明乐毅的《报燕惠王书》的人性光辉和历史地位。

燕惠王收到乐毅的来信内心感到无比的轻松。乐毅毫不留情地揭露了燕惠王的虚伪和愚蠢，犀利地亮出了自己彪炳千秋的观点将燕惠王的指责驳斥得无地自容。毫不夸张地讲，燕惠王就是被乐毅用文雅的语言痛骂了一顿，但是老板有时候就是这么奇怪，有时候某些老板被别人痛骂了以后反而轻松了、快乐了。当然，前提条件是那个骂他的人一定要是个高人。（点评：压力大的时候需要释放，释放的最佳方式就是经历现实中不可能经历的事，比如高高在上的大人物被地位比他低的人教训一番。）

卸掉心理包揪的燕惠王决定继续利用高人乐毅，既然乐毅已经跳槽到了赵国，燕惠王就把当年乐毅的封号昌国君过户给了乐毅的儿子乐间，以表达自己对乐毅答应善待燕国的感谢。后来乐毅频繁地往来于燕赵之间，成为两国的和平形象大使，为燕赵两国的和平友谊起到了积极作用。

出身名将的乐毅就这样乐此不疲地致力于燕赵两国和平事业，幸福地度过了下半生，直到有一天在赵国死去。

占便宜的惨痛教训

和平的日子平淡安逸，所以过得很快，弹指一挥间，昌国君乐间已经在燕国生活了三十多年。这时的燕王已经不是心眼小、胆子也小的燕惠王，而是燕惠王的儿子，爱占便宜、胆子大的燕武成王。当时在这位老板跟前最受宠信的红人不是乐间，而是燕相栗腹。

那一年发生了一件在战国历史上里程碑式的大事件：秦国大军在武安君白起的率领下，在赵国的长平大败赵军，随后活埋了四十万投降的赵国俘虏。这件事在当时的恐怖影响超过两千多年以后的“9.11”，受了刺激的六国君主们不得不严肃地思考自己国家的命运将何去何从。

看到邻国的男人们快死光了，燕相栗腹非常欣慰，他相信这是一个千载难逢的占便宜机会，“赵壮者尽于长平，其孤未壮。”当栗腹听说了四十万的数字以后曾经掰着指头算了半天，然后得出来了一个令他兴奋的结论：赵国的青壮年男子大多数都已经被白起在长平活埋了，也就是说，此时的赵国已经没有了真正的男人，而栗腹相信赵国的那些身体单薄的男孩子根本没有能力保护自己的家园。为了占便

宜，身为燕相的栗腹决定呼吁燕武成王派兵去邻国欺负小孩了。

由此可知，燕相栗腹的人生信条就是“有便宜就占”，如此道德败坏的人居然能居相位、首领群臣，燕国的命运可想而知。

燕相栗腹极力鼓动燕武成王下令出兵进攻赵国，去占那个唾手可得的便宜，燕武成王毕竟是一位要面子的大老板，一时之间似乎也不好意思放下身段派人去邻居家里欺负小孩。于是燕武成王请教了赵国问题专家、昌国君乐间。乐间得知燕武成王居然对这样变态的想法产生了兴趣，心中感到了无比的苦涩和失落。他知道对这种老板说不可乘人之危的道理就像劝大灰狼吃素一样，都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务。于是乐间只有力挺赵国不容低估国防军事能力，他说：“赵，四战之国也，其民习兵，伐之不可。”（点评：还是乐间了解赵国。）

赵国北临匈奴，南接韩、魏，东拒齐、燕，西抗强秦，在这种四周强敌林立的险恶环境中，赵国从立国开始就没有停止过战争。可以说这个国家的孩子都是在血水里泡大的。从小受到战争浸染的赵国男孩，早已接受并适应了你死我活的生存法则，勇武顽强、凶狠阳刚就是他们的青春符号。更重要的是，这些赵国男孩的父亲和兄长们此刻大多已经被残暴的秦军埋在了长平的黄土里，可以想象这些刚进入青春期就失去父兄的男孩子此刻一定非常躁动、愤怒，恨不能和仇人同归于尽。栗腹计算了年龄、力量和数量，却没有计算仇恨、青春和荷尔蒙，这样的计算只适用于常态下的常规战争，而此刻的赵国显然不是一个常态国家，赵国男孩也不是常态的男孩。哀兵必胜，为了占便宜就去进攻这样一群随时可以拼命赴死的年轻人实在是很愚蠢的想法，即便他们还都是孩子。

然而燕武成王在征求乐间意见之前，其实已经在心里接受了栗腹的建议，他需要的只是一点撕破伪善的理由和勇气，乐间的话给了燕

武成王这种理由和勇气：既然那些孩子很能打，那么出兵伐赵占便宜似乎也就不那么可耻了。

燕国派出了极力主张出兵的燕相栗腹担任讨赵占便宜大军的主将，而乐间的亲戚乐乘也被派遣到了占便宜的前线去效力。《史记.乐毅列传》记载：“乐乘，乐间之宗也。”所以我们无法明确乐乘到底是乐间的什么亲戚。燕国大军还没出发，军营里的将士都已经知道了此行的目的就是去赵国趁乱占便宜，于是有人开始幻想从赵国发财回来该娶几个老婆、有人背地里咒骂栗腹为了占便宜把自己推上战场，还有人早早地做好了占到了便宜和占不到便宜的两种打算。

那边的赵国，白发银须的老将廉颇把那些愤怒的男孩子组织了起来，这样的战争不用动员：父兄尸骨未寒，此刻一向友好和平的邻国居然要来趁火打劫，不杀死他们怎么对得起被活埋在长平的父兄？

结果可想而知，燕国的男人们没占到便宜，反而成了赵国祭奠长平四十万冤魂的祭品。根据《史记》的记载，在廉颇的领导下，赵国“童子卫国军”在一个叫鄗的地方大破栗腹率领的燕国“成人占便宜军”，栗腹和乐乘都成了廉颇的俘虏。赵国当然不会放过栗腹这个挑起战争、丧心病狂的罪魁祸首，被俘虏后的栗腹很快被杀，为自己的变态想法和无耻价值观付出了惨重的代价。

栗腹死了，死得很可耻也很可笑。他的经验教训告诉我们，一个人不能妄想通过抛弃普世道德标准来获取超常的暴利，如果不仁不义就能实现收益最大化，那么人类不可能繁衍到今天，甚至不可能进化成真正的人类。坚守道德底线与其说是为了别人不如说是为了自己，因为突破道德底线意味着与大多数人为敌，抛弃普世道德标准等于被人类社会抛弃，这样的人生其险恶前景可想而知。

乐乘很冤枉，作为“燕赵友好大使”乐毅的后人、“昌国君”乐间的亲戚，从感情上说，他痛恨这种乘人之危的卑鄙国家战略，从政治立场上来看，乐乘本来是坚定的反战派。然而造化弄人，他不得不服从燕国的需要，跟着栗腹上战场跑龙套。现在燕国的惨痛失败破灭了栗腹和燕武成王来赵国占便宜的愚蠢妄想，而乐乘却不得不面对悲惨的战俘命运。

燕王家族又一次伤了老乐家的心，乐毅“善始者不必善终”的家训余音在耳，既然自己的爱国感情得不到尊重，乐间决定服从亲情的召唤。春秋战国时代人才流动得很快，可以称得上“意随心动，身随意动”，正当燕武成王后悔没有听从乐间反对意见的时候，却发现他已经失去了再次听到乐间教训的机会。乐间不见了，很快乐间在赵国出现了，而他和他的同宗乐乘像乐毅当年一样成为赵国的座上宾。

赵国被燕国无礼侵犯，此时在名将廉颇的领导下已经大获全胜，血气方刚的赵国童子军当然不会善罢甘休。很快燕国首都被赵国童子军包围，燕武成王无计可施，只好签订城下之盟，答应割地求和。

燕国的成年人憋足了劲跑到赵国想占孩子和老头的便宜，最后没有占到便宜反而损兵折将，割地求和；赵国的孩子和老头被贪婪、无耻的邻居逼上绝路，被迫应战，最后不仅成功地反击了燕国的占便宜计划，而且还顺手牵羊从燕国占到了巨大的便宜。这就是历史的辩证法，司马迁对这段历史没有做任何评价，一切尽在不言中。

有些人能进步不是因为受了教育，而是因为受了刺激。受到严重刺激的燕武成王终于体会到了乐间的价值，因此对乐间的思念与日俱增。在燕国干了三十多年的乐间投奔了赵国，而此刻的赵国和燕国已经结下血仇、水火不容，对燕武成王来说，这比割地求和还刺激。最后燕武成王效仿当年自己的父亲燕惠王派人给乐间送去了信，从文学

性上来看，这封信比燕惠王当年对乐毅的指责有了一个质的飞跃。燕武成王说："纣之时，箕子不用，犯谏不怠，以冀其听；商容不达，身祇辱焉，以冀其变。及民志不入，狱囚自出，然后二子退隐。故纣负桀暴之累，二子不失忠圣之名。何者？其忧患之尽矣。今寡人虽愚，不若纣之暴也；燕民虽乱，不若殷民之甚也。室有语，不相尽，以告邻里。二者，寡人不为君取也。"

在给乐间的信里，燕武成王引用了箕子和商容的典故。这两个人都是殷纣王时代的著名忠臣，为了挽救殷纣王，这两个人频繁地犯颜直谏；当然殷纣王从来没有觉得自己需要忠臣的挽救，所以也就从来没有听从过他们的意见。最后殷商政权人心丧尽、彻底覆灭，这两位忠臣无力回天只好隐退。因为箕子和商容尽到了臣子对君主的无限责任，直到殷纣王自取灭亡才不得不隐退，所以后世在批判殷纣王残暴无道的同时，也在称赞箕子和商容的忠诚和圣明。燕武成王降低了对自己和燕国人民的要求，他认为自己再蠢，也没有殷纣王残暴，燕国人民虽然谈不上爱好和平，但是也比不上殷商的百姓推崇暴力。燕武成王觉得有些话必须对跑到邻国的乐间说清楚，因为自己不是暴君殷纣王，而燕国人民不是殷商暴民，所以乐间放弃了生活了大半辈子的燕国投奔赵国很不明智。

燕武成王写的信很文学，但是逻辑很荒唐。如果因为燕武成王没有残暴到殷纣王的程度，乐间就不能放弃对燕武成王的挽救，那么这个世上就没有可以放弃的人了。乐间的老父亲乐毅早在三十年前就提出了"善始者不必善终"的观点，在乐毅看来作为具有独立人格的人只能对自己的老板承担有限责任。燕武成王没有殷纣王残暴也许是事实，但是这种比较其实没有意义，因为燕武成王只是一个国家的诸侯，而没有达到当年殷纣王的政治高度。作为这样一个小国的君主，燕武成王就能为了占便宜而弃道义于不顾，去侵略重孝在身的邻国，

很难想象九泉之下的殷纣王能同意燕武成王的大胆比较。有些人不够坏很可能是因为还不具备足够坏的条件。

燕武成王可以选择不当殷纣王，但是乐间从一开始就没打算当殷纣王的箕子或者燕武成王的棋子。

乐间把燕武成王的信看完，随手放在一边，连回信都没有写。乐间要说的话三十多年前老父亲乐毅早就在《报燕惠王书》里说透了，那些往事随风而去，乐间下定决心在赵国安度晚年了。

乐乘后来被赵国封为武襄君，成为老乐家第三位被封的小诸侯。

第二年，尝到了甜头的赵国再次派乐乘和廉颇率领赵军进攻燕国，燕国又是花钱消灾，向赵国交纳一大笔保护费了事。又过了五年，赵孝成王死了，赵悼襄王上台，这位老板非常喜欢乐乘，就让乐乘取代廉颇总揽军事全局。没想到赵悼襄王的人事安排触及了廉颇的敏感神经，最终引发了廉颇和乐乘的火并，廉颇向乐乘发动了袭击，乐乘逃走，廉颇则畏罪逃亡到了魏国。

廉颇和乐乘火并以后十六年，秦国灭掉了赵国。站在两千多年以后看，廉颇和乐乘当年的恩怨斗争实在是很无聊。但是这两位当时最著名、最精英的人物却斗得津津有味，好像两只雄狮争夺属于自己的狮群。这就是历史。

又过了二十多年，汉高祖来到当年的赵国视察，突然想起来了乐毅，就问随行陪同的干部：“乐毅有后世乎？”随行陪同的干部回答：“有乐叔。”乐叔是乐毅的孙子，乐叔的出现非常恰当地迎合了汉高祖的历史审美观和心理需要，于是汉高祖很慷慨地封乐叔为“华成君”。这是老乐家第四位被封为“君”的人。乐毅家族从乐羊开始，分别被四位跨度超过百年的君主分封了四个头衔为“君”的诸侯，依次是昌

国君、望津君乐毅，昌国君乐间，武襄君乐乘和华成君乐叔，这在中国历史上非常罕见。据司马迁的考证，赵国被秦国所灭以后，乐毅家族的后人乐瑕公和乐臣公逃亡到了齐国的高密。乐瑕公和乐臣公都是当时著名的学者，以精通黄帝和老子的理论而闻名于世，后来乐臣公教了一个徒弟名叫盖公，而盖公又收了一个非常有名的徒弟，就是后来接替萧何当相国的曹参。

扶栏客曰

> 乐毅在中国历史上最突出的贡献并不在军事方面,而是在于其第一个提出 了“善始者不必善终”的“有限责任”的职业道德标准。根据乐毅的职业道德标 准,个人无论多么优秀,都不可能对君主、国家或者组织负有“无限的责任”, 做好自己责任范围和能力范围内的事,就是到位的职业精神和价值观。这种思想 对现代人处理个人与组织的关系具有非常现实的可借鉴意义。

六、心理学家——田单

个性关键词：务实适应擅长引导和操纵大众的情绪生存能力和组织能力超强

市场管理员

自从由陈完开创的齐国田氏取代姜子牙的后代登上齐国的王位以后，田氏家族就变成了齐国的王室贵族。田单正是来自这样一个声名

显赫的王室家族，不过算不上嫡传，《史记.田单列传》记载：“田单，齐诸田疏族也。”由此可知，田单很可能和他的祖先司马穰苴一样，都是庶出旁枝，类似于红楼梦里的贾蔷，虽然也姓贾，但是地位跟贾宝玉不可同日而语。我们知道齐国的田氏盛产名将，从司马穰苴开始，又出现了孙武和孙膑，到了田单这里，齐国田氏的第四位名将登上了历史舞台。

不过故事要从头讲起，田单在《史记.田单列传》中刚出场的时候还不是什么名将，而是齐国首都临淄城里的一名市场管理员（“湣王时，单为临淄市掾，不见知”）。中国人都知道市场管理员虽然不是什么大干部，却是名副其实的肥差，何况田单担任的是首都的市场管理员。这样的工作不是什么人机灵一点就可以上岗的，所以最适合安置田单这种边缘化的贵族。田单担任临淄城市场管理员的时候，正是齐湣王称霸的时代，内有繁荣的经济，外有王道霸业，田单就这样实惠着、幸福着，默默无闻地日复一日。而距离田单每天上班的市场不远的齐国王宫里，那位满脑子称霸念头的狂人齐湣王并不知道自己还有这样一个亲戚，更不知道自己的这位亲戚具有扭转乾坤的大本事。事实上，当时连田单都不会相信自己有朝一日会担负起挽救国家的伟大历史使命。生在王室贵族之家，偏偏又不是嫡系，这样的身世最适合、最实惠的位置也许就是市场管理员了。

如果没有乐毅率领五国联军大败齐湣王、攻陷临淄，田单很可能永远都只是一个默默无闻的市场管理员，他会把满脑子的兵法韬略都用在首都商贩身上，在与小商小贩的斗智斗勇当中幸福而平淡地度过一生。随着资历的增长，田单当然也有机会提升，但是最终的结局也不过就是临淄工商局局长或者城管局局长，跟名将依然风马牛不相及。不过我们千万不能小看这个成天对付小商小贩的岗位，正是在这个岗位上，田单在不知不觉中深刻地理解了人性，并逐渐对不同形势

下人类的心理活动和反应了然于胸，扶栏客认为正是这段看似平凡的经历为田单日后成为心理战鼻祖打下了坚实的感性基础。（点评：人生的每一段经历都是宝贵的财富，竞争博弈无处不在，兵法就无处不在。）

“时势造英雄”，准确地说应该是“时势造英雄们”，任何时代的时势都不可能只造就一个英雄，在那个时代至少造就了两个兵家英雄，一个是乐毅，另一个就是田单。

如前文所述，乐毅率领燕军长驱直入，一举攻占了齐国首都临淄。这件事在当时的影响相当于两千多年后美军占领巴格达，足以让远离战场的野心家和观察家们兴奋得彻夜难眠，然而这个大事件对于后来与乐毅比肩的名将田单来说却是一个坏消息。虽然当时的田单跟兵家扯不上半点关系，他当时的身份只是临淄城的一个市场管理员，但是，国破城陷对田单来说不仅意味着失业，更意味着颠沛流离、生死未卜的前途。所以说历史上的英雄没有几个是一开始就自己想着当英雄的，更多的英雄一开始只不过是想在乱世里努力地活下去，并且尽量活得有尊严一点，最后不知不觉就当上了英雄。春秋战国英雄辈出，但是如果读者真的了解那个时代的历史，恐怕不会有几个人真的想穿越时空回到那个时代。

大时代背景下的田单当时就是这样一个无奈而无辜的普通人。临淄城破的时候，齐湣王带上了自己的王印、细软、后妃和亲信逃到了莒城。跟着齐湣王逃跑的亲信不包括田单，因为齐湣王根本不认识这位后来挽救了齐国的远房亲戚。不过对于田单来说这不是什么坏消息，因为齐湣王的这位远房亲戚已经在临淄城市场管理员的岗位上积累了足够的生活经验和生存兵法，事实证明他完全有能力照顾自己。

田单也逃跑了，他没有跟着齐湣王选择注定成为燕国主要攻击方

向的莒城，而是选择了安平。（点评：避实就虚，兵法已经用上了。）顺利到达安平的田单没有以逸待劳、听天由命，而是开始积极地准备着下一次的逃亡。喘息稍定，田单就组织跟随他逃难的家族成员开始了劳动。在田单的指挥下，田单的亲人们开始改造载着他们逃难的马车，他们先把两个车轮外侧突出的部分车轴锯了下来，再去铁匠铺按照马车车轴的外径打造了坚固的铁箍，然后把铁箍安装在车轴外侧，起到固定车轮的作用。经过改造，田单家族的逃难马车实际宽度减少了，而车轮的坚固程度大大提高，这样的马车在当时看起来很另类。

大家不明白田单为什么要DIY把马车改装成这样，与其他的马车相比，田单的马车因为缺少了车轮两边如两翼一样展开的车轴外延而显得有些土气。但是田单知道身逢战乱活下去才是硬道理，除此之外，其他的审美需要都是奢侈和多余的。

很快田单的设计理念得到了残酷现实的验证。

尽管齐湣王不在安平，但是乐毅并没有放弃这个地方，身负为燕昭王报仇雪恨重任的乐毅当时的战略就是逐步挤压齐湣王的根据地，最后彻底消灭燕昭王不共戴天的大仇人。很快燕国大军兵临城下，身为霸主之国君主的齐湣王根本没有想过位于齐国腹地的安平会成为抵御外国军队入侵的前线，所以这里的城防早已年久失修。乐毅领导下的燕国大军参谋部一眼就看穿了安平的弱点，于是燕国大军很快就通过简单的土木工程突破了安平的城防。

安平出城的道路上再次聚集了逃难的车队和人群，场面异常混乱。

悲剧不可避免的发生了。为了避免遭到身后紧追不舍的燕国军队

的屠杀和奴役，聚集在安平城中的齐国难民潮水一般向城外涌去。冲在前面的当然是贵族和有钱人的马车，通往生存的道路如此狭窄，刮蹭和碰撞不可避免，那些本来用来炫耀和装饰的长长的车轴相互绞杀着旁边马车的轮子。就这样在马车们的互相残杀中，道路很快瘫痪了，所有的马车混乱地拥挤在一起，横七竖八、乱作一团。（点评：场景多么眼熟，这不是中国式过马路，这是中国式逃难。）

这时无奈的难民们看到了几辆车轴两端镶嵌了铁箍的马车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撞开了一条生路，突出了重围，绝尘而去。难民们恍惚中记得有一个来自临淄的市场管理员田单曾经将自己的马车进行过匪夷所思的改造，战乱泯灭了人们的好奇，没有人认真地想过田单为什么会有这样的创意。现在答案揭晓了，聪明人田单顺利地逃走了。

当时的齐国只剩下了莒城和即墨两个根据地，田单再次选择了远离齐湣王的即墨。齐湣王和燕昭王结下了杀父破国之仇，离这位远房亲戚远一点活下来的概率自然就大一点。当时明白了这个道理的人肯定不止田单一个，所以齐湣王没有等到莒城被攻破的那一天就提前离开了人世：楚国派出的救援部队司令淖齿顺应民心和历史发展潮流对齐湣王下了毒手，就这样乐毅失去了继续进攻齐国两座孤城的正当理由。这里需要说明一下，虽然楚国曾经参加了乐毅发起的五国联合讨齐军事行动，但是当初楚王的目标也就是教训一下齐湣王这个霸道的野心家，并没有打算帮助燕国彻底灭掉齐国。所以当齐国还剩下两座城池苦苦支撑的时候，楚王意识到如果放任燕国灭齐将有可能养虎为患，早晚有一天强大而膨胀的燕国会损害楚国的利益。于是楚国就派出了以淖齿为将军的救援部队，希望能够帮助齐国支持下去，让齐国避免彻底亡国的命运。可是后来齐湣王不知道为了什么原因得罪了淖齿，而这位救援部队司令淖齿脾气一点不比霸主齐湣王小，于是他毫不客气地杀掉了齐湣王。齐湣王得罪淖齿的原因在《史记》中没有详

细解释，不过可以推测的是在当时那种情况下，按照常理，齐湣王是没有资格得罪淖齿的，但是齐湣王偏偏就得罪了一个他得罪不起的人物，最后搭上了性命。齐湣王的生命结局再次证明了这位霸主做人的确有问题。所以说人不论拥有了多大的权势和多高的地位，保持谦虚谨慎的态度都是必要的，因为摆谱耍大牌这种东西其实就是精神上的奢侈品，人们一旦习惯了消费奢侈就很难再过简朴的生活。而权势和地位这种东西在中国很容易乾坤易位，风光不再的没落权贵，如果还要坚持消费精神上的奢侈品那将是非常危险的，甚至是致命的。（点评：由俭入奢易，由奢入俭难。齐王的生活档次降不下来，最后只有用生命来买单。）

一个人的死去改变了一场战争的性质，在此之前，燕国大军可以一边喊着报仇雪耻的口号，一边大肆抢掠瓜分齐国的财产和土地；而在此之后，齐国人民就可以卸下心理包袱理直气壮地保家卫国了。一个人死了，对他身边的人来说是件大好事，这样的人显然就是恶棍，而齐湣王就是这样一个大恶棍。

这样看待齐湣王在这场战争中的作用似乎夸大了一个野心家的影响力，但是事实上齐湣王死后燕齐战争的形势的确出现了拐点，此前一直所向披靡的乐毅率领的燕国大军被阻挡在莒城和即墨两座孤城之下裹足不前。这场僵持长达五年之久，直到乐毅被燕惠王炒了鱿鱼。

齐湣王虽然死了，但是莒城仍然是燕齐战争的主战场，淖齿不愧是久经沙场的老将，他知道在这种敌强我弱的形势下只能打持久战，以时间换空间，于是，淖齿率领楚国救援部队和齐国军民依靠坚固的城池坚守不出。莒城城下伏尸遍野，燕国的进攻付出了惨重代价而毫无进展。再后来，淖齿率领楚国救援部队回国了，留下齐国军民继续坚守。

另一边的即墨城下也出现了燕国大军。

挑拨离间

一开始，在即墨主持抗燕大局的人并不是田单，而是某即墨大夫。即墨大夫是司马迁在《史记.田单列传》里对早期即墨抗燕战役领导人的称呼，由于他领导的抗燕事业以惨败告终，所以他也就失去了把名字载入史册的资格。激情过剩和理性不足的即墨大夫看到燕国侵略军在城下无耻地炫耀武力，不禁“怒从心头起，恶向胆边生”，齐湣王都已经死了，燕国大军还不依不饶，这哪里是报仇雪恨，分明就是想暴力致富。

失去理智的即墨大夫率领城中的齐军杀出即墨城，很快就作泥牛入海状消失在燕军的包围圈当中。

即墨城头，守城的军民看着出击的同胞像端上桌子的饭菜一样逐渐消失，不禁目瞪口呆，很久没有人说一句话。

即墨大夫再也没有回来，像所有失败者一样湮没在历史的尘埃当中。

目睹了即墨大夫惨败的即墨军民终于明白了一件事：打仗是一件很专业的工作，需要专业人士来组织和执行。如果实在找不到专业人士，最起码也要找一个脑筋好使的人来主持工作，否则那真是对全体即墨人民生命财产的不负责任。不知是谁第一个想起来了田单，而想起田单的理由就是他当初在安平由于改造马车而成功逃脱的案例。乡亲们认为把即墨城的安全交给这样一个具有创造性思维的人，至少比交给只知道带着大家送死的即墨大夫靠谱。（点评：无知者无畏的即墨大夫引出老谋深算、运筹帷幄的田单。）

于是田单被即墨的父老乡亲推举为将军，这是中国历史上非常罕见的一次将军任命。没有君主意志，没有内部指定。田单，一个前临淄市场管理员就在乡亲们的支持下成为即墨最高军事和行政首长，这事听起来不像是传统的任命，倒像现代的选举。当上将军的田单学习借鉴了淳齿的“莒城经验”，也给乐毅来了一个以时间换空间，坚守不出。

另一边的燕军营中，乐毅的战略思维也在发生变化。乐毅知道如果继续硬攻，即便攻占莒城和即墨也会损失惨重，得不偿失。而此刻野心家齐湣王已经得到了应有的惩罚，自己的老板燕昭王大仇得报，因此对乐毅指挥的讨齐战争非常满意。更重要的是，乐毅开始给燕国君臣灌输一种新的观念，那就是要保持对齐国占领区的长治久安就必须争取齐国百姓的真心归顺，而让齐国人心归顺远比占领齐国更加困难、更需要时间。所以乐毅一边放慢了军事进攻的步伐，一边却加强了对占领区的整合和建设。一个拥有七十多座城邑的国家正在乐毅的领导下开始战后重建，占领区的土地上安置了大批跟随乐毅出征立功的军队转业干部。事实上，此时的乐毅已经成了除莒城和即墨以外原齐国的无冕之王，一个高度自治的庞大王国正在出现，无论从实际创造的社会财富和观赏性来看，整合建设新齐国都比迅速攻破两座孤城更有意义。

“昌国君”乐毅的心思被即墨城中的前临淄城市场管理员、现任即墨抗燕将军田单看得一清二楚，在直指人心的人生得失换算方面，杀伐决断的名将跟斤斤计较的小贩没有本质的区别，甚至完全可以套用同一个公式。（点评：《孙子兵法》云：“进不求名，退不避罪，唯人是保，而利合于主，国之宝也。”）然而此刻的乐毅正是如日中天，燕昭王对这位功高权重的名将言听计从，燕军上下更是唯乐毅马首是瞻。从即墨城望去，城外的乐毅阵地仿佛铁板一块。于是田单只

能孤独地等待，那双深邃的眼睛在即墨城中沉默地观察着城外强大的敌人，直到有一天传来了燕昭王去世的消息，据传新即位的燕惠王曾经跟乐毅发生过摩擦，两个人关系非常微妙。

田单的大脑一下子兴奋了起来，这事听起来有点意思。

燕国发动的讨齐战争本质上说是齐湣王和燕昭王两个权力男人之间的战争，一个男人对另一个男人刻骨铭心的仇恨引发了一场规模宏大的血腥杀戮，无数无权无势的无辜男人因为两个权力男人之间的仇恨走上了战场，最终在恐怖当中失去了生命。无法掌握权力的男人就无法掌握自己的命运甚至生死，所以中国古代专制社会下男人们的权力欲都很强。这种现象从本质上讲并不是世俗的影响，而是生存的选择。

现在齐湣王死了，燕昭王也死了，一个时代该结束了，田单开始用全新的思维方式来看待眼前这场遥遥无期的战争。讨齐战争在燕昭王时代最初的动机也许是复仇，不过随着齐湣王的死亡，这个理由已经不再重要。对燕国来说讨齐战争就是一次高风险高收益的投资活动，目的非常明确，就是为了获取超出正常投资回报水平的暴利。在任何投资活动当中，投资者都不得不在风险和收益之间权衡选择，在五国联军击溃齐湣王主力之前，参与讨齐的各方尤其是作为发起人的燕国承担着相当高的风险，而在这个阶段收益预期也最不明确，所以乐毅当初坚持一定要成立一个合资的股份公司来共同发动对齐国的军事行动，目的就是分散燕国单独投资的风险，提高通过军事胜利获得高收益的预期。而另外四家参与合资讨齐的诸侯们也看到了合资的好处，通过这种方法，他们也减小了单独打击齐国的风险，齐国一旦失败，对他们来说就意味着暂时消除了损害他们国家利益和尊严的最大威胁，至少以后不会再被齐湣王这个贪婪而霸道的家伙占便宜了。随

着齐湣王主力的溃败，讨齐战争的风险直线下降，同时也达到了另外四家合资方的投资回报预期，再继续参与下去对于四家诸侯来说收益预期很模糊而且风险很难控制，所以四家诸侯很明智地撤出了这场游戏，讨齐合资公司正式解散。对于燕国来说，讨齐战争的收益水平在乐毅率领燕军攻陷临淄、将齐国国库和王宫洗劫一空的时候达到了最高峰，后来随着战争进入僵持状态而逐步下滑。在燕昭王在位的时候，这种状况是可以允许的。乐毅从一个魏国的使者一步登上燕国亚卿的高位全靠燕昭王的超常提拔，无论是燕昭王还是乐毅，甚至燕国朝野都相信乐毅应该也必须忠于燕昭王。抛开知遇之恩不说，燕昭王亲身经历了血腥政变和国破家亡，一步一个血脚印登上了王位，亲手将一个濒临破产的国家缔造成为称霸东方的强大王国，就凭这种传奇经历他就完全具备控制乐毅的自信。

然而，现在这位强人死了，这场游戏里的各方突然失去了自信和安全感，这就是伟人的力量。最不安的人当然是新即位的燕惠王和常年征战在外的乐毅。一个是长于深宫、年轻气盛的新老板，一个是能征惯战、老谋深算的老功臣，这一对不般配的搭档偏偏还发生过不愉快，这样的暧昧关系怎能不让人想入非非。燕惠王既没有提拔关怀乐毅的感情纽带，也没有控制掌握乐毅的权谋手腕，空虚和不安在所难免。远在齐国的乐毅掌握着燕国大多数军队，在那个暴力决定实力，实力决定权力的年代，如果乐毅跟燕惠王不是一条心，从某种意义上来讲，乐毅的权力实际上已经超过了燕惠王。过去燕惠王就对乐毅长期围困莒城和即墨的做法很不理解，现在到了自己做主的时候，燕惠王更加清晰地看到了自己的处境：从风险上来看，由于无法直接掌控军权，讨齐战争的风险全部集中到了燕惠王的身上；从收益上来看，还是由于无法直接掌控军权，讨齐战争的收益能否顺利兑现完全取决于乐毅的职业道德。再看乐毅，这种靠实力和拼杀登上职业顶峰的高

端人才肯定不会轻易信服和追随一位老板，何况是跟自己发生过冲突的年轻老板。对新上台老板的不信任必然会加重乐毅内心的患得患失，而手握重兵的大将患得患失必然会增加新任老板的不安全感。就这样，燕惠王和乐毅陷入了非常不良的互动关系当中，难以自拔。（点评：对于名将而言，世上最危险的东西不是战争，而是关系。）

客观地说，燕惠王和乐毅的决裂是早晚的事，而田单的出现只不过加速了他们的决裂。

面对强大的对手，最有效、最节省成本的办法就是挑拨离间，让他们内部先乱，这种斗争策略对于曾经长期担任临淄市场管理员的田单来说并不陌生。如前文所述，田单派出了间谍，跑到燕国四处放风。不过有意思的是，田单派出的间谍散布的消息在《史记.田单列传》里的记载跟在《史记.乐毅列传》里的记载略有出入，这里列出两段记载供读者参阅。

“齐王已死，城之不拔者二耳。乐毅畏诛而不敢归，以伐齐为名，实欲连兵南面而王齐。齐人未附，故且缓攻即墨以待其事。齐人所惧，唯恐他将之来，即墨残矣。”（《史记.田单列传》）

“齐城不下者两城耳，然所以不早拔者，闻乐毅与燕新王有隙，欲连兵且留齐，南面而王齐。齐之所患，唯恐他将之来。”（《史记.乐毅列传》）

比较两段记载，可以发现虽然说的是同一个事件，但是侧重点不大一样，最大的不同在于《田单列传》里直接点出了乐毅害怕撤军回国后被燕王杀死，所以故意拖延讨齐战争。这种说法等于提醒燕惠王，其实乐毅已经犯下了该杀的大罪，所以乐毅自己做贼心虚，不敢回来见燕惠王。显然《田单列传》里的表述方式更有杀伤力，而且更

明显地暴露了田单的意图。田单最初的打算并不仅仅是让燕军阵前换将，应该还包括借刀杀人，也就是利用燕惠王对乐毅的猜疑彻底铲除燕国的头号名将。

燕惠王的反应没有超出田单的想象，燕惠王派了一个自己信任的笨蛋骑劫上前线替换了乐毅；而乐毅的反应有点超出了田单的想象，乐毅并没有回到燕国束手就擒，而是跳槽到了赵国。

不管怎么说，乐毅走了，工作就好开展了。乐毅的出走首先在士气和人心方面对燕国远征军产生了巨大的冲击。燕国大军在乐毅的领导下至少在齐国已经坚持了五年，虽然背井离乡，但是跟着乐毅征战立功的人普遍得到了封赏，物质上的满足保证了将士们效命沙场的积极性。另一方面，这位神奇将军百战百胜的韬略、战术也赢得了士兵们的普遍信任，从而在精神上保证了这支队伍能在远离故土的异国保持统一的思想和饱满的士气。现在乐毅走了，将士们对他们的新领导骑劫无法建立信任，远离故土的士兵们突然陷入了精神空虚。曾经长期从事市场管理工作的田单知道要想战胜敌人最省力的方法就是先占领敌人的内心世界，于是这位熟悉民间草根心理的名将开始策划起了封建迷信活动。

小鸟与神师

某日正午午饭时间，即墨城下。燕军营中，又见炊烟升起，阳光照大地。

燕军的士兵们排起了长长的队列开始打饭，饭菜的香味弥漫在军营的每个角落，提醒着每个人虽然杀戮还在继续，但是生活也要继续。

突然，从即墨城外的树林和田野间飞来了大群的鸟类，乌鸦、麻雀和许多不知名的飞禽不约而同地向即墨城中飞去，仿佛是小鸟们商量好了去开鸟类大会。天空中到处都是飞翔的痕迹，翅膀扇动的声音遮天蔽日。小鸟们飞进了即墨城，然后消失了，天空再次陷入了宁静。

常年的战争和杀戮，已经让战士们的神经变得麻木，燕国士兵突然想起好像已经很久没有见过小鸟了。这突然出现的鸟群提醒着燕国士兵们：这个世界除了我们和敌人以外还有其他的生命存在，而这个世界上还有很多东西是人不知道的，比如这些鸟群为什么会突然在这里出现？为什么又不约而同地飞进了即墨城？这些在天上自由飞翔的鸟类和在地上相互残杀的人类是否存在某种联系？

这些问题的答案骑劫也想知道，虽然他已经接替乐毅当上了讨齐总司令，但是连他自己也知道这并不能证明自己很优秀，只能说明自己很幸运。现在士兵们对小鸟的问题困惑了，正是自己树立威信的好机会，如果自己能解答鸟的问题，那就能证明自己比一般士兵聪明。聪明人当领导天经地义，骑劫要证明自己的智力，于是就派出了侦察员。

前一天的即墨城中，各家各户都接到了将军田单的命令：从明天开始，各家各户每天吃饭前都要在自己的院子里祭奠祖先，各家要把做好的饭菜摆放在院子里祭奠，任凭鸟群来抢食不得驱赶。

这事就这么简单，如果骑劫在城外也像即墨城中百姓一样以祭奠祖先的名义招待小鸟，小鸟们也一样会光临燕国军营。不过同样的现象，到田单这里有了不同的解释，那天下午他把城中的父老乡亲和全体将士们在练兵的校场召集起来，然后站在点兵台上宣布，“这些小鸟不是普通的小鸟，它们是神的使者，神马上就会降临到即墨城来引

导我们，齐国最后将在神的引导下取得胜利。”（“神乃下教我。”）传统戏剧中，不同身份的人物出场都会有不同的排场，比如美女出场一定会闭月羞花，妖精出场一定要飞沙走石，神仙出场不是地生莲花就是天降祥云。所以当人们看到飞沙走石就一定会联想起妖精。为了让人民群众联想神仙，田单需要莲花和祥云。然而田单不是好莱坞的导演，在当时的技术条件下莲花和祥云实在没办法安排，所以田单想到了小鸟，百鸟来朝也是祥瑞之兆，正好配合神仙降临时的气氛和舆论需要。当田单站在台上宣扬封建迷信的时候实在不像一个名将，而更像是一个先知或者巫师。田单继续预言：“神将降临到我们中间，也许就在你的身边！也许就是你！神会借用凡人的身体成为我们的导师。”

（“当有神人为我师。”）站在台下的士兵和百姓们大家面面相觑，不知道这样的奇迹会发生在谁的身上，按照田单的预言，也许自己的邻居甚至自己马上就会被神光临，大家在一潭死水的即墨城里被困了五年，基本生活在与世隔绝的状态当中，现在不仅小鸟来了，神也要马上降临了，这事听起来不仅是振奋人心，简直就是大快人心。即墨的百姓和士兵们在等待抽奖的紧张气氛中迎来了历史性的时刻，人们听见站在台下的一位年轻的士兵突然大喊一声：“我可以给你们当导师吗？”（“臣可以为师乎？”）话音未落，只见那个士兵突然向后转，然后拔腿就跑。

田单从点兵台上跳了下来，跟在“神”的后面一路狂追。

再后来，人们看见田单和那位被神光临了的士兵走了回来，田单毕恭毕敬地把那个一脸神秘表情的士兵请到了台上，然后请他面向东方而坐。田单带头向那位被神光临了的士兵下拜，口称“神师”。在那一刻，校场上聚集的人们不约而同地感受到了地球对自己膝盖的强大

引力，当人们情不自禁地跪下去时，一种神圣的感觉油然而生，他们不再怀疑坐在台上的那个一脸稚嫩的年轻人，与其说他们在向神膜拜，不如说他们在向自己的希望致敬。

坐在台上的士兵被突然间跪倒在他脚下的人们吓着了，难道自己真的可以当神吗？如果有一天跪在自己脚下的人们发现自己并不是神，自己将会面临什么样的命运呢？失望的人们会不会杀死他们曾经崇拜过的神呢？受到惊吓的年轻人站了起来，神情恍惚，田单赶紧走上前去安抚受到凡人惊吓的“神”，“神师”对田单说：“我在骗你们，我不行。”（“臣欺君，诚无能也。”）田单说：“闭嘴!”（“子勿言也!”）台下的人们并没有听到“神师”和田单的对话，或者说他们根本就不在乎，“神”已经降临了即墨，自己就要得救了，这才是最重要的。

此刻的即墨城中的军民已经被燕军围困了五年之久，长期的僵持对抗已经让人们身心疲惫、陷入绝望。对即墨人民来说，五年来日复一日的日子仿佛是在坐牢，人们每天从天亮就盼望着天黑，盼望着一天赶紧过去，而新的一天仍然毫无新意，必须继续感受着生命慢慢耗尽，慢慢地煎熬着走向死亡。在这样绝望的形势下，人们已经不再奢望一位名将就能扭转乾坤、创造奇迹，而更需要一个先知或者巫师来告诉他们未来和命运。既然人不可能完成这样的任务，那就让神来完成，人民需要什么田单就提供什么，这才是历史牛人的效用。一群赶来聚餐的小鸟和一位忐忑不安的年轻人就燃起了人们生存下去的希望，燃起了齐国人取得胜利的希望。（点评：经典的群体心理学案例，值得反复学习。）

神降临即墨指导工作的消息随着小鸟们的散去而遍布四方，这个预言很快传遍了燕国军营，传遍了齐国大地。

当讨齐总司令骑劫听到那个关于神师的传说，不禁陷入了沉

思，“神”谁也没见过，“神”指导工作更是闻所未闻，所以谁也不知道该怎么对付“神”和“神”指导的工作，这实在是个伤脑筋的难题。过了很久，骑劫对回来报信的侦察员说：“从今天开始你们给我盯住神师，我要知道他的一举一动。”

过了不久，“神师”发话了：“我担心燕军会把俘虏的齐国士兵削去鼻子，如果在打仗的时候他们把削去鼻子的俘虏排在最前面进攻即墨，即墨一定会失败。”（“吾唯惧燕军之劓所得齐卒，置之前行，与我战，即墨败矣。”）骑劫得到了“神”的指示，马上执行，于是燕军大营中的齐国俘虏都失去了鼻子。第二天，即墨城头的齐国士兵看到了燕军驱赶着一群相貌古怪的人走了过来。随着燕军的推进，齐国士兵终于发现那些走在最前面的就是遭到燕军俘虏的自己的战友，而他们之所以看起来很古怪是因为他们的鼻子已经被割掉。战友之间这样的见面实在令人恐怖。看到燕军竟然这样残忍地对待自己的战友，年轻的齐国士兵们心中的仇恨和怒火熊熊地燃烧了起来。死也不能当燕军的俘虏！残忍的画面给年轻的士兵上了生动的一课，拼死战斗不再只是为了齐国的土地和尊严，更是为了自己的鼻子和尊严。

又过了几天，“神师”再次为即墨的安危担心了：“我担心燕军会挖掘即墨城外我们祖先的坟墓，如果他们侮辱了我们的祖先，会严重打击我们的信心。”（“吾惧燕人掘吾城外冢墓，僇先人，可为寒心。”）骑劫并没有仔细思考“神”为什么还有祖先，反正“神”说的就是正确的，既然这个“神”是帮着齐国的，那么骑劫只要按照“神”的话反着去做就一定做了正确的事。迷信了的骑劫马上组织燕军在即墨城外大规模盗墓，这可能也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非营利性的盗墓。站在即墨城头的齐国士兵和百姓们看到城外的燕军挖开了自己祖先的坟墓，然后把棺材和尸骨拖出来焚烧。

这种画面对中国人来说是难以承受的刺激，即墨城哭成了一片，即墨的百姓和士兵们纷纷向田单请战，宁愿与敌人同归于尽也不愿意看到自己的祖先受到如此的侮辱。（点评：田单的这两个计策谈不上多么高明，如果对手是一个聪明人这些招不会管用，田单已经看透了骑劫，所以才能掌握主动。）

田单知道在“神”的配合下，即墨城中的战斗情绪已经酝酿得差不多了，然而敌强我弱的形势并没有发生根本变化，要想在这种条件下一战而胜，还需要进一步调动燕军的情绪。田单首先迎合齐军求战心切的心理需要，不仅自己全副武装地走进兵营，还把自己的妻妾家人编入了队伍，以实际行动表明了自己与燕军决一死战的态度。然后，田单把仓库里最后的粮食都拿了出来，分给所有的战士，让战士们吃饱，积蓄体力。田单一边进行决战前的准备，一边向燕军示弱，他命令装备精良的士兵们埋伏到城墙下面，而让老弱和妇女走上城头守城。

当即墨城头出现了大批老弱妇女，即墨城下的骑劫喜出望外，他并没有对突然消失的齐国士兵产生怀疑，反而更加坚定必胜的信念。在骑劫看来，由于他反着执行了“神”的旨意，因此即墨城中目前已经人心涣散、不堪一击了。就在骑劫得意扬扬地欣赏着即墨城头的妇女的时候，突然有人来报告说即墨城中派来了使者要向燕军请降。骑劫高兴得差点从马车上掉下来，连忙接见了田单派来的使者。使者直率地汇报了即墨城中箭尽粮绝、士气低落的困境。使者代表田单承诺：三日之后，田单亲率即墨全城军民出城投降，同时使者要求骑劫承诺保全即墨城中的百姓和士兵的性命。好消息来得太突然，骑劫幸福得差点喜极而泣。

骑劫马上答应了使者的条件，然后快步走出军帐，向全军宣布了

这个令人振奋的消息，三军将士山呼“万岁”。战争终于要结束了！疲惫的士兵们终于可以回家了！（点评：燕军的士气和战斗力瞬间瓦解！）

当天晚上，骑劫又接见了即墨城中的企业家代表，企业家代表送给了骑劫上千两的黄金，要求只有一个：他们希望骑劫承诺燕军进城后保证他们家族人身和财产的安全。骑劫手捧黄金哈哈大笑，满口答应：“好说，好说。”

怪兽来了

约定的受降日期还没到，燕军上下已经在心里开始提前庆祝并憧憬胜利后美好的未来了。将军和士兵们高度自觉地在心里盘算着即墨城里的财宝数量，设想着怎样才能乘机发一笔战争财以安慰自己受到战争摧残的心灵。

田单在即墨城里也没闲着，他向即墨城里的百姓征集了一千多头大黄牛。人们一开始以为田单要杀牛让将士们吃饱了出征，反正仗打到了这个份儿上，人都活得不耐烦了，牛也就豁出去了。后来当田单开始给牛们穿衣打扮的时候，大家才发现田单显然没有要杀牛吃肉的意思，倒是像要把牛打扮好了参加一个嘉年华游行。只见经过田单精心包装的黄牛们身披画着五彩龙纹的红袍，犄角上绑着明晃晃的尖刀，尾巴上包裹着浸透了油脂的芦苇束，人们第一次发现原来这些终日只知劳作的动物经过包装以后，形象也可以这么酷。

看着装扮得像出嫁新娘一样的大黄牛，田单的脸上露出了微笑。田单命令城中的百姓在即墨城墙面对燕军大营的方向选择了几十个不同的位置同时向外挖掘，等到快挖通的时候停下来等待自己的进一步

指示。

天黑了下来，城外的人们做着发财梦，城内的人们只想着复仇。

田单一声令下，即墨城墙上突然出现了几十个贯通内外的洞口，紧接着裹在黄牛尾巴上的浸油芦苇束被点燃，一千多头臀部受到强烈刺激的黄牛发疯一般从即墨城里冲了出来。黄牛们的身后是五千名嘴里衔着枚（小木片，古时候行军打仗为了保持安静就会给士兵嘴里含枚。）的精壮士兵，沉默的士兵们手提利刃，紧随着狂奔的黄牛向燕军大营扑来。

从发财梦中惊醒的燕军将士们回到了现实当中却看到了噩梦一样的场景：无数屁股冒火、身披五彩龙文红袍的怪兽冲进了自己的军营，遭遇到怪兽的士兵们不是被锋利的犄角捅死就是被踩死。而与此同时，即墨城的方向传来了持续不断的恐怖响声，那一定是怪兽发出的声音，天知道还有多少怪兽要从即墨城里冲出来屠杀燕军。此时关于“神”降临即墨城指导工作的传说突然在每个燕国士兵的心里变得异常清晰，这些眼前的可怕怪物一定就是那个“神”派来替齐国人向燕国入侵者复仇的。

燕军将士们在短短的两天时间里由铺满黄金的发财梦落入了布满怪兽的恐怖梦，这个反差实在太大。于是人们很自然地产生了世界末日的感觉。那些曾经跟随乐毅横扫齐国、吞并七十多座城池的士兵们突然变得异常脆弱和无助，所有有关战争的训练和经验都在“神”和怪兽的打击下被遗忘得无影无踪，剩下的只有求生的本能。在骑劫的领导下，逃跑变成了一场竞赛。

即墨城中所有的人都被发动了起来，一切能敲击发出声响的铜器都被搜罗了出来。如果把这个故事拍成电影，故事发展到现在这个镜

头应该用航拍，镜头掠过即墨城中每个角落，大街上、院子里、房顶上、井台边，不论老人、孩子还是妇女，每个人都像摇滚乐队的架子鼓手一样投入地挥舞着铜铲和木棍敲打着身旁形状各异的器物，疯狂地制造着噪声。

遗憾的是，骑劫本人跑得不够快，在那个乱哄哄的晚上他死于乱军之中，至死他都不明白为什么自己已经按照“神”的意思反着办了，田单也已经答应投降了，最后突然冒出来了这么多怪兽让自己措手不及。临死前骑劫还在想：没人跟我汇报过“神”能指挥怪兽的事啊？情报工作还是有问题。

骑劫死了，燕军一溃千里，七十多座城池重新回到了齐国的怀抱。

在对燕军的持续追击当中，田单的队伍迅速壮大，很快就成为齐国势力最强大的一股军事武装力量。最后赶跑了燕军、收复国土的田单打听到莒城那边已经拥立了齐湣王的儿子法章为齐襄王，于是田单就亲自前往莒城把齐襄王迎接回了临淄。齐国从此恢复了原来的样子，一场浩劫终于过去了。

为了表彰田单挽救齐国的伟大贡献，齐襄王封田单为安平君，将田单改造马车的那个地方封给了他。正是因为田单在安平改造马车后成功逃脱给齐国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才成就了后来用兵神出鬼没的名将田单，所以安平君这个封号实在是具有非常特别的纪念意义。

王子和美女的浪漫故事

《史记.田单列传》里还记载了齐襄王的一段浪漫往事。话说齐湣王跟楚国救援部队司令淖齿翻脸以后遭了淖齿的毒手，这位当年威震

七国的霸主就这样稀里糊涂地死了。齐湣王的儿子法章为了保全自己的性命就隐姓埋名跑到了当时莒城一个名叫太史嬓的大户乡绅家里应聘当佣人，太史嬓看这个小伙子彬彬有礼的样子也很喜欢，就让法章到自己家的花园里当了一个花匠。于是这位王子花匠就在太史嬓的花园里辛勤劳作、浇水施肥，每天照顾着花花草草，看那草长莺飞、日月如梭。

直到有一天，太史嬓的女儿在花园里邂逅了法章。

那应该是公元前的一个春天，蜜蜂嗡嗡地呼唤着满园春色，俏皮的红杏站在枝头搔首弄姿。在这样恋爱的季节，就连昆虫和植物们都不肯错过这大自然恩赐的美好春光。此时此地，此情此景，一位落魄的王子遇到了一位怀春的少女，如果不发生点什么浪漫的事，未免也太枯燥了。总之在那个春光明媚的日子，太史嬓的女儿看见了花匠法章，马上就被眼前这位年轻花匠的忧郁眼神和高贵气质征服了。太史嬓家的这位女孩子独具慧眼，当下就认定眼前的这位年轻人绝不是一个普通的花匠，而是自己的梦中情人。落魄的王子法章也被站在他眼前的这个女孩子热切的眼神唤醒了尘封的记忆，原来自己还是一个王子，原来自己在女孩子面前具有如此的魅力。

当时两只黄雀受到惊吓飞出了花园，墙外满树的桃花正在怒放。

法章和太史姑娘的浪漫故事在今天中国读者看来也许很不中国，甚至很美国，但是实际上中国人现在理解和熟悉的中国只不过是近几百年来的中国。而司马迁描写的中国事实上比美国还要开放，还要张扬，还要富有创造力。

法章向太史姑娘表明了自己的身份——齐国的王子法章，太史姑娘虽然此前已经猜到了这个花匠一定有不凡的身世，但是法章的话仍

然有些出乎太史姑娘的想象。这就像读书人一样，有些人自负满腹才学却总是怀才不遇，而有些人自知资质平常却能得遇明主，在一个开放的社会当中，命运归根到底都是自己选的，所以说选择才是人生最大的本领和学问。

从那以后花匠法章和太史姑娘继续寻找机会在花园里偷欢。为了犒劳辛勤的花匠，太史姑娘经常利用大小姐的身份改善花匠的伙食和穿着。春去秋来，法章在太史姑娘精心照顾下不仅红光满面而且龙行虎步，逐渐露出了一代君王的峥嵘气象。君王气象的花匠每天忙忙碌碌，从心底里已经把老板太史嬓当成了自己的老丈人，以主人翁的态度把太史嬓的花园经营得生机盎然。对于花匠法章的敬业爱岗太史嬓看在眼里，非常满意，他只是欣慰自己招到了一个以公司为家的优秀员工，根本想不到这个花匠原来就是齐国的王子，更想不到一贯清高的女儿已经和这个花匠私订终身。

就在法章已经适应了做一个幸福的花匠的时候，突然传来了楚国军队司令淳齿率领部队回国的消息，紧接着市井之中纷纷传言齐国逃亡大臣和莒城百姓正在寻找齐湣王的王子，并要把他立为齐王。

花匠的心里泛起了涟漪。法章天生就是一个王子，虽然为了活下来，他可以变成一个花匠，但是他不可能忘记自己王子的身份和历史责任。然而历经战火的法章此刻仍然惊魂未定，他不敢确定这些人努力搜寻自己是为了拥立齐王还是想把自己干掉而欲擒故纵。法章矛盾了很久，齐国逃亡大臣和莒城百姓也等待了很久。终于有一天，花匠法章走出了太史家的花园对大家宣称“我就是齐湣王的王子法章”。莒城轰动了，齐国终于出现了王子，这个国家不会灭亡了！

法章的身份很快得到了确认，他被拥立为齐襄王。太史姑娘也得到了名分，她被册封为王后，史称“君王后”。后来君王后为齐襄王生

了一个男孩，名叫田建，齐襄王死后，这个孩子被立为继任的齐王。就这样，太史姑娘不仅当了王后，还当了王太后。君王后一生的命运转折都始于那个春天在花园的相遇。这样的故事在《格林童话》里好像曾经出现过，最后的结局也非常相似：王子和姑娘从此过上了幸福的生活。（点评："私订终身后花园，落难公子中状元"，后来中国有很多类似的故事剧情大概都是受到了这个故事的启发。）

太史姑娘过上了幸福的生活，但是她的父亲太史嬓却挑理了。太史嬓不仅没有打算攀龙附贵享受国丈的待遇，反而发表声明跟自己的女儿断绝了父女关系，太史嬓的理由很中国："女不娶媒因自嫁，非吾种也，污吾世。"在太史嬓看来虽然自己的女儿通过类似风险投资一样成功地当上了齐国的王后，但是无论怎么解释这样的做法仍然有辱门风。太史嬓这个老头很倔强，根据《战国策》记载，在发表了跟女儿断绝关系的声明之后，直到死去都没有再见自己的女儿。而太史姑娘非常贤惠，虽然老父亲一直不肯原谅自己，但是她却没有放弃做女儿的责任和义务，一直按照子女的礼数侍奉老父亲。

这位被尊为"君王后"的太史姑娘不仅浪漫，而且非常智慧，可谓秀外慧中、气质高贵，称得上中国古典牛人的经典伴侣。《战国策》上还记载了一个关于她和"玉连环"的故事。

齐襄王死后，君王后的儿子田建即位，君王后帮助自己的儿子处理政事，成为齐国的最高决策者。为了在当时复杂险恶的环境中维持和平发展，君王后一直谨慎地处理与当时第一强国秦国的关系，而对待其他诸侯则言而有信、以德服人。在君王后的努力下，她的儿子在位四十多年齐国没有发生过战争，这在当时战火不断的战国时期不能不说是创造了一个外交和政治的奇迹。

后来那位统一六国的秦始皇即位当上了秦王，他为了试探齐国就

想出来了一个类似智力测验的把戏。秦始皇派了一位使者来到齐国，使者送来了一个名叫“玉连环”的智力玩具，并且替秦始皇传话：“听说齐国人很智慧，不知道能不能解开这个玉连环？”秦王出招了，齐王和君王后不得不接招，于是君王后把齐国的群臣召集起来，请大家一起来解这个“玉连环”。“玉连环”到底是什么样的东西《战国策》上并没有详细解释，扶栏客猜测大概是类似九连环一样的古代智力玩具，应该就是很多玉石雕刻而成玉环和玉签套在一起，最后把玉环和玉签完全分离的就算获胜。但是从这个故事后来发展的情节来看这个“玉连环”的难度似乎远远高于九连环，因为当时高人云集的齐国群臣居然没有人能解开这个智力玩具。如果使者带着这样的结果回去向秦始皇汇报，那对于齐国来说实在是一个耻辱。“玉连环”虽然是一个小把戏，但是却代表了齐国的平均智商水平和综合实力，关系到一个国家的尊严。如果心怀虎狼之心的秦始皇因此开始鄙视齐国，那么齐国也许不得不面对一场危机，甚至是战争。后来“玉连环”回到了君王后的手里，这位聪明的地主家的女儿开始琢磨起了这个古典智力玩具。最后“玉连环”在君王后手里被解开了，一场智力测验引发的政治危机就这样被君王后解决了。

后来君王后终于走到了人生的尽头，临死前君王后把儿子田建找来，留下了最后的遗嘱。君王后的遗嘱与物质财产无关，她对当时的齐国群臣进行了点评，告诉齐王哪些人可以用。齐王田建怕自己记漏了，就请求把母亲的话写下来，君王后答应了儿子的要求。

可是当齐王做好记录遗嘱的准备的时候，君王后却突然说：“老妇已亡矣！”（“我忘啦！”）

齐王田建大惊，当他再看母亲的时候，这位传奇而伟大的女性已经安详地闭上了双眼。

一个时代就这样结束了。

君王后一生的传奇具备了所有成功青春励志剧的元素，如果能拍成影视作品，其观赏性、娱乐性和教育意义一定不输给韩国的大长今。

道德楷模——王蠋

当乐毅率领燕国大军进入齐国腹地之后不久，燕军行军来到了一个叫画邑的地方。在这里三军将士突然接到了一道严厉的军令“环画邑三十里无入”（不得进入画邑周围三十里的范围内）。燕国与齐国是世仇，所以燕军入齐以后仿佛高利贷债主上门，一路上见啥抢啥、见啥拿啥，一点也没把自己当外人。为了提高燕军士兵们投入战斗的积极性，在燕军攻破齐国首都临淄以后，讨齐总司令乐毅甚至率先垂范，亲自指挥洗劫了齐国的国库和王宫，燕国的贪婪和凶悍在那一刻表现得淋漓尽致。现在到了画邑，上面突然要求士兵们讲文明，这让大家很不适应。后来士兵们得知燕军高层下达这个命令不是因为良心发现，而是因为画邑住着一个了不起的民间领袖——王蠋。王蠋是齐湣王时代的大臣，素来就有贤德的美名，但是这位享有盛誉的贤臣，却在政治理念和价值取向上与齐湣王产生了的严重分歧。我们知道齐湣王是那个时代著名的暴君，正是因为他的贪婪和残暴才导致了燕国联合四国讨伐齐国，最后把齐国拖进了几乎亡国的浩劫当中。历史上著名的贤臣和著名的暴君之间很难妥协，王蠋和齐湣王也不例外，王蠋觉得齐湣王太坏，齐湣王觉得王蠋太迂。最后王蠋对齐湣王彻底绝望，于是就辞官回到了故乡画邑过上了半耕半读的隐士生活。像中国历史上所有被政治伤透了心的贤人一样，王蠋在家乡寄情山水，不问世事，日子过得倒也很逍遥。如果不是齐湣王以超常规的高效率折腾

光了齐国的家底，王蠋很可能只是中国历史上终老林泉的隐士高人中的一位，而永远不会有机会成为名垂青史的忠臣节士。所以说一个人要想当忠臣节士并不是勤奋学习就能做到的，如果没有暴君或者昏君的配合，勤奋学习的优秀人才最终很可能也只能默默无闻地终老林泉。当时这位下野贤臣虽然无职无权，但是在齐国大地仍然称得上德高望重，是名副其实的民间领袖。由于当初齐湣王听不进去贤臣王蠋的话，才导致了现在落入国破家亡的险恶境地，这也正好证明了这位当年敢于跟齐湣王据理力争的贤臣是多么的英明和睿智。在充满绝望情绪的齐国，当时的王蠋就是一个代表着道德、正确和智慧的符号，他的一言一行都影响着那些即将被征服或者已经被征服的人们。乐毅正是看重了王蠋身上的道德影响力，如果他肯投降燕国，那么无疑会大大加速燕国在心理上和文化上吞并齐国的进程，而这才是乐毅取得对齐战争的军事胜利以后的最大梦想。

于是燕国派出了使者到王蠋家登门拜访，使者带去了燕国统帅部的委任状，燕国不仅要任命王蠋当将军而且还要封万户食邑给他。如果王蠋肯投降，他不仅会成为沦陷区最有权势的齐国人，而且也会成为沦陷区最有经济实力的齐国人，这无疑是无数人的梦想。

在追求个人价值的春秋战国时代，在相同的情况下很多人都会答应这个优厚的条件，比如苏秦、张仪、吴起和乐毅都很有可能答应。

但是王蠋不是纵横家，也不是名将，他是齐国的道德偶像，所以他坚决地推辞掉了燕国的高官厚禄。燕国使者看利诱不行，就马上采取了第二号预案：威逼。使者转达了燕国高层领导的意思，如果王蠋不从，燕军将杀入画邑屠城，使者的原话是这样的："子不听，吾引三军而屠画邑。"

听到燕国使者无耻地讹诈和威胁，王蠋慢慢地眯起了双眼，他平

静地说："忠臣不事二君，贞女不更二夫。齐王不听吾谏，故退而耕于野。国既破亡，吾不能存；今又劫之以兵为君将，是助桀为暴也。与其生而无义，固不如烹!"王蠋不投降的理由很中国，那就是忠节。"忠臣不事二君，贞女不更二夫"的观念从此以后逐渐成为中国传统价值观的主流。今天作为两千年以后的现代人，我们可以从各种角度批判这种极端甚至偏执的价值观，但是有一点值得肯定，在那漫长、血腥而动荡的王朝更替的历史当中，中国人的文明能够延续至今或许不能仅仅归结为开放和包容，血性的偏执也是弱者立于乱世而不朽的一点精神上的根基。

王蠋发表完道德宣言，站起身来走出门去，留下燕国使者不知所措。后来在王蠋家附近的大树上，人们发现了将自己挂在枝头的王蠋，这位执着的道德偶像、齐国的精神符号，此刻像一片巨大的树叶随风摆动——王蠋自缢了。

乐毅和燕昭王都没想到王蠋会自杀，在春秋战国的政治词典里还没有这个概念，从后来的效果来看，威逼利诱王蠋实在是一步臭棋。一个王蠋倒下去，千百个王蠋站起来。那些逃亡散落各地的齐国大臣听到了王蠋的事迹，纷纷表示要向王蠋学习。在士大夫看来，当时的王蠋已经是一个布衣百姓了，这样的人实际上已经对齐国不再负有政治上的责任，但是他却仍然以齐国主人的高标准要求自己，以身殉国以捍卫自己认定的真理和道德。布衣王蠋尚且能以身殉国，作为齐国的士大夫们如果此时不为齐国做点什么，今后将如何面对后世子孙和地下的齐国先王们呢？（点评：榜样的力量是惊人的。）

此刻，杀死齐湣王的楚国救援部队司令淖齿已经率领楚军回国了，于是散落各地的齐国大臣们陆续向莒城靠拢，后来他们在莒城终于发现了当时已经找到自己终生挚爱的花匠王子法章。

就这样，在前临淄市场管理员田单、前莒城富家小姐太史姑娘和前齐国大臣王蠋的共同努力下，齐国终于没有亡国。在齐国复国的艰难过程当中，田单、太史姑娘和王蠋代表了三种力量，田单代表的是智慧和武力，太史姑娘代表的是浪漫和青春，而王蠋代表的是道德和执着。拥有这三种力量的国家不会轻易灭亡，而在这三种力量的基础上构成的历史是如此的鲜活而多元，一直到今天，我们仍然能感觉得到这种一脉相承的历史生命力在影响着我们的生活。

成功的自保

齐国终于恢复了昔日的版图和尊严，然而这并不代表大功臣田单就可以躺在功劳簿上吃老本了。事实上，齐襄王并不是一个好相处的老板，这位君王的经历极其丰富，不仅曾经遭到过楚军司令淖齿的追杀，而且还在莒城地主太史嬓家插过队。在民间的草根生活让这位后来的齐国主宰者积累了大量的基层经验，像大多数经历坎坷险恶的老板一样，齐襄王不会轻易相信任何人。而田单作为恢复齐国的头号功臣要想赢得齐襄王的信任尤其困难，这位再造齐国、驱逐外敌的名将不仅战功无人能及，而且居然也出身于王族，虽然只是齐湣王的远房亲戚，但是毕竟也姓田。由于齐湣王的贪婪狂妄连累得齐国历经浩劫、差点亡国，所以在齐国广大群众的心目中，齐湣王的嫡系传人就好像打了折的名牌服装一样早已经失去了往日的光环。事实上在即墨的时候，就有很多田单的粉丝想要力挺田单上位当齐王，后来花匠法章及时现身这才坚定了田单当功臣而不是国王的决心。现在田单似乎很满意自己的地位和生活，不过世事难料，当初田单在临淄城当市场管理员的时候自己也不会想到现在能当上齐国第一大官，所以现在齐襄王也不敢断定田单就甘心一辈子当大官而不想体验一下登上王座的

滋味。（点评：田单也陷入了差点要了乐毅性命的危险关系当中。）

好在齐襄王是一个富有反省能力和思辨精神的老板，否则田单的结局可能又是一个兔死狗烹、鸟尽弓藏的案例。

齐襄王和田单的第一次冲突从一件军大衣开始。

那一年的秋天，已经是齐国相国的安平君田单陪同齐襄王从外地考察回来，在淄水河边，田单遇见了一位老人。这位老人刚从淄水对岸淌水过来，当时已经进入枯水期，河水很浅，所以老人就挽起衣裤徒步涉水走了过来。此时是深秋季节，秋水冰凉渗骨，这位老人挣扎着过了河就坐在河滩上哆嗦起来。冰凉的河水不仅耗尽了老人的热量，而且也让老人手脚麻木、动弹不得。曾经长期从事基层工作的田单反应很快，他马上命令手下找衣服给老人换上，可是随从们一时之间也找不到多余的衣服，于是田单就把自己的军大衣脱下来披在了老人的身上——那不是普通的军大衣，而是一件名贵的裘皮军大衣。

本来田单是做好事，齐襄王应该高兴才是，可是远远地站在一旁冷眼旁观的齐襄王却吃醋了。这种上镜头露脸的事田单不留给老板，分明是别有用心，于是齐襄王自言自语："田单这么收买人心不是想谋权篡位吗？我要是不早做打算，恐怕来不及了。"（"田单之施，将欲以取我国乎？不早图，恐后之。"）齐襄王自言自语了以后自己也吓了一跳，这话要是让人听见了传到田单的耳朵里那就麻烦了。意识到自己说了不该说的话，齐襄王像一个摔碎了家里花瓶的孩子一样四处张望，希望自己说的话没人听到。

可是让齐襄王不安的是他居然发现身边的一块大石头后面藏着一个人，于是齐襄王只好把那个人叫出来问话："你听到我刚才说的话了吗？"

“听见了。”那个人平静地回答。

“你觉得我说得有道理吗？”齐襄王一边问话一边心里盘算着是应该收买还是应该灭口。

那个人继续平静地回答道：“大王不如把田单做的好事变成自己做的好事。”

齐国真是人杰地灵，河边随便的一块大石头后面就藏着言谈中充满哲学意味的高人。齐襄王暂时打消了杀人灭口的念头，决定让他把话说完。

“大王应该公开表彰嘉奖田单，嘉奖令草民都帮大王拟好了：‘寡人忧民之饥也，单收而食之；寡人忧民之寒也，单解裘而衣之；寡人忧劳百姓，而单亦忧之，称寡人之意。’田单做了好事，大王嘉奖表彰他，这样田单做的好事也就是大王做的好事。”这位高人显然早就准备好了，只是难为他大冷天躲在大石头后面等待这个机会，这真是“苍天不负有心人”。（点评：这事不可能是巧合，不过设计得如此环环相扣、水到渠成绝非易事。）

听君一席话胜读十年书，齐襄王顿时茅塞顿开。

田单这个人一向喜欢做好事，根据石头后面冒出来的那位高人的话，田单做过的好事不仅是给老大爷披上自己的裘皮军大衣这一件，至少还应该包括收留赈济饥民和减轻农民负担等一系列值得百姓称颂的好事。当时的齐国刚刚经过战乱，到处是流离失所、饥寒交迫的灾民，田单做的好事为他赢得了广泛的群众基础和草根阶层的坚定支持。作为齐国政坛上举足轻重的人物，田单做好事当然不仅仅是学雷锋那么简单，这位市场管理员兼名将出身的相国既懂市场又懂战场，既会抓经济又会搞政治，而迎合社会情绪、利用群众心理更是他一贯

的专业方向。综合考虑以上田单的种种表现，齐襄王对田单越来越头痛，遇到一个能力和声望都远远超出自己的手下，对任何一个老板来说都是一种巨大的挑战。现在石头后面冒出来一个高人，几句话就破解了齐襄王和田单的关系困局，这真是“卤水点豆腐，一物降一物”。

石头后面冒出来的那个高人不叫孙悟空，他的名字叫贯殊。齐襄王马上按贯殊的意见办，当众一字不差地宣布了贯殊草拟的嘉奖令，然后给田单奖励了牛和酒。

又过了几天，那位躲在石头后面等待机会的贯殊再次向齐襄王献策，建议继续巩固田单做好事、齐襄王落人情的双赢成果。现在的齐襄王对贯殊言听计从，马上依计行事。

第二天上朝的时候，齐襄王召见了相国田单。在朝堂之上，齐襄王站起来向相国田单一边作揖一边说：“相国辛苦了。”接下来，齐襄王命令田单代表齐国政府颁布一项政策：在全国范围收容饥寒交迫的灾民，一切支出由国家财政负担。

后来贯殊受齐襄王的委托深入民间调查老百姓对齐襄王做好事的反应，调研回来向齐襄王报告说：“乡间的百姓们现在都说：‘田单这么有爱心，都是大王教导有方啊！’”

贯殊成全了齐襄王和田单，也成全了自己，很快当上了齐襄王信任的大官。只是扶栏客仍然觉得这样一个高人非常偶然地躲在大石头后面又非常偶然地听到了齐襄王的内心独白，很不寻常，即便是他处心积虑地刻意安排，这里面也存在很多技术问题很难解释，不过这也就是历史的魅力所在，很多的偶然回头看都是必然。

能人貂勃

然而，齐襄王和田单的关系太敏感也太脆弱，做好事虽然顺利实现了双赢，但是齐国的君权和相权的平衡绝没那么简单。田单没有步乐毅的后尘跟齐襄王决裂，除了贯殊的精心策划以外，还要感谢另外一位高人——貂勃。

史书上对貂勃的出身没有提及，不过从《战国策》记载的有关故事来看，貂勃在介入齐襄王和田单的博弈关系之初应该只是一个级别不高的齐国小吏，或者只是一个有声望的社会名流，至少当时貂勃的级别还没有达到可以随时和田单对话的高度。级别低不等于智商低，更不等于志向低，貂勃觉得自己完全有能力影响历史只是缺少一个机会。后来齐襄王即位，田单当了相国，然后两个人之间就形成了非常典型而尴尬的君臣关系，貂勃隐约地觉察到自己的机会来了。

貂勃看出田单的尴尬和险恶处境，很想帮帮田单也想帮帮自己。但是田单这样的牛人不是谁想帮他就能帮的。要给牛人帮忙首先要引起牛人的注意。引起牛人注意的方式通常有两种。一种通过行动，也就是成就让牛人重视的业绩，但是这需要合适的机会；还有一种是通过语言，大多数人选择动听的语言，说通俗一点就是拍马屁。但是牛人之所以是牛人就是因为牛人有很多值得别人拍马屁的优点和成绩，所以要想通过拍马屁引起一个牛人的重视绝不那么容易，于是聪明的貂勃决定另辟蹊径。

既然牛人已经对拍马屁麻木了，那不如刺痛他，于是貂勃到处诽镑田单，他逢人就说：“安平君，小人也。”

田单得知了貂勃对他的评价很惊讶，自从田单离开淄博市场管理员的岗位以后这是第一次听到有人诽谤自己，于是田单马上记住了貂勃的名字，并对这个到处骂自己的人产生了浓厚的兴趣。

为了满足自己的好奇心，田单摆下酒席，下帖子请貂勃来赴宴。田单的做法让身边的人很不理解，也很不平衡，日理万机的相国田单很少有和齐国其他官员单独喝酒的机会，如今田单却要请一个辱骂他的人喝酒，这让那些拍马屁的人很不平衡。早知道辱骂田单就可以被请进相府喝酒，那大家还不如都来骂相国好了。不过这只不过是牢骚罢了，辱骂一个身居高位的牛人需要超凡的胆色和智慧，这不是能随便复制模仿的。

出现在田单面前的貂勃静如古井，仿佛从来没有说过田单的坏话，更好像不知道田单是掌握生杀予夺大权的齐国相国。

田单向貂勃提出了自己的疑问：“不知道我怎么得罪了先生，先生要这样到处诋毁我？”

貂勃引用了一个典故，后来汉初牛人蒯通在汉高祖面前同样引用过。他说：“盗跖的狗向着尧狂吠，并不是因为盗跖高贵而尧低贱，只不过狗从来都会向着除了它的主人以外的所有人狂吠。比如有一位姓公孙的先生是有名的好人，而一位姓徐的先生则是臭名昭著，但是如果公孙先生和徐先生发生了冲突，那么徐先生的狗一定会对公孙先生又扑又咬。如果世界上没有了坏人，那么所有的狗都会成为好人的狗，这些狗也就不会对好人又扑又咬了。”

貂勃没有回答自己为什么要诽谤田单，而只是讲了一个好人、坏人和狗的故事。

听话听音，田单马上领会了貂勃的意思。第二天，田单就向齐襄王推荐了貂勃，说这个人品德好、能力强，可以多压担子。齐襄王虽然对田单的态度有点暧昧，不过相国这点面子还是有的，于是貂勃马上得到了提拔，从此以后可以直接向齐襄王汇报工作了。

这下全齐国的人都知道貂勃是田单的人了。

当时齐襄王最宠信的红人有九个，虽然齐襄王不一定要和田单势不两立，但是这九个红人却决定和田单不共戴天。中国专制历史上贤臣和奸臣的矛盾关系无法调和，九个红人本能地觉察到了田单对自己的威胁，于是本能地开始策划解决掉田单。他们决定从田单的人貂勃下手，先搞倒貂勃再搞倒田单。

有一天，九个红人一起向齐襄王提出了一个建议："燕国讨伐齐国的时候，楚王曾经派出了上万人的部队来援助齐国。现在齐国已经恢复，江山社稷也已经稳固，大王应该派出使者向楚王表达感谢。"九个红人提出的建议很可疑，谁都知道虽然楚国派出了淖齿率领的援助部队来帮助齐国，但是后来齐襄王的老爸齐湣王就是被这位暴躁的将军弄死的，而齐襄王自己也为了躲避淖齿的追杀而藏身莒城地主太史嬓的花园插队。当然如果没有淖齿可能也就没有后来齐襄王和太史姑娘之间的浪漫故事，这样看楚国既是齐襄王的杀父仇人，又是成全自己找到终身爱人的媒人。但是作为齐国的一国之君，要说齐襄王能彻底放下杀父之仇恐怕连楚王也不会相信。此时九个以揣摩老板心思而成名的红人却非说要派人去楚国感谢楚王，这事有点匪夷所思。

齐襄王问："派谁去合适呢？"

九个红人一起推荐了田单提拔的能人貂勃。（点评：九大红人开始设局算计田单和貂勃。）

于是貂勃就踏上了出使楚国的路，去履行这个匪夷所思的使命。从貂勃给田单讲了一个故事就得到超常提拔的事迹来看，貂勃像汉初的蒯通一样，都是口才出众、辩才敏捷的辩士。所以貂勃见到了楚王

以后三言两语就把楚王说得很高兴，当场就向貂勃敬酒以示尊重。楚王很热情地接待了貂勃，貂勃就客随主便多留了几天。

九个红人趁着貂勃出使楚国的时机加紧了搞倒田单的步伐，开始向齐襄王告黑状了，他们说："一个人出使大国就可以得到对方的重视而逗留不归，这就是巧妙地借助了形势的缘故。安平君对大王也是这样，现在君臣之间已经没有了上下尊卑的差别，可以看出来安平君心怀叵测。安平君对内善待百姓，收买人心；对外则收留天下的能人异士，私下还结交诸侯手下的重臣权贵。我们担心安平君心怀异志，请大王明察。"

第二天，齐襄王召见了田单，田单出现在齐襄王面前的形象让齐襄王大吃一惊，只见田单脱掉了帽子、鞋子和上衣，光着膀子走了进来。田单走到齐襄王面前马上下拜，口称犯了死罪，请齐襄王处罚。齐襄王更吃惊了，自己前一天跟心腹说的话田单显然已经全知道了，今天田单的请罪显然是有备而来。这位手握重兵、德高望重的名将名相就跪在自己的脚下，而自己的一举一动都在这位跪在地上自称有罪的大臣的掌握之中。齐襄王看着光着膀子作可怜待毙状的田单，丝毫没有感觉到作为主宰者的优越感，更多的是震惊和畏惧。

这样的大臣怎么可能得到处罚呢？

齐襄王努力平静着自己的情绪，他对田单说："对寡人来说你并没有罪，以后你遵守作为臣子的礼数，而我则会恪守作为君主的礼数。"

就这样九个红人没能扳倒田单，而随着貂勃的回国，田单势力的反击开始了。貂勃顺利完成了本来看似尴尬的使命，这让齐襄王很高兴，不管是谁的人，能给老板挣来面子的人就是好人。齐襄王摆酒给

貂勃洗尘，酒酣耳热之际，齐襄王想起了田单，这种场合正好可以借酒缓和一下跟田单的紧张关系。

于是齐襄王下令：“把相国田单叫来。”

貂勃看出了破绽，果断出手了，他说：“大王难道没觉得说这样的话是亡国之兆吗？大王觉得自己和周文王相比怎么样？”

齐襄王再次震惊了，周文王是中国专制历史上的标杆明君，齐襄王不得不承认：“我不如周文王。”

貂勃说：“是，臣也觉得大王不如周文王。可是周文王得到了吕尚的辅佐就称吕尚为太公，齐桓公得到了管仲的辅佐就称管仲为仲父，现在大王得到安平君的辅佐却口口声声直呼其名田单。从开天辟地有了人类以来，人臣之中有谁的功劳能超过安平君？大王整天称呼‘田单！田单！’这不是亡国之兆吗？当初大王不能守住先王的社稷江山，燕国大军全面侵略齐国，齐国变成了一片废墟，大王当时也只好逃到莒城的山中避乱。安平君凭借着区区弹丸之地的即墨，率领七千老弱兵卒，就打败了燕国侵略军，活捉了燕军的司令，恢复了齐国的千里领土，这都是安平君的功劳。当时如果安平君自立为王，莒城甚至天下都没人能够阻止他。可是安平君却认为这样做不合乎道义，所以他亲自到莒城的山中迎接大王和王后，大王这才能登上王位。现在国家和百姓都安定了，大王却直呼安平君的名字田单，即使是婴儿的智商也不至于这样。请大王立即杀掉那九个人向安平君道歉，否则，国家就危险了!”

齐襄王的酒彻底醒了，清醒得不能再清醒。

他知道自己必须做出决断，否则国家是不是要危险还不知道，反正自己很可能要真的危险了。（点评：君臣关系的根本建立在实力之

上，以田单和齐襄王的实力对比，齐襄王当时确实没有把握除掉田单。这才是齐襄王最终善待田单的基础，而绝非出于自愿。）

后来那九个红人都掉了脑袋，而安平君田单又得到了一万多户食邑的封赏。在这场君权和相权的博弈中，田单大获全胜。从此齐襄王那过度敏感的神经被锻炼得坚强了起来，不再和相国争风吃醋，至此齐国的政局才真正稳定了。在建立齐襄王和田单的和谐君臣关系的过程当中，貂勃是第一功臣，贯殊是第二功臣。这两个人都是出身低微，通过他们勇敢而智慧地介入通常意义上明智之士避之唯恐不及的敏感君臣关系，不仅齐国好起来了，齐襄王和田单也好起来了，他们自己更是好了起来。

结局皆大欢喜，这是中国历史上君臣博弈的最好结局。

儿歌预言

后来田单继续兢兢业业地为齐国服务，不仅治理国家，而且还继续参与对外的军事活动。有一次，田单要进攻一个叫作狄国，临行前他去请教当时齐国的著名贤臣鲁仲子。

鲁仲子听说田单要去进攻狄国就马上泼了冷水，他说：“将军要进攻狄国，肯定不能取胜。”

田单不高兴了，他说：“当初我凭借着区区弹丸之地，率领残兵败将，就打败了燕国侵略军，恢复了齐国。现在你却说我不能攻克狄国，这是什么道理？”

田单说完就登上战车远去了，甚至没有向给他提意见的鲁仲子道谢，这很不符合田单一贯谦虚待人的风格，可见当时的田单很愤怒。

可是后来的战况果然被鲁仲子言中了，田单率领齐国大军进攻狄国，战争持续了三个月也没有攻克狄国。

田单正在为迟迟不能攻克狄国烦恼，在齐国的民间却有一首儿歌流行起来。这首儿歌虽然很简单，但是却连续几周蝉联齐国流行音乐排行榜No.1的位置。这首儿歌的歌词是这样的："大冠若箕，修剑拄颐，攻狄不能，下磊枯丘。"在中国悠久的历史上，儿歌具有非常重要的民心风向标的作用，每当出现牛人要当皇帝或者牛人要倒霉的时候就会先有儿歌流行起来作为先兆，比如唐高祖李渊就是先在儿歌中当了皇帝，然后经过长期艰苦的武装斗争后来才登上皇位的；还比如董卓就是先在儿歌中被判了死刑才被自己的干儿子吕布干掉，然后被点了天灯的。总之要成为成功或者倒霉的牛人不一定必须出现在儿歌里，但是似乎出现在儿歌里的牛人都必须成功或者倒霉，用数学语言形容就是儿歌是牛人成功或者倒霉的充分非必要条件。所以说一定要对孩子们好一点，再穷不能穷教育。由于儿歌具有这种可怕的功能，因此在中国古代有点文化的牛人或者自诩要成为牛人的普通人都不得不重视儿歌的象征意义。田单听到这首儿歌以后非常恐惧，因为这首儿歌生动地讲述了一位形象威严的将军率兵攻打狄国却不能取胜，却连累得士兵们白白送命、白骨堆积如山。虽然没有指名道姓，但是听到这首儿歌的人都知道儿西戎东夷，北狄南蛮，说的是中原农耕文明之外的四种渔猎游牧民族。这里的狄国就是北狄，即北方的游牧民族，当时这些渔猎游牧民族经常骚扰和侵袭中原的诸侯，因此双方的战争不断。

歌里面那位戴着大帽子、配着宝剑的大官就是安平君田单。

田单想起了临行前鲁仲子说的话，这位高人居然能和当下流行的儿歌不谋而合，真是令人生畏。于是田单就再次上门向鲁仲子讨教，

希望鲁仲子能给自己一个说法。鲁仲子说："将军当年在即墨领导抗燕斗争的时候，坐下来就编织草席，站起来就扛起铁锹。那时候将军总是这样号召士兵们：'前进啊！齐国的宗庙已经毁掉了，趁着现在努力吧，我将和你们一起为齐国战死！'那时候的将军怀着必死之心，而战士们也没有侥幸苟且的心思。大家听到将军的话都激动地落泪，挥着拳头要求出战，这就是将军能战胜燕国的原因。现在将军在东边有大片的食邑，在西边有来自临淄的期待，身上束着黄金腰带，骑着骏马来往于淄水和渑河之间。将军的生活丰富多彩，只有生活的乐趣而没有赴死的决心，这就是将军不能取胜的原因。"

鲁仲子的话如同当头一记棒喝，点透了名将战无不胜的秘密：艰苦奋斗、准备赴死往往能战胜强敌，而骄奢淫逸、贪图享乐必然会导致失败。打仗不是请客吃饭，不打算玩儿命没有人能随随便便成功。

田单惭愧了，回想自己一路走来的变化，田单终于明白腐败的生活并不可怕，但是建立在腐败生活上的腐败态度一定会毁掉自己前半生辉煌。于是田单表态了，他说："田单有赴死的决心，先生已经激励我了！"

第二天，田单亲自赶到狄国城下巡视前线，那个不怕死的田单终于回来了。战士们看见安平君田单站在飞箭如雨、落石如雹的阵前，亲自敲响了战鼓。三军将士群情激奋，潮水一样涌向了敌人的城池，就这样狄国终于被攻克了。

后来，田单作为高端人才流动到了赵国，担任了一段时间赵国的相国。再后来关于这个传奇人物的记载就消失在了惜墨如金的战国史书当中，不过，他一生中那些传奇而圆满的故事留了下来，占据了《史记》和《战国策》的大段篇幅。

扶栏客曰

> 作为心理战的鼻祖,田单是兵家著名人物当中最擅长利用和操纵群体心理 的一位名将。这种对群体心理得心应手的灵活利用建立在田单对人性的深刻理解 上,或许可以说田单是一位人性大师,正是因为对人性的深刻理解田单不仅在战 场上百战百胜,而且在与国君的博弈当中也最终实现了双赢的结果。

七、不老传奇——廉颇

个性关键词：耿直倔强朴实勇敢忠诚

难以超越的标杆

廉颇留给现在的读者的深刻印象大概有两个：一个是曾经收入中学课本的《将相和》；一个是辛弃疾在一首词里面的“廉颇老矣，尚能饭否”。在《将相和》里，廉颇是一个清高、倔强而又知错能改的可爱老头，但似乎只是蔺相如的配角；而辛弃疾在词里借用廉颇的典故抒发自己退休以后仍然希望发挥余热的愿望，更多的是渲染老年廉颇壮志难酬的悲情。

事实上，历史中的廉颇是个保持着不败纪录的兵家英雄。根据《史记.廉颇列传》记载：“赵惠文王十六年，廉颇为赵将，伐齐，大破之，取阳晋，拜为上卿，以勇气闻于诸侯。”纵观其一生荣辱无不与赵国的盛衰休戚相关。客观地说，廉颇对赵国的影响甚至超过了同

时代的蔺相如。《资治通鉴》的主编司马光曾经说过："廉颇一身用与不用，实为赵国存亡所系。此真可以为后代用人殷鉴矣。"

两千多年前的一个秋天，赵、秦边境。

赵惠文王和廉颇站在秋风里，极目远眺，远眺的自然就是秦国了。

此时蔺相如已经成功地完璧归赵，但是秦强赵弱的形势并没有发生改变。数日前，秦国派来了使者，秦昭王要在西河渑池举办秦、赵国王高峰会议。关于这次峰会的主题，秦国使者语焉不详，只是转达了秦昭王希望和赵惠文王加强交流，发展双方友好关系的愿望。

可是事情没那么简单，且不说蔺相如当初抱着壮烈牺牲的必死决心才完璧归赵，就在此前不久，秦国就先后两次进攻赵国，第一次占领了赵国的石城，第二次再次取胜，消灭了赵国军队的两万人。这种情况下秦昭王居然邀请赵惠文王去渑池参加峰会培养感情，这在赵国君臣看来，分明就是黄鼠狼给鸡拜年。赵惠文王打发秦国使者去宾馆休息，然后就跟蔺相如和廉颇商量。当时还没有鸿门宴的说法，不过赵惠文王还是本能地想拒绝秦昭王的邀请，一个居心不良的主人举办了一个莫名其妙的会议，赵惠文王觉得此时自己去和秦昭王会面就像一个单纯而美丽的姑娘，要和一个声名狼藉的恶棍出去约会一样，即使自己同意，大家也不会答应。可是廉颇和蔺相如的觉悟显然比一般人要高很多，他们极力支持赵惠文王去和那个秦昭王约会，似乎根本不在乎自己老板的感受。廉颇和阐相如几乎是异口同声地说："王不行，示赵弱且怯也。"此时赵国在与秦国的军事对抗中接连失利，在赵国已经出现了"恐秦症"的迹象，如果赵国的国王这时候真的像一个小女孩一样被秦昭王的"流氓行径"吓得花容失色，那赵国还有爷们儿吗？女人可以躲着流氓，男人却不能，何况赵惠文王是赵国的王者，

所以赵惠文王必须去，这关系到赵国的尊严和精神。

既然廉颇和蔺相如把是否参加这次无聊峰会的意义上升到了如此的高度，身为一国之君，赵惠文王不能再推托了，否则在廉颇和蔺相如等赵国精英的心目中他将失去国君的威信。

此刻站在赵、秦边境，赵惠文王却异常平静，他知道参加这次峰会他可能会像一个英雄一样死去，也可能会像一个英雄一样归来。身为乱世中的王者，他只能做英雄，没有第二种选择。没有了选择的赵惠文王没有了迷惑，他知道自己必须接受他自己的宿命。

临行前，廉颇和蔺相如做了分工，廉颇率领赵国主力陈兵赵、秦边境，以武力威慑秦国，而蔺相如陪同赵惠文王深入虎穴。

到了该分手的时候了，赵惠文王回过头看着廉颇，如果自己回不来，赵国的命运就要靠这位“勇气闻于诸侯”的名将了。廉颇心领神会，他对赵惠文王说：“王行，度道里会遇之礼毕，还，不过三十日；三十日不还，则请太子为王，以绝秦望。”（点评：果断、坚决、有担当，不愧为国家柱石。）

老板亲自深入虎穴去和“流氓”国王约会，最后是成是败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廉颇和赵惠文王及蔺相如的配合。按照渑池峰会的日程安排，即使算上路上的时间，如果秦昭王不下毒手的话，三十天之内赵惠文王一定回来了。如果到了三十天赵惠文王还不回来，那么自己的老板很可能是被秦昭王扣下当了人质，这是一种任何臣子不愿甚至不敢去设想的状况，但是在这样的危急时刻，身负国家使命的廉颇不能回避。廉颇做了最坏的打算：如果三十天之内赵惠文王不回来，就拥立太子即位，从而彻底断绝秦昭王以赵惠文王为人质讹诈赵国的打算。

这个想法非常狠，不是一般人敢说出口的。如果赵惠文王对廉颇稍有疑虑，那么廉颇的这个建议完全可以被解读成心怀叵测，欲置赵惠文王于死地。如果廉颇拥立太子即位，那么廉颇就有了把持朝纲甚至篡国夺权的机会，用这种思路解释廉颇极力支持赵惠文王亲赴险地并提出这样的建议似乎非常合理。然而，赵惠文王不是一般的诸侯，他一生中重用过廉颇、蔺相如、赵奢、乐毅和田单等众多在当时赫赫有名的牛人，就凭这些人在历史中的分量就足可以说明赵惠文王的驭人之术。事实上，驭人之术的核心并不是奸诈权谋，而是准确判断什么人在什么情况下值得信任。赵惠文王站在赵、秦边境听到了廉颇提出的险中求胜的狠招，心中也不免暗暗吃惊。赵惠文王直视着廉颇的双眼，秋风掠过廉颇的胡须，赵惠文王从廉颇的眼睛里看到了坦荡和坚定。廉颇也在看赵惠文王，他从自己的老板眼睛里看到了信任和责任。

赵惠文王同意了廉颇的建议，他必须信任廉颇，否则他不可能战胜秦昭王。

渑池峰会说起来很高端，其实跟两千年以后老板们的聚会没有本质区别，无非就是喝酒，然后喝高，再然后就是胡闹。作为主人的秦昭王面对应邀而来的客人赵惠文王，感觉自己很强势，很有成就感。这种状态下的秦昭王很放松、很尽兴，所以第一个就喝高了。跟两千年以后的有钱人一样，喝高了的秦昭王想娱乐一下，不过跟两千多年以后不同，当时没有卡拉OK，所以秦昭王号召赵惠文王自娱自乐，他说：“寡人窃闻赵王好音，请奏瑟。”那年头当领导，琴棋书画都要会两下子，赵惠文王的瑟演奏得相当有水平，当时在诸侯的圈子里小有名气。好像今天商人和客户应酬去卡拉OK，要让客户先点歌开唱一样，秦昭王的提议似乎很客气，分明就是为了招呼好客人，不仅很合理而且很得体。赵惠文王第一次遇到秦国的粉丝，而且这个粉丝还

是秦国的国王，明星是不能拒绝粉丝的，即使是国王也不能。

主人盛情难却，赵惠文王只好抱起了瑟，开始演奏。

演奏完毕，没有掌声，却看见一个秦国的文官跑出来开始在竹简上编写渑池峰会的报道。这位文官是秦国的御史，专门负责记录秦国发生的大事，他写道："某年月日，秦王与赵王会饮，令赵王鼓瑟。"赵惠文王在出发前就料到秦昭王会玩点小伎俩，可是他没想到秦昭王会利用文艺和历史来羞辱自己。秦王请赵王喝酒，然后提议赵王弹奏瑟来助兴，接着就让御史用选择性的、娱乐记者的笔法报道了赵王为秦王奏瑟，这样的记录载入秦国的史册，将会是赵国和赵王家族永远洗刷不掉的耻辱。可是当时的情况是瑟已经弹奏了，御史也已经记录了，这一切看起来都无法挽回。

赵惠文王呆坐在那里，羞耻的汗水顺着汗毛孔渗了出来。

蔺相如知道自己不能再继续沉默了。他站了起来向秦昭王深深地作了一个揖，然后提议秦昭王也自娱自乐一下："赵王窃闻秦王善为秦声，请奏盆缶秦王，以相娱乐。"蔺相如的提议很合理，既然大家都喝了酒，而且赵王已经率先进行了才艺表演，那不妨相互娱乐一下，这样才能营造真正的娱乐气氛。蔺相如请秦王演奏的缶，非常适合欢迎远方来的客人，正好符合秦昭王作为渑池峰会东道主的身份。可是秦昭王却不高兴了，他让赵惠文王弹奏瑟就是要以侮辱对方的方式来娱乐自己。如果他答应了蔺相如的请求，就等于自己也去娱乐赵王一回，到头来两个国王相互侮辱。秦昭王当场就拒绝了蔺相如的请求，却没有提出任何合理的理由。秦昭王想，在自己的地盘上自己就要做主，自己不高兴的事就不做，不需要理由。

蔺相如却不依不饶地捧起了缶，跪倒在秦昭王面前，再次恳求秦

昭王应赵国粉丝的要求秀一下自己的才艺。

秦昭王当然不能让步。

蔺相如突然站起来，双目如电逼视着秦昭王：“五步之内，相如请得以颈血溅大王矣。”蔺相如准备拼命了，大不了鱼死网破、同归于尽。当初为了不辱使命，保证“和氏璧”完璧归赵，蔺相如已经在秦王的大殿上用过了这招。根据蔺相如的经验，这个看似强大傲慢的秦昭王在一对一的拼命状态下其实很真实，真实得居然也很怕死。

秦昭王身边的侍卫们拔出了刀来，围了上来。

蔺相如怒目圆睁环顾四周，以一个人的杀气对抗一群人的杀气。根据司马迁的描述，蔺相如的眼神虽然杀不了人，但是的确很吓人。《史记》记载：“左右欲刃相如，相如张目叱之，左右皆靡。”秦昭王的手下侍卫看到蔺相如威胁自己的老板，本来已经动了杀机，但是当他们接触到蔺相如锋利的眼神，不由自主地将目光跳开了，两只脚不约而同地向后退去。当锋利和锋利对决，心怀侥幸的锋利必然败于但求一死的锋利。为了维护赵国的尊严，被赵惠文王越级提拔的蔺相如陪同老板深入虎穴，从坚决支持赵惠文王前来赴约的那一刻起，蔺相如就已经做好了牺牲的准备。而秦国的侍卫们此时陷入了“三个和尚”的窘境，如果自己不上或许其他人可以上，就这样一个人镇住了一群人。让我们闭上眼睛想象一下当时的情景，渑池峰会上蔺相如锋利的目光像机关枪一样扫射一圈，毫不留情地击溃了如狼似虎、手持利刃的秦国侍卫们的心理防线。这不是特异功能，那叫精神力量。

遇到这样的亡命徒，本来想“耍流氓”的秦昭王只好从了。

渑池峰会上传来了秦昭王击缶的声音，只是不通音律的人也能听出来秦王的演奏很不着调。如果秦王弹奏的曲子也能算得上旋律，那

么这个旋律的主题就是烦躁和恐惧。

秦昭王心不在焉地敲了几下，敷衍了事。

蔺相如把随行的赵国御史叫了过来，让他记录：“某年月日，秦王为赵王击缶。”第一个回合，看似打了平手，实际上秦昭王输了，自取其辱说的就是他这种人。

秦国的群臣很没面子，蔺相如居然在秦王的地盘上让秦王君臣威风扫地，而且这已经是第二次了。于是秦国群臣又提出了一个可笑的建议：“请以赵十五城为秦王寿。”赵国要祝福秦王就要献出十五座城邑，按照这种逻辑只要六国诸侯一起不断地祝福秦王，不到三天秦国就可以提前横扫六国、统一天下了。要比狠，秦国群臣全加起来也比不上蔺相如，蔺相如回答：“请以秦之咸阳为赵王寿。”赵国以十五座城邑祝福秦王虽然礼物有点重，但是赵国还有立国的根本，如果按照蔺相如的提议，秦国把首都咸阳送给赵国以后就可以宣布破产倒闭了。秦昭王准备好了一切要羞辱赵惠文王，享受成功者居高临下的喜悦，却没想到再次被蔺相如打乱了计划。

渑池峰会很像一场闹剧，秦昭王虽然很郁闷，但是他已经接到情报，廉颇此刻已经在秦、赵边境上集结了赵国的主力部队，随时等待开战。此刻翻脸显然不理智，最后秦昭王只能眼睁睁地看着赵惠文王安全地回国了。

尽管困难重重，蔺相如还是给老板赵惠文王挣回了面子，老板有了面子就要让立功的员工得到实惠，于是赵惠文王回国后马上提拔蔺相如当了上卿。廉颇早就当了上卿，但是这次蔺相如不仅一步登天进入了赵国的领导班子，而且排在了廉颇的前面。廉颇不平衡了，自己出生入死许多年不如蔺相如陪老板出趟差，早知如此，廉颇不如自己

陪老板出差好了。廉颇是个很耿直的人，从来不会掩饰自己心里的不痛快，他公开宣称："我为赵将，有攻城野战之大功，而蔺相如徒以口舌为劳，而位居我上。且相如素贱人，吾羞，不忍为之下!"廉颇吃醋吃得看起来很有道理，首先是他觉得自己的功劳是真刀真枪打出来的，而蔺相如凭着耍嘴皮子就爬到了自己头上，这很不公平；其次是蔺相如出身微贱，最初他只是宦者令缪贤的门客，和廉颇相比，蔺相如根本就不是一个档次。（点评：凡事就怕攀比，廉颇也落入了攀比的俗套。）廉颇的心情可以理解，如果这事放到现在，有哪个国家机关突然提拔一个没有国家干部身份的人来当大干部，那么其他的干部恐怕也会有和廉颇一样的情绪。为了证明蔺相如的确是贱人，廉颇公然向蔺相如提出了挑战："我见相如，必辱之。"这个消息很快就传到了蔺相如耳朵里。蔺相如既没有生气也没有委屈，他选择了逃避。只要廉颇出现，蔺相如就躲开，在外人看来廉颇和蔺相如是汤姆和杰瑞的关系。上卿蔺相如的门客看不下去了，他们不甘心跟着胆怯的杰瑞混了。有门客代表向蔺相如诉苦了："臣所以去亲戚而事君者，徒慕君之高义也。今君与廉颇同列，廉君宣恶言，而君畏匿之，恐惧殊甚。且庸人尚羞之，况于将相乎？臣等不肖，请辞去。"门客们背井离乡投靠蔺相如，当然不仅因为蔺相如的高风亮节，高风亮节的蔺相如当了大官才是关键，可是如今高风亮节的大官却被另一个争风吃醋的大官吓得望风而逃，这让门客们对自己的前途和命运非常担心。

面对失望的门客们，蔺相如提出了反问："公之视廉将军孰与秦王？"阐相如问的当然不是廉颇和秦王的武功，而是两个人的权势，或者说掌握的暴力资源。门客回答："不若也。"既然门客承认了作为标杆的秦王比廉颇的权力大、地位高，蔺相如就顺势建立了自己的逻辑："夫以秦王之威，而相如廷叱之，辱其群臣。相如虽驽，独畏廉将军哉？顾吾念之，强秦之所以不加兵于赵者，徒以吾两人在也。今

两虎共斗，其势不俱生。吾所以为此者，以先国家之急而后私仇也。”

蔺相如的回答再次证明了自己的高风亮节，这样的高风亮节是否被感动了门客《史记》中没有记载，不过蔺相如的话很快传到了廉颇的耳朵里。

耿直的廉颇不仅被感动了，而且感到了深深的羞耻。面对名誉和地位，蔺相如奉行国家利益至上，而廉颇只是为了争风吃醋。孔子说过：“知耻近乎勇。”勇敢的廉颇决定马上采取行动。

某一天的上午，邯郸上卿蔺相如的府邸。蔺相如此刻正坐在书房里读书，书案边薰香缭绕。窗外天高云淡，风起时，四面树木萧瑟，院子里有几只麻雀在聊天。突然，

门外传来人声喧哗。有家仆来报：廉颇将军已经到了府门外。蔺相如大惊，难道那只老猫不依不饶追到家里来了？蔺相如知道这次是躲不过去了，看来逃避也许真的不能解决问题，那倒不如从容面对。当蔺相如盛装走出府门出迎的时候，眼前的一幕让他大吃一惊：门口的廉颇光着膀子，背后绑着荆条站在那里，周围的群众围得水泄不通。对于邯郸的市民来说，上卿廉颇以这种造型出现在另一个上卿的门前实在出乎所有人的想象，不能不让人们期待着故事的继续发展。

廉颇见到蔺相如，急忙下拜，他说：“鄙贱之人，不知将军宽之至此也!”

这就是成语“负荆请罪”的出处。后来无数牛人引用这个成语，但是大多数人引用这个成语也不过是说说罢了，能正确认识自己错误的牛人本来就很罕见，何况还要以一种近乎自虐的形式来检讨错误更是“难于上青天”。可是廉颇却做到了，创造了中国政治人物深刻开展

自我批评的历史纪录。

蔺相如被深深地震撼了。当蔺相如还是宦者令缪贤手下的门客的时候他就认识廉颇，在蔺相如的眼里廉颇总是高高在上、威严尊贵。在赵国军中和朝野，廉颇这个名字就意味着胜利、尊严和光荣，这位战神从来没有让赵国的君主、士兵和百姓们失望过。当初蔺相如只能默默地仰视名将廉颇，而廉颇甚至从来没有用正眼看过蔺相如。蔺相如也曾经暗暗在心中把廉颇当成自己仕途生涯的一个标杆，随着他与这个标杆的地位逐渐接近，蔺相如觉得压力与日俱增，直到渑池峰会之后自己顺利地超越了这个标杆，蔺相如仍然觉得这种感觉很不真实。如今这个蔺相如已经超越了的标杆人物为了求得自己的原谅而低调到了自虐的程度，在那一刻，蔺相如突然感到明白了一件事：世上有些人无论你怎么努力也无法超越，廉颇就是这样一个人。（点评：当人足够强大以后，退一步不仅不会弱小，反而更强大，所以只有真正自信的人才能真正地反省。）

就这样，赵国的两位上卿互相感动着，建立了“刎颈之交”的深刻感情。

在长平下岗了

自从廉颇与蔺相如建立了和谐关系，廉颇的工作积极性空前高涨。廉颇和蔺相如这一对黄金搭档开始实施扩张和巩固东方边界的“东扩计划”。也就在那一年，廉颇率领赵军向东方征讨齐国，与齐国主力遭遇，齐国的一支部队遭到了廉颇军团的歼灭。又过了两年，廉颇再次讨伐齐国，占领了齐国一个叫作几的城邑，将这个地方划入了赵国的版图。三年后，廉颇率领部队讨伐魏国，向魏国的防陵和安阳发起了进攻，并且最终占领了这两个地方。四年后，蔺相如带兵进

攻齐国，这一次蔺相如深入到了齐国的平邑才带兵撤退。

在廉颇和蔺相如的精心设计和积极推进之下，赵国的“东扩计划”顺利地实现了预期目标，不仅将赵国的东方边界向前推进，从而大幅度地拓展了领土，而且也通过武力有力地震慑了东方的齐国和魏国，提高了赵国东方边界的安全。

赵秦阏与之战后的第四年，赵惠文王去世了，赵孝成王即位。又过了七年，秦国大军和赵国大军在长平遭遇，战国历史上著名的长平之战爆发了。（点评：一代明君赵惠文王的去世对于赵国的国运而言是一个明显的拐点，从此以后赵国在与秦国的对抗中逐步落败，这就是人治政治的局限性。）

那一年本来已经划入秦国版图的上党在上党守冯亭的策划下归顺了赵国，赵孝成王因为接受这个天上掉下来的大馅饼而激怒了秦国。为了防备秦王出兵报复，赵孝成王派出了赵国第一名将廉颇率领大军驻守长平与秦国对峙。此时的赵国赵奢已经去世，蔺相如也病入膏肓，奄奄一息，因此廉颇不仅是赵国的第一名将，也是当时赵国的唯一的名将。

此时的秦国正在秦昭王的领导下逐步蚕食东方的邻居，秦王扫平六国、统一天下的野心已经昭然若揭。毫无疑问，当时的秦国已经是战国七雄中军事实力最强的国家，老将廉颇面对这样强大的对手也没有完胜的把握，在试探性的主动进攻遭受失利以后，廉颇采取了避其锋芒、坚守不战的持久战战略。

秦军反复挑战，廉颇以不变应万变，凭借在长平构筑的坚固工事堡垒长期坚守。秦军无可奈何，始终不能取得突破。最后秦国有高人想起了当年田单给乐毅用的反间计，于是赵国朝野开始流传这样一个

传言：“秦之所恶，独畏马服君赵奢之子赵括为将耳。”成功的君王各有各的成功之道，失败的君王却总是惊人地相似。与当初燕惠王上的当一样，这次赵孝成王也罢免了廉颇，让马服君赵奢的儿子赵括取代了廉颇担任长平前线的赵军总指挥。（点评：史上所有败亡之君都有一个特点，那就是猜忌多疑、用人不当，从赵孝成王到崇祯皇帝都是如此。）

后来的结果是纸上谈兵的赵括中了白起诱敌深入之计，被擅长运动战的白起分割包围，最后在断粮四十六天后，赵括冒死突围被乱箭射死，四十万赵国士兵被俘虏后遭到了集体活埋。从此，赵国元气大伤，国内充满了绝望恐怖的气氛。

对于赵国的窘境，友好邻邦燕国的相国栗腹看在眼里、喜在心上。这位相国实际上和赵孝成王有着同样的爱好，那就是喜欢占便宜。于是，在栗腹的极力鼓动下，燕武成王派出了栗腹带队的燕国“占便宜远征军”，跑到赵国来占便宜来了。

赵孝成王尝到了军事理论家的苦头，决定再次启用廉颇。

于是廉颇再次披挂上阵，率领年轻的赵国童子军抵御栗腹的进攻。这次战争，廉颇大获全胜并且乘胜追击，最后迫使燕国割让了五座城池之后停战。为了表彰廉颇在赵国危亡之际的突出贡献，赵孝成王把一个叫作尉文的地方分封给了廉颇，并且授予廉颇信平君的称号，同时任命廉颇担任赵国的代理相国。

赵孝成王在长平付出了四十万条生命的沉重代价以后，终于换来了对廉颇价值的正确认识。而此时蔺相如、赵奢等牛人都已经作古，因此恢复了工作的廉颇实际上成为赵国的第一重臣。

又过了六年，廉颇率领军队讨伐魏国，并且成功地占领了魏国的

繁阳。赵国是一个具有可怕恢复能力的国家，在经历了长平惨败以后，这个国家不仅顶住了燕国的趁火打劫，并且趁势获得了五座城池的割地。又过了六年，这个国家居然主动发动了对邻国魏国的进攻，并且再次成功地扩张了领土。这对于一个只有几百万人口的国家来说实在是一个奇迹，而创造这个奇迹的人就是老将廉颇。

当廉颇在长平前线被免去前线总司令的职务下岗以后，那些依附于廉颇的门客们纷纷自谋出路离开了这位下岗将军，让廉颇感叹世态炎凉。在长平大战之后，廉颇恢复了工作，不仅重新走上了赵国的领导岗位而且地位更加尊贵，这时那些门客们又纷纷回来了，要求恢复了工作的廉颇也能恢复他们以前的工作。门客们这种势利小人的做法让耿直的廉颇很难接受，于是他公开拒绝了热情的门客们，他说：“客退矣!”这时门客们当中有一个高人站了出来，理直气壮地拒绝了廉颇的拒绝，非要恢复工作不可，他说：“吁！君何见之晚也？夫天下以市道交，君有势，我则从君，君无势则去，此固其理也，有何怨乎？”这位高人说破了世俗中人际关系的本质，廉颇有权势的时候就能给身边的人带来好处，所以门客自然会跟随廉颇，而当廉颇失去了权势自然也就失去了给身边的人带来好处的能力，因此，门客们自然就会离开廉颇。这位高人不仅没有为自己的势利行为感到惭愧，反而对廉颇这么不成熟的表现而感到震惊，在门客们看来势利就是做人的真理，廉颇因为门客们的势利而怨恨门客们实在是大惊小怪。看到这位高人的高论，扶栏客不得不佩服这位高人的坦率和执着，但是扶栏客同样认为这位高人提倡的做人真理只适用于混饭吃的门客，而不适用于做大事的牛人。实际上廉颇之所以能成为牛人而不是跟着牛人混饭吃的门客，从根本上说是因为他信奉的价值观和审美观与门客们不同，当然这个世界上自古至今都是干大事的人少，而混饭吃的人多，所以对此我们也不能过于苛求。廉颇有没有原谅那些门客在《史

记》里没有记载，也许司马迁认为门客提出的世俗人际关系并不重要。

廉颇老矣，尚能饭否

廉颇的府上再次热闹了起来，进入权力核心的廉颇迎来了自己政治生涯的第二春。可是通常都是明君活不过名将，何况是在付出惨重代价以后才开始懂事的赵孝成王。就在廉颇成功攻占魏国的繁阳以后不久，这位终于学会善待人才的老板去世了，他的儿子即位，赵国进入了赵悼襄王统治的时代。随着新任老板的上台，老将廉颇的好日子很快就到头了，这意味着赵国的好日子也要到头了。赵悼襄王和自己老爸年轻的时候一样多疑偏执，缺乏正确的判断能力，因此他一样需要交足昂贵的学费才能胜任自己的岗位，这就是封建专制政治的先天缺陷。（点评：赵王一代不如一代，赵国焉能不败？）和赵孝成王年轻的时候一样，赵悼襄王也不喜欢耿直而威严的军事权威廉颇，因此他做出了一个危险的决定，任命名将之后的乐乘取代廉颇掌握赵国的兵权。这次廉颇不愿意再继续委曲求全了，他被这种缺乏信任能力的顽固家族遗传病彻底激怒了，于是廉颇和前来交接工作的乐乘火并了。乐乘哪里是廉颇的对手，只好仓皇逃窜；而廉颇因为犯下了重大的错误也不得不出走，到魏国的大梁寻求政治避难。（点评：君疑将悍，两败俱伤。）

就在廉颇出走第二年，赵国选拔了另一位出色的名将李牧担任赵国的将军。在这一年，李牧率领赵军进攻燕国，占领了燕国的武遂和方城两个地方。

廉颇在大梁的生活很优越，却也很无聊。对于这位享有盛名的赵国名将，魏王既尊重又敬畏，他实在不敢轻易任用这样负气跳槽的牛

人掌握军权，而离开了祖国和战场的名将廉颇在魏国实在找不到自己的人生目标和定位，所以很快就陷入了苦闷。

而此时的赵悼襄王已经付出了很多学费。自从廉颇出走以后，赵国在与秦国的对抗中接连失利。现实中的惨痛损失似乎让这位年轻的国王逐渐淡化了对廉颇的偏见，他开始考虑重新起用这位在对秦战争中总是保持不败战绩的传奇将军。于是赵悼襄王派出了使者前往大梁看望廉颇以确认廉颇的身体状况是否可以继续担当军队的高级领导，毕竟此时的廉颇早已进入花甲之年，即使在现在也早就过了退休的年龄。赵悼襄王的决定让一个人很紧张，这个人就是赵国历史上著名的奸臣郭开。郭开和廉颇之间的斗争由来已久，在赵国政坛上这两个人就是一对天敌，而两方的势力基本处于此消彼长的竞争状态。廉颇如果再次恢复工作，对郭开就意味着自己权力版图的损失，于是郭开在使者临行前把他找来谈话。郭开和使者的谈话很简单，对廉颇就一个字：毁。为了这个字，郭开给了使者一个大价钱。看着堆在自己面前的黄金，使者本能地伸出了手。（点评：收买虽然是毫无新意的伎俩，但在某些情况下却是最有效的手段。）

老将廉颇听说赵悼襄王派来了使者非常兴奋，作为土生土长的赵国将军，廉颇把毕生的荣誉和价值都留在了赵国。当初因为和乐乘争军权而和赵王决裂也是一时冲动，来到大梁以后优越却无聊的生活让廉颇日夜思念赵国和自己的事业。现在赵悼襄王终于捐弃前嫌派出了使者，廉颇觉得自己马上就要迎来第三春了。为了表现自己超越实际年龄的身体素质，廉颇在接待赵王使者的时候特意安排和使者一起吃饭。席间廉颇吃掉了一斗米饭，十斤肉。（点评：《史记》的记载如此，应该是夸张的文学手法。这是选将，不是大胃王挑战赛。）以证明自己虽然年纪大了，但是仍然牙好、胃口好，身体倍儿棒、吃饭倍儿香。虽然我们知道古时候的重量单位小于现在的重量单位，廉颇当

天吃掉的食物仍然创造了战国时期老年组的饭量纪录。吃完了饭，廉颇又披甲上马，向赵王的使者秀了一下自己风采依旧的武艺。

赵王使者回国了，留下年过花甲却仍然满腔热血的廉颇在大梁苦苦等待。使者在向赵悼襄王汇报的时候巧妙地履行了他对郭开的承诺，他说："廉将军虽老，尚善饭，然与臣坐，顷之三遗矢矣。"使者的汇报很有技巧，他既然拿了郭开的金子就必须要按照约定毁廉颇，可是他也知道诋毁这位名满天下的赵国国宝自己将承担巨大的风险。如果使者彻底否定廉颇，比如说廉颇已经病入膏肓、奄奄一息的话，万一赵悼襄王不死心而再次派人去核实，使者很可能就要掉脑袋。所以使者想出了这样富有弹性的汇报内容，他的话一半真一半假，廉颇饭量大是事实，而廉颇三次跑厕所拉稀则是使者为了迎合赵王的低级趣味而瞎编出来的情景。如果有一天赵王派人调查以后找这位使者对质，他也还是可以蒙混过关，毕竟当时没有第三个人在场，使者说廉颇拉了，廉颇说没拉，最后没有证据只能不了了之。赵悼襄王听到使者这样汇报，马上打消了再次起用廉颇的念头。对于廉颇被陷害而丧失这次报效祖赵国的机会，后人大多只是替廉颇不平。事实上，这位国王很可能只是迫于当时赵军屡次败于秦军的压力，为了平息赵国民众起用廉颇的呼声而做出的一个姿态。如果赵悼襄王真的有诚意再次恢复廉颇的地位，那么使者的汇报完全可以这样理解：廉颇将军虽然年纪大了，但是身体仍然非常强健，只不过偶尔吃坏了肚子，吃点止泻药不就解决了吗？赵悼襄王需要一个证明自己当初没有犯错的理由，而郭开甚至使者很可能也看透了这一点，所以只能留下"廉颇老矣，尚能饭否"的千古遗憾了。

廉颇在大梁苦苦等待却等不来赵王的消息，只好再次陷入苦闷。后来楚王听说了廉颇的遭遇，非常希望这位令各国诸侯侧目的名将能为其所用，于是就偷偷地派人到大梁把廉颇接走了。廉颇到了楚国以

后被任命为楚国的将军，不过也许是廉颇无法适应在赵国以外当将军，总之，廉颇上任以后并没有续写辉煌，在他担任楚国将军期间，没有立下任何可以载入史册的功劳。

廉颇在楚国的时候，曾经多次发出感慨："我思用赵人。"这位赵国本土的名将始终没有放弃有朝一日回到赵国报效的希望。但是毕竟岁月不饶人，最后老将廉颇在楚国的寿春郁郁而终。（点评：一代爱国名将如此结局，虽然遗憾，但也不算悲惨，结局悲惨的名将在后面。）据说，廉颇墓位于今天安徽省寿县八公山纪家郢放牛山之西南坡，俗称"颇古堆"，直到今天，仍然有很多游人来到这位战国名将的墓前凭吊追思。

扶栏客曰

> 廉颇一生忠勇,为赵国当之无愧的栋梁。除了辉煌战绩之外,廉颇创造了一 项空前绝后的纪录,身为赵国上卿在发现自己在错误之后,居然向另一位平级的 上卿蔺相如负荆请罪。就凭这一条,廉颇就堪称中国历史上最具有反思和主动纠 错能力的第一名人。

八、勇者无敌——赵奢

个性关键词：勇敢果断善于学习公正

狭路相逢勇者胜

就在蔺相如取得讨齐远征胜利之后的第二年，秦国出兵讨伐韩国，当时的秦军已经到达了韩国一个名叫阏与的地方。军情紧急，而韩国此时无力与秦国抗衡，只好向友好邻邦赵国派出使者请求援助。赵惠文王认为如果任凭秦国在自己的西边蚕食韩国，将会严重影响到赵国的利益和安全，于是他决定派兵出征，援助韩国。

赵惠文王首先想到了廉颇，可是当他向廉颇征求意见的时候，这位成名已久的赵国柱石名将却坚决反对赵国派兵救援。廉颇的理由很简单："道远险狭，难救。"在地图上看通往阏与的地形狭长，两边都是山脉，这种地势利于守而不利于攻。赵国派兵救援就必须通过这个狭长的山谷地带，如果秦军在这个地方设伏，那么赵军很可能还没有赶到目的地就要遭到全军覆没的厄运。当然赵军顺利通过这个死亡通道的可能性也不是没有，但是必须要在秦军之前抢先占领有利地势，控制出兵的要道，然而此刻秦军已经先发制人派兵，赵军要获得战场的主动权似乎已经不可能实现了。从地势和时间上分析，这样的远征显然要犯兵家大忌。

从军事技术上讲，廉颇的理由很充分，但是从政治需要上讲，赵惠文王不能坐视秦国侵略自己的同盟国魏国而不顾，这就是当老板的境界和苦衷。

于是赵惠文王只能另外选将，根据《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记载，赵惠文王在被廉颇否定以后就向乐乘请教，希望乐乘能挺身而出领兵救援韩国。这里又引出了《史记》中的又一个疑案。根据前面我们讲的乐毅的故事，乐乘是乐毅的后代，他是在秦赵长平大战之后跟随燕国相国栗腹讨伐赵国，随后失败就归顺了赵国。根据《史记.乐毅列传》的记载，白起率领秦军在长平大破赵军并活埋了四十万赵国俘虏之后，燕国的相国栗腹极力鼓动燕武成王派兵讨伐赵国，企图趁机

占便宜，没想到后来燕国远征军被廉颇领导的赵军打得大败。栗腹和乐乘都当了俘虏，栗腹被杀，而乐乘就归顺了赵国，后来还被赵国封为武襄君。如果《史记.乐毅列传》的记载没有错误，那么乐乘归顺赵国应该发生在秦赵长平大战之后，而那时候赵惠文王已经死去了七年，当时赵国主政的国王是赵孝成王。所以这里出现了一个问题，关于乐乘在赵国的出场时间，《史记.乐毅列传》和《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的相关记载产生了明显的自相矛盾。应该是《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中的记载出现了谬误，在这里乐乘应该是乐毅，因为乐毅在燕惠王罢免其兵权以后就投奔了赵惠文王，并被封为望诸君。从时间和当事人来看，乐毅最符合条件；而从资历和名气来看，也只有乐毅能与廉颇相提并论，所以赵惠文王选将把乐毅作为仅次于廉颇的第二候选人也最合理。至于司马迁为什么会犯这样一个低级错误，很可能类似于现在我们有时候会把两个相近的名字叫错一样，心里想的是A说出来却是B，并不是足球解说员的专利，历史学家也是人，也可能犯张冠李戴的错误。而后来司马迁的这部皇皇巨著逐渐流传开来，最终被奉为史学经典，奠定了其在中国史学界的崇高地位。作为普通读者甚至历史学者们大多不愿意或者懒得去怀疑一部经典名著的正确性，所以这个错误也就一直保留到了今天。当然这只是扶栏客的一家之言，如果有高人能提出更合理的解释，可以一起探讨，以飨读者读史之趣。

赵惠文王向乐毅请教他对出兵援救韩国的意见，其实也就是希望乐毅能够接下廉颇不愿意接受的任务。不过赵惠文王再次失望了，这位当年五国讨齐联盟的总司令对这件事的看法跟廉颇如出一辙。

身为久经阵战的兵家名将，廉颇和乐毅都不会打一场没有把握的仗，而救援韩国的军事行动被两位战国时期排名TOP10的名将否定之后似乎也失去了可操作性。

然而，被名将否定的计划对非名将来说也许就是一个机会，就这样，一位在当时战国军界的非著名将军赵奢脱颖而出。当时赵奢的职务是赵国税务局局长，跟带兵打仗本来扯不上半点关系。看到名将廉颇和乐毅都表现出理智的畏难情绪，赵惠文王很失望，他急需一位有种的将军站出来创造奇迹，于是就找到一贯迎着困难上的赵奢谈话了。赵奢果然有种，他说："其道远险狭，譬之犹两鼠斗于穴中，将勇者胜。"从此"狭路相逢勇者胜"就变成了一句成语，不过当时赵奢形容的不是两个剑客，而是两只老鼠在地洞里遭遇的情景。赵奢决定做一只勇敢的老鼠挺身而出，赵惠文王非常高兴，马上任命这位在税务系统任职多年的人为将军，领兵出征，救援韩国。（点评：接了首席名将不敢接的活儿，赵国第二号名将登场了。）

不畏权贵

赵奢是在赵国税务系统里一步一步凭着工作业绩成长起来的，不仅工作能力强，精通政策和业务，而且原则性很强，或者说很有种。事实上当时在赵国税务系统工作能力强、精通业务和政策的人多如牛毛，赵奢之所以能够上位赵国税务局局长，主要靠的就是他身上那股认死理的偏执精神，这种精神说通俗一点就是有种，如果用政治语言来表述就是原则性强。当赵奢还只是赵国税务局的一个中层干部的时候，他的主要工作就是负责收缴农业税。有一次，赵奢收税的时候遇上了抗税大户，这个抗税大户就是战国时期赫赫有名的四公子之一平原君赵胜。平原君赵胜在赵惠文王和赵孝成王的两朝三次出任赵国相国、三次被罢免、三次恢复职务，使得这位贵族成为一位神话般的政坛人物。平原君带头不交税，其他的人自然也能赖就赖、能拖就拖，赵奢的工作就陷入了被动。普通税务人员遇到这种事，只能以不作为

来处理。如果赵国是一个股份公司，那么在广大赵国人的眼里，平原君赵胜就是能左右董事会决策的大股东之一。这样一个人搞点特殊，不交税似乎也可以理解，然而原则性很强的赵奢却不这样认为。赵奢认为自己必须对赵国负责任，而他并不认为自己对赵国负的责任比相国平原君赵胜的责任轻。赵奢决定以果断的行动来严肃税务纪律，于是他做主把平原君家负责交田租的九个相关责任人抓起来，然后下令砍了头。赵奢这下子捅了马蜂窝，平原君没想到一个小小税务官员竟然敢在太岁头上动土，盛怒之下他动了杀机。赵奢在税务局的同事们都觉得小赵这次完了，平原君不轻易动怒，赵奢惹怒了平原君必死无疑。在自己脑袋即将搬家的生死关头，赵奢没有惊慌失措、坐以待毙，他主动找到了平原君汇报工作。他说：“君于赵为贵公子，今纵君家而不奉公则法削，法削则国弱，国弱则诸侯加兵，诸侯加兵是无赵也，君安得有此富乎？以君之贵，奉公如法则上下平，上下平则国强，国强则赵固，而君为贵戚，岂轻于天下邪？”身为在赵国享受崇高地位和待遇的平原君赵胜本来应该带头做一个模范纳税大户，可是他却偏偏要搞特殊，带头违法乱纪，当了抗税大户。

赵奢说的道理其实很简单，但是这个简单的道理到了位高权重的平原君这里就拐了个弯去符合赵国的国情。在赵奢之前，从来没有人跟平原君说过他应该带头守法纳税的道理，天长日久不正常变成了正常，而这种不正常的正常就变成了赵国的国情，只是这种国情环境下的赵国怎么可能真正富强起来，最终身为赵国相国的平原君赵胜又怎么能够对得起赵国给予他的崇高地位呢？

本来想要杀人复仇的平原君赵胜被赵奢一记当头棒喝清醒了过来，赵奢的解释不仅很逻辑而且很高度，他没想到一个税务官员居然具有这样的觉悟和理论水平，更没想到一个位卑言轻的官员居然有这样的胆色，敢于面对面地痛批赵国相国的错误。于是一向以爱才惜才

著称于世的平原君赵胜不仅改变了杀人的动机，而且还积极地向赵惠文王推荐了赵奢，敢于得罪平原君的人本来就凤毛麟角，得罪平原君以后还能凭一番慷慨陈词让平原君心悦诚服的人简直就是奇迹。（点评：胆气过人，坚持原则。）赵惠文王也被赵奢的胆色和原则打动了，就这样赵奢被任命为赵国税务局局长，全面主持赵国的国家税收工作。在赵奢的努力下，赵国很快就“国赋大平，民富而府库实”。

世上无难事，只要肯拼命

赵奢上位当税务局局长的过程很快被传为佳话，只是隔行如隔山，这位有原则的税务干部可能完成一件连廉颇和乐毅都不敢接手的军事任务吗？赵奢最终以自己的实际行动证明了一个道理：世上无难事，只要肯拼命。

赵奢率领大军出征，离开邯郸三十里的时候，赵奢下令“有以军事谏者死”。赵奢不仅有种，而且也不缺头脑，他当然知道廉颇和乐毅都不敢接手的工作一定是一件几乎不可能完成的任务，所以他决定让那些动摇军心的人统统闭嘴。

当时的秦国大军来到了武安的西面，为了威慑赵军，开始操练军队。秦国大军战鼓擂起，喊杀声震天，根据《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附赵奢传的记载，秦国大军当时的这次军事示威产生了相当于三级地震的冲击波，当时武安城里房屋上面覆盖的瓦片都被震得发出了“哗啦啦”的响声。武安危急的军情很快报到了赵奢军中，赵奢帐下的一名将官情急之下忘记了赵奢立的规矩。他站出来请求赵奢尽快赶到武安救援。这位将官的建议当然也是“以军事谏”，所以这位不开眼的将官就被赵奢下令拖出去砍了脑袋。站在赵奢帐下的众将领倒吸了一口凉气，从此以后没人再敢跟赵奢废话了。（点评：说到做到，杀人立

威。）杀了倒霉的将官，赵奢下令原地扎营，然后组织全军士兵挖战壕、筑工事，一副就地抵抗秦军的架势。就这样赵奢原地不动地守了二十八天，丝毫没有要开赴前线的意思，只是军营周围的工事已经修得颇具规模。这时秦国大军派出的侦察员来到了赵奢军前，赵奢不仅把这位奸细放进了大营，而且还好吃好喝好招待了一番，然后就打发奸细回去报信去了。秦国侦察员回到了自己的军中，马上向领兵的将军汇报了自己在赵奢军中的所见所闻。秦国将军听到汇报以后大喜，“夫去国三十里而军不行，乃增垒，阏与非赵地也。”人们都愿意相信对自己有利的信息，而忽略对自己不利的迹象，秦国将军也不例外。这次秦国将军只看到了赵奢在距离邯郸三十里的地方构筑工事坚守的现象，为了自己的胜利，他很自然地把赵奢的行为理解成了不思进取，甚至是畏惧不前。而那位侦察员轻易获得的情报当中表现出来的诸多疑点就被这位将军很轻易地忽略了。

就在秦国将军得意扬扬地鄙视着赵奢的时候，赵奢其实已经在路上了。赵奢大军几乎是紧跟着秦国侦察员出发的，经过两天一夜的急行军，赵奢大军突破了狭长危险的地带，突然出现在秦国大军的面前。

一场秦国将军始料不及的遭遇战一触即发，两军阵前连飞鸟都不见了踪迹，空气紧张得像是瞬间遭到了急速降温而被冻结。

这时赵奢帐外出现了一个名叫许历的小兵，这个不怕死的小兵不顾一个月前倒霉将官的前车之鉴，居然要求向将军赵奢提合理化建议。出人意料的是，赵奢并没有翻脸杀人，而是把小兵请进了自己的大帐。小兵许历面对将军赵奢毫不紧张，直截了当地提出了加强防守的建议：“秦人不意赵师至此，其来气盛，将军必厚集其阵以待之。不然，必败。”（点评：高手在民间，参谋长在连队。）赵奢大军的

出现虽然出乎秦国将军的意料，不过秦军以逸待劳，气势正盛，而赵军远道而来，立足未稳，如果赵奢不集中兵力严阵以待必然会遭到失败。一个月前飞扬跋扈、草菅人命的赵奢此时突然变得很谦虚、很温和，他非常诚恳地接受了小兵许历的建议，说：“请受令!”小兵许历却很自觉地表态：“请就质之诛。”既然将军赵奢曾经立过规矩，那么破坏规矩的小兵许历此刻头上就悬着一把屠刀。然而规矩从来都是人定的，在此刻的赵军，赵奢就是最高立法者和裁决者，他说：“胥后令邯郸。”赵奢的说法很含糊，他既没有鼓励小兵许历的越级提议，也没有要惩罚他的意思，而是说等回到邯郸再说。聪明的许历当时心里却一阵狂喜，在走到赵奢帐前冒死提议之前，他在心里已经经过了周密的盘算，他认为有胆色的将军赵奢一定喜欢有胆色的手下，而自己身为小兵如果不利用这种机会冒死出头，恐怕永远都不会得到提拔的机会。当然小兵许历能被司马迁载入《史记》，绝不仅仅是有胆色，他向赵奢提出的第二个建议，显示了这位小兵的确具备了担任参谋长的素质和潜质。小兵许历说：“先据北山上者胜，后至者败。”兵法上说居高临下，势如破竹。当时赵秦两军遭遇，北山是第一制高点，谁占据了这里，谁就掌握了战场的主动权。小兵许历提出的建议在今天看来似乎是基础的军事常识，然而在两千多年前，能在遭遇强敌的第一时间做出这样迅速的判断，仍然征服了将军赵奢。学习能力过人的赵奢当下就肯定小兵许历的建议是正确的，于是马上派出了一万多精兵迅速抢占北山制高点。（点评：甄别和采纳正确的建议并且迅速学习，弥补了赵奢在军事指挥方面的理论和实践欠缺。）

果然，就在赵国军队爬上北山之后不久，秦国大军也派出了敢死队来抢夺北山阵地，北山的争夺异常惨烈。

鲜血像瀑布一样随着山势流淌了下来，山坡上、山脚下到处都是秦军士兵被利箭射穿、被山石砸死的尸体。

围绕着北山，秦赵两军展开了惨烈的激战，最后赵军还是由于死守住了制高点而大败秦军。秦军丢下漫山遍野的尸体撤退了，阏与重新回到了韩国的版图，赵奢完成了这个不可能完成的任务，也率领远征军回国了。

赵奢一战成名，被赵惠文王封为马服君，而小兵许历也被封为国尉，不仅得到了提拔，而且提拔的幅度还很大。从此以后，赵奢也进入了赵国的核心领导层，与廉颇、蔺相如比肩而立，并存于朝堂之上。（点评：从基层税务官员到国家税务局局长再到赵国远征军总司令，最后成为赵国的核心领导班子成员，赵奢的经历说明了赵惠文王用人不拘一格、唯才是举，这也是赵国能与秦国对抗的基础。）

扶栏客曰

> 赵奢不畏权贵、不惧艰险,是兵家人物当中最有风骨的一位名将。另外,赵 奢在晚年预言了儿子赵括纸上谈兵可能毁灭赵军的巨大风险,也从另一个方面说 明了赵奢的客观和公正。

九、实干家——李牧

个性关键词：实理智沉稳耿直

龟缩战略

战国是个人才辈出的时代，但是像赵国这样前后出现廉颇、赵奢

和李牧三位绝世名将，在当时仍然非常罕见。这也许就是赵国能够长期担当抗秦主力的原因之一。自从廉颇出走以后，赵国军队出现了名将真空，而此时秦国正在蒸蒸日上，形势对赵国非常不利。可是就在这紧急关头，李牧出现了，这位将军虽然资历比不上廉颇，但是从他的战绩来看，却是毫不逊色。

李牧的成名之路在当时的战国名将当中相当另类。他的早期战争经验和军事智慧不是来自于与其他六国之间的战争，而是来自于和匈奴的较量。事实上，李牧应该是历史上第一位代表农耕文明成功抗击匈奴的名将，而且就其可以调动的资源和取得的战绩比较来看，李牧也是抗击匈奴的战争史上最成功的一位名将，甚至远远超过了汉朝的卫青和霍去病。（点评：点出李牧的历史地位，以卫青和霍去病为坐标看得更清楚。）

根据《史记》记载，李牧最早是负责赵国北部边防的将领，长期驻守在代和雁门一代，也就是今天的山西北部。当时的李牧不仅负责赵国北部的防务，同时也是北部边疆的行政长官，有权在当地任命和安排干部。根据《史记》对李牧的权力和职责的记载，这位边疆名将实际上是赵国北部边疆集军权和行政权于一身的封疆大吏。

李牧负责的地方以北就是辽阔的大草原，那里是游牧民族匈奴的地盘。而匈奴常常越过边境来到农业文明地区找饭吃，从战国到两汉的数百年间，匈奴一直是一个让历代君王头痛的名词。

为了有效地对付匈奴的骚扰和入侵，李牧非常重视军队建设。他不仅把当地的财政收入重点用于军费开支，而且努力改善士兵们的伙食。为了提高士兵们参加军事训练的积极性，李牧每天都要宰杀几头牛来改善士兵们的伙食。因为有了香喷喷的牛肉，士兵们参与军事训练的热情非常高涨。这些农民的孩子不是美国牛仔，如果在家种地是

不可能天天吃牛肉的。因此，在李牧主持赵国北部边疆工作期间，“当兵打仗吃牛肉”成了一句极富感染力的征兵和动员的口号。就这样，李牧一边杀牛、一边训练，逐渐带出来了一支能骑擅射的队伍。（点评：吃货改变世界，有牛肉吃才是硬道理。）由于匈奴的骑兵具有很强的机动性，所以匈奴擅长突然袭击，占了便宜就跑。为了掌握匈奴的动向，李牧加强了长城沿线的烽火台的警界，同时派出了很多侦察员随时打探匈奴的军情。

李牧似乎做好了一切与匈奴开战的准备，但是对待匈奴，李牧却采取了非常保守的龟缩战略。他曾经下过这样的命令：“匈奴即入盗，急入收保，有敢捕虏者斩。”按常理来说将军都要鼓励将士们积极主动地奋勇杀敌，可是李牧却命令一旦匈奴入侵，各处驻军不得主动出击，而必须撤回长城沿线要塞防守。为了强调这个命令的严肃性，李牧宣布有胆敢主动出击抓获俘虏的人必须斩首。自古以来，战争中的将军都要奖赏捕获俘虏的战斗英雄，到了李牧这里却反其道而行之，抓获俘虏不仅没有奖金拿，反而要掉脑袋。从表面来看，李牧龟缩战略不仅让人很难理解，而且也很不具有观赏性，颇有贪生怕死、畏敌不前的嫌疑，但是李牧的这种龟缩战略在实战中却取得了不错的效果。在李牧担任赵国北部边境军政长官的早期，匈奴曾经多次入侵，李牧的部下严格执行了他的命令，一边收缩进长城要塞坚守，一边点燃烽火告警。几年下来，匈奴始终无法突破长城要塞，赵国北部边境的百姓因此也没有遭受到实质性的损失。（点评：实用主义的战术，反映了李牧务实的风格。）匈奴虽然占不到便宜，却开始鄙视李牧了。这个强悍的民族崇拜勇武好战的英雄，而这个李牧却总是龟缩在坚固的长城要塞里，让匈奴人束手无策。不仅匈奴人这样想，李牧手下的士兵们也认为自己的长官什么都好，就是胆子太小，每次面对嚣张入侵的匈奴，大家都不得不奉命执行保守防御，这让年轻的士

兵们觉得很没面子。只是看在吃过的牛肉的面子上，大家也不好公开抱怨和指责自己的长官。

然而，邯郸城里的赵王却无法忍受了，当老板的都喜欢有业绩的手下，李牧虽然保持了北部边境安定的局面，但是在与匈奴的对抗当中却没有占到上风。邯郸城里的赵王每年都会在李牧报上来的财政收入和支出报告上看到庞大的军费预算，但是花了大钱的赵王却始终没有见到过李牧送来的血淋淋的匈奴脑袋或者垂头丧气的匈奴俘虏，而从前线传来的消息都是关于李牧的龟缩战略。这种战略执行起来不仅很难看，而且很没面子。赵王很不平衡，就像掏钱买了电影票的观众没有看到期待已久的著名影星而只看到一个朦胧的背影，赵王觉得自己的钱花得冤枉。于是赵王愤怒了，他派使者去前线传达自己的意思：不论如何，李牧应该打个漂亮仗，否则太对不起以赵王为首的赵国观众了，再这样下去赵王就不管饭了。李牧没有照顾观众的情绪，继续苦心孤诣地坚持着自己的小众战争审美观，龟缩战略仍然不变。（点评：打仗不是拍电影，不是为了好看。）

看不到自己期待的好戏，赵王只好换主角了。就这样李牧下岗了，另外的人取代了李牧北部边境军政长官的职位。

新任男主角非常照顾赵王和广大观众的情绪，一上台就宣布废除李牧的龟缩战略，赵国北部边疆的军团从此开始执行积极出击、迎头痛击敌人的战略。年轻的士兵们非常兴奋，跟着李牧很多年牛肉吃了不少，胜仗却没有打过一个，这让士兵们很失望。根据马斯洛的需求层次学说，每天都能吃到牛肉的士兵们在获得物质上的满足和集体归属感以后，开始追求自我价值的实现，而作为战国时期的职业军人，自我价值似乎必须通过杀死或者俘虏敌人来实现。但是在李牧的时代，士兵们仿佛永远看不到实现自我价值的希望。现在男主角换了，

士兵们终于看到了希望。

可是士兵们很快就发现自己错了。就在李牧下岗不久，匈奴再次入侵，新将军深刻领悟了赵王的指示，坚决地执行了赵王的命令。于是在新将军的率领下，赵国驻军冲出了坚固的长城要塞，来到辽阔的草原上与匈奴展开野战。然而，在开阔的草原上的野战显然不是赵国军队的强项，匈奴迅疾的铁骑很快就把赵国军队的战阵冲击得四分五裂。失去了统一指挥的赵国士兵无法适应各自为战的状态，而这恰恰是游牧民族武士的强项，很快赵军陷入了混乱和恐慌，失败在所难免。这次出击不仅没有取得辉煌的战绩，反而由于赵军放弃了对长城要塞的坚守而导致匈奴铁骑大规模入侵，长城内的老百姓损失惨重，牛羊、粮食，村子里能抢走的东西都抢走了。可是既然赵王有过指示，新将军必须坚持大众战争审美观，以迎合市场。匈奴的高层发现，这次赵国军队出人意料地放弃了令自己无计可施的龟缩战略，不仅冲出了长城要塞，而且还和对手展开了对攻，这让匈奴非常激动。只要这样的战略持续下去，匈奴就有好日子过了，毕竟冲到村子里抢牲畜和粮食要比在草原上放羊收获大多了。就这样匈奴加大了入侵的频率，力争抓住难得的抢劫旺季多捞几票，而赵国军队也继续和匈奴对攻，继续失利，老百姓只有继续遭受损失，赵国北部边疆广大农村像是遭到了大灰狼的袭击，牛羊牲畜基本绝迹。（点评：好看的代价很昂贵。）

赵王又不高兴了，不好看不高兴，好看却赔钱更不高兴，这就是战争和电影的区别。好看的电影一定会赚钱，而好看的战争却不一定赚钱。赵王逐渐醒悟了，当国王不是当导演，与战争遭受的惨痛损失相比，战争的观赏性只能排到后面。李牧打仗虽然不好看，却不会赔钱，这对于以追求安定的发展环境为目标的赵国至关重要，对付行踪不定的匈奴就像在金融危机来临的时候炒股，能保证不赔钱就是成

功，要是还能赚点那就是天才了。可是，当初并不是李牧自己要求辞职，而是被赵王勒令下岗的，现在到了深度套牢的时候，要想让李牧再度出山不是下个文件那么简单。于是赵王派出了特使代表赵王看望李牧，李牧躲在家里看清楚了赵王的底牌，这时候不耍大牌更待何时，所以赵王特使来到李牧府上的时候被挡驾了：老李生病了，来客恕不接待。赵王知道老李的病根，可是赵王不是廉颇，身为一国之君怎么也不可能拉下脸登门谢罪，无奈之下只能下诏，任命李牧为北部边疆行政军事长官，立即上任。李牧知道自己不能再继续耍大牌了，赵王虽然对付不了匈奴，却能对付自己，所以赵王能当国王，而李牧只能当将军。李牧提出了条件，要老李继续干可以，不过具体工作还是要按老李的思路开展，说具体点就是老李的龟缩战略不能动摇。尝到赔钱滋味的赵王只好答应了，龟缩就龟缩，只要不赔钱爱咋整咋整。（点评：李牧赢得了尊严，也赢得了自主权。）

大破单于

李牧恢复了工作，继续龟缩战略，严防死守，匈奴再也占不到便宜了。老乡们又开始上山放牛羊，下地种庄稼，边疆恢复了往日的田园牧歌，风调雨顺、安居乐业。当兵的继续训练，天天吃牛肉，月月发奖金。天长日久，战士们还是有了情绪，好日子过久了都要有点追求，当兵一开始是为了吃牛肉、领军饷，牛肉吃多了就想当英雄了。《史记》记载：“边士日得赏赐而不用，皆愿一战。”

李牧知道战士的情绪酝酿得差不多了，于是开始准备动员一场一生难遇的世纪大战。小兵都有追求，李牧就更不可能甘于平庸。李牧准备的战争装备包括战车一千三百辆，战马一万三千匹；李牧选拔的战士包括冲锋陷阵的敢死队五万人，弓箭射手十万人。（点评：兵种

比例很有意思，可见弓箭才是当时战争的最重要武器，而弓箭射手是当时战争的第一主力。）匈奴毕竟不是处心积虑灭亡赵国的秦国，而李牧也不是赵国的上卿廉颇，他的战争准备和动员已经动用了一个边疆长官可以掌握的最大战争资源。

李牧开始重点训练这支精选的部队，好在李牧常年杀牛练兵，所以匈奴早就习以为常，因此，这样针对性的训练并没有引起匈奴高层的重视。

日子一天天过去了，李牧眼看着这支常年防守的边疆部队逐渐具备了与匈奴抗衡的野战实力，更重要的是他们的士气随着训练更加高涨，每个人都感觉到自己将参与一场载入史册的战斗。历史使命感逐渐地融入这支部队当中，从将军到小兵，人人都想创造历史，这就是最有效的战争动员。

匈奴那边没有历史使命感，他们只有生存使命感和占有的本能。李牧再次上台，让匈奴没有了占便宜的机会，可是匈奴并没有放弃。在长城那边，无数的眼睛注视着李牧，时刻准备着越过长城占便宜。

那年春夏之交，匈奴的侦察员陆续向单于报告，赵国北部边疆今年好像经济特别繁荣，漫山遍野的牛羊、放牛男孩和牧羊姑娘在鲜花绿草间游走，无忧无虑的样子让匈奴人很是艳羡。漫山遍野都是便宜，这时候不去捞一把，那就不是匈奴了。于是单于派出了小股部队，先试探一下这次占便宜的难度，没想到这次占便宜非常顺利，赵国主力一触即溃，丢下辎重仓皇逃窜，几千人没来得及撤退就被俘虏。匈奴单于接到战报，欣喜若狂，单于甚至怀疑李牧是不是再次下岗了，因为这样的情景只在李牧下岗的时候出现过。不管怎样，这样的机会不能错过，于是单于动员了全体骑兵十余万人，从草原上席卷而来。

赵国北部长城沿线，一时间尘土遮天蔽日，原来绿油油的草皮被匈奴十余万战马踏得斑驳陆离，露出了黄土。单于主力出动如同台风登陆，势不可挡，又如黄河泛滥，一发不可收拾。一路上，单于虽然也遇到了抵抗，可是无不披靡，单于不再怀疑，即使李牧还在，失去了长城要塞的依托，他也无法抵挡自己主力铁骑的长驱直入。

李牧没打算挡，他早就布置好了埋伏，沿着长城沿线张开了左右两翼。随着单于主力的深入，李牧开始逐渐收网。长途奔袭的十余万匈奴骑兵在沟壑纵横的山西北部高原拉开了距离，而伴随着他们四处进村搜寻牛羊和粮食，单于主力部队已经失去了紧凑的阵形。

决战的时刻到了，从空无一人的村庄里赶着牛羊、扛着粮食出来的匈奴骑兵们正在兴头上，根本没注意到四周突然出现了大批的战车和骑兵。

箭雨从天而降。

本来就阵形松散的十余万匈奴骑兵很快就被迅猛的战车和骑兵分割包围，本来势均力敌的形势发生了变化，善战的匈奴骑兵们突然意识到自己落入了陷阱，眼前的赵国军队不仅早有准备，而且训练有素。匈奴骑兵先是被战车分割包围，紧接着被遮天蔽日的箭雨射得东倒西歪，残存的匈奴骑兵惊魂未定，又被冲上来的阵势森严的优势骑兵彻底围歼。

如果用侦察飞机和军事卫星来观察这场发生在赵国和匈奴之间的战争，就像一场发生在一位职业九段和一位业余选手之间的围棋比赛——李牧的部队先把单于主力分割得七零八落，然后一块一块地吃掉。

单于彻底失败了，丢下刚到手的牛羊、粮食仓皇逃窜。根据《史

记》记载，李牧指挥的这场战争不仅打败单于主力，而且杀死了十余万匈奴骑兵，彻底歼灭了匈奴的檐褴部，打败了东胡部，林胡部被迫投降。匈奴元气大伤，从此以后的十几年，匈奴再也不敢靠近赵国的北部边境。

李牧不仅创造了历史，也创造了奇迹，按照投入资源的统一口径衡量，这个对匈奴战争的辉煌纪录后来无人能破。事实上，后来汉武帝亲自策划的马邑之战本来其实就是李牧打破匈奴单于的翻版，只是技术变形加上一点偶然因素，导致了汉武帝最后没能复制李牧的辉煌。马邑失利后，像所有自负的帝王一样，遭到失利的汉武帝也开始搞创新，策划以骑兵为主的长途奔袭。可是非常不幸，汉武帝的远征虽然表面上取得了辉煌的战绩，但是劳民伤财，导致国家财政陷入了灾难。李牧最伟大的历史贡献在于提供了一种对付匈奴的标准模式，这个标准模式不仅效率最高，而且付出的经济成本最低，造成的人员伤亡也最小，可谓既经济又环保，是最适合农耕世界对抗游牧世界的战略。后来试图颠覆李牧战略的君王名将虽然在局部战役上也取得了一些胜利，但是站在经济和人文的角度来衡量，这些颠覆性的突破无疑在战略上都是失败的，只要算一笔经济账就再清楚不过。（点评：以李牧引出汉武帝时期的汉匈战争，对两个时代两场战争的评价是扶栏客的个人观点，抛砖引玉，欢迎大家讨论。）

赵国最后的柱石

赵悼襄王元年，廉颇出走大梁，赵国首席名将空缺，战功辉煌的李牧补缺上位，成为赵国首席名将。李牧继续着自己的辉煌，以真材实料的战绩证明了自己不仅是匈奴的天敌，也是秦国的克星。李牧接替廉颇后指挥的第一次战役是攻打燕国。燕国因为一次令人不齿的占

便宜行为遭到了赵国的连续报复，损失惨重。李牧率领赵国军队很快打败了燕国军队，占领了燕国武遂和方城两个地方。过了两年，赵国另一位将军庞煖再次击败燕军，杀死了燕国将军剧辛。又过了七年，秦军发动了对赵国的侵略，进攻武遂，赵国派扈辄为将军领兵救援，但是扈辄似乎武功不济，不仅赵军被杀得大败，阵亡了十万人，扈辄自己也被斩于乱军之中。为了扭转败局，赵国任命李牧为将军，在宜安发动了对秦军的反攻。赵军在李牧的领导下果然起死回生，秦军大败，秦将桓逃走。至此，李牧登上了名将生涯的顶峰，被封为武安君。除了李牧以外，战国时期还有另一位牛人被封为武安君，那就是在长平屠杀了四十万赵国降卒的白起。两位武安君都是名将，都是战无不胜，最后都因为被老板怀疑而死于非命。似乎武安君这个称号更适合做谥号，封给活人实在不好。（点评：事实如此，名号和命运可能不是因果关系，但的确是关联关系。）

又过三年，秦军进攻番吾，李牧领命出兵，再次击败秦军，同时在南部边境有效地震慑了韩国和魏国。

后来赵悼襄王去世，他儿子赵迁即位，号为赵幽缪王。（点评：幽是昏暗的意思，缪是错误的意思，这个谥号给赵迁的定位就是赵国昏聩愚蠢的君王。）

从赵惠文王以后，先是赵孝成王，再到赵悼襄王，最后到赵幽缪王，赵王家族可谓一代不如一代，真有点气数将尽的感觉。一个王国或者一个朝代气数将尽的特征就是不自信、不信任，从赵孝成王开始赵王家族的心理上的脆弱就已经初见端倪，到了赵幽缪王这里，这位末代国王将这种心理特性更发挥得登峰造极。

赵幽缪王七年，秦国派出名将王翦再次发动了对赵国的战争。兵来将挡，赵国派出了李牧为主将、司马尚为副将的强大阵容出战。王

翦虽然是当世名将，可是也怕李牧，李牧不仅创造了大破匈奴单于、斩首十余万的辉煌战绩，而且在与秦国的对抗当中也一直保持着不败的纪录。李牧在与王翦的对抗当中，不仅数次挫败了这位秦国的名将，而且还斩杀了上次在李牧手中逃脱了的秦将桓。

身为与白起并称的秦国名将，王翦居然在李牧面前占不到半点便宜，这让王翦很没有成就感，也很郁闷。王翦意识到李牧就是拦在自己面前的一道无法跨越的障碍，只要李牧在，王翦就无法继续自己的职业辉煌，秦国就无法完成征服赵国、统一六国的战略计划。不过名将这种人才不仅需要在战场上较量，也需要在战场以外较量。在战场上王翦虽然战胜不了李牧，但是在政治上王翦却比李牧成熟。他很快就想到田单对付乐毅的老办法——离间计。与田单的离间计相比，王翦的离间计实际上并不高明，因为当时李牧对于赵国这栋危房来说，几乎就是最后的承重栋梁，按理说要让赵幽缪王亲手砍了这根栋梁似乎很难做到。不过王翦还是做到了。他知道如果自己派人去造谣或者编个故事创作一个民歌来忽悠，恐怕很难动摇赵幽缪王，于是他想到了赵幽缪王的亲信郭开。郭开让赵王特使编瞎话骗赵悼襄王废掉廉颇靠的是黄金开路，王翦让郭开编瞎话骗赵幽缪王废掉李牧也不可能另辟蹊径。有钱能使鬼推磨，郭开收到了王翦的黄金，马上就开始造谣了："李牧、司马尚欲与秦反赵，以多取封于秦。"李牧当时已经是武安君了，这样的封号不仅是战国时期针对做出杰出贡献人才的终生成就奖，更意味着世代可以依靠的经济基础。可是郭开偏偏说李牧和司马尚是为了多得到分封就企图叛国投敌，这样的说法实在缺乏说服力。如果是正常的老板听到这样的小报告，至少应该让郭开出示证据，可是赵幽缪王不是正常的老板，而是亡国之君，所以赵幽缪王马上就相信了郭开的说法，下令免去李牧的职位，派出了赵葱和颜聚两位将军去前线代替李牧。（点评：赵幽缪王太容易骗了，所以得到了

那么一个倒霉的谥号。）

出人意料的是李牧既没有接受赵王的决定与赵葱和颜聚交接工作，也没有效仿乐毅出走，而是拒绝交出兵权，公开对抗赵王的决定。

李牧这个不成熟的决定使得赵幽缪王更加坚信郭开关于李牧要造反的小报告。气数将尽的君王除了不自信、不信任以外，还有一个显著的行为特点，那就是积极发展特务组织。赵幽缪王就是这样一位君王，这位内心虚弱的国王掌握着庞大的特务组织，所以当他得知李牧胆敢抗命的消息以后，就亲口下达了捕杀李牧的命令。李牧在毫无防备的情况下，被赵幽缪王派出的特务逮捕后杀害，司马尚被就地免职。

赵国的柱石至此全部倒下，郭开胜利了。

事实上，郭开这个人也是个传奇，他不仅活得长，而且获得了赵悼惠王和赵幽缪王两代君王的绝对信任。在他的不懈努力下不仅废掉了廉颇，而且毁掉了李牧，被郭开抽空了顶梁柱的赵国很快房倒屋塌。

李牧死后三个月，王翦发动了对赵国的全面进攻。此时的赵国已经没有可以依靠的屏障了，在王翦的猛攻下赵军大败，赵葱被杀，赵幽缪王和颜聚遭到俘虏，赵国彻底灭亡。

扶栏客曰

> 李牧不仅是汉匈战争中的第一名将,论性价比远远超出后世的卫青和霍去 病,而且他也是赵国后期唯一可以依靠的能与秦军对抗的名将,但是就是这样一 位名将竟然死于王翦拙劣的反

间计。面对相同的情况,李牧与前辈的乐毅和田单 等人相比就显得过于单纯,李牧一方面公然抗命拒绝交出兵权,另一方面又对赵 幽缪王毫无防备,最后酿成悲剧死于昏君之手。

十、战争机器——白起

个性关键词：自信（自负）顽强精确冷酷高傲宁折不弯完美主义者

恐怖的纪录

美国的巴顿将军在一次战前动员时说："战争就是杀人，你不杀他，他就杀你。"这位出身西点军校的美国名将揭露了战争血淋淋的实质。不管人们是否喜欢，战争必须通过杀人的速度和效率来决定卷入战争的国家命运。如果以在战争中有效消灭敌人的数量来衡量，巴顿并不是人类历史上最出色的将军，至少在两千多年前的中国就出现过一位巴顿无法超越的名将。这位名将因为以惊人的速度杀死了数量惊人的敌国士兵而名噪一时，也正因为如此，这位名将被赋予了"人屠"的称号，死后谤满天下。

这位人类历史上最高效的战争机器就是白起。翻开《史记.白起列传》，白起一生当中的一连串战绩和杀人数字触目惊心："白起为左更，攻韩、魏于伊阙，斩首二十四万"；"昭王三十四年，白起攻魏，拔华阳，走芒卯，而虏三晋将，斩首十三万。与赵将贾偃战，沉其卒二万人于河中"；"昭王四十三年，白起攻韩陉城，拔五城，斩首五万"；"乃挟诈而尽坑杀之，遗其小者二百四十人归赵。前后斩首虏四

十五万人”。根据《史记》中的记载统计，白起在其职业军事生涯中有据可查的杀人纪录就多达九十万，如果算上那些《史记》可能忽略的小型战役，死在白起手中的各国士卒可能超过一百万。而根据有关学者的推测，战国时期七国的总人口不过在一千万至两千万之间，白起的杀人纪录的恐怖程度不言而喻。（点评：以歼敌数量来排名，白起不仅是中国的杰出军事家，在世界军事家当中也绝对是顶级人物。）

让我们从白起的简历开始讲起。

白起是郿（今陕西眉县）地人氏，因为突出的军事天才而得到了秦昭王的重用。

从秦昭王十三年（公元前294年）起，白起开始了自己的职业军事生涯。在那一年，白起被任命为左庶长，领兵攻打韩的新城（在今河南伊川县西）。第二年，白起得到了提拔，由左庶长升级到左更，出兵攻魏国和韩国，在伊阙（今河南洛阳龙门）斩获首级二十四万，俘虏了敌军将军公孙喜，占领了五座城邑。因为战功，白起又被晋升为国尉，获得连续提拔的白起工作热情异常旺盛，他率军渡过黄河，占领了韩国的安邑以东到乾河大片土地。秦昭王十五年，白起继续以火箭的速度向上晋升，在这一年他被任命为大良造。大良造白起不知疲倦地继续着他的辉煌。就在白起被任命为大良造的同一年，他领兵进攻魏国，势如破竹地占领了魏国大小六十一个城邑。秦昭王十六年，白起与客卿司马错联手占领了垣城。秦昭王二十一年，白起领兵进攻赵国，占领了光狼城（今山西高平县西）。秦昭王二十八年，白起进攻楚国，占领了鄢、邓等五座城邑。第二年，白起领兵成功地攻陷了楚国的首都郢都（今湖北江陵西北）。在夷陵（今湖北宜昌）白起纵火焚毁了这座城邑，然后继续向东挺进打到了竟陵。此时楚王逃

离了都城，跑到了一个叫作陈的地方避难。就这样秦国将郢都改名为南郡，正式并入秦国的版图。

一连串的辉煌胜利将白起推到了事业的第一个高峰，秦昭王为了表彰白起的突出贡献，封白起为武安君。为了报答秦昭王的厚爱，白起继续领兵进攻楚国，很快就乘胜拿下了巫和黔中（今四川、贵州地区）两个郡。秦昭王三十四年，白起率军攻进攻魏国，大破赵魏韩三国联军于华阳（今河南新郑北），魏将芒卯败逃，此役白起俘虏了三员联军将军，斩首十三万。紧接着，白起又与赵国将军贾偃遭遇，白起因地制宜，利用水攻淹死了赵国士兵两万人。秦昭王四十三年，白起进攻韩国的陉城，占领了五座城邑，斩首五万。

根据白起这个“战绩”，读者可以清晰地看到一个秦国的基层军官是怎样通过赫赫战功一步一步地成为秦国第一名将的线路图。在三十年的战争生涯当中，白起作为第一负责人领导过进攻韩国、魏国、赵国、楚国等四个国家的战争，而这四个国家都是当时与秦国接壤的国家，秦国远交近攻的战略在白起主持的战争中表露得一览无余。白起在与四个邻国的战争中每战必胜，就这样白起从左庶长到左更，由左更到国尉，由国尉到大良造，由大良造到武安君，实现了职业军旅生涯的四步跨越，终于从一个基层军官成为秦国第一名将。

然而，白起一生中最重要的时刻还并没有到。白起在历史上不可忽略的“地位”主要是在长平之战中确立的。长平之战发生在秦昭王四十七年，也就是白起开始职业军官生涯的第三十四个年头，可以推算，即使白起从二十岁开始当左庶长，到长平之战的时候也应该是五十多岁的中年人了。

一个梦和一场战争

长平之战的故事要从秦昭王四十四年开始。那一年白起再次进攻韩国南阳的太行山一线，从此韩国在太行山上的险要道路彻底被白起掐断。秦昭王四十五年，白起进攻韩国的野王（今河南沁阳），野王的当地长官顶不住白起的攻势而投降了秦国，从此上党通往韩国都城的道路被彻底绝断（韩国都城在新郑，上党和新郑之间必须通过野王渡河才能连通）。

由于上党与韩国首都新郑之间两边的交通线都被白起相继掐断，上党接受了秦国的收编整合，名义上归顺了秦国。此时的上党在秦昭王眼里等于一头金黄焦脆、香气四溢的烤乳猪，剩下的事就是下刀子、动筷子了。然而，事情没那么简单，煮熟的鸭子能飞，烤熟的乳猪能跑。

有一天，白起和秦昭王突然接到上党传来的情报：上党守冯亭已经把上党献给了赵国，赵国也向上党派出了军队正式接收了上党。秦昭王和白起愤怒了，这真是鹬蚌相争、渔翁得利，秦昭王和白起要是能咽下这口气就不可能有后来横扫六国的秦帝国。

于是一场决定秦赵两国命运的大战不可避免地爆发了，这就是长平之战。

这里有必要介绍一下长平之战爆发的起因，因为这个历史上非常著名的战争是从一个梦开始的。

就在赵孝成王登上王位后的第四年，有一天夜里，赵孝成王做了一个航天发财梦，当时谁也没想到长平之战就从这个梦开始了。在那个夜里，赵孝成王在睡梦中梦见自己穿着左右两边颜色不同的“航天服”，骑在一条龙的背上飞上了天。欣喜若狂的赵孝成王还没来得及欣赏天空中的美景就突然掉了下来。摔到地上的赵孝成王不仅没有感

到疼痛，反而发现自己降落到了一座黄金和美玉堆积而成的山上。后来赵孝成王被自己发财后狂喜的大笑声惊醒了。醒来以后赵孝成王久久不愿睡去，梦中的情景太诱人了，堆积如山的黄金美玉让国王回味无穷。赵孝成王很迷信，相信这个奇怪而美丽的梦一定是上天给他的某种指示，作为一国之君，自己不可能乱做毫无意义的梦。

就在做梦后的第三天，韩国驻守上党的地方官上党守冯亭派来了使者。这位使者带来了冯亭的口信：上党守冯亭愿意将上党献给赵孝成王。赵孝成王得到这个消息，马上想起了三天前自己做的那个航天发财梦，他坚信自己的那个梦分明就预示着自己将获得飞来的横财，而这笔横财就是包括十七座城邑的上党地区。

其实，上党守冯亭不可能无缘无故地将那里的国土白白送给赵国，他的理由很无奈："韩不能守上党，入之于秦，其吏民皆安于赵，不欲为秦，有城市邑十七，愿再拜入之赵，财王所以赐吏民。"当时正是韩桓惠王十年，那一年，秦国军队在白起的率领下，在太行山一线对韩国发起了攻击，那里根本顶不住秦军的进攻，因此很快就断绝了与韩国首都的交通联系。事实上，当时的秦国已经在名义上吞并了上党，只是由于秦国一时之间派不出那么多军队和干部接管这个地区，于是秦国继续留用冯亭来维持秦国在上党的统治。上党守冯亭不甘心就这样背叛韩国，经过痛苦的权衡思考之后，决定将上党献给赵国。赵国和韩国是长期友好的同盟，所以冯亭说上党人民对赵国有感情，不愿意当秦国人而愿意当赵国人的话，也并不完全是冠冕堂皇的客套话。除此之外，如果上党落入秦王的手里，韩国就失去了与秦国对抗的屏障太行山的地理优势，而上党并入赵国不仅能加强盟国赵国的力量，更重要的是赵国因此必然会得罪秦国，为了上党，秦赵两国的战争不可避免。利用已经无法保全的上党十七座城邑为诱饵把强大的盟国赵国拖进对抗秦国的战争，这应该是当时处于劣势的

韩国的一个高明的战略选择。（点评：以上党为代价，把另一个小伙伴拉进来对抗秦国。）

不管韩国的上党守冯亭出于什么动机，赵孝成王都觉得这眼前的巨大利益是真实的，至于吞下这巨大利益以后会发生什么谁也无法预料——那些吞下鱼饵的鱼估计也是这么想的。赵孝成王当时没觉得自己是条鱼，他仍然沉浸在三天前的那个梦境里，于是他找来平阳君赵豹商量。平阳君赵豹是一位原则性很强的人，他否定了赵孝成王准备接受上党的想法。

平阳君赵豹的理由很朴素，他说："圣人甚祸无故之利。"世上没有免费的午餐，平阳君赵豹认为在有理智、有道德的圣人眼里，这种天上掉馅饼的好事其实隐藏着巨大的灾祸。

赵孝成王不想当圣人，而且他也不认为接收上党是"无故之利"。他说："人怀吾德，何谓无故乎？"赵孝成王被上党守冯亭描绘的上党人对赵国的深厚感情忽悠了。他认为上党人选择赵国就像年轻女孩找婆家一样，都想选一个心眼好、能力强、长得帅的人托付终身。赵孝成王觉得自己人品好、长得帅，是上党人的最爱，这就是接收上党的充分理由。

平阳君赵豹说："夫秦蚕食韩氏地，中绝不令相通，固自以为坐而受上党之地也。韩氏所以不入秦者，欲嫁其祸于赵也。秦服其劳而赵受其利，虽强大不能得于小弱，小弱顾能得之于强大乎？岂可谓非无故之利哉！且夫秦以牛田之水通粮蚕食，上乘倍战者，裂上国之地，其政行，不可与为难，必勿受也。"秦国处心积虑要蚕食韩国的领土，当时已经从韩国的中部把韩国分成了两半，所以秦王早就认为上党是秦国的囊中之物。而且当初秦国为了占领上党，从渭河沿着黄河和洛河将军粮运输到前线，可以说是下了血本。现在，秦国实际上

已经开始在上党行使主权，如果赵国接收了上党，秦国就等于白白给赵国打工，这必然会激怒秦王，引发战争。平阳君看透了上党守冯亭的心思，韩国将这块秦国志在必得的土地送给赵国，就是要嫁祸给赵国，把赵国拖进对秦国的战争中来。

赵孝成王此刻眼睛里只有上党的十七座城邑，他说：“今发百万之军而攻，逾年历岁未得一城也。今以城市邑十七币吾国，此大利也。”赵孝成王的理由也很充分，即便是调动百万军队攻打邻国，战争经年累月也未必能获得一座城邑。现在兵不血刃就有上党的十七座城邑白白送给赵国，这不仅是天上掉馅饼，而且是掉了一个超大的馅饼，赵孝成王要做的事只是张张嘴罢了。可是平阳君赵豹偏偏不让赵孝成王张嘴享受送到嘴边的免费大餐，这就像主人用肉包子打了狗又要拼命拉着那条兴奋的狗远离肉包子，这样的行为实在是太残忍。

赵孝成王决定不再征求平阳君的意见了，圣人的做人原则和未来的隐患都太遥远，赵孝成王关心的就是眼前的免费大餐。

赵孝成王打发平阳君下去休息，然后就把平原君赵胜和赵禹找来商量。平原君倒是和赵孝成王一拍即合，连理由都是如出一辙：“发百万之军而攻，逾岁未得一城。今坐收城市邑十七，此大利，不可失也。”（点评：在巨大的利益面前，平原君的表现可谓利令智昏、鼠目寸光，其见识和格局与市井之徒无异。）

赵孝成王很高兴，既然平原君都这样认为，足以证明自己的那个梦是多么的吉祥如意。于是赵孝成王马上任命平原君赵胜为接收上党地区的工作小组组长，主持上党十七座城邑的接收工作。战国时代的四大公子都是著名的出手大方，平原君赵胜为了保证上党的平稳交接，代表赵孝成王宣布了针对上党的接收政策。根据这个政策，赵国不仅保证原来上党的官吏们不下岗不降薪，而且还要对他们分封土地

和爵位，一般的职工工资连涨三级，让他们在利益上与赵国结为一体。另外，只要广大上党人拥护赵国，就可以领取沉甸甸的现金红包，“敝国使者臣胜，敝国君使胜致命，以万户都三封太守，以千户都三封县令，皆世世为侯，吏民皆益爵三级，吏民能相安，皆赐之六金。”

当上党守冯亭得知自己和手下的兄弟将享受如此优厚的待遇时，不仅没有欣喜若狂地谢恩，反而痛哭流涕，闭门不出，不见平原君赵胜。他托人带话给平原君说：“吾不处三不义也，为主守地，不能死固，不义一矣；入之于秦，不听主令，不义二矣；卖主地而食之，不义三矣。”从冯亭的话能看得出来，这位上党守并不是一个贪生怕死、卖主求荣的小人，因此他主动把上党十七座城邑白送给赵国的动机，显然和平阳君赵豹的判断一致。

就这样，本来已经划入秦国版图的上党归顺了赵国，赵孝成王因为接受这个天上掉下来的大馅饼而激怒了秦国。为了防备秦王出兵报复，赵孝成王派出了赵国第一名将廉颇率领大军驻守长平与秦国对峙。此时的赵国赵奢已经去世，蔺相如也病入膏肓，奄奄一息，因此廉颇是当时赵国唯一可以与白起抗衡的名将。（点评：两大名将对决，历史的大幕拉开。）

长平大战

面对久经沙场、能征善战的秦军，老将廉颇也没有完胜的把握。在试探性的主动进攻遭受失利以后，廉颇采取了避其锋芒、坚守不战的持久战战略。

秦军反复挑战，廉颇以不变应万变，凭借在长平构筑的坚固工事

堡垒长期坚守。秦军无可奈何，始终不能取得突破。当时秦国的相国应侯范雎想起了当年田单给乐毅用的离间计，于是赵国朝野开始流传这样一个传言：“秦之所恶，独畏马服君赵奢之子赵括为将耳。”赵孝成王果然上当，罢免了廉颇，让赵奢的儿子赵括取代了廉颇担任长平前线的赵军总指挥。

不过与取代乐毅的骑劫不同，赵括并不是笨蛋。实际上，赵括是当时战国时期最著名的军事理论家。《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所附赵奢传记载：“赵括自少时学兵法，言兵事，以天下莫能当。”要论军事理论，就连赵括的老爸赵奢也自愧不如。老赵当年曾经跟儿子小赵辩论过军事理论，结果小赵对答如流，才思敏捷，在与名将老爸的辩论中，小赵明显占了上风。按理说青出于蓝胜于蓝，老赵应该高兴才对，可是老赵却对小赵的表现忧心忡忡。小赵的妈妈看到丈夫跟儿子辩论被儿子击败以后，很不高兴，觉得很奇怪，就问老赵是什么原因。老赵回答：“兵，死地也，而括易言之。使赵不将括即已，若必将之，破赵军者必括也。”税务干部出身的赵奢亲身指挥过救援韩国的阏与战役，老赵知道战争不是地图上的游戏，不是书简上的文字，而是阴谋、鲜血、死亡和泪水，是永远无法弥合的仇恨和伤痛。然而这一切对于坐而论道的赵括来说，都可以简单地回归到理论和技术，坐在书桌前侃侃而谈的赵括，在他老爸眼里怎么看都像一个做游戏的孩子，而不是一个真正能够独当一面的将军。老赵眼很毒，他预言了如果赵国有一天重用儿子当将军，那么自己的儿子赵括就会成为赵国军队的魔鬼终结者。英雄所见略同，秦国的最高决策者也看中了赵括魔鬼终结者的能力，所以到处造舆论力保赵孝成王提拔重用赵括。

怀疑赵括军事指挥能力的人并不止赵奢一个人，当年那位敢于和秦昭王拼命的蔺相如在临终前也曾经告诫赵孝成王。他说：“王以名使括，若胶柱而鼓瑟耳。括徒能读其父书传，不知合变也。”蔺相如

看透了军事理论家的实质，他认为赵括虽然读了赵奢的很多兵书，但是不知道随机应变。如果赵孝成王因为赵括军事理论家和辩论高手的名声就重用他当将军，就好像把瑟的弦柱用胶粘住然后弹奏一样，是无法适应变化的形势需要的。

赵孝成王知道将相和的典故，他对蔺相如贬低赵括的评论根本不予理睬。然而，就在赵括即将从邯郸出发奔赴长平前线上任的时候，却发生了一件令所有人感到诧异的事情——赵括的母亲向赵孝成王打了一个报告，要求赵孝成王收回成命，不要任用自己的儿子取代廉颇。望子成龙是中国父母的普遍心态，现在赵括马上就要成为赵国的将军了，赵括的母亲却亲自打报告要把儿子的好事搅黄，这看似令人无法理解。身为提拔重用赵括的老板，赵孝成王对赵括母亲的做法感到很不可思议，于是就把老太太请来问话。赵括母亲这样解释了阻止儿子当将军的理由："始妾事其父，时为将，身所奉饭饮而进食者以十数，所友者以百数，大王及宗室所赏赐者尽以予军吏士大夫，受命之日，不问家事。今括一旦为将，东向而朝，军吏无敢仰视之者，王所赐金帛，归藏于家，而日视便利田宅可买者买之。王以为何如其父？父子异心，愿王勿遣。"赵括母亲首先回忆了当初赵奢当将军时候的工作、作风，一位身先士卒、低调谦虚的名将跃然纸上。赵奢即使当了将军也会关心照顾十几个人的饮食起居，亲自端茶送饭，而赵奢的人缘极好，他的朋友数以百计。赵奢一旦得到了赵王的赏赐，就会把得到的金银财宝分给手下的人。赵奢自从上任开始就完全不过问家里的私事，一心扑在了工作上面。然而赵括一当上将军就把架子端了起来，他首先把手下召集起来，自己高高在上地训话，下面没有人敢抬头看他一眼。更离谱的是这位新上任的将军还没有做出任何成绩就开始大肆敛财了，他先把赵王赏赐的金银财宝搬回家里收藏好，然后就在邯郸城里四处看楼盘，发现合适的房产就买下来进行投资。赵

奢的母亲痛心地发现自己的儿子跟丈夫完全是两种风格，她知道赵括这样的将军是不可能克敌制胜的，让他上战场当将军不仅会害了自己，也会害了赵家和整个赵国。

可是赵孝成王仍然不改初衷，他坚持要让赵括取代廉颇。

赵奢的母亲绝望了，她最后提出了一个请求："王终遣之，即有如不称，妾得无随坐乎？"既然赵括母亲已经预料到了赵括上任以后的败局，而老板却一定坚持重用赵括，这位深明大义的老太太就提出签订免责条款：此后因赵括引起的一切损失与赵括母亲及其亲属无关。

赵孝成王答应了赵括母亲的请求，口头约定了免责条款。

赵孝成王顶住压力坚持对赵括的任命很不寻常，蔺相如反对重用赵括或许有与廉颇的感情因素在里面，而连赵括母亲都坚决反对并且提出了非常有力的证据，这就应该能说明问题了。按常理一个老板应该会重新考虑对赵括的任用。可是赵孝成王却一意孤行，非要把赵括推到前线总指挥的位上去，仿佛赵括不是赵括他妈生的，而是赵孝成王生的。（点评：以年轻气盛、纸上谈兵的赵括替久经沙场、屡战屡胜的廉颇，连赵括的母亲都反对，偏偏赵孝成王一意孤行，此事蹊跷。）

事实是赵孝成王和燕惠王一样，他也不信任身为前敌总指挥的名将。燕惠王不信任乐毅，赵孝成王不信任廉颇，君臣之间脆弱的信任如同豆腐渣工程一样，禁不起外力的冲击，所以几句漏洞百出的谣言就可以促成临阵换将。与燕惠王相比，赵孝成王为自己贪婪的欲望和愚蠢的用人策略付出了更加惨痛的代价——四十万赵国精壮男子像兵马俑一样被永远埋在了长平的黄土里。

军事理论家赵括走马上任，马上在军中推行了雷厉风行的改革。赵括首先将当初廉颇定下来的纪律和规矩全部改弦更张，紧接着，赵括又在军中进行了大换血，廉颇的旧将都被赵括提拔上来的人取代。总之，赵括推行的军队改革的原则有两条：凡是廉颇定的规矩全部都要改，凡是廉颇提拔的干部全部都要换。

那支廉颇一手缔造的赵国雄师还在长平与秦军对峙，不过它的精神已经随着廉颇下岗而远去了。

与此同时，秦军也进行了阵前换将，秦王启用了武安君白起替换了原来的将军王乾出任长平前线总司令。不过秦国的换将是在高度保密的状态下进行的，秦王下令：军中有泄露白起为将者斩。

八月的一个深夜，长平，秦军大营。

中军大帐，武安君白起像一尊雕塑一样坐在长平地图前，整整两个时辰，白起一动不动。在这凝固了的时空里，武安君白起胸中的杀气逐渐聚集激荡。突然，白起猛然起身，一掌拍在了长平的地图上。武安君白起的掌下，殷红的血迹开始在长平的地图上浸染蔓延。

翻看武安君白起的简历，这位令所有敌手生畏的秦国名将的战绩当中从来没有过失败、平局甚至是小胜。全歼敌军、斩首N万，是白起在战国战争史上从不打折的招牌纪录。那个N，在长平大战之前大于等于二万，小于等于二十四万。在那个秋水一般冰凉的夜里，一个创造全新杀人纪录的战争计划在武安君高速运转的大脑里完成了酝酿。

当还在咸阳的武安君白起得到廉颇下岗、赵括接任的消息，他就知道秦国必将赢得这场决定秦赵两国命运的战争，而率领秦军取得这个辉煌胜利的人将是自己。可是武安君白起没想到的是胜利来得这样

快，对于已经适应了廉颇的白起来说，与赵括对决实在太没有挑战性。

新官上任的赵括等不及了，他抛弃了廉颇坚守防御的战术。在赵括看来，廉颇的确算得上名将，不过他显然老了，坚守防御是属于老年将军的战术，这种战术说得好听叫稳扎稳打、谨慎持重，说得不好听就是不思进取、畏敌如虎。这样的战术根本不适合年轻潇洒、才华横溢的新版赵国将军，于是，赵括下令擂起了进攻的战鼓。

在赵括的率领下，赵军四十多万主力冲出了深沟环绕的坚固堡垒，主动向秦军发起了攻击。对面的武安君白起冷笑了，运动战、歼灭战正是这位战争机器的强项。

长平决战开始了，这是赵括盼望的一天，更是白起盼望的一天。

大地在有节奏地震动，阵势森严的战车方队席卷而来。四十多万赵军将士在年轻气盛的赵括率领之下，以排山倒海的气势向秦军压了过来。

秦军的前锋大军在与赵括大军接战后，象征性地抵挡了一下就像商量好了一样开始溃不成军，全线败退。

长平大地上演了一场规模宏大的追杀戏，赵括像一只剽悍的猎狗紧紧追逐着武安君白起派出来的兔子。赵括追得很投入，秦军的前锋跑得很兴奋。进入名将感觉中的赵括并没有注意到身后的四十万大军在追杀中已经逐渐拉开了距离，而此时赵括的对手武安君白起正站在高岗上向下望，他挥剑指向了赵括的背后。

赵括很快就追到了秦军构筑的堡垒跟前，白起的工事构筑能力不亚于廉颇，执着而自负的赵括终于撞到了墙上。遮天蔽日的箭雨从白起的堡垒中飞了出来，冲在前面的士兵就像成熟的麦子遇到锋利的镰

刀成片地倒下，恐怖的哀号阻止了后面追击者的步伐。赵括不相信秦国的堡垒能挡住新版赵国名将的进攻，他歇斯底里地不断下令：攻击！攻击！不间断地攻击！

秦国堡垒下很快就堆满了赵国士兵的尸体，这一幕对于站在高处的白起来说再熟悉不过，那些倒下去的年轻人再也不能与秦国为敌了，再也不能爬起来战斗了。

赵括陷入了疯狂的名将状态，他仍然坚持督促着士兵们冲上去送死，血腥的气息弥漫着整个长平。

突然，一匹快马飞驰而来，一位侦察兵滚落马鞍，向赵括报告：赵军后方出现了一支秦军部队，赵括兵团的退路被截断了。

名将赵括仿佛被一记闷棍击中了脑袋，兵书上那些不利于自己的理论突然之间冒了出来："百里趋利者蹶上将"，兵书上说的那个上将莫非就是自己？

赵括还没有醒过神来，身后突然传来了海啸一般的呐喊和厮杀。心神不定的赵括急忙爬上了一个高处的山坡向下望去，眼前的一幕让赵括差点晕倒：一支不知道从哪里冒出来的秦国骑兵突然插入了赵括军团的中部，现在这支骑兵正在以惊人的速度推进。赵括兵团好像一块抻展的麻布，而那支骑兵好像一把锋利的剪刀，赵括眼睁睁地看着自己四十万的庞大军团被白起的剪刀骑兵一分为二放眼四望，乘胜追击的赵括军团已经被秦军成功地分割包围，败相已显。

闻到了死亡气息的赵括突然想起了老年将军廉颇的战术，他传令下去，全军就地构筑工事，坚守抵御秦军的进攻。（点评：贸然出击是赵括的第一个昏招，遭到分割包围后原地防御则是第二个昏招，第一个昏招导致失败，而第二个昏招则导致四十万赵军全军覆没。）

被分割包围的赵括兵团很快陷入了困境——赵括带领主力出击的时候根本没有携带辎重粮草，饥饿的士兵们很快就吃完了随身携带的干粮，赵括兵团陷入了粮荒。广大士兵本来就对这位一上任就作威作福，不停地改规矩、换军官的军事理论家心存不满。现在，军事理论家的第一次实践活动就害得四十多万人陷入了绝地，于是疲惫和饥饿的士兵们开始抱怨和哀叹，赵括军团中到处充斥着绝望的气氛。

咸阳的秦昭王很快就接到了前线传来的消息，这位狼王一样迅捷、凶猛的国王迅速下达全国动员令："赐民爵各一级，发年十五以上悉诣长平，遮绝赵救及饮食。"（《史记.白起列传》）在秦昭王的号召和奖励下，秦国十五岁以上的男子都赶到了长平，长平赵括军团外围被包围得水泄不通。

另一边邯郸的赵孝成王也同时得到了坏消息，这位一意孤行的君王突然想起赵括母亲的可怕预言，恐惧像一颗炸弹在赵孝成王的脑袋里爆炸。这位曾经意志坚强的君王的判断和决策系统瞬间瘫痪了，后来当赵孝成王逐渐恢复系统，并想起来要为被包围的四十万赵国士兵们做点什么的时候，秦王派去长平的民兵军团已经像一条巨蟒一样把赵括军团死死缠住，所有的生路都已经断绝了。

九月到了，秋风越来越凉，赵括军团断粮已经整整四十六天。

饥饿和绝望把赵国士兵变成了互相捕食的野兽，在长平的漫漫黑夜里四处飘散着人肉烧烤的恐怖气味。（《史记.白起列传》："至九月，赵卒不得食四十六日，皆内阴相杀食。"）

赵括知道自己必须面对现实了，四十万大军全部被围困在长平，这几乎是赵国军队的全部主力。赵孝成王不可能冒险再派出一支军队来救援，即使派来也未必能突破那重重包围，把自己救出去。如果再

等下去不用秦军来打，饿得发疯的赵国士兵们早晚会互相吃完，而把士兵们带上死路的军事理论家赵括正是士兵们最想吃掉的高级大餐。

赵括率领部队出击，企图突破秦军的壁垒。他组织了四个梯队的攻击部队，轮流向阻挡他的秦军发起攻势。然而，赵括错过了突围的最佳时机，四十六天的断粮意味着士兵们已经失去了战斗的体力和意志，走路都打晃的士兵们无论如何也不可能突破以逸待劳的秦军构筑的堡垒。

最后，军事理论家赵括不甘心自己被恨他的士兵们吃掉，于是硬着头皮率领精锐部队冲向秦军。（点评：赵括先是狂妄地主动出击，在遭到分割包围后立刻不知所措，只好被动防御，直到口粮消耗殆尽，这才想起突围。可见所谓纸上谈兵的真正缺陷并不在于过于拘泥于理论，而是缺乏自己的独立思考和决断。即使按照兵法理论，在遭到包围而且缺粮的情况下，绝不该原地困守坐以待毙。）

这位少年得志的军事理论家在拼命突围的时候被乱箭射死。对于理论家来说，少年得志也许并不是什么好事，一个“纸上谈兵”的成语就这样流传了下来。军事理论家死了，那些跟着军事理论家出征的士兵们此刻也在饥饿和劳累中被折磨得奄奄一息，毫无斗志。就这样，武安君白起轻而易举地俘虏了四十万创造了四十六天断粮生存纪录的赵国士兵。随着胜利的来临，武安君面临着一个艰难的抉择：收容四十万降卒就等于收容了四十万饿得发疯的饿狼，自己的军粮很快就会提前透支殆尽，更可怕的是赵国士兵不会真心投降秦国，一旦找到合适的机会，这些人很可能还会起来反抗秦国。只要有这支廉颇一手训练的四十万赵国主力部队存在，赵国就还有和秦国抗衡的力量，武安君白起最后给自己找了一个犯下严重战争罪行的理由：“前秦已拔上党，上党民不乐为秦而归赵。赵卒反覆，非尽杀之，恐为乱。”上党

守冯亭把上党献给赵国直接引发了长平之战，从这件事开始，武安君白起丧失了在征服了敌国土地以后成功征服人心的信心。在白起看来这四十万赵国士兵永远都是赵国人，他们永远不会真心归顺秦国，永远都会和秦国作对，要永绝后患，唯一的办法就是把四十万士兵变成死人。

就这样，白起亲自策划并执行了中国历史上规模最大的一次屠杀，四十万投降的赵国士兵被集体活埋。对人类来说，最可怕的不是死亡，而是在饥饿和恐惧中慢慢地耗尽体力和热情，慢慢地窒息、慢慢地腐烂，四十万赵国士兵就是这样一步一步走到了生命的尽头。当他们被武安君白起手下的士兵推进挖好的深坑时，他们也曾经挣扎过，但是被反绑双手的士兵们当时饥饿虚弱，根本无法跟如狼似虎的秦国士兵对抗。他们也曾经呐喊过，但是他们张开的嘴巴立刻被劈头盖脸的泥土填满，他们眼前的那个光明世界慢慢沉了下去，终于陷入了那个黑暗的地下世界。

一次性集体屠杀四十万人，无论如何也是一件很难完成的任务，这在冷兵器时代尤其困难。明知必死的士兵们绝不会束手待毙，四十万人的拼死反抗爆发的力量很可能为一部分人死里逃生创造机会。然而事实是四十万人几乎全部被活埋，而只有两百四十个的年轻士兵被白起放回去报信以羞辱赵国国王。白起能够创造这个恐怖而血腥的纪录，很大程度上得益于赵括在断粮以后没有及时突围的错误决定，四十六天的断粮彻底摧毁了赵国士兵的体力和意志，虚弱的士兵们根本无力与残酷的命运抗争。（点评：从技术上合理地解释了为什么四十万骁勇善战的赵国战士会被集团活埋。）这个恐怖的消息迅速传遍了赵国和其他六个国家，从此以后，白起这个名字也像一个恐怖的诅咒印在了赵国人的心里，白起也因此成为饱受诟病的兵家传奇人物——从消灭敌人的战绩来讲，白起不仅空前，而且绝后。白起创造的杀人

纪录至今没有人能打破，而这个纪录是在既没有火药，更没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冷兵器时代创造的。正因为如此，从人性的角度来看，名将白起是一个地地道道的杀人魔王。后来有支持白起的学者认为，白起当时屠杀赵国四十万降卒的决策是正确的，因为如果不这样赶尽杀绝，后来这四十万降卒很可能真的如白起预料的那样再次找机会起来反抗秦国，那么秦国取得长平大战胜利的成果将大打折扣。另外，也有学者认为白起的血腥屠杀给了其他六国一个明确的信号——投降是没有活路的，因此，从长平大战以后，六国的人们不再对与秦国妥协抱有幻想，从而跟秦国死磕到底，秦始皇统一六国的过程也就变得更加艰难和血腥。完全依靠血腥杀戮和强权镇压建立起来的秦帝国看似强大，实际上早就人心丧尽。正因为如此，在陈胜、吴广举起义旗以后，秦帝国很快就土崩瓦解、二世身亡，成为中国历史上少有的短命王朝。（点评：杀戮过多，罪孽深重，最终会有报应。）

邯郸城的赵国王宫里，赵孝成王后悔得痛心疾首。对于老板来说，这是一场灾难性的投资失败，而赵孝成王因为自己的执着坚持而创造了战国时期损失最大的投资失败纪录。因为四十万人被集体屠杀，赵孝成王不仅注定要进入后世帝王学习班必选的反面教材，而且从此赵国元气大伤，彻底失去了与秦国争霸抗衡的实力。

预言唤起仇恨

屠杀了四十万降卒的白起继续乘胜追击，到长平大战的第二年，也就是秦昭王四十八年的十月，秦国再次收复上党。赵国在秦昭王四十五年的时候，才从上党守冯亭的手里接收上党，刚刚三年，赵孝成王抱在怀里的大馅饼再次被秦国抢了回去。秦军占领上党以后，部队分成两股，长平之战前期的总司令王龁率领一支部队攻占了皮牢，同

时司马梗率领另一支部队占领了太原。（点评：鸡飞蛋打，黄粱一梦。）

秦国咄咄逼人的攻势让赵国和韩国非常恐惧，按照白起的战争效率，用不了多久，赵国和韩国就要灭亡了。军事上无法抵挡秦军的赵国和韩国只好依靠纵横家，企图通过外交努力阻止秦军的进攻。赵王和韩王委托纵横家苏秦的弟弟苏代去游说秦国相国应侯范雎，苏代给范雎带去了大量的黄金财宝作为见面礼。不过与赵国的郭开不同，秦国相国范雎并不是一个为了钱可以出卖一切的人，而是一位谋略过人的名相，其职业精神和职业水平都是郭开之辈无法相比的。当初就是范雎在长平决战前一手策划了反间计，让纸上谈兵的赵括替代廉颇担任赵国长平前线总司令，从而为白起顺利取得长平大战的胜利扫清了障碍。按理说，想要收买、游说这样一位牛人出卖国家利益实在不大可能，可是苏代偏偏就做到了，不过苏代之所以能打动范雎靠的并不是黄金，而是关系。需要说明的是，苏代利用的关系并不是他自己与范雎的私人亲密关系，而是范雎与白起的利益博弈关系。在苏代眼里，范雎和白起秦国两大绝世牛人就像装在一个罐子里两只好胜的蛐蛐，掐起来是早晚的事，而苏代要做的不过是用一根细细的草棍挑拨一下罢了。

苏代见到范雎以后，开始了提问："武安君白起已经打败了马服君的儿子赵括了吗？"

范雎回答："是的。"

苏代又问："武安君白起是不是即将围攻邯郸？"

范雎回答："是的。"

苏代的两个提问得到了肯定的回答，完成了纵横家游说前的铺

垫，然后苏代切入正题，他说："白起擒杀赵括，围攻邯郸，赵国马上就要灭亡了，秦王的王道霸业也即将实现，白起肯定因此被封为三公。白起曾经为秦国的版图扩张了七十多个城邑，在南方平定了鄢、郢、汉中，在北方大败赵括率领的赵国主力部队，即使是以前的周公、召公、吕望的功劳也不能超过他。如果白起成为秦国的三公，请问您能屈居白起之下吗？即使您不愿意屈居其下，恐怕也无能为力。秦国曾经进攻韩国，包围邢丘，围困上党，上党百姓却不愿意归顺秦国而投奔了赵国，天下人从来都不希望成为秦国百姓。现在秦国即使灭掉赵国，赵国的北部领土将被燕国侵吞，东部领土将被齐国吞并，而南部的领土可能将划入韩国和魏国的版图，这样秦国能够得到的百姓能有多少呢？与其这样，还不如让韩国和赵国割地求和，免得白起再立下灭赵之功。"

苏代的话很有杀伤力，他首先指出了名将白起即将立下超越名相范雎的不世之功，只要在白起的领导下秦军灭亡了赵国，那么白起必然会被封为三公，从而在地位上凌驾于范雎之上。而且如果任由白起发展下去，那么灭亡赵国是早晚的事，所以范雎屈居白起之下也是早晚的事，这是不以范雎意志而转移的客观现实。唯一能够改变这个可怕现实的办法就是阻止白起灭亡赵国。当然这需要一个理由，而这个理由当然不能是名相范雎和名将白起争风吃醋、争权夺位。为了让范雎劝说秦昭王的时候理直气壮、公正严谨，苏代给范雎提供了一个参考答案用来对付秦昭王：秦国灭了赵国肯定会便宜了赵国的其他四个邻国，而秦国自己却得不到多少好处，因此接受韩国和赵国割地求和的建议，才是保全秦国利益的最佳方案。

范雎也是纵横家出身，他当然知道苏代的目的，但是他也不得不承认苏代分析得很透彻。扪心自问，自己的确也不甘心沦落到屈身白起之下的地步。另一方面，从白起灭赵以后秦国利益的角度来分析，

苏代的说法也不是没有道理，赵国灭亡以后，秦国很可能无法控制局面，从而让另外四个邻国占了大便宜，如果出现这种局面，那么秦国等于白白给四国打工。

当然秦国灭亡赵国之后占不到便宜只是一种推测，而白起在灭亡赵国之后会位居范雎之上也是一种推测，不过后一种推测的可能性要远远大于前一种推测。苏代只是提出了建议，但这是一个令范雎无法拒绝的建议。

范雎作忧国忧民状向秦昭王提出了罢兵议和的建议。他说："秦国士兵已经很疲劳了，请大王答应韩国和赵国的割地议和条件，罢兵停战，让士兵们得到休养。"从秦昭王四十三年白起发动对韩国陉城的进攻到秦昭王四十八年秦国收复上党，秦国这场针对韩国和赵国的战争已经持续了整整五年。因此，范雎说秦国士兵需要休整的确也不是危言耸听，但是秦昭王在接受范雎的建议之前，似乎应该征求一下武安君白起的意见，毕竟对这场战争最有发言权的人应该是白起。可是很奇怪，秦昭王并没有和武安君白起商量，甚至没有向这位前线总司令通报相关情况。秦昭王在接到相国范雎的建议以后，马上接受了韩国和赵国的割地罢兵的条件，作为战胜国，秦国顺利接收了韩国割让的垣雍和赵国割让的六个城邑。在得到韩国和赵国的割地赔偿以后，秦昭王心满意足，在秦昭王四十九年正月正式下令罢兵休战。

白起接到罢兵休战的命令之后仰天长叹，夜不能眠。

邯郸指日可下，这时雄才大略、心狠手辣的秦昭王却突然因为心疼士兵而罢兵休战了，这很不符合秦昭王的风格。很快，白起接到了线人的情报，经过逻辑推理和文学加工，范雎如何在苏代的撮合下促成这次割地议和的过程，被白起在自己的脑海里勾画出了基本轮廓。武安君白起想不到自己在前面浴血奋战创造的大好机会被相国范雎一

句话就轻描淡写地断送了，生来就要战斗的白起并不在乎世界上多一个敌人，于是，从此以后武安君白起和应侯范雎就成了秦国政坛上的一对冤家。（点评：白起的悲剧从此开始。）

不用打仗的日子过得快，转眼又到了黄叶飘落的季节。

九月天气，秋高气爽。

秦国士兵休养了八个月再次出征了，目标仍然是赵国首都邯郸。这次主持对赵工作的将军是五大夫王陵，因为此时武安君白起病倒了，不能率兵出征。也许是此时的赵国已经迅速从上次战败的阴影中走了出来，也许是王陵的确能力不足，总之王陵领导的讨赵战争很不顺利，整个军事行动乏善可陈。为了支持王陵的工作，秦昭王后来又陆续增派了援军，可是王陵不仅没有扭转不利局面，反而屡战屡败，后来竟然在阵前损失了五名校尉。这样的惨败在白起主持秦国军事工作时期是不可想象的。不怕不识货，就怕货比货，经过这次军事失利，秦昭王越发深刻地认识到了白起的价值。

就在王陵的五名校尉阵亡之后不久，秦国的第一名将武安君白起病愈了。秦昭王听到这个消息非常高兴，只要这台国宝级的战争机器再次启动，秦昭王就有信心横扫一切障碍。于是秦昭王派出了使者去看望白起，并向白起转达了秦昭王希望白起再次领命出征、代替王陵进攻邯郸的愿望。白起此时冷静得像块秋风里的石头，他坚决地拒绝了秦昭王的提议："邯郸实未易攻也。且诸侯救日至，彼诸侯怨秦之日久矣。今秦虽破长平军，而秦卒死者过半，国内空。远绝河山而争人国都，赵应其内，诸侯攻其外，破秦军必矣。不可。"白起亲自指挥过对赵国的战争，他对赵国军队的战斗力有切身体会，如果不是赵孝成王中了应侯范雎的离间计，让赵括替代了廉颇，长平大战的胜负其实很难预料。长平大战之后，赵国不仅元气大伤，而且国内士气低

落、民心浮动，那正是夺取邯郸的最佳机会。然而苏代忽悠了范雎，范雎又忽悠了秦昭王，秦昭王突然对疲惫的士兵发了善心，征服赵国的战争在邯郸城下戛然而止。现在可怕的赵国在廉颇的领导下恢复了士气和力量，而秦昭王突然又要打邯郸的主意了，这在白起看来很不理智。白起判断秦国进攻邯郸不仅无法取得胜利，而且还会陷入腹背受敌的危险境地。白起的理由主要有四个。首先邯郸并不是一座平常的城市，而是赵国的首都，赵国在这里不仅部署了坚固的防御工事和强大的军力，而且邯郸作为赵国的象征，上至君主下至士兵百姓都不可能放弃自己的首都，为了自身的安全和生存，赵国上下必然会万众一心拼死保卫。其次是经过长平之战，其他五国，特别是与秦国接壤的几个国家对秦国的征服战争有了清醒的认识。如果赵国灭亡，其他国家就会一个接着一个地沦为秦国的下一个进攻目标。所以这次赵国的首都邯郸遭到攻击，各国诸侯不约而同地表达了对赵国的同情和支持，有的向赵国派出了援军，有的提供了各种物资支持，总之，秦国灭亡赵国的战争已经演变成秦国与其邻国之间的战争。第三，经过常年的征战，秦国的实力也明显削弱，按照白起的说法，长平之战虽然歼灭了赵国四十万人，但是秦军也阵亡过半，国内无论经济还是兵源都出现了难以为继的现象。第四，邯郸距离秦国距离遥远，中间不仅隔着黄河，而且还隔着太行山，在当时落后的交通运输条件下，拉开如此长距离的战线远征，在缺乏外援和群众基础的情况下必须速战速决，否则将陷入非常被动的局面。可是速战速决根本不可能，理由就是前四条理由。如果秦军进攻邯郸的时候不能迅速取胜，就会被赵国拖住秦军的主力而欲罢不能，这时候，如果其他国家再从其他方向对秦军或者秦国本土发起进攻，那么秦军就不得不陷入两线作战、腹背受敌的危险境地。这样看来，白起拒绝出任围攻邯郸战役的总司令好像并不是因为上次秦昭王草率停战罢兵闹情绪。作为一台高度精密的

战争机器，白起无法接受一场经过严密论证后注定失败的战争，这才是他拒绝秦昭王任命的真正原因。（点评：白起严谨缜密，不过白起的严密论证只能证明秦昭王的失误，而秦昭王一贯正确，这就是无法解决的矛盾。）

老板都不爱听解释，秦昭王根本没有认真思考白起的建议。看到自己的使者碰了钉子，秦昭王亲自跑到白起府上请他出山。出乎秦昭王意料的是，这个自己一手提拔起来的人居然一点面子都不给，武安君白起仍然坚持自己的观点，拒不接受秦昭王的任命。秦昭王还是不甘心，他派出了范雎去劝说白起，范雎早年是一位出色的纵横家，他能成为秦国相国很大程度上就是依靠自己逻辑严密的分析和令人拍案的口才。秦昭王心想，也许口若悬河的名相范雎能够说服这位固执己见的名将白起。秦昭王也许并不了解范雎和白起之间的微妙关系，总之，白起见到了范雎就更加坚定了绝不从命的决心。

为了避免秦昭王继续纠缠，武安君白起再次称病，三十多年的戎马奔波怎么可能没有毛病，白起做出了准备退休的姿态。选将不是抢亲，武安君执意不从，秦昭王也无可奈何。于是秦国派出了长平大战的前期总司令王龁代替王陵出任邯郸前线总司令，指挥围攻邯郸的战役。

后来邯郸战役的发展跟武安君白起预料的分毫不差。

王龁接替王陵以后仍然无法突破邯郸城的防线，这场战争自王陵上任到王龁接任之后持续了整整十七个月，秦军在邯郸城下始终无法前进一步。后来，楚国的春申君和魏国的信陵君率领的数十万援军赶到了，秦军内外交困、腹背受敌，惨败而归。

武安君白起的预言变成了残酷的现实。如果白起是一位纵横家，

他此时就应该清楚地意识到自己由于不合时宜地充当了历史预言者而处境危险——白起的英明证明了秦昭王的愚蠢，而作为秦国的最高统治者，秦昭王是不应该愚蠢的。因为惨败而被证明愚蠢的君王很可能像一个青春期的叛逆少年受到父母的指责那样产生过激行为。与叛逆少年不同，受到刺激的君王不会选择离家出走，而往往会选择消灭英明的预言家。所以此时武安君白起最明智的选择应该是向秦昭王表忠心表决心，而绝口不提自己的英明预言。如果那样，雄才大略的秦昭王很可能还会继续重用白起，白起甚至能借此机会重新掌握秦国的大权，进而把政敌范睢踩在脚下。即使白起厌倦了血腥杀戮的戎马生涯，真的想退休安度晚年，此刻为了自保他至少应该闭嘴，尽量保持低调。

可惜白起不是纵横家，他听说了王龁在邯郸惨败的消息以后，不仅没有向秦昭王积极靠拢，甚至没有闭嘴，他沾沾自喜地到处跟别人分享自己的预言心得："秦不听臣计，今如何矣!"（点评：就凭这种表现，白起必死。）

秦昭王很快就得知了白起幸灾乐祸的消息，秦昭王愤怒了。白起虽然出色，可是也是自己一手提拔起来的。如果没有秦昭王的重用，出身士卒的白起就不可能有今天武安君的地位和待遇。在秦昭王看来，如果白起能够急国家之所急接受任命担任邯郸前线总司令，秦军或许不会遭到如此惨败，毕竟在白起的军事生涯里从来就没有过失败两个字。可是现在白起不仅不出力，反而对自己成功预测了秦国的惨败而得意扬扬地说起了风凉话，这让秦昭王的自尊心很受伤。

秦昭王决定不再容忍白起置身事外作预言家，他对白起下了一道严厉的命令，要求白起必须马上出任秦国将军。武安君白起既然创造了人类历史上无法超越的战争纪录，就必然具有超凡脱俗的心理素质

和人生信条。在接到秦昭王杀机已显的命令后，白起依然我行我素，坚决声称自己的健康状况无法适应秦昭王的任命。秦昭王再次派出了纵横家出身的范雎去请白起，白起当然还是不会给仇家范雎面子，继续称病要求疗养。

秦昭王对这位永远不会犯错的武安君彻底丧失了耐心，盛怒之下秦昭王下了一道人事任免的命令，不仅免去白起武安君的头衔，而且一撸到底让白起充当普通士兵，并且要求白起马上离开咸阳到阴密的军中报到。四十年的艰苦奋斗和南征北战，白起由一个基层士官不仅一步一步登上了秦国第一名将的高位，而且还获得了终生成就奖。现在一切都随风而去，白起的人生从终点又回到了起点。白起彻底病倒了，这次是真的，这位战斗了一生、杀戮了一生的老兵卧床不起，无法去阴密报到了。

此刻秦国形势更加危急，各国军队对秦军不依不饶，继续加紧打击秦国，秦军连续撤退，无力抵抗联军的攻击。遭到持续打击的秦昭王对白起的怨恨与日俱增，连续派使者催促白起不许在咸阳停留，必须马上上路去阴密报到。

身心疲惫、满腹悲凉的白起只好离开了咸阳，来到了咸阳西门外十里的杜邮。

白起走了，秦昭王却对这位战争机器却更不放心了。他召集了以相国范雎为首的群臣讨论白起的问题。秦昭王说：“白起之迁，其意尚怏怏不服，有余言。”从秦昭王的话里可以看出当时白起可能又发表了不利于秦昭王英明神武形象的评论或者预言，虽然《史记》里没有明确记载，不过这也符合白起一贯的宁折不弯的性格。相国范雎知道此时已经到了对白起最后一战的时刻，不过，作为纵横家的他已经不需要再推波助澜了，此刻保持沉默就是落井下石。

于是秦昭王派出了使者送给了白起一把锋利的宝剑，使者带去了秦昭王的命令：自裁。

杜邮。

老迈憔悴的白起手捧着秦昭王送来的王者之剑仰天长叹："我何罪于天而至此哉？"

人之将死，其言也善，面对死亡的白起并没有抱怨秦昭王，也没有反思自己作为一个职业军人对秦昭王的不当言行，而是对天发出了感叹和疑问，白起想不通自己为什么要遭到如此报应。

四十多年的战争场面在白起的脑海里以快镜头的表现形式闪过，最后定格在了长平那个血腥的画面，白起醒悟了："我固当死，长平之战，赵卒降者数十万人，我诈而尽坑之，是足以死。"白起为自己的报应找到了充分的理由，他并没有觉得自己对不起秦国和秦昭王，而是对不起那些在长平已经放下武器却被集体活埋的四十万赵国俘虏。（点评：这就是报应，白起的背后跟着长平的四十万冤魂。）

司马迁运笔至此，《史记》的核心价值观彰显无疑：缺乏人性的牛人无法得到历史的原谅，更无法面对自己良心的拷问。

白起把王者之剑横在了脖子上，血溅黄土。

此时是秦昭王五十年的十一月，寒冷的天气仿佛是为了配合人类历史上最出色的战争机器的自我毁灭。秦国人民没有忘记这位饱受争议的名将，在他们朴素的价值观里，白起并没有做对不起秦国的事，他的死对秦国来说是一个巨大的悲剧，于是得到秦国人民同情的白起在死后获得了百姓自发的祭奠。

扶栏客曰

> 白起是一个极度自信又极度自负的军事天才,真正永无败绩的战神。正因为 追求职业生涯的完美,白起拒绝向秦昭王妥协,导致了最后自刎的悲剧下场。或 许在白起看来,正确比活着更有价值,这就是白起能保持不败纪录的真正原因。

十一、史上情商最高的名将——王翦

个性关键词：务实低调老谋深处善于自保

名将的物质追求

如果用个人的幸福指数来衡量，名将并不是一个理想的职业。吴起、李牧和白起死于非命，廉颇郁郁而终，乐毅和田单虽然属于自然死亡，不过观其一生也是颇多凶险，更不要说乐羊为了上位吃掉自己的儿子，孙膑轻信同学而变成残障人士。如果用现代人力资源观念来看，名将显然是一种心理疾病和心理障碍的高危职业，长期游走于死亡边缘和巨大责任下的心理压力以及因为制造了大规模杀戮而产生的负罪感很容易导致心理问题，心理健康都无法保证，自然也就很难谈得上幸福了。

不过王翦好像是个例外，这位辅佐秦始皇统一六国的大功臣就其战绩来说并不能超越前辈白起，甚至比不上自己的对手李牧。可是要说幸福指数，这位名将在春秋战国时期的名将当中恐怕要稳居榜首

了。所以，如果职业人士要想在获得事业上巨大成功的同时享受个人幸福生活，王翦是一个不能忽略的人物。

和前辈白起一样，王翦也是一位土生土长的秦国将军，他的家乡是频阳东乡，也就是今天的陕西省富平县。《史记》记载这位王翦“少而好兵”，也就是说王翦从青少年时代就表现出了卓越的军事素质，因此得到了秦始皇的重用。秦始皇十一年，王翦领兵攻破了赵国的阏与（今山西和顺），占领了九座城邑。秦始皇十八年王翦再次领兵伐赵，这次王翦遭遇到了生平第一个强大的对手李牧，经过激烈交战，王翦发现自己在军事上无法战胜李牧，于是就用了离间计。糊涂的赵幽缪王中了王翦的离间计，杀掉了名将李牧，为王翦灭赵拆除了一座无法逾越的长城。一年后，王翦攻破了邯郸，实现了秦昭王和白起当年的梦想。赵幽缪王赵迁投降了秦国，从此赵国彻底灭亡，成为秦国的一个郡。第二年，绝望的燕王派出了著名杀手荆轲刺杀秦王，企图挽回燕国覆灭的命运。可惜荆轲虽然勇气过人，但是武功欠佳，最后秦始皇有惊无险，大难不死。逃过一劫的秦始皇秦王恼羞成怒，马上派遣王翦率领大军进攻燕国。王翦大破燕军主力，燕王不得不逃到了辽东，王翦顺势占领了燕国的蓟，得胜而归。后来秦始皇又委派王翦的儿子王贲率兵进攻楚国，楚军大败，王贲撤军的途中顺手对魏国发起了进攻。懦弱的魏王实在无法忍受与秦国无休止的战争，自己放弃了抵抗，投降了秦国，魏国步赵国的后尘成为秦帝国版图的一部分。

当时秦国已经平定了韩、赵、魏三晋之国，燕国随着燕王的出逃已经名存实亡，而此时的楚国在秦国的打击下节节败退，秦始皇就锁定了看似强弩之末的楚国作为下一个吞并的目标。秦始皇在选择灭楚大将的时候多了一个选择，那就是李信，这位牛人就是后来汉朝著名的飞将军李广的祖先。与王翦的沉稳谨慎相比，李信当时年轻气盛，

正是一颗冉冉升起的将星。在进攻燕国的时候，李信曾经率领数千士兵追击策划荆轲刺秦王的幕后主使燕太子丹。李信追至衍水，太子丹的父亲燕王喜为得到喘息机会派人杀死了藏身衍水的太子丹，将其人头献给了李信。李信得到了秦始皇的死仇太子丹的人头，是在合适的时机立了一个合适的功劳，因此李信立即得到了秦始皇的赏识。

现在要策划灭楚战争了，秦始皇非常自然地把李信列入了主将候选名单，并很快把李信找来谈话。秦始皇问李信："吾欲攻取荆，于将军度几何人而足？"战争是人类各种有组织的活动当中最耗费资源的一种，因此秦始皇非常关心如果任用李信担任主将发动灭楚战争所需要的兵力，因为投入兵力的多少决定了这场战争预算的大小。秦始皇当时的心理类似于业主装修房子先向装修公司索要报价一样，这样的业主肯定属于节俭持家的类型，过高的报价很可能吓跑这种价格敏感型的客户。李信虽然年轻，但是也深知客户心理，另外年轻的李信急于接一个大单来确立自己在兵家业界的地位，于是他一狠心报了一个让同行无法竞争的价格，李信说："不过用二十万人。"

秦始皇心里没底，马上又找来王翦报价。王翦却是一个重质量的兵家，他关心的是履行合同的把握，于是王翦说："非六十万人不可。"

这场战争承包工程的竞标到此再无悬念，秦始皇立即落锤宣布李信竞标成功，获得灭楚战争的标的。为了衬托自己省下了四十万兵力预算的精明，秦始皇还不忘了揶揄王翦："王将军老矣，何怯也！李将军果势壮勇，其言是也。"

老王听到秦始皇讽刺自己老迈怯懦，丝毫没有表现出气愤和不满，他非常厚道地笑了笑，啥话也没说。

竞标成功的李信立即走马上任，率领二十万秦军踏上了征途。老将王翦知道这时候秦国不再需要自己了，于是，向秦始皇请了病假，回到老家频阳准备安度晚年。（点评：以李信的年轻莽撞衬托王翦的老谋深算。）

为了保证灭楚战争的胜利，秦始皇派出了另一位名将蒙恬作为李信的副手一同出征。李信和蒙恬很快商定了对楚作战的计划：由李信率领一支部队从楚国的平与（今河南平与北）发起进攻，而蒙恬则率领另一支部队从寝（今河南灵泉）发动攻势，两路大军遥相呼应，迫使楚国首尾难顾。事实上，李信和蒙恬的计划一开始收到了很好的效果，两路大军几乎同时大破楚军，首战告捷。

捷报传来，秦始皇非常欣慰，二十万军队如果就能灭掉强大的楚国，那么自己的统一大业指日可待。秦国真是人才辈出，年轻的李信很快就能成为代替王翦的又一位杰出名将，秦始皇为自己起用新人收到的奇效感到非常得意。

前方的李信不仅很欣慰而且很兴奋，白起和王翦在自己这个年龄是不可能立下灭掉一个大国的盖世奇功的，只要自己乘胜追击，就将成为秦国乃至战国历史上最年轻的名将。李信被自己辉煌的前景振奋得心花怒放、满面红光，接下来李信抓紧战机扩大战果，马不停蹄地发动了对鄢和郢的攻势。年轻壮勇的李信此刻如战神附身，势不可当，很快就再次大破楚军。按照原定作战计划，志得意满的李信在获胜之后马上执行了与蒙恬会师的计划，向西开拔去城父（今河南平顶山市北）会合蒙恬。

得意忘形的李信没有注意到身后出现了楚军主力，他怎么也没想到被自己屡次击败的楚军并没有丧失斗志，或者说此前楚国军队不堪一击的表现根本就是一个假象，此刻楚军已经集结了主力精锐部队像

影子一样跟了上来。楚军的这次行军可谓兵贵神速，三天三夜，楚军主力人不卸甲，马不离鞍，紧紧追踪着李信的部队来到了城父。

成功会师的李信和蒙恬正沉醉在胜利的喜悦当中，全军上下非常放松地享受着李信创造的历史成就感。就在这时，凶神恶煞的楚军主力仿佛从天而降，向沉醉在胜利之中的秦军突然发起了进攻，李信和蒙恬猝不及防，还没来得及整顿队伍、集结阵形就被凶猛的楚军主力冲击得七零八落，溃不成军。楚军主力很快突破了秦国的两道防线，七位秦军的都尉在混战中阵亡，秦军大败而逃。

秦始皇之所以能成为统一六国的千古大帝，的确有过人之处。这位大帝没有像自己的先人秦昭王那样恼羞成怒，强行命令王翦出山，他接到前线的情报以后迅速调整了自己的心态，骑着快马一口气跑到了王翦的老家频阳，登门拜访。

秦始皇见到王翦以后马上承认错误，他说：“寡人以不用将军计，李信果辱秦军。今闻荆兵日进向西，将军虽病，独忍弃寡人乎？”从秦始皇的话里我们不难发现这位大帝不仅继承了秦昭王的雄才大略，而且还具备了秦昭王没有的过人情商。对于自己的用人错误，秦始皇并没有回避，他首先坦率地承认了自己犯了冒进错误，因为没有接受王翦的报价，轻信李信的豪言壮语，秦军损兵折将、惨败而归。其次，秦始皇巧妙地利用国家利益和荣誉来打动王翦，此时楚国军队正在乘胜追击，秦国即将陷入本土作战的危险境地，这样的危急时刻正需要王翦这样的英雄出来力挽狂澜。最高明的是，秦始皇并没有点破王翦因为闹情绪而装病的伪装，他给王翦留足了面子：虽然将军生病了，但是你能忍心就这样抛弃寡人吗？秦始皇对王翦说的最后一句话非常煽情，仿佛一个犯了错误的小女孩向自己的老爸撒娇。

这时的王翦在心里笑了，不过表面上仍然不能轻易妥协：“老臣

疲病悖乱，唯大王更择贤将。”既然当初秦始皇嘲笑自己老迈怯懦，王翦干脆就承认的确不中用了，请秦始皇另请高明。

秦始皇错误承认了，道理也讲了，甚至连娇都撒了，王翦还是不松口，秦始皇只好祭出了自己的法宝：我说你行你就行，不行也得行。秦始皇说：“已矣，将军勿复言!”王翦知道自己必须控制情绪了，他不是战争机器，也不想成为第二个白起。

于是王翦顺势提出了自己的条件：承包可以，报价不变。王翦说：“大王必不得已用臣，非六十万人不可。”一分钱一分货，交了学费的秦始皇决定不再跟王翦讨价还价：“为听将军计耳。”灞上。出征的大军浩浩荡荡，军容整肃。秦始皇亲自送别王翦，亲切关怀之意溢于言表。临别时刻，王翦再次提出了条件，出乎所有人的预料。王翦既没有向老板要求增兵派将，也没有要求装备粮草，而是提出了个人的物质要求，他请秦始皇答应给自己封赏大量的良田庄园和花园别墅。秦始皇很诧异，即将踏上征程去浴血奋战的将军提出这样的要求不仅在战国历史上绝无仅有，在整个中国历史上也非常罕见。于是秦始皇安慰王翦：“将军行矣，何忧贫乎？”身为秦国的首席名将，王翦的薪酬待遇可想而知，就算即将退休怎么也不至于担心无法维持富足的生活。可是王翦却不依不饶，他理直气壮地提出了自己的理由：“为大王将，有功终不得封侯，故及大王之向臣，臣亦及时以请园池为子孙业耳。”王翦和白起不同，白起很早就得到了武安君的分封，因此即使退休也可以依靠分封的食邑维持安逸富足的生活。但是王翦却始终没有得到这种封赏，由于名下没有地产物业，王翦退休以后只能按照退休标准领取养老金，所以王翦认为自己应该趁着秦始皇需要他的时候多要点田园物业，为自己的子孙后代打算。王翦的这种想法也算合理，不过敢于把这种想法大胆地向老板表白却非常罕见。

看着王翦可爱地打着自己的小算盘，秦始皇站在灞上的桥头哈哈大笑。

王翦率领的秦军主力很快到达了秦国的边境关隘，王翦派出了使者回去向秦始皇汇报工作，不过再次出人意料的是，王翦汇报的工作跟军事行动无关，仍然与自己的利益有关。王翦再次希望秦始皇一定要按照在灞上的约定封赏良田庄园给他，更过分的是王翦一连派出了五个使者，而汇报的工作只有一个：要田要地。

王翦的亲信幕僚看不下去了，他们觉得王翦哪里还有一点名将的气度，简直就是个贪得无厌、斤斤计较的市井之徒。亲信说："将军之乞贷，亦已甚矣。"王翦太过分了，亲信幕僚觉得自己有必要提醒王翦差不多就行了，王翦这样为自己打小算盘的表现不仅很难看，而且很可能会激怒秦始皇。王翦笑了，他向亲信公布了自己的真实想法："不然。夫秦王怚而不信人。今空秦国甲士而专委于我，我不多请田宅为子孙业以自坚，顾令秦王坐而疑我邪？"

对于一代名将而言，最难得的资源不是良田庄园，而是老板的完全信任。王翦早就发现秦始皇是一个粗暴多疑的老板，现在为了灭楚，秦始皇不得不征调了举国的兵力交给王翦。在实力决定一切的战国时代，老板做出这种决定以后一定会极度缺之安全感。在管理学当中有一个基本原则，那就是作为一个成功的上级必须要给下级充分的激励和满足。王翦身为秦国首席名将早已名利双收，他还缺什么呢？他对这个世界还存在什么样的欲望呢？这个问题得不到解答，不仅秦始皇没有安全感，王翦也没有安全感。乐毅和李牧都是因为没有给自己的老板提供一个可以有安全感的充分理由而下岗失业，最后一个出走跳槽，另一个身首异处。现在王翦为秦始皇和自己找到了一个满足安全感的充分理由，王翦要得很贪婪，也很真实，这个即将退休功德

圆满的老将没有可怕的政治野心，只有贪婪的物质欲望。而对于一个即将拥有天下的帝王来说，要满足将军的物质欲望就像有钱人出去消费向服务人员打点小费一样，都是很容易做到的事情。

王翦对帝王心理的揣摩和对人情世故的领悟，实在是太透彻了，令人叹为观止。如果按照情商水平排名，王翦很可能再次荣登战国名将的冠军宝座。（点评：主动营造一种与君主之间的信任关系，是在战场上取得胜利的前提，在这个问题的处理上，王翦比白起、李牧、乐毅等前辈都更高明。）

文体活动，士气的风向标

王翦很快到达了楚国前线，与楚军形成了对峙。楚王早就听说过名将王翦的名字，得知王翦举倾国之兵而来，楚王不敢大意，动员了全国的军队开往前线。

王翦并没有发动进攻，而是选择了坚守对峙。按照通常的战争规则，远道而来的远征军都急于速战速决，可是王翦似乎一点也不着急，后来楚军着急了，开始频繁地跑到王翦大营前挑战。王翦下令坚守不出，每天闲来无事就组织士兵们睡觉、洗澡，想办法改善伙食。士兵们看见老王每天跑到士兵的食堂跟大家一起吃饭，一边吃饭老王一边跟士兵们拉家常。家里几口人？种了几亩地？对伙食满意不满意？想吃点啥？要不要让食堂加两个菜？想喝酒？那不行，等打完了仗再喝。

士兵们觉得自己太幸福了，这哪里是来打仗玩儿命，简直就是旅游度假。王翦也很幸福，手下幸福自己也就幸福，这就是管理者的境界。

幸福的日子一天一天过，年轻的士兵们的精力如同积蓄在发电站水库里的水逐渐升高，蓄势待发。

有一天，王翦在和士兵们吃饭的时候，又开始和坐在旁边的小兵聊天。这次王翦询问军中战士现在有没有开展什么娱乐文体活动，身边的小兵笑着说。“方投石超距。”士兵们跟着王翦吃得好、睡得足，年轻的士兵们闲得无聊就开始运动，比赛扔石头和跳高跳远。士兵们的文体活动是反映士气体力和精神状态的直接指标，就像金融危机来临的时候人们不会增加奢侈品消费一样，士气低落、疲惫颓废的士兵们也不会去搞文体活动。

王翦听到了小兵的汇报，自言自语地说：“士卒可用矣。”（点评：王翦带兵打仗很像是一个成功的体育教练带着一队运动员参加比赛。要想出成绩，不仅需要科学的训练，还需要调整好运动员的竞技状态。）

楚国大军连续挑战却无法与王翦决战，逐渐失去了战斗的欲望，于是他们悄悄地向着东方撤走了。

王翦看到敌人把后背留给了自己，马上露出了凶猛的名将本色。他立即下令，派出精锐部队追杀楚军。楚军这次的遭遇与上次他们大破李信的战役如出一辙，秦军跟着楚军的屁股拼命追杀，楚军军容大乱，狼奔豕突。

秦军追杀着楚军一路跟到了蕲南（今安徽宿州东南），楚国将军项燕在这里被秦军杀死。这位项燕虽然死得窝囊，但是他的孙子却是一位了不起的大人物，那就是后来楚霸王项羽。楚军司令被杀，楚军彻底群龙无首，彻底陷入了混乱状态。王翦率领六十万秦军趁胜扩大战果，迅速占领了楚国的广大领土。一年之后，楚王负刍被王翦俘

虏，楚国彻底灭亡，楚国原属领土按照秦国的规矩整合成了郡县，纳入了秦帝国的版图。

王翦平定楚国后，继续向南方进军，用武力征服了南方的百越部落。王翦的儿子王贲也不含糊，他和李信搭档开始了对燕国和齐国的战争。王贲活捉了末代燕王姬嘉，彻底灭掉了燕国，立下奇功。

秦始皇二十六年，秦国统一了天下，中华大地上的混战状态终于结束，一个强大的帝国出现在了世界的东方。

在秦始皇统一六国的进程中，在王翦和他的儿子王贲的直接领导下先后灭掉了赵国、魏国、楚国、燕国等四个国家，可以称得上秦始皇完成统一大业的第一功臣。可是俗话说功高震主，何况王翦王贲父子伺候的是中国历史上以残暴多疑著称的秦始皇，但是王翦父子的结局非常好，王翦和王贲都得以安度晚年，自然而幸福地走完了人生旅途。王翦之所以能够将自己的家族保全得如此圆满主要是因为他和秦始皇之间默契的安全感。由于王翦坦率地表白了自己贪婪的物质欲望，从而构建了与君王的双向安全感；又因为王翦拿捏到位的分寸感，王翦家族不仅在秦始皇时期生活幸福，而且一直将荣华富贵延续到了秦二世时代。与王翦家族相比，蒙恬家族就非常不幸，由于卷入了公子扶苏与秦二世的政治斗争，蒙恬被逼得服毒自尽。不仅如此，王翦一边巧妙地构建了与秦始皇的和谐关系，一边也为自己的家族争取了大片的良田物业，因此，退休后的王翦真的成为富甲一方的大财主。这位脱下戎装的大财主后来定居在频阳老家，每年靠组织农业生产和收租子维持着自己幸福的生活。

王翦创造了一个奇迹，不仅是因为他和他的儿子灭掉了战国七雄中的四个强国，更因为他还创造了一种名将名臣与帝王相处的标准模板。从王翦的成功经验当中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无论是名将还是

名臣，所谓成功的职业人士必须公私兼顾，无论完全牺牲个人利益成全组织利益，还是抛弃组织利益追求个人利益都不可取，个人和组织的双赢才是可持续发展之道。

尽管王翦情商极高，成功地处理了与皇室的关系，但是他也无法逃脱“为将三世者必败”的历史规律。

秦二世的时候，陈胜率先揭竿而起后天下大乱，原六国的诸侯后裔纷纷被各地义军拥立起来抗秦。当年领兵灭楚的名将王翦的孙子王离领命去进攻造反的赵国，将赵王和张耳围在巨鹿城。当时很多人由于王离祖父王翦的威名，所以对王离大军非常恐惧，认为在王离率领的强大秦军的打击下赵国必败，但是有一个赵王的门客却提出了相反的观点——“为将三世者必败”。《史记.王翦列传》记载的原文是这样的：“或曰：‘王离，秦之名将也。今将强秦之兵，攻新造之赵，举之必矣。’客曰：‘不然，夫为将三世者必败。必败者何也？必其所杀伐多矣，其后受其不祥。今王离已三世矣。’”当时老王家传到王离这一代正好是第三代，后来王离果然被赶来救赵的项羽击败俘虏，王离的部队也就投降了项羽。而巧合的是，当年项羽的祖父项燕就是被王离的祖父王翦在灭楚之战中杀死的。王翦家族对项燕家族欠下的债到了第三代终于还清了。

扶栏客曰

> 从王翦的成功经验当中扶栏客得出这样一个结论:所谓成功的职业人士,必 须公私兼顾,无论完全牺牲个人利益成全组织利益,还是抛弃组织利益追求个人 利益都不可取,个人和组织的双赢才是可持续发展的和谐之道。这种观念与大家 熟知的传统理念或许不同,不过扶栏客认为王翦的职业精神本来也是传统理念的 一部分。

十二、汉武雄风——卫青、霍去病

卫青

个性关键词：隐忍随和坚韧宽厚

霍去病

个性关键词：迅疾勇猛执着急躁

在大多数中国人的印象里，世界上著名的大都市通常都是高楼林立，而树立在都市中心的那个最高的摩天大厦就叫地标。一个没有摩天大厦的大都市仿佛一个不穿名牌的有钱人，很容易让旁观者误认为名不副实。当然，大都市树立地标式高楼大厦的普遍原因是因为拥挤的都市地价高昂，不尽量把楼建得高一点很难收回昂贵的地皮成本。跟著名的都市一样，伟大的帝国也需要地标，帝国的地标之一就是名将及其赫赫战功。秦帝国有白起、王翦，汉帝国初定时有韩信，到了刘彻这里，既然被称为武帝，当然也不能留下名将的空白。卫青和霍去病就是两位地标式的名将，也可称为符号式的名将。

跟妈姓的秘密

卫青字仲卿，平阳（今山西临汾西南）人。他的父亲名叫郑季，“季”在中国古代就是老三的意思。当时中国普通百姓家的孩子很多都起了类似的名字，例如汉高祖刘邦在发达之前就叫刘季。跟汉高祖刘老三发达之前的经历相似，郑老三也是一位基层官吏，《汉书》记载他以“平阳县吏”的身份进入平阳侯府当差。看过《红楼梦》的人

都知道，中国古代的侯门豪府很容易闹绯闻，郑老三在平阳侯府上当差的时候也和一位被称作卫媪的侯妾发生了一段绯闻。本来郑老三这样级别的基层管理的一次绯闻根本没有资格被载入《史记》，可是因为卫媪和郑老三绯闻之后生下了名将卫青，所以后来名入青史。（点评：不光彩的出身却成就了光彩的人生。）当时谁也想不到郑老三的一次绯闻改变了汉匈战争的走势，可见，历史的发展存在很多偶然因素。

卫青生下来以后当然不可能姓郑，为了“上户口”，这个孩子只能姓卫。在卫青之前，卫媪和原配丈夫生了四个孩子，因此，卫青上面还有一个哥哥三个姐姐，哥哥名叫卫长子，三个姐姐依次是卫君孺、卫少儿、卫子夫。

因为有些来历不明，卫青小时候受了很多苦。当时卫青的生母生活也很艰难，于是在卫青的少年时代把他送到了郑老三那里。作为孩子的生父，于情于理郑老三的确也应该履行抚养孩子的义务。不过郑老三当时面对送上门的儿子却陷入了尴尬的境地，卫青的出现使得郑老三的那次出轨铁证如山，可以想象郑老三的老婆和孩子们突然得知郑老三还有这么一个儿子是多么恼怒和愤恨。郑老三惹不起老婆，就只好对不起卫青了。《史记》记载，在卫青来到郑家以后，郑老三就派他出去放羊，俗话说眼不见心不烦，放羊娃卫青早出晚归自然减少了和郑老三老婆的接触，这样郑老三就可以落得清静。不过郑老三其他的儿子们根本没有把这个来历不明的孩子当成自己的兄弟，他们对少年卫青呼来喝去，完全是一副主子驱使奴才的样子。（点评：卫青后来表现出来的隐忍和顺从或许与童年时代寄人篱下的生活经历有关。）

可以想象在生父、继母和同父异母兄弟的冷漠和歧视下，卫青的

少年时代是多么的孤苦和寂寞。这个放羊娃就像一棵野草一样迎风顽强地成长着，默默地承受着超越了自己年龄的沉重和不幸。

中国历史上很多牛人在发达之前都曾经经历过类似的磨难，当然并不是每个历经磨难的人都能成为牛人，受过苦的孩子还必须具备牛人的素质才能最终成为牛人。牛人的素质说起来很复杂，为了概括这种复杂而神秘的牛人素质，中国传统的史学家和小说家往往借助一些大师的预言来渲染牛人们命中注定的不凡。《史记.卫将军骠骑列传》当中就记载了卫青少年时代一次邂逅大师的传奇经历。有一年，卫青跟着别人来到了汉帝国皇家宫殿甘泉宫，在这里他遇到了一个囚徒。当时这位囚徒大概是在甘泉宫服劳役，相当于劳动改造。古代的囚徒当中常常卧虎藏龙，不乏高人异士，这位囚徒就是一位高人。他见到卫青以后，就对这个小伙子大为赞赏，他说：“贵人也，官至封侯。”卫青少年老成，听到囚徒的预言式评价，既没有惊讶也没有狂喜，而是自我解嘲地回答：“人奴之生，得毋笞骂即足矣，安得封侯事乎!”这段私生子放羊娃和囚徒大师的对话生动有趣，既指出了卫青辉煌的未来，又强调了卫青卑微的当下。理想和现实的差距很远也很近，对个人来说很远，而对历史而言却很近。（点评：伟大人物发达之前都有很多传奇的征兆甚至神迹，《史记》里记载的这个段子也是老套路。）

成年后的卫青一表人才，由于卫青生母的关系，他回到了平阳侯府，成为平阳公主的一个骑马的随从，主要工作职责无非就是跟随平阳公主出行以壮声势，或者陪同平阳公主走马射猎，做做贵族体育活动。卫青能走上这样的工作岗位可见其骑术不俗，这位后来的名将就这样开始了马背上激情燃烧的人生。（点评：平阳公主身边的骑奴虽然算不上多么高端的职业，但是却有机会接近权贵，这是卫青后来青云直上的起点。）

阿娇吃醋

建元二年，这是汉武帝刘彻登上帝位的第二个年头。对于大汉帝国来说这是一个普通的年份，不过对于卫青的个人奋斗史而言，这一年却是一个转折点，因为这一年的春天，卫青同母异父的姐姐卫子夫进宫了。年轻的刘彻很快就喜欢上了这个来自平阳侯府的女孩子。《史记.卫将军骠骑列传》记载：“建元二年春，青姊子夫得入宫幸上。”卫子夫得到了年轻皇帝的宠爱，卫青作为皇帝的小舅子也得到了提拔，他从平阳公主身边被调到建章宫当差，虽然级别不高，但毕竟是有了一个开始。可是这样的人在汉帝国的首都多如牛毛，卫青距离帝国的权力中心依然非常遥远。要不是汉武帝刘彻的皇后醋海生波，汉武帝刘彻也许永远不知道自己还有这样一个值得培养的小舅子。

汉武帝刘彻的这位皇后名叫陈阿娇，这位阿娇皇后号称长公主，是刘彻姑姑堂邑长公主的女儿，也就是刘彻的表姐。著名的“金屋藏娇”的成语就是出自这位长公主。据说当年刘彻还是一个小男孩的时候就遇到了也是小女孩的陈阿娇。刘彻很喜欢这个表姐，两个小朋友在一起玩耍，和谐友爱，其乐融融。刘彻的老爸汉景帝看到两个小孩在一起亲密无间的样子就跟儿子开了个玩笑：“等以后阿娇长大了，把她嫁给你当媳妇好不好？”刘彻人小志气大，他豪迈地做出了承诺：“如果把阿娇嫁给我当媳妇，我就用黄金盖一个房子给她住。”后来陈阿娇长大了真的嫁给了刘彻当了媳妇，不过刘彻既没有给她盖黄金屋，而且跟这位成年后的表姐也玩不到一块去了。更要命的是，可能因为近亲结婚，这位长公主一直没能给刘彻生孩子。在中国古代，不能生育的皇后如同没有评上高级职称的学者一样，本事再大也难免

心虚。陈阿娇自己不能给皇上生孩子，于是坚决抵制别的女人给皇上生孩子，所以每当她看见宫里出现漂亮女生就心烦意乱、怒火中

烧。后来温柔漂亮的卫子夫进宫了，再后来刘彻就很少到陈阿娇的宫里来了，又后来长公主听说卫子夫怀孕了。“金屋藏娇”的故事当时在大汉帝国早已家喻户晓，可是如今陈阿娇自己不仅没有住进金屋，甚至连丈夫也必须和别的女人共享，难怪两千多年后“金屋藏娇”这个浪漫的承诺会变了味道。当得知那个做出过“金屋藏娇”浪漫承诺的小男孩每天在别的女人身边的时候，陈阿娇就备受煎熬，如今这个女人马上就要给自己的丈夫生孩子了，皇后兼长公主陈阿娇终于忍无可忍，积蓄已久的怒火终于爆发了。

皇后陈阿娇决定报复，但是她找不到机会对卫子夫下手，怀上龙种的卫子夫正处于严密的安全保护之下。皇后陈阿娇很快就找到了发泄怒火的替代品，有人向皇后汇报卫子夫有一个弟弟在建章宫当差，虽然怀上龙种的人不是卫青，但是他也姓卫，于是皇后马上派人去建章宫绑架了卫青。皇后不是匪徒，她绑架卫青就是为了出气，所以当时卫青的处境非常危险，只要陈阿娇动动嘴皮子，这位未来的名将就可能死于一场意外事故。不过卫青的运气非常好，因为他不仅有一个怀上龙种的姐姐，而且还有一位讲义气的哥们儿。卫青这位讲义气的哥们儿就是后来跟随卫青多次出征并得以封侯的公孙敖。当时公孙敖混得比卫青好，当卫青还在建章宫当差的时候，公孙敖就已经是大汉帝国的职业军官“骑郎”了。骑郎公孙敖得知卫青被皇后绑架的消息后非常着急，为了哥们儿他决定得罪皇后，于是公孙敖连夜打听到了关押卫青的地方，然后就伙同几个死党拼死把卫青救了出来。

争风吃醋古来有之，不过争风吃醋到了绑架杀人的程度，陈阿娇也算是惊世骇俗了。这事很快惊动了汉武帝刘彻。牛人都有个性，何

况是和秦始皇齐名的大帝刘彻，这位性格叛逆的年轻老板马上做出了一个让陈阿娇更受刺激的决定：立即提拔卫青担任建章监、侍中，同时封赏了卫子夫的其他兄弟。另外汉武帝刘彻还赏赐了大量的金银财宝给卫子夫的家族，“赏赐数日间累千金”。与此同时，卫青的大姐卫孺也嫁了一个成功男人，他就是太仆公孙贺。后来卫青的这位大姐夫还当上了武帝后期的丞相，可谓显赫一时。卫青的二姐卫少儿当时还没有嫁人，不过她的男朋友陈掌居然也被汉武帝召见并且得到了提拔。公孙敖因为营救卫青的仗义之举也得到了汉武帝的重视，“公孙敖从此易显”。不久以后，卫子夫被封为夫人，卫青再次得到提拔，被封为大中大夫。如果用“一人得道，鸡犬升天”来形容老卫家的传奇经历可能有些夸张，准确地说应该是“一人怀孕，全家提拔”。除了陈阿娇，所有参与这场游戏的人都是赢家。刘彻、卫青、公孙贺、公孙敖，一个通过裙带关系形成的坚固政治集团随着皇后陈阿娇的醋海波澜而浮出水面。

“走出去”战略

每个时代都有每个时代的历史主题，从文景之治以来，汉朝的历史主题就是休养生息，并通过长期积累增强国力。经过两代皇帝的不懈努力，到了汉武帝刘彻当家的时候，汉朝已经经济繁荣、国库充裕了，不过汉武帝实在厌倦了这种继续父辈政策、毫无新意的皇帝生活，他需要令人信服的光荣事迹来证明自己是一位超越父辈的杰出皇帝，于是刘彻决定给经常冒犯大汉帝国的匈奴一点颜色看看。最初汉武帝刘彻打算学习借鉴战国时期赵国名将李牧的战略战术，也打算设下埋伏，给匈奴来一个诱敌深入、大破单于。于是在元光二年，也就是汉武帝刘彻登上帝位的第八年，汉武帝刘彻亲自导演了一次大规模

伏击，伏击地点选在马邑。但是非常遗憾，汉武帝刘彻布置诱饵的水平太幼稚，即使是照搬李牧也学得不像。匈奴突破长城要塞后根本没有遇到汉朝的一兵一卒，行军异常顺利，与此同时，那漫山遍野的牛羊居然无人看管，这种现象引起了单于的怀疑。即便是当初四面受敌的赵国在对匈奴实施诱敌深入的时候还至少派出部队抵挡了一下，并留下了几千人的俘虏，而此时的汉帝国太平繁荣、国力强盛，这样一个庞大帝国的国防松懈到如此地步让人难以置信。那些无人看管的牛羊更是可疑，李牧诱敌的时候虽然也是牛羊漫山遍野，可是毕竟还有很多男女牛仔在放牧，现在到了汉朝诱敌深入连牛仔都省了，这种人本精神实在有些超前，让匈奴人无法相信这是真的。后来匈奴俘虏了一个在当地驻扎的雁门尉史。这个边境的基层军官为了保住自己的命就救了匈奴人的命，他把汉武帝的计划全盘托出：马邑就是一个圈套，正等着单于上钩呢。就这样汉武帝精心设计的汉朝版伏击匈奴单于的战役功亏一篑，单于大军在马邑的埋伏圈外踩了急刹车，掉头迅速撤出了长城。

汉武帝刘彻学李牧学得走样，失败也在情理之中，但是这次失败却给了汉武帝一个全新的启发，既然不能把匈奴请进来，为什么我们不能走出去？事实上，在汉武帝以前，无论是战国时期的魏、秦、赵、燕等与匈奴接壤的国家，还是统一后的秦帝国，对付匈奴的骚扰侵犯都采取依托长城防守的战略。前辈的君王名将们可能也想过出塞远征，不过这种走出去的战法需要大量的骑兵和强大的补给

能力，大量的骑兵和强大的补给就需要配备大量的战马和发达的物流供应链，然而大量的战马和发达的物流供应链则意味着惊人的战争预算。所以说，前辈君王名将们对付匈奴的战略实际上也是符合国情的现实选择，况且李牧在这种战略之下稍做创新也创造了大破单于、斩虏十万的辉煌战绩。不过到了汉武帝刘彻这里，经过文景之治

的积累，汉帝国的国情已经不同于前朝，有钱就可以养马，养马就可以远征，所以在马邑遭到挫折的汉武帝刘彻决定实践一下自己的走出去战略。（点评：经济基础决定战略选择，没有文景时代的韬光养晦、休养生息，就没有所谓的汉武雄风。有钱才能任性。）

于是，元光五年，汉武帝刘彻决定派军队出去远征，以验证自己的走出去战略的可行性。在那一年，汉武帝派出了四路远征军，其中卫青担任车骑将军，从上谷出发；太仆公孙贺担任轻车将军，从云中出发；太中大夫公孙敖为骑将军，从代郡出发；卫尉李广为骁骑将军，从雁门出发。四路将军各率领一万骑兵，从四个不同的方向同时出兵讨伐匈奴。在这次四路大军远征的战役当中卫青创造了一个辉煌的战绩，他迂回到了匈奴的圣地茏城，斩杀、俘虏了几百名匈奴，虽然斩杀俘虏的人数并不多，但是因为卫青是在茏城取得的胜利，所以这个胜利就不同凡响了。根据《史记.匈奴列传》记载，匈奴每年五月都要在茏城举行一次最隆重的宗教活动，“五月，大会茏城，祭其先、天地、鬼神”。因为茏城是匈奴每年祭祀祖先、天地和神鬼的宗教圣地，因此对于匈奴来说，这里具有特殊的精神象征。现在卫青不仅成功地实践了汉武帝的走出去战略，而且还马踏匈奴的圣地茏城，以实际行动威慑了嚣张的匈奴，这让汉武帝刘彻非常欣慰，从此以后，对这位能干的小舅子更加青睐。（点评：首次亮相，一战成名。）而在这次四路远征当中，与卫青同时出征的另外三位将军都战绩不佳：李广遭到了优势匈奴军团的包围，队伍被打散，李广自己也当了俘虏，后来他夺了一匹匈奴的战马逃了回来。公孙敖的部队也遇到了匈奴的主力，他的队伍损失了七千人，也是惨败而归。李广和公孙敖论罪当斩，花钱买命才被赎为庶人。公孙贺出去转了一圈根本没有遇到匈奴，既无功也无过。

元朔元年的春天，卫青的姐姐卫子夫给汉武帝生下了一个儿子，

这就是后来被立为太子的刘据。卫子夫因为对皇家血统的延续做出了突出贡献，而被汉武帝刘彻封为皇后，至此，卫子夫正式取代了那位长公主陈阿娇，陈阿娇此时彻底被打入冷宫。这对老卫家来说，无疑又是一个巨大的利好消息，这意味着卫家的DNA从此融入了帝国的皇族，这个新贵家族注定从此进入帝国政治舞台的中心。

元朔元年的秋天，卫青再次以车骑将军的身份从雁门出击。这次他率领了三万骑兵，斩杀俘虏了数千匈奴。第二年，匈奴开始了疯狂的报复，凶悍的匈奴骑兵侵入辽西，辽西太守被杀，在渔阳俘虏劫掠了两千多人。

汉朝驻扎在渔阳的材官将军韩安国被匈奴杀得大败，损失了数千人马。为了反击匈奴，汉武帝派李息从代郡出击，车骑将军卫青率领三万骑兵从云中出击。卫青这次一直打到了高阙（今内蒙古杭锦后旗一代），平定了黄河以南的河套地区。在陇西，卫青大败匈奴主力，俘虏了数千人，并缴获了牛羊牲畜几十万头。匈奴在河套地区驻扎的白羊王和楼烦王被卫青打败后率部出逃，至此，河套地区正式纳入了汉朝的版图，汉帝国在这里建立了朔方郡（今宁夏、内蒙古的河套地区）。为了表彰卫青对汉帝国拓展疆土的杰出贡献，汉武帝分封卫青为长平侯，获得食邑三千八百户。跟随卫青出征的校尉苏建因为军功被封为平陵侯，获得食邑一千一百户；另一位跟随卫青出征立功的校尉张次公被封为岸头侯。为了巩固汉朝对朔方郡的控制，汉武帝任命苏建负责修建朔方城，这个工程规模宏大，汉帝国为此投入了巨大的人力和巨额的建设资金。根据《史记.平准书》记载：“兴十余万人筑卫朔方，转漕甚辽远，自山东咸被其劳，费数十百万巨，府库益虚。”为了建设朔方城，汉帝国征派了十余万民夫，粮食补给转运路线非常漫长，为此汉帝国原本充盈的国库逐渐出现了亏空。

汉武帝和卫青的成功远征强烈地刺激了匈奴单于，单于决定以牙还牙。第二年，匈奴突然偷袭代郡，代郡太守阵亡，匈奴在雁门一代掳掠了上千人。又过了一年，匈奴大规模入侵代郡和定襄，斩杀俘虏汉朝军民数千人。

元朔五年春天，车骑将军卫青肩负着复仇的使命再次出征。不过这次卫青不再只是某一路远征军的将军，而是一个统领集团军团作战的总司令。车骑将军卫青亲自率领三万骑兵从高阙出征，而游击将军卫尉苏建、强弩将军左内史李沮、骑将军太仆公孙贺和代理丞相李蔡都被划归到了卫青帐下统一领导，各路将军同时从朔方出征。与此同时，李息和岸头侯张次公也被任命为将军，配合卫青军团从右北平方向出击匈奴。

匈奴右贤王是这次对汉帝国战争的总指挥，不过这位匈奴的高级首长不仅生活腐化，而且非常昏聩。他当时认为，一贯不擅长骑兵作战的汉朝军队距离自己还很遥远，短时间内根本对自己构不成威胁。所以当卫青率领精锐骑兵悄悄地逼近右贤王大军时，这位匈奴的高官正在喝酒而且逐渐喝高。后来当卫青的骑兵包围了右贤王大营并发动攻击的时候，右贤王正在睡觉。听到帐外喊杀震天，右贤王反应非常迅速，只见还没来得及穿衣的右贤王抱着体重一百斤的美女以百米冲刺的速度冲进了马棚，然后爬上了一匹骏马，拍马狂奔而去，留下身后一片混乱

的大营。由于右贤王仓皇出逃，只有几百精锐骑兵跟随右贤王和他的美女突围而去，其他的大股部队在卫青的突然袭击之下都作鸟兽散。

卫青手下的轻骑校尉郭成继续领兵追击，向着右贤王逃窜的方向追击了几百里，虽然没有抓住裸奔的右贤王，却俘虏了右贤王的副王

十余人，部族男女一万五千余人，牛羊牲畜几百万头。汉军的远征在卫青的统帅下大获全胜，收兵撤退。

卫青这次的成功使得汉帝国对匈奴的战争再次上了一个台阶。作为地位仅次于单于和左贤王的匈奴帝国第三号首长，右贤王位高权重，在匈奴草原拥有巨大的影响力。卫青的胜利不仅证明了汉朝骑兵已经具备了不逊于匈奴的长途奔袭能力，而且还证明了匈奴帝国也存在腐败无能的高层领导，这极大地鼓舞了汉武帝跟匈奴死磕到底的决心。

当卫青大军回到边境的长城要塞时，汉武帝派出使者向卫青授予了大将军印，并当众宣布从此汉帝国的各路军队统一归大将军卫青指挥。为了奖励卫青这次大破右贤王的功绩，汉武帝加封了六千户食邑给卫青，加上上次的封赏，大将军卫青的田产多达九千八百户，相当于当时的一个县。从此以后，大将军卫青不仅在政治地位上空前高贵，而且在经济地位上也俨然成为一位大财主。不仅如此，卫青的三个儿子也被兴奋过度的汉武帝刘彻封了侯，其中老大卫伉被封为宜春侯，老二卫不疑被封为阴安侯，老三卫登被封为发干侯，而此时卫家的三位公子不仅尚未成年，而且尚在襁褓之中。这样的封赏太超常了，这让一贯坚持原则的卫青很不适应，他坚决地推辞给儿子的封赏，卫青说："臣幸得待罪行间，赖陛下神灵，军大捷，皆诸校尉力战之功也，陛下幸已益封臣青。臣青子在襁褓中，未有勤劳，上幸列地封为三侯，非臣待罪行间所以劝士力战之意也。伉等三人何敢受封!"卫青鼓励士卒拼命打仗的时候，肯定向手下灌输过多劳多得的分配原则和赏罚分明的价值导向。作为这次远征的第一负责人，卫青得到的封赏已经充分体现了帝国的分配原则，现在连卫青的三个还在吃奶的儿子也跟着沾光被封侯，而那些拼死奋战的将校、士卒却没有得到任何封赏。这事有点太离谱了，这样下去队伍就不好带了，即使是

大将军也不好使。但是皇上的话就是金口玉言，他让卫青的儿子当侯就必须当，不管他们是不是在吃奶。当然汉武帝刘彻也知道必须平衡一下，否则也太对不起跑龙套的群众演员和热心观众了。于是汉武帝刘彻又再次下诏，封赏跟随卫青出征立下军功的将校：护军都尉公孙敖封为合骑侯，都尉韩说封为龙额侯，骑将军公孙贺封为南窗侯，轻车将军李蔡封为乐安侯，校尉李朔封为涉轵侯，赵不虞封为随成侯，公孙戎奴封为从平侯。

将军李沮、李息及校尉豆如意、中郎将绾皆封为关内侯。（点评：兴奋过头的汉武帝一手扶植起了卫青遍布军内的强大势力，这也为后来卫青失宠埋下伏笔。）

汉武帝刘彻虽然能平衡卫青的儿子和立功将校，却无法平衡匈奴的复仇欲望，就在卫青被封为大将军的同一年的秋天，匈奴骑兵突然侵入了代郡，杀死了都尉朱英。第二年，元朔六年的春天，汉武帝派出大将军卫青从定襄出发向匈奴再次发起了不厌其烦的报复，在这次出征队伍当中合骑侯公孙敖为中将军，太仆公孙贺为左将军，翕侯赵信为前将军，卫尉苏建为右将军，郎中令李广为后将军，左内史李沮为强弩将军，这次出征杀死了上千匈奴。又过了一个多月，卫青率领的大军再次从定襄出发，这次卫青大军斩首俘虏了匈奴万余人。这次军事行动眼看就要圆满成功了，然而就在马上凯旋班师回朝的时候，苏建和赵信的部队却遭遇了一次意外的失败。出于集中兵力的考虑，卫青将卫尉苏建和翕侯赵信领导的两支部队合并成了一支联军，统一参加这次春节行动。虽然两军合并，但是苏赵联军的规模却不大，只有骑兵三千多人。倒霉的是这支三千多骑兵组成的兵团不仅远离大部队孤军突进，而且还遭遇了单于率领的匈奴主力。苏赵联军人虽然少，战斗力可是一点不差，既然突然遭遇了人数数倍于己的单于主力而且无路可逃，苏建和赵信就只有迎着单于上了。苏赵联军虽然勇气

可嘉，但是毕竟以寡击众、后无援军，与单于主力激战了一昼夜以后，三千多骑兵损失大半。这时，赵信对汉帝国的忠诚发生了动摇。赵信本来就是匈奴人，后来跳槽到了汉帝国捞了个翕侯的爵位。此刻赵信陷入绝境，如果坚持下去肯定凶多吉少。正在赵信犹豫的时候，单于派来了使者勾引赵信。单于看透了赵信的心思，既然汉帝国出了合适的价格赵信就可以跳槽，那么现在单于出的价格赵信根本无法拒绝，毕竟人只有活下去才可能享受荣华富贵。就这样赵信带着剩下的八百多骑兵趁着夜色直奔单于大营而去，留下了苏建苦苦支撑。随着赵信的阵前倒戈，苏建彻底丧失了与单于对抗的资本，他的部队最后被全歼。尽管如此，苏建仍然创造了一个奇迹，他居然摆脱了单于大军的追杀，单人独骑逃了出去，最后找到了卫青大军。

汉帝国当时的绩效管理遵循的是结果导向而不是过程导向。虽然有很多客观原因，但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苏建全军覆没仍然罪责难逃。可是怎样来处罚苏建却是一个难题，根据当时汉帝国的法令苏建的罪过足以斩首。但是客观地说，苏建的全军覆没并不是他个人的错误，作为全军总司令，卫青实际上也负有领导责任。杀还是不杀，卫青必须做出选择，就这样，刚当上大将军的卫青遭遇了自己职业将军生涯的第一次重大难题。卫青召集手下商议怎样处置苏建，此时在卫青帐下效力的议郎周霸提议杀了苏建来树立大将军卫青的威信，他说：“自大将军出，未尝斩裨将，今建弃军，可斩，以明将军之威。”从司马穰苴开始，中国的古代名将都有杀人立威的传统，周霸认为苏建既然犯了死罪，正好可以借他的脑袋来给大将军卫青树立威信。周霸的马屁拍得很响亮但是不够漂亮，让其他人看出了破绽，军正闳和长史安都不同意周霸的意见，他们说：“不然。兵法：‘小敌之坚，大敌之禽也。’今建以数千当单于数万，力战一日余，士皆不敢有二心。自归而斩之，是示后无反意也。不当斩。”苏建和单于的实力

对比有目共睹，即使换了卫青在相同的情况下也未必能争取到比苏建更好的结果，难得的是深陷绝境的苏建并没有向赵信学习投降匈奴，而是拼死逃了回来，如果杀了这样的将军，以后再出现同样的情况大家可能只好学习赵信了。卫青最后总结发言："青幸得以肺腑待罪行间，不患无威，而霸说我以明威，甚失臣意。且使臣职虽当斩将，以臣之尊宠而不敢自擅专诛于境外，而具归天子，天子自裁之，于是以见为人臣不敢专权，不亦可乎？"要当大领导就必须学会综合和妥协，听了正反双方辩友针锋相对的意见，卫青拿定了主意，他认为自己对待下属真心诚意、出自肺腑，因此不用担心没有威信，所以周霸关于杀人立威的建议被卫青否定了。但是作为远征军团的最高长官，卫青必须对苏建做出处置，这是他的职责所在，卫青认为自己虽然得到了汉武帝的尊宠，但是不应该对涉及一个将军生死的重大问题做出判断，他建议由汉武帝刘彻对苏建进行最终裁决。大将军卫青手下的官吏听了卫青的话才发现自己上司不仅能征善战，而且觉悟如此之高，不禁都在心里暗暗叫绝，领导就是领导，卫青又给大家上了一课。受到教育的正反双方辩友被卫青的敏锐性所折服，于是他们异口同声地表态支持。卫青下令把苏建囚禁在军营里，然后带回长安接受帝国最高首长汉武帝刘彻的最终裁决。

汉武帝刘彻赦免了苏建的死罪，把他贬为庶人，后来这位曾经孤军奋战对抗单于主力的牛人再次被起用，担任了代郡太守，最后死在任上。苏建有三个儿子，他的二儿子就是那位出使匈奴遭到扣押、后来又被匈奴流放到贝加尔湖一代牧羊的苏武。

令人惊艳的霍去病

就在苏建遭遇全军覆没惨败的同一年，在历史上与卫青相提并论

的另一位名将霍去病横空出世，以令人难忘的强悍姿态登上了历史舞台。

霍去病和卫青的关系非同一般，他是卫青的外甥，也就是卫青二姐卫少儿的儿子。根据《史记》和《汉书》的记载，霍去病的母亲卫少儿继承了母亲卫媪的风格，生活作风相当现代，对待爱情的态度相当大胆，“少儿故与陈掌通”（《史记》），后来陈掌因为这个关系被提拔当上了负责照料皇后和太子私生活的詹事，相当于皇后和太子的私人助理。再后来，卫少儿嫁给了陈掌。不过对于卫少儿来说，陈掌只是她的第二个男人。在此之前卫少儿就在平阳侯府遇到了霍去病的生父霍仲孺。当时霍仲孺像当年的郑老三一样也是已婚男人。不过霍仲孺的婚姻并不能阻挡卫少儿的追求，于是两个人马上坠入爱河，再一次孕育了一代名将。这位霍仲孺和当年的郑季惊人地相似，他不仅也是平阳人，而且也是一位平阳县里的基层官吏，也进入平阳府当差，不同的是霍仲孺遇到的名将之母是卫媪的女儿卫少儿。后来霍去病成年以后才知道自己的生身父亲是霍仲孺，当时的社会风气相当开放，这位骠骑将军不仅没有选择避讳，反而主动上门认亲，并为生父购置了大量的良田、宅院和奴婢，让自己的老爸安度晚年。事实证明，霍去病不仅是个出息孩子，还是个孝顺孩子。如果评选汉朝最实惠老爸，霍仲孺一定名列第一。（点评：这不是拼爹，这是拼儿子。）

既然是汉武帝、皇后和大将军卫青的外甥，霍去病一出场就站到了很高的起点上。十八岁的时候，霍去病就得到了汉武帝的重用，被任命为侍中。《史记》记载，霍去病“善骑射”。霍去病凭借自己的家族背景和骑射武艺被选中跟随大将军卫青出征，参与了元朔六年春季对匈奴的那次复仇行动。汉武帝对这位勇猛的少年外甥非常器重，他特意下诏给大将军卫青，让卫青调拨精壮骑兵划归霍去病指挥，并任

命霍去病为骠姚校尉。虽然霍去病在走上职业军官的道路上受到了皇帝姨夫的照顾，不过很快霍去病就用自己的战绩证明了汉武帝对自己的重用并非任人唯亲。在这次远征当中，刚走上战场的霍去病可谓初生牛犊不怕虎。他率领八百勇猛的轻骑追杀匈奴，一路上斩杀、俘虏匈奴两千多人，并且活捉了匈奴的相国、当户、单于的叔父罗姑比等匈奴贵族多人，单于的伯父在霍去病的追杀中死于非命。这次出征因为苏建的惨败和赵信的叛逃而蒙上了一些阴影，不过刚走上战场的霍去病却创造了此次远征最辉煌的胜利，成为此战的最大亮点。

一位比匈奴人还擅长长途奔袭的少年军事天才闪亮登场，从此以后，霍去病的名字成了征服者的代名词。（点评：中国历史上最年轻的伟大征服者，空前绝后。）

远征大军回到长安，汉武帝刘彻马上分封霍去病为冠军侯，食邑二千五百户；上谷太守郝贤因为四次跟随大将军出征，俘虏、斩杀匈奴一千三百多人而被封为终利侯。由于受到苏建和赵信的影响，这次远征的总司令大将军卫青并没有得到进一步的封赏。

虽然食邑没有增加，不过卫青回到长安后还是领到了一笔丰厚的奖金，汉武帝刘彻赏赐给卫青上千两黄金以奖励卫青不辞辛劳的远征。一千两黄金对平常百姓来说是一笔巨款，不过对于卫青来说，边际效用其实很低，准确地说一千两黄金对于卫青来说其实只是一个数字而已，这样的奖金象征意义大于实际意义。这时候有人比卫青更需要这笔钱，这个人就是刚刚得到汉武帝宠爱的王夫人。于是就有高人向卫青支招了，这位高人名叫宁乘，他劝卫青说："将军所以功未甚多，身食万户，三子皆为侯者，徒以皇后故也。今王夫人幸而宗族未富贵，愿将军奉所赐千金为王夫人亲寿。"这位高人点破了卫青获得荣华富贵的人际关系基础，虽然卫青的能力毋庸置疑，不过如果没有

皇后的关系，汉武帝不可能对卫青如此信任，在统一王朝历史当中，皇帝将军权委于一人的做法非常罕见，没有皇帝的绝对信任，卫青就不可能决胜千里之外。而卫青的姐姐之所以能当上皇后无非就是得到了皇帝的宠爱，现在王夫人也得到了皇帝的宠爱，因此此时的王夫人在帝国后宫的发展形势颇似当年的卫子夫。这时候，卫家可以选择陈阿娇当年的策略打压后宫的后起之秀，但是这一套在性格强悍的汉武帝这里可能适得其反，武帝朝后宫斗争经验证明打压竞争对手注定是要失败的，所以不如拉拢和联合，争取形成与王夫人的利益盟友关系。不过拉拢这种事操作起来也不那么容易，尤其是拉拢现在风头正健的王夫人，难度可想而知，力度不够可能起不到效果，太卖力又可能失了身份。现在机会来了，宁乘发现王夫人虽然得到了宠爱，不过她的家族并没有发财致富。可以想象王夫人娘家人一定对此充满了期待，谁家的女儿给皇上当了老婆都不可能不充满期待，何况按照宁乘的说法，王夫人家经济状况并不富裕。于是宁乘提议卫青把这刚领到手的奖金以给王夫人父母祝寿的名义转手送给王夫人，这才是争取一千两黄金边际效用最大化的最优方案。于是卫青就把奖金分了一半，送了五百两黄金给王夫人，向王夫人的父母祝寿。宁乘建议卫青把一千两奖金全部送给王夫人，卫青接受了宁乘的建议，不过在数目上打了五折，卫青的做法实在耐人寻味。按理说卫青留下五百两黄金对自己没有多大的实际意义，反而显得大将军有些小家子气，这很不符合卫青的一贯作风。扶栏客认为这正是卫青过人的精明之处，他知道自己的雪中送炭很可能当晚就会通过枕边风汇报到汉武帝那里。如果一千两黄金全部转手送给王夫人，那么对汉武帝来说可能并不是那么舒服，这样的慷慨行为完全可以被解读成卫青已经在物质上没有追求，那么卫青还要追求什么呢？这个问题想不通，皇帝很可能失眠。现在卫青留下了一半奖金，只送了一半奖金给王夫人，既做了漂亮的人

情，又向皇帝传递了这样的信号：卫青远没有达到视金钱如粪土的境界，他仍然很珍惜、很热爱皇帝的赏赐。果然，汉武帝不久就知道了小舅子给自己的另一位老婆送钱的事，他饶有兴趣地询问了卫青怎么想到做这样的好事。卫青坦白了宁乘给他的建议，汉武帝刘彻没想到还有这样为自己老婆着想的好人，马上提拔宁乘当了东海都尉。（点评：好一个双赢的局面。）

这时，那位中国历史上第一位前往西域探险的传奇人物张骞回到了长安。为了表彰张骞的突出贡献，汉武帝分封张骞为博望侯。因为张骞熟悉匈奴和西域各国境内的地理环境和风土人情，因此汉武帝把张骞派到了大将军卫青的帐下听候调遣。由于有了这位匈奴活地图当军中向导，卫青如虎添翼，从此在大漠草原上行军不再因迷路和找不到水源而困扰（“知善水草处，军得以无饥渴”）。

霍去病速度

霍去病被封为冠军侯之后的第三年，元狩二年的春天，霍去病被封为骠骑将军，成为帝国军界地位仅次于卫青的重量级人物。骠骑将军一接到任命后马上率领一万骑兵从陇西出征，并且立下了对得起骠骑将军这个头衔的辉煌战功。根据战后汉武帝对霍去病的表彰文件，霍去病这次征服了乌盭、遬濮、狐奴等五个匈奴王国，不仅缴获大批辎重、抓获大批俘虏，而且差点活捉了单于的儿子。元狩二年的这次出征历时六天，突破到了焉支山（今甘肃山丹县境内）以北一千多里，连续与匈奴主力激战。一路上，霍去病连续斩杀了匈奴的折兰王和卢胡王，活捉了浑邪王子及相国、都尉，斩杀俘虏了八千九百六十多人，最后还缴获了休屠王用来祭天的圣物金人。不过经过六天的连续激战，霍去病带去的一万骑兵损失了七成，只有三千人活着回到了

长安。

让匈奴很受伤的霍去病被汉武帝刘彻加封了两千户食邑，至此霍去病的食邑为三千八百户，跟舅舅卫青还有很大的差距。

元狩二年的夏天，精力旺盛的霍去病再次出发了。这次合骑侯公孙敖和骠骑将军霍去病配合，分两路从北地出击，与此同时，博望侯张赛和郎中令李广也兵分两路从右北平出发。这次出征李广率领四千骑兵遭遇了左贤王数万骑兵的合围，由于率领一万骑兵的张骞没有及时赶到，李广苦战两天，虽然部队阵亡过半，不过李广的战斗力相当出色，虽然以寡击众，他们仍然杀死数目更多的匈奴。就在李广即将全军覆没的时候，张骞才赶到，左贤王大军发现出现了生力军只好撤退。这次博望侯张骞由于没有按时赶到会师，导致李广部险遭全歼，张骞论罪当斩，自己花钱买了条命回来，赎为庶人。

另一边的霍去病和公孙敖也不顺利，合骑侯公孙敖跟随霍去病从北地出发深入匈奴腹地之后就迷路了，在通信落后的汉朝，公孙敖失去了与霍去病的联系。失去了援军的策应，霍去病并没有动摇胜利的信心，他一路杀到了祁连山，斩杀、俘虏了众多匈奴。根据汉武帝对霍去病远征的总结文件，此次霍去病的进攻路线是这样的：先渡过钧耆河，然后越过居延泽，经过小月氏，最后挺进到了祁连山。在这里霍去病俘虏了酋涂王，匈奴集体投降的有二千五百人，被斩杀的有三万两百人，活捉了五个匈奴王、五位匈奴王的母亲，阏氏（单于的王后）、匈奴王子五十九人，还俘获匈奴相国、将军、当户、都尉等共六十三人。这次跟随霍去病出征的将士大概减员了十分之三，汉武帝追加了五千户的食邑给霍去病，至此霍去病的食邑达到了八千八百户，与舅舅卫青的食邑只差一千户。不仅如此，这次跟随霍去病出征的将校们得到了丰厚的奖赏，其中跟随霍去病到达小月氏的校尉们都

得到了左庶长的爵位。鹰击司马赵破奴两次跟随骠骑将军出征，屡立军功，因此封赵破奴为从骠侯，食邑一千五百户……合骑侯公孙敖因为迷路没能及时和霍去病会师，论罪当斩，后来交了罚款，买了一条命回来，不过合骑侯是没的当了，被贬为庶民。霍去病这次远征在失去了公孙敖策应的情况下居然能大获全胜，一路斩获颇多，创造了汉帝国对匈奴战争的奇迹。根据《史记》记载，霍去病当时享有优先选拔士兵的权力，而在马匹和武器装备的配备方面，霍去病也享有特权。当时的一些前辈老将率领的兵士和马匹武器都比不上骠骑将军霍去病。霍去病本身天不怕地不怕的性格再加上精选的精兵好马，更加坚定了霍去病冒险奔袭的决心。纵观霍去病作为主将指挥的这两次战争，都是大胆深入敌境，亲自率领精壮骑兵抛开大部队先行，这种战法从通常的理论来看，实际上是犯了兵家之大忌，如果遇到优势敌军的包围后果不堪设想。不过霍去病却能屡次冒险、屡次创造奇迹，似乎运气总是站在他这一边。霍去病的成功经验就是一个字：快。帝国最年轻迅猛的战将指挥着帝国最优秀的骑兵和战马，这一切因素使得霍去病的骑兵军团仿佛一支射出去了的箭无往不利。匈奴无法适应霍去病的速度，所以只有屡次伤心失败。霍去病的速度为他创造了夺取更多胜利的战机，而他果敢强悍的性格让他总能抓住稍纵即逝的战机。一方面年轻的霍去病得到了皇帝的超常器重和帝国全力的支持，另一方面霍去病从未遭受挫折而保持了少年特有的锋芒和自信，这一切使得霍去病的战法成为后世无法复制的一种经典。而那些年纪和资历堪称霍去病父辈的老将们却经常因为行军迟缓无法捕捉有利战机，于是挫折也就在所难免。

从此以后，骠骑将军无论在经济地位还是在政治地位上都逐渐向大将军卫青靠拢，《史记》记载：“由此去病日以亲贵，比大将军。”

为了纪念这两次霍去病给匈奴带来的伤心，匈奴的民间音乐家创

作了那首著名的匈奴民歌："失我祁连山，使我六畜不蕃息。失我焉支山，使我妇女无颜色。"今天，当年这首脍炙人口的匈奴民歌的旋律已经无从考证，不过这两句忧伤的歌词足以说明霍去病这次远征对匈奴造成的心理震撼。这个一贯在草原上称雄的强悍民族第一次有了强烈的危机感，那些来自农耕区的人们现在也可以骑在马背上和匈奴争雄了，而匈奴的生存空间正随着汉帝国的一次次远征逐渐北移。

成功受降

霍去病在西线的两次成功远征打痛了单于，直接导致了匈奴帝国的一次内讧。

元狩二年的秋天，因为西线的浑邪王屡次遭到骠骑将军霍去病的重创，忍无可忍的单于终于发飙了。他下令召集浑邪王回到单于王廷汇报工作，说是汇报工作，其实就是要借浑邪王的人头来炒作，以挽救处于败势的匈奴帝国。接到单于王廷的命令，站在秋风中的浑邪王觉得异常寒冷，他知道如果自己真的应召去了王廷，那么他就不会看到来年草原上漫山遍野的野花了。浑邪王不想死，于是他找到休屠王商量，休屠王上次也被霍去病杀得惨败，还弄丢了祭天的金人，所以不禁也产生了兔死狐悲的忧伤。最后，两个倒霉的匈奴王爷一商量，留在匈奴早晚横竖都是个死，不如干脆跳槽到汉朝去。于是，他们先派出了使者前往汉朝边境去联络。此时大行李息正率领部队在黄河岸边筑城，接到浑邪王使者的口信，立即派人快马加鞭飞驰到长安向汉武帝汇报。元狩二年，真是一个创造奇迹的年份，像浑邪王这样高级别的匈奴王爷主动要求投降，在此之前从未出现。汉武帝刘彻有点不敢相信，他担心浑邪王诈降，于是就命令骠骑将军霍去病率领主力前往边境迎接浑邪王和休屠王。

在另一边等待消息的浑邪王和休屠王这时却发生了内讧，休屠王可能觉得自己不至于被单于杀掉，于是产生了被浑邪王利用的感觉。休屠王想反悔了，不过这种事是上船容易下船难，如果休屠王向单于报告，浑邪王可能就要被就地处决。于是浑邪王先下手为强，杀死了休屠王，并且吞并了休屠王的部落和军队。

那一边，骠骑将军的大军正在日夜兼程赶来接应起义的浑邪王。

骠骑将军霍去病渡过黄河以后，远远地望见了浑邪王的部队。这时浑邪王的阵营发生了分裂，浑邪王的裨将们对投降汉朝产生了动摇，毕竟单于要杀的人是浑邪王而不是他的手下，如果真的跟着浑邪王投降了汉朝，这些人不仅要远离自己祖辈居住的草原，而且还要去面对一个前途难测的未来。所以当浑邪王的手下将领看到霍去病的大旗的时候，很多人选择离开浑邪王逃向草原深处，于是浑邪王的队伍乱了。这一切被对面的霍去病看得一清二楚，如果浑邪王此时控制不住局面，这次投降很可能演变成一场惨烈的混战。情况紧急只有先下手为强，霍去病当机立断，立即率领精锐骑兵飞马奔向了浑邪王的大军。霍去病见到浑邪王以后先是表明身份，然后立即开始行使受降的责任，他下令投降免死，逃跑和抵抗的就地处决，于是八千个想要逃走的匈奴士兵被霍去病镇压了。浑邪王军中一时间一片血腥，匈奴士兵意识到，如果此时选择逃跑就等于把后背留给了霍去病的弓箭，匈奴人再次被霍去病的速度震撼了，只好接受投降的现实。于是霍去病命令手下立即护送浑邪王回到自己的大营，然后自己率领刚接收的浑邪王部队渡过黄河，成功地完成了这次惊险的受降。（点评：受降过程中的霍去病表现得胆略过人、果断灵活，证明了他绝不是逞一时之勇侥幸成名的幸运儿。）这次跟随浑邪王投降的有四万多人，汉帝国为了宣传自己的伟大武功和匈奴的穷途末路，对外号称十万。为了安抚投降的浑邪王部族，汉武帝特批了一笔巨额预算，用来赏赐投降匈

奴的钱多达几十万。汉武帝下诏分封浑邪王为漯阴侯，食邑一万户；浑邪王的小王呼毒尼为下摩侯，鹰庇为辉渠侯，禽梨为河綦侯，大当户铜离为常乐侯。作为成功执行这次受降任务的霍去病，汉武帝再次增加一千七百户的食邑给骠骑将军。此时，年轻的霍去病的食邑已经超过舅舅卫青，成为帝国军人的首富。由于浑邪王吞并了休屠王的部族并且投降了汉朝，因此汉帝国在西线的压力大大缓解，为了减轻全国百姓的兵役和劳役负担，汉武帝下令将陇西、北地、上郡等几个西线军区的军队裁军一半。（点评：实在是没钱了。）

过了不久，汉帝国就把投降的匈奴人分别迁徙到边境五郡原先的边塞以外，但是仍然处于黄河以南，并按照他们原有的习俗，作为汉帝国的属国。

第二年，受到强烈刺激的单于派出骑兵入侵右北平和定襄，杀死、掠走汉朝军民一千多人。

对单于的最后一击

又过了一年，元狩四年，雄心勃勃的汉武帝刘彻酝酿了一个彻底解决单于的大胆计划。他召集诸位将军们公布了自己的想法："翕侯赵信为单于画计，常以为汉兵不能度幕轻留，今大发士卒，其势必得所欲。"翕侯赵信兵败投降了匈奴，由于熟知汉朝的国情和军情，所以赵信后来就充当了参谋长的角色，为单于出谋划策。过于熟悉汉朝的赵信犯了经验主义的错误，他认为汉朝军队不可能穿越沙漠去进攻单于，于是单于就把部族和军队主力集中到了大漠以北，认为这样可以高枕无忧。赵信显然并不了解汉武帝刘彻的个性，在这位立志要超越父辈的皇帝的头脑里根本没有"不可能"。越是艰难险阻、越是无法完成，就越能让这位具有冒险家性格特征的皇帝兴奋。果然，汉武帝

提出了越过大漠打击单于主力的大胆计划。在汉武帝看来，这样不按常理出牌，肯定能收到奇效。

元狩四年春天，汉武帝命令大将军卫青、骠骑将军霍去病各率五万骑兵分两路出征，几十万步兵和后勤补给队伍紧随其后。汉武帝预感到这次探险似的远征很可能是对单于的最后一战，为了平衡帝国的政治力量，所以他不想把这个不世之功留给已经是帝国第一重臣的大将军卫青，而是刻意安排由霍去病来完成这漂亮的最后一击。于是，汉武帝特意把那些敢于拼命的精壮士兵都划拨给了骠骑将军霍去病。一开始汉武帝接到的情报显示单于主力出现在定襄方向，于是他命令骠骑将军从定襄出兵迎击单于主力。后来汉朝抓到了匈奴的俘虏，据俘虏交代，单于主力已经向东开拔了，于是汉武帝改变计划命令骠骑将军从代郡出兵，而大将军卫青从定襄出兵。为了配合好霍去病的奇袭，大将军卫青这一边的声势格外壮观，李广、公孙贺和公孙敖等三位宿将都跟随卫青出征，其中郎中令李广为前将军，太仆公孙贺为左将军，主爵赵食其为右将军，平阳侯曹襄为后将军，而丢掉侯爵的公孙敖为中将军。大将军卫青和骠骑将军霍去病各率领五万骑兵，同时出击。

人算不如天算，完成对单于最后一击的人是卫青。

当卫青大军越过沙漠的时候，单于主力出现在了卫青大军的面前。

在汉帝国分兵两路出发远征大漠的时候，单于接到了情报。虽然赵信判断失误，不过他仍然是匈奴的最佳参谋长人选，他继续给单于支招：“汉兵既度幕，人马罢，匈奴可坐收虏耳。”在赵信看来，穿越沙漠的汉军一定会人困马乏，根本无力抵挡以逸待劳的单于主力的冲击。于是单于下令把辎重粮草全部运到遥远的北方，然后安排精兵在

大漠以北等待汉军。大将军卫青的骑兵队离开长城一千多里，突然遭遇了单于的主力，出现在卫青面前的单于主力正摆好了阵势等着他们。卫青立即下令用武刚车排成环形营垒，又命令五千骑兵主动出击，抵挡匈奴。单于主力的一万骑兵此时也迎着卫青飞奔而来，决战的时刻到了。

此刻正是黄昏日落，残阳似血。

更加诡异的是，当两军展开贴身肉搏的时候，大漠上刮起了漫天大风，一时间飞沙走石，对面看不清人影。

当卫青确认出现在自己面前的就是日思夜想的单于时，他决定血战到底，一定要全歼单于主力。于是，大将军下令张开左右两翼包抄单于。单于在赵信的忽悠下先是没想到汉朝能跨过大漠突然出现在自己面前，接着再次没想到穿越了大漠的汉军并不像赵信说的那样人困马乏、不堪一击。所以当单于看到汉军骑兵以这种拼命的姿态向自己迎面扑过来的时候，不禁在心理上失去了优势，一贯骄横的单于此刻突然丧失了信心，他认为在这种情况下交战对匈奴很不利。因此，当夜幕逐渐降临的时候，失去斗志的单于乘坐着一辆六头骡子拉的车带领着几百精壮骑兵突围出去，向西北方向逃走了。

人们在昏暗的空间里开始了混战和厮杀，到处血肉横飞。虽然单于逃走了，不过单于主力的战斗力仍然相当惊人，最后两军的伤亡数字基本相同。后来当汉军左校尉捉到了匈奴俘虏，这才从俘虏的嘴里得知单于已经逃走的消息。可见单于既不了解对手，更不了解自己的手下，知己知彼两头不占，这场决战必败无疑。于是卫青派出轻骑兵连夜追击，大将军自己率领大部队紧随其后。失去了单于的匈奴士兵像一盘散沙，各自逃命。这场追杀一直持续到黎明，卫青大军追击了两百多里，仍然没有发现单于的踪迹。虽然没有活捉单于，不过卫青

一路上仍然俘虏和斩杀了单于主力骑兵一万多人，后来一直追到了寘颜山赵信城。这个以参谋长赵信命名的地方就是单于囤积军粮的粮仓。看到堆积如山的粮食，兴奋而饥饿的汉军骑兵们欢声雷动。由于得到了大量的匈奴军粮，卫青大军的后勤补给一下子解决了。在匈奴的老巢，卫青的骑兵们埋锅造饭，就这样卫青用单于的粮食喂饱了自己的士兵们。在这里，卫青大军休整了一天，然后就撤走了。临走前卫青放了一把火，把带不走的粮食付之一炬。

在大将军卫青同单于会战时，前将军李广和右将军赵食其的军队向东方进军，因为迷了路，李广和赵食其没能按时和卫青会师。直到大将军卫青打败单于，领兵回到大漠以南的时候，才遇到了前将军李广和右将军赵食其。大将军卫青例行公事想要写个汇报材料向汉武帝解释，就命令长史催促前将军李广写一个汇报，详细说明迷路的原因和经过。一生坎坷的老将李广无法容忍再遭到刀笔吏的盘问，于是拔刀自杀。右将军赵食其回到长安后论罪当斩，赵食其也像前人一样按规定交了罚款，然后被贬为庶民。大将军卫青回到汉帝国的境内，清点统计了俘虏和匈奴的人头，最后得出的数字是斩杀、俘虏匈奴一万九千人。

遭受到这次沉重打击，匈奴帝国风雨飘摇。

匈奴部众在与单于失去联系十多天以后，右谷蠡王自立为单于。后来单于又回来了，仍然恢复了匈奴单于的地位，右谷蠡王废除了单于的名号。

抬霍抑卫

根据《史记》记载，骠骑将军霍去病这次出征也率领了五万骑

兵，军需物资也与大将军卫青相同，但是年轻的骠骑将军显然还没有建立起自己的班底，所以没有现成的合适人选充当裨将。于是，骠骑将军就征调了李敢等人做大校，充当裨将。霍去病虽然没有按照汉武帝的计划完成对单于的最后一击，不过他仍然斩获颇多。霍去病大军从代郡、右北平出发后行军了一千多里就遇上左贤王的军队。根据后来的统计，霍去病斩杀和俘虏的匈奴已经远远超过了大将军卫青。战后汉武帝对霍去病的总结和表彰诏书来再次证明了汉武帝抬霍抑卫的想法。对于将军的功劳，皇帝可以用放大镜来看，也可以根本不看。武帝的诏书大概意思是这样：骠骑将军霍去病率领军队出征，亲自率领俘虏的匈奴士兵，携带很少的辎重补给，穿越大沙漠，渡河后活捉了单于的近臣章渠，诛杀匈奴小王比车耆。接着向匈奴左大将发起了进攻，斩获敌人旗鼓。霍去病翻越了离侯山，渡过弓闾河，捕获匈奴屯头王和韩王等三人，以及将军、相国、当户、都尉等八十三人。然后在狼居胥山祭天，在姑衍山祭地，并且登上高山远眺大漠。共捕获俘虏和杀敌七万零四百四十三人，霍去病的部队大概减损十分之三。骠骑将军的部队从匈奴那里缴获了粮食，所以虽然深入敌境也没有断粮。因此加封五千八百户食邑给骠骑将军霍去病，至此霍去病的地产已经远远超过舅舅卫青。不仅如此，跟随霍去病远征的各路将领也得到了丰厚的封赏，其中路博德因为按时与骠骑将军在与城会师，后来又跟随霍去病到达祷余山，俘虏和斩杀匈奴二千七百人，所以被封为符离侯，食邑一千六百户。北地都尉邢山跟随骠骑将军俘虏匈奴小王，被封为义阳侯，食邑一千二百户。从前投降汉朝的匈奴因淳王复陆支、楼专王伊即靬因为跟随骠骑将军远征立下军功，所以复陆支被封为壮侯，食邑一千三百户，伊即靬被封为众利侯，食邑一千八百户。从骠侯赵破奴、昌武侯赵安稽跟随骠骑将军立下军功，各增加三百户的食邑。校尉李敢因为夺取了敌军的军旗战鼓，被封为关内侯，

食邑二百户。校尉徐自为被授予大庶长的爵位。另外骠骑将军霍去病属下的干部士兵被提拔和受到奖赏的人也很多。

事实上，霍去病这次远征虽然没有完成对单于的最后一击，但是创造了“封狼居胥”的辉煌，这个壮举成为后来抗击游牧民族的名将们的最高理想。

与此形成鲜明对照的是，汉武帝在表彰诏书不仅对大败单于的大将军卫青只字未提，而且也没有给卫青更多的封赏，大将军卫青手下也没有因为立下这次大破单于的奇功而被封侯。当皇帝当到汉武帝这种境界已经可以随心所欲了，天子的意思就是天意。他一定要让外甥霍去病超过小舅子卫青，说到底这也是他们家的私事。只是这对于那些跟随卫青出征苦战的将校士卒来说实在有些不公平。

当卫青和霍去病所率领的两支大军准备出塞远征的时候，曾经在长城边境阅兵，当时汉帝国征调的官府和私人马匹共十四万匹，而当他们回来的时候，剩下的战马不满三万匹，由此可见，这次远征的规模之大的确惊人。为了从名分上正式确定霍去病制衡卫青的权力地位，后来汉武帝增设了大司马的职位，并且同时任命卫青和霍去病出任大司马。而且制定规则，明确规定骠骑将军的官阶和俸禄与大将军完全一样。从此以后，在军政各界人士的眼里，大将军卫青的权势就像放久了的水果，逐渐失去了新鲜和吸引力，而骠骑将军霍去病的权势仿佛春雨后的竹笋，迅速地拔节长大。根据廉颇门客当年总结的规律，从此，大将军卫青的府邸逐渐冷清了起来，他的很多老朋友和门客多半都离开了他——这些人都跑到骠骑将军霍去病那里赶集去了。如果把卫青和霍去病比作两个市场，那么此时卫青这个市场因为拆迁已经路断人稀，到这里摆摊最多只能勉强维持温饱，而霍去病那个市场则因为推出的最新规划而摇身一变成了CBD，在那里功名利禄琳琅

满目、应有尽有。对普通人来说，势利也是一种无奈的选择，毕竟后来那些投靠骠骑将军的人很多都捞到了官职爵位。只有一位名叫任安的人不肯抛弃卫青，一直追随着这位已经在仕途走下坡路的大将军。

《史记》记载霍去病的性格特点有八个字，那就是“少言不泄，有气敢任”。从这八个字可以看出霍去病是典型的行动派和实干家，不仅少说多做，而且敢作敢为。为了培养自己的外甥，汉武帝刘彻曾经想亲自教导他学习孙子和吴起的兵法，霍去病的回答惊世骇俗，颠覆了兵家的传统，他说：“顾方略何如耳，不至学古兵法。”在霍去病看来战场的形势瞬息万变，只要掌握战争的普遍规律就可以了，照搬前人的兵法并没有多大的实际意义。后来汉武帝为霍去病特批预算，专门修建府第，骠骑将军的豪宅建好以后汉武帝让外甥去参观一下，霍去病的回答再次颠覆了传统而创造了经典，他的回答是：“匈奴未灭，无以家为也。”这话一下子说到汉武帝刘彻的心坎里去了。从此以后，汉武帝对这个年轻的外甥更加宠爱和重用。

虽然霍去病是如此的少年天才，不过司马迁对他的缺点也没有隐晦。据《史记》记载，霍去病“少而侍中，贵，不省士”。十八岁就开始当侍中的霍去病从来没有尝到普通人的艰辛和苦恼，所以霍去病发达以后并不像中国的传统名将那样“把当兵的当女人疼”，有时候甚至完全漠视士兵们的需要和感受。司马迁举了这样一个例子，霍去病一次带兵出征，汉武帝派遣太官赠送他几十车食物，皇上赏的东西当然都是高档货，不过这些玩意对十八岁就开始在皇宫混的霍去病来说毫无新意。所以当霍去病班师撤军的时候，就把许多剩余的粮食和肉像垃圾一样丢掉了，但是那时候霍去病手下的士兵军粮并不充裕，经常需要忍饥挨饿。霍去病也许根本没有意识到对自己来说是垃圾的普通食物，对于士兵意味着多么大的满足。更离谱的是，在塞外打仗的时候，这位帅哥仍然不忘记锻炼身体。他经常在空地上划一个球场，然

后开始踢球（“蹋鞠”）。但是他手下的士兵因为缺粮，有些人饿得都站不起来了，不过从小没有挨过饿的霍去病对此好像熟视无睹。

司马迁也对卫青的性格进行了描述，大将军卫青为人“仁善退让，以和柔自媚于上，然天下未有称也”。从司马迁对卫青的性格描述中，我们发现卫青性格随和、忍让，对汉武帝百依百顺，只是到了后来，汉武帝对这位“以和柔自媚于上”的大将军似乎心存戒备，所以一味抬霍而抑卫。不仅如此，这样谦和仁善的一位大将军竟然在大众舆论中也没有得到应有的地位和肯定，这实在耐人寻味。

元狩四年出击匈奴以后的第二年，元狩六年，年轻的骠骑将军霍去病突然暴病去世，年仅二十四岁。如此年轻的霍去病以短暂而辉煌的六年战争生涯在历史上留下了辉煌的一笔，无论在当时还是现在，这位勇猛的帅哥都具有令人过目不忘的明星气质。汉武帝非常悲痛，于是为自己的外甥安排了一场规模空前的葬礼。为了彰显骠骑将军一生的伟大战功，汉武帝调遣边境五郡的铁甲军排成军阵，庞大的队伍一直从长安排到了茂陵。另外汉武帝命令把霍去病的墓修成祁连山的样子，以纪念他在祁连山一带创造的赫赫战功。为了突出霍去病的勇武和对帝国拓展疆域的巨大贡献，汉武帝钦定霍去病的谥号为景桓侯（“布义行刚曰景，辟土服远曰桓”）。霍去病的儿子霍嬗继承了父亲冠军侯的爵位，虽然霍嬗当时还很小，不过汉武帝仍然对这个孩子寄予厚望，希望他长大以后能继承父亲的事业，成为一代名将。不过非常不幸，这个孩子比霍去病还短命，继承了爵位不过六年，也夭折了，汉武帝为了寄托哀思就赐给他哀侯的谥号。霍嬗死的时候可能尚未成年，所以也没有留下后代，至此霍去病这一支就彻底断了香火，他的封地因为没有人继承而被收回。

外甥霍去病盛极而死仿佛是卫青家族的一个转折点，此后不久，

大将军卫青的长子宜春侯卫伉因犯法而被剥夺了侯爵。五年以后，卫伉的两个弟弟阴安侯卫不疑和发干侯卫登都“坐酎金失侯”。“坐酎金失侯”的意思就是因为给朝廷上贡的助祭金成色不足或者分量不够。朝廷每年都要举行盛大的祭祀，身为诸侯的贵族们有义务向朝廷贡献祭祀需要的黄金，如果黄金的成色不足或者分量不够，那就不仅是欺骗皇帝，更是欺骗上天，这样的诸侯自然就没有资格继续享受朝廷的分封了。在《史记》中可以发现汉朝的很多诸侯都因为这个罪名被夺取爵位，这可能是一个莫须有的罪名。当一个贵族家族在失去皇帝的宠信而又没有犯下明显错误的情况下，“坐酎金”就是帝国剥夺他们爵位的最好理由。此后两年，冠军侯的封国被废除。又过了四年，大将军卫青也去世了，汉武帝加封他的谥号为烈侯。

大将军卫青去世的那一年是他完成对单于的最后一击之后的第十四个年头。在此期间汉帝国没有发动对匈奴的战争，这里面有两个原因：首先是因为汉朝马匹少，已经无法组织大规模的骑兵远征；其次是当时正在讨伐南方的东越和南越，并和东北方的朝鲜发生战争，而羌人和西南的少数民族也与汉帝国发生了冲突。

因为大将军卫青娶了平阳公主的原因，所以卫伉才能接替侯爵，当上了长平侯。但是六年以后，卫伉却再次因为犯法而被朝廷剥夺了侯爵。

司马迁在《史记·卫将军骠骑列传》的最后记述了一段自己和苏建的有趣对话，苏武的老爸苏建曾经跟司马迁说起过一段往事。他当年曾经力劝卫青积极培养自己的势力，他说：“大将军至尊重，而天下之贤大夫无称焉，愿将军观古名将所招选择贤者，勉之哉！”也就是说卫青虽然位高权重，但是当时的社会名流士大夫并没有称赞他，所以苏建建议卫青广纳门客，培养自己的党羽力量，这样就可以起到引

导舆论的作用。不过卫青对苏建的建议不以为然，他说："自魏其、武安之厚宾客，天子常切齿。彼亲附士大夫，招贤绌不肖者，人主之柄也。人臣奉法遵职而已，何与招士！"魏其侯窦婴和武安侯田蚡当年以广招门客、培植党羽著称，后来他们的行为遭到了汉武帝的嫉恨，因此最后两个人都没得到好下场，窦婴被判处死刑，而田蚡死在了病床上。卫青认为，为臣之道奉公守法就可以了，不必通过广招门客来得罪皇帝。卫青是这么想的，也是这么做的，他的一生低调谨慎，最后终于得以善终。霍去病受到舅舅的影响，也继承了这种明智的为臣之道。

不过非常不幸，卫青和霍去病虽然保全了自己，却没能保全自己的家族后人。后来卫伉卷入了太子刘据与汉武帝的斗争，卫家遭到灭门屠杀。不仅如此，卫青生前极力维护的太子刘据也在血腥的斗争中死于非命，不仅没当上皇帝，还成了不忠不孝的叛徒。虽然后来汉武帝有所悔悟，对太子刘据进行了不完全的平反，但是卫青生前力挺太子继承皇位的努力算是白费了。（点评：遇上汉武帝这么一位精力过剩、折腾不止的皇上，臣子们真是命苦。）

扶栏客曰

> 卫青能从一个骑奴成长为汉朝的大将军,除了与汉武帝的裙带关系,不可否 认他具备过人的综合素质。这种素质除了军事指挥能力以外,最重要的是卫青坚 韧、随和的个性能够团结一大批有能力的人效命。这种人格魅力从早期圆滑精明 的公孙敖舍命相救,到后来卫青极力举荐随军立功的将士,都可以体现。或许这 才是少年卫青被甘泉宫那位神秘囚徒大胆预言后来能封侯的原因吧。这是一种气 质,即使对方还是一个孩子,即使对方身份低贱,也掩盖不了这种气质。

霍去病是一个少年英雄的传奇,二十岁的年纪就成为了大汉王朝军界仅次 于大将军的二号人物,他的迅疾勇猛、天才任性无法复制。正因为如此霍去病在 二十四岁突然暴毙或许也是宿命。由于霍去病的英年早逝,这个天才少年精彩绝 伦的短暂生命永远定格在最意气风发的时光里。

十三、勇武盖世——李广家族

个性关键词：李广——耿直勇猛胆大粗犷李当户——原则性强刚直不阿李敢——单纯勇猛鲁莽李禹——胆大虚荣勇猛

弓箭和匈奴

李广是《史记》人物中最受喜欢的之一，知道李广故事的中国人大多都喜欢他。李广的人气源自真实，关于飞将军的传奇可以在正史里面找到，主要是《史记.李将军列传》和《汉书》。

李广武艺超群。武艺超群的人在历史上多如牛毛，李广不是第一个，也不是最后一个。李广的先祖李信是秦国的名将，为秦国灭燕之战立过大功，曾生擒燕太子丹。太子丹对于秦始皇，无论从政治上还是从感情上都具有非常特别的意义，李信立的这个功劳当然也就非常特别。可惜的是，秦朝是一个短命的王朝，短命的王朝不仅对不起人民，更对不起为了王朝拼命的老臣们。秦朝祖宗的功业到了汉朝早就成了历史，转眼到了李广这一辈，李信的权势富贵早已成了过眼烟云，传下来的只有手艺。这种手艺在历史上非常值钱，从炎黄时代直

到鸦片战争，无数人靠着这门手艺获得荣华富贵。到了今天，这门手艺发展成为一种体育项目，并且列入奥运会比赛项目，就是射箭。

考证很多有关中国古代武艺的资料，相信中国古代历史上名列第一的武功不是葵花宝典，而是射箭。在中国儒家传统教育体系的四书五经六艺当中，射箭就是六艺当中的一门重要功课。再后来，无论是选拔军事人才的武举考试制度，还是描写名将的史料，都不约而同地提到了“骑射”，可见射箭在中国的武功历史上地位无与伦比。至于这门手艺为什么在正史上如此受重视，而在武侠小说当中毫无地位，我想这大概是因为射箭没有那么多秘籍，靠的就是天赋加上苦练，因此缺少了给笨蛋和懒汉施展的空间。（点评：这是正史与武侠小说的区别。）

《史记.李将军列传》和《汉书》上说李广“世世受射”，也就是李广家族的每一代人都继承祖先弯弓射箭的本领。李广更是如有神助，箭无虚发。在李广家族的历史上，李广将这门手艺发挥到一个空前绝后的高峰，以至于后来很多擅射的高人都被比作李广，比如《水浒传》里面就有个叫花荣的著名帅哥因为神射的技术而号称“小李广”。那年头没有奥运会，掌握了这门手艺唯一的出路就是当兵打仗。当然，如果生逢盛世，马放南山，刀枪入库，掌握了射箭手艺的年轻人似乎也没有出路。所以盛世发展体育运动是必需的，这对于解决像李广这样的青年才俊的就业问题实在非常必要，推而广之这就是一个社会问题。

从这个角度讲，李广的命运其实很幸运，李广生活的朝代汉朝已经统一天下，并且汉高祖之后又传了两代皇帝。而且汉朝的皇帝在武帝之前的两代皇帝都很务实，好黄老之术。黄老之术这个词有点专业，我们不妨这样理解：在汉武帝之前的汉朝皇帝对外奉行和平路

线，对内则大力发展经济，努力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那时候就是传说中的“文景之治”，是中国历史上统一王朝的第一个公认的盛世。但是遗憾的是，封建王朝即便是盛世也没有奥运会和职业运动员。李广作为秦朝的高干子弟到了汉朝失去了政治上的地位和经济上的保证。李广从军之前的谋生手段，《汉书》和《史记.李将军列传》里并没有明确的交代，只是说李广以“良家子”从军。“良家子”的意思就是享受政治权利的平民百姓。

可以想象作为一个农业大国的平民百姓，“良家子”李广在当兵前很可能就是以种地为生。让我们想象一下李广青少年时代的生活。在陇西（李广是陇西人氏）大地麦收季节的一天下午，李广手握弓箭蹲在树荫下默默地守望着烈日下随风起伏的麦浪。大地一片寂静的燥热，空气里弥漫着成熟的麦子散发出来的呛人气息。这时几只麻雀轻盈地飞进麦田，掠过了天空却没有掠过李广的眼睛。突然，“嗖”的一声，一支箭飞了出去划破了燥热的空气，那只偷吃粮食的麻雀应声落地。李广从树荫下站起身，深沉地望着无边的麦田，叹了一口气说：“晚上有肉吃了。”

李广的少年时代大概就是这样，苦闷而燥热的青春，好像烈日下灼热的麦浪。幸运的是，盛世的李广没有机会当上射箭冠军，但是却遇上了匈奴，从此他的人生得以改写。李广遇上了匈奴，他一生及其家族三代的命运从此与弓箭和战马紧密地连在了一起。

故事讲到这里，我们不得不说说匈奴。匈奴是一个擅长射箭的游牧民族，富有“更快、更高、更强”的精神。史书上说这个民族好勇尚武，价值观的确跟汉朝人不一样，他们对以暴力手段占有别人的财产毫无道德上的负担。秦始皇为了对付这个邻居，曾经命令蒙恬建造万里长城，让秦始皇没想到的是，万里长城没能挡住匈奴却提前透支了

自己的国力，让一个徐州地区的基层小吏趁机改朝换代当了皇帝。

大汉帝国建立以后，汉高祖刘邦本来想依靠多年征战建立起来的军事资本一举征服匈奴，没想到白登惨败，差点丢了性命。高祖皇帝刘邦是个非常务实的人，在生死关头没有跟匈奴死磕到底，他给单于送去了大量的财宝和美女。匈奴收到财宝和美女后马上撤兵，放了汉高祖一条生路，却给自己的子孙留下了无穷的战争和杀戮。从那以后汉朝开始对匈奴实行一种特殊的政策，汉朝的御用文人给这种政策取了一个很有政治高度的名称“和亲”。从汉高祖开始到汉武帝，汉朝真真假假的公主们前仆后继地进入大草原。直到有一天，那个年轻的汉朝皇帝刘彻在自己长大的时候，发现了自己帝国的强大，他开始对匈奴说：“不”。从那一刻开始，李广和卫青、霍去病、张骞等豪杰一起走上了属于自己的历史舞台。

从李广开始，到他的儿子李当户、李椒、李敢，再到他的孙子李陵，一个家族的百年历史都与弓箭和匈奴有关。按照常理推断，像李广这样的人才，在那个以骑射为第一技术的年代，遇到好大喜功、崇尚武力的汉武帝，应该如鱼得水才对。可是历史偏偏不是这样，这就比武侠小说有意思了。

“心理咨询”

《史记.李将军列传》上记载，李广在孝文十四年（公元前166年）就从军击胡，依靠骑射无双的技术，开始了自己的职业军旅生涯。李广一生与匈奴作战四十多年，威震塞外，号称飞将军。无论是在当时还是今天，李广都是武帝时代除了卫青和霍去病以外最知名的汉朝将军。可是耐人寻味的是李广跟卫青和霍去病这两位少年得志的将军相比，实在是命运坎坷，勤勤恳恳拼杀了四十年到死都没有封

侯。于是就有了“冯唐易老，李广难封”的名句，成了后来中国式人才感叹生不逢时的公式和典故。

有关李广难封的分析有很多版本。有研究管理学的学者说，跟汉朝的考核制度有关。据考证，汉朝封侯的标准是按照斩首匈奴的数量，也就是按人头的数量封侯。奖勤罚懒，多劳多得，这样的考核其实是因袭了秦朝的制度，听起来似乎是对大多数人都公平的制度。如果一个人养了一群猫来抓耗子，大概也只能用这种办法考核、奖励猫们。可是李广不是大多数，他名气太大，以剽疾迅猛、骑射精绝著称，所以匈奴怕了他，听到他的名号就望风而逃，不给他砍脑袋的机会。没有匈奴的脑袋就没有侯。这样看，李广大概太张扬，在没有砍够脑袋的时候，在匈奴的江湖上名气太大。李广如果成熟一点，完全可以先韬光养晦、扮猪吃虎，等砍够了脑袋封侯了以后再出名。毕竟当官不是当明星，在那个年代名气再大也没有人请他拍广告或者代言减肥茶，人红戏不红得不到任何好处。

还有一种说法，在《史记.李将军列传》和《汉书》里都有记载。李广长期不能封侯自己也郁闷，就找了个大师去做了一次“心理咨询”。大师看了李广半天，说他眼睛里面有something（异物）。可能李广内力精深吧，内力精深的人眼睛里都有something。但是李广是个很认真的人，就不断追问something到底是什么？大师被问急了就说，总之是做过什么亏心事。李广倒是很诚实，当时自己就交代了。想当年羌人在李广的地盘陇西发动叛乱，李广当时是陇西太守，职责所在，只有带兵征讨。兵书上说“不战而屈人之兵”，书生看了一百遍还是纸上谈兵，李广看了就想到了兵不血刃。总之，依靠飞将军的威名加上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李广顺利地招降了八百羌族反叛者。谈判当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史记.李广列传》中没有交代，从人性的角度判断，李广如果要兑现承诺，那么粮食、物资甚至官爵都是必

需的。这就出现了一个经济学的问题——大汉朝的预算是有限的，而李广掌握的资源也很有限。兑现不了承诺的后果很严重，要永远解决问题李广还是想到了一个字“杀”。八百放下武器的羌人就这样被屠杀了，他们当中可能还有老人和孩子，他们临死前肯定少不了诅咒李广和他的后人，这是亘古不变的人性公式，不用司马迁交代我们也能推断出来。《投名状》里的情节大概是受了这个故事的影响。至于原因，可能李广不好意思跟大师说，“俺舍不得把馍分给那些山汉吃”，所以找了个居高临下的理由——为了维护边疆安定局面，总要牺牲一些人。兵书上说“居高临下，势如破竹”，李广想用国家利益高于一切居高临下地把那个大师势如破竹，没想到一着急让大师发现了破绽。大师当时的想法应该是这样的：“大哥，一句话就诈出来了，就这心理素质还想封侯？”当然大师不可能这么说，所以大师还是大师，但是李广封侯的事就麻烦了。大师叹了一口气，对李广说：“祸莫大于杀已降。”就是说杀了俘虏要遭报应。一将成名万骨枯是普遍规律，哪个将军没有几件亏心事？说了就说了，从心理学上讲这叫倾诉，是缓解心理压力，是保持心理健康的好办法。本来这种谈话可以理解为心理咨询。但是，这样的谈话居然被司马迁写进了《史记.李将军列传》，这就可疑了。按理说司马迁是个很讲究学术道德和独立人格的知识分子，为了给李广的孙子李陵说句公道话，把自己男人的尊严和根本都牺牲了。很难想象这样的人会编造一个他自己都不相信的故事放到自己的皇皇巨著里面。那么，难道李广跟大师谈话的时候司马迁在场？从年龄上看这不可能，司马迁因为给李陵说公道话遭受腐刑的时候还相当年轻，司马迁写成《史记.李将军列传》也是在那以后受了刺激，可见司马迁和李陵是同龄人，李广是他爷爷辈的人。那么只有一种可能，要么是李广，要么是大师把谈话内容泄露了出去，并广为流传，最后到了让司马迁不得不信的地步。如果是李广，他这样做的

动机让人无法从利害关系的角度理解。李广是代表大汉王朝去处理少数民族叛乱的，代表的不是他自己，而是皇帝和整个帝国。李广杀俘就是汉朝皇帝杀俘，按照热量传递的原理，那些满怀怨恨而死的羌人的诅咒也会传导到皇帝及其子孙身上。这种话从李广的嘴里说出来，等于否定了大汉帝国的核心领导及整个班子的道德。作为一个皇帝或者任何一个领导，这都很难接受。作为汉景帝的儿子和接班人汉武帝刘彻，后来没有找个借口杀了李广，已经算是爱惜人才了。如果不是为了自己的利益，李广这么做可能和向大师倾诉一样，同样出于心理需要，只是他在不恰当的时候找了不恰当的倾诉对象。当然还有一种可能，那就是大师把他们的谈话泄露了出去，如果是这样，大师的职业道德应该让人鄙视——保护客户隐私是心理咨询师的基本道德，大师更应该以身作则。但是大师这种身份本来就是在江湖上行走靠嘴皮子赚钱的，这样的结果并不出乎大家的预料。倒是李广，一个受帝国培养多年的职业军人，一个立志封侯的人，居然被一个江湖上混的大师玩得团团转，怎么能不让汉武帝失望呢？（点评：从这个故事来看，李广没有城府和心机，甚至缺乏自我保护的基本常识，李广难封的根本原因或许正在于此。）

那个大师有个很文学的名字——王朔。

玩儿命这种事会上瘾

武艺超群的人并不一定都能传奇，只有武艺超群又玩儿命的人才能成为传奇。

李广的玩儿命像他的箭无虚发一样有名。这里说说箭无虚发。根据史书上对李广的记载，箭无虚发除了过硬的技术以外，更重要的是挑战自己神经极限并以此为乐趣的心理素质。前者可能有很多人通过

勤学苦练都能做到，而后者需要具备调戏死神的强悍神经才能做到。弓箭不是狙击步枪，不可能在千米之外有效地洞穿目标，要想箭无虚发有个前提条件，那就是必须要在看得清敌手胡须的距离发射，一瞬间的爆发决定生死之间的距离。因此在西汉文、景、武三朝的著名射手当中，李广一直是公认的第一。李广的技术或许有人能学到，但是他那敢于调戏死神的强悍神经绝不是靠勤奋学得来的，这就是所谓的天才。

让我们回到那个充满雄性荷尔蒙的年代。西汉景帝某年深秋的一天，秋风肃杀，草木凋敝。年轻的右北平太守李广带着三名随从射猎归来，四人四骑行走在西部荒山的小道上。骑手们身后挂着射杀的野兔和黄羊，淋漓的鲜血一路滴下，颠簸出公元前的中国西部传奇。远处山脊上长城连绵起伏，天边一抹残阳似血。成群的乌鸦在历史的天空中盘旋。天地间一股隐忍的杀气无影无形，凛然而至。突然间，李广和随从们胯下的战马瞪着惊恐的大眼睛咆哮起来，四蹄乱蹬。李广嗅到了山中之王的野蛮气息，虎，一定是虎！果然，李广发现在斜前方的灌木后出现了一双聚精会神的眼睛，那斑斓的身躯正在悄无声息而又小心翼翼地逼近。在深秋的塞外射杀猛虎是多么酷的一件事！闪念之间，李广已经滚鞍下马，弯弓搭箭。虎怒了，在这属于虎的荒山野岗，居然有人见虎不避，弯弓相对。自然界难道也没有了王法？被激怒的虎低吼着小跑过来，两边的荒草仿佛迫于虎的淫威而东倒西歪，避之不及。

老大不跑，李广身后的三个年轻人也只好弯弓搭箭，六条腿开始哆嗦。那虎越来越近，三个年轻人甚至闻到了老虎嘴里散发出来的血腥口臭，可是李广没有放箭。

日暮黄昏，天色已晚，三个年轻人借着落日余晖清楚地看到了虎

须根根分明，那锋利的白牙撕裂了年轻人的肝胆。时间凝固了，在这塞外深秋的荒山之中，只有虎在奔跑。在距离李广一丈多的距离，那虎猛地减速，后跨往下一蹲，张开了血盆大口。“嘣”的一声闷响，就在虎起跳的瞬间，李广的箭终于射了出去。虎带着排山倒海的惯性冲了过来，李广侧身一闪，还是被虎爪撕破了胸前的战袍，健硕的胸肌渗出一道血印。

虎扑倒在了地上，后脑穿出了锋利的箭头，死在了三个年轻人的脚下。

李广把那支箭射进了虎口，贯脑而出，一秒钟之前还称霸山野的王者被李广一箭毙命。三个年轻人浑身湿透，仿佛虚脱了一般。有个叫《斯巴达三百壮士》的美国大片，里面有个犀牛被射杀扑倒在斯巴达勇士脚下的镜头就是李广射虎的意境。

这个故事不完全出于想象。

《史记.李将军列传》和《汉书》都有这样的记载：“其射，见敌急，非在数十步之内，度不中不发，发即应弦而倒。用此，其将数困辱，及射猛兽，亦数为所伤云。”“广所居郡闻有虎，常自射之。及居右北平射虎，虎腾伤广，广亦竟射杀之。”（点评：画面感很强的场景，李广更像一位传奇的运动员，在挑战老虎的同时已经达到了自己的职业顶点。）

从史书上来看，李广经常这么干，并且非常享受这样的心跳，数次与老虎亲密接触、与死神擦肩而过而不改其英雄本色，这样的“亡命徒”足以彪炳青史、震烁古今了。一个无名之辈要想成名出位或许需要玩儿命，而李广当时已经是边郡的太守，作为帝国的高官和名满天下的英雄，李广还经常玩这种挑战生理和心理极限的游戏，显然就

是自己根深蒂固的业余爱好了。

用严谨的学术态度研究关于李广的历史，可以发现所谓例无虚发、百步穿杨显然有很大的夸张成分，百步之外连李广射出去的箭都没有足够的杀伤力，何况其他人？不过，几十步之内应弦而倒是可能的，但是首要条件是胆量，而胆量是天才的天赋。

玩儿命可以上瘾，从史书上看，李广就是这样的一个人。

汉景帝的时候，李广先在上谷当太守，与匈奴多次交战。这期间的事迹史书上没有过多描述，只有个小故事从侧面证明了一个天才的玩儿命是多么的惊心动魄。

当时的典属国公孙昆邪有一次哭着对皇上说："李广武艺天下无双，但是这个人太自负了，经常和匈奴拼命，我担心他早晚要牺牲。"（《史记.李将军列传》："李广才气，天下无双，自负其能，数与虏敌战，恐亡之。"）景帝也是个爱惜人才的好皇帝，心想这么玩儿命的将军不能让他这么早就牺牲了，从可持续发展的眼光来看，自己的子孙、后辈的皇帝们也需要敢玩儿命的人当将军。于是景帝就把李广调到了远离匈奴前线的上郡当太守。一个爱玩儿命的天才将军让上至皇帝下至大臣如此牵肠挂肚，而又爱护有加，预示了一个靠实力奠定的盛世就要到来。对于李广的这种爱护是让人感动的，这种爱护伴随着李广的一生，直到李广自刎。一个在高度呵护下成长的将军，最后居然死于自刎，这不能不让人相信性格决定命运了。

如果说李广射虎的传奇多少带有匹夫之勇的个人英雄色彩，那么在李广任上郡太守期间发生的追杀匈奴"射雕者"事件，足以让李广成为帝国军队的战神和精神领袖了。那一年皇帝派来了他宠信的太监到上郡实习，名义上是跟着李广学带兵打仗，其实傻子都明白既然帝国

有李广这样的纯爷们，怎么可能需要太监打仗？可是太监还是来了。《史记.李将军列传》上的记载，上面派来的太监有一次带着几十个骑兵出去视察。在视察的路上，太监率领的骑兵突然遭遇了三个匈奴游骑。三个匈奴骑兵深入汉朝边境，显然是匈奴派来刺探情报的侦察兵。带领几十名骑兵的太监看见三个匈奴人，情不自禁地冲动了，毕竟他曾经也是男人，于是太监指挥骑兵冲了上去企图活捉三个匈奴人。这是一场发生在汉匈边境的小规模军事冲突，众寡悬殊、看似毫无悬念，就其规模来说本来根本不可能载入史册。可是后来这看似必胜的冲突居然以汉朝的惨败告终，太监被射了一箭，差点丢了小命，他手下的几十个骑兵居然被三个匈奴人射杀得干干净净。太监逃了回来，见到了李广，哭诉了自己的遭遇，李广说：“是必射雕者也。”至于射雕者到底是什么意思，史书中并没有具体解释，但是以三人射杀几十名骑兵全身而退的战绩来看，射雕者应该属于匈奴军队的神射手，类似于现在的特种部队。他们既然能射雕，射人当然是百发百中。后来中国文学领域里有很多关于射雕的引用，我想最早都出自李广单挑匈奴射雕者的典故，比如《射雕英雄传》。

无论射雕者如何神勇，三个匈奴侦察兵深入大汉边境刺探军情如入无人之境，并且在射杀数十骑兵、射伤皇帝宠信的太监以后还能全身而退，这对于大汉和李广来说实在是难以容忍的耻辱。

为了挽回大汉和太监的面子，李广带领一百多骑兵追了上去。李广知道以一百多骑兵追杀三个匈奴人传出去实在丢人，于是在追上以后，李广命令手下两翼包抄，自己带着祖传的弓箭单骑突进，单挑三名射雕者。后来的战绩是3比0，李广射杀了两个匈奴人后，活捉了最后一个匈奴人，一问果然是传说中的射雕者。

故事到此并没有结束，更传奇的故事发生在后面。

李广让手下绑了活捉的射雕者，骑着马返回军营。

当李广和他的骑兵们爬上一个山坡的时候，眼前的景象让大汉朝身经百战的勇士们都吃了一惊。他们看到了现在只有在巨额投资的战争大片中才能看见的镜头——数千名匈奴骑兵漫山遍野，如洪水一般席卷了过来。

大地在颤抖，尘土飞扬。

李广这一百多骑兵的出现也让匈奴骑兵大吃一惊，他们马上排好了阵势准备迎战。这时，李广手下年轻的骑兵们缓过神来，纷纷请命逃跑——百余骑兵遭遇数千强敌，逃跑是最自然的选择。然而李广这时表现出的冷静和意志让他的形象从尘封的古书里走了出来。他说："我去大军数十里，今如此以百骑走，匈奴追射，我立尽。今我留，匈奴必以我为大军诱之，必不敢击我。"可以想象几千精于骑射的匈奴骑兵追杀一百多汉朝骑兵，那情景肯定就像一场围猎，距离自己大军几十里路的李广此时如果逃跑只有死路一条。狭路相逢勇者胜，李广说："前！"带领一百多腿肚子哆嗦的骑兵迎着匈奴大军扑了上去。如果李广再次以一百多骑兵扑上去和几千匈奴骑兵单挑，无论李广怎样神勇，最终的结局仍然是死路一条。跑是死，拼命也是死，怎么才能不死？答案就在李广本身。李广带着一百多骑兵在冲到距离匈奴人弓箭有效射程之外的地方突然勒马，然后滚鞍下马。目瞪口呆的匈奴人看着这一百多汉人不仅在自己的眼前下了马，而且还摘掉了马鞍。汉人在几千个匈奴骑兵的眼前把刀枪插在草地上，横七竖八地躺下了，马儿在旁边悠闲地在吃草。这一刻匈奴人一定很震惊。这哪里是汉军在塞外打匈奴，分明就像是在海滩度假。他们不知道此刻对面围在李广身边哆嗦的年轻骑兵们正在发牢骚："老大，有没有搞错？这么多匈奴兵就在对面，咱们还把马鞍卸下来了，匈奴人要是扑

上来咱们怎么跑得了啊？这不是找死吗？”李广言简意赅，“彼虏以我为走，今皆解鞍以示不走，用坚其意。”后来匈奴越想越苦恼，这些汉人到底想干啥？想不通就要探索究竟，这是人类普遍的求知精神，匈奴也不例外。有个骑白马的匈奴将领带着一队骑兵抄了上来，想摸一下李广的底。李广突然跳起来，带着十几个弟兄装上马鞍，骑马迎了上去。那个骑白马的帅哥当场被李广射杀，其余出击的匈奴退了回去。李广并不追击，带着十几个弟兄又返回了刚才解鞍的地方再次下马解鞍作度假状享受阳光。匈奴人彻底崩溃了，世界上咋还有这么怪的人呢？阴谋！肯定是阴谋。在匈奴人眼里，那些懒洋洋的汉军周围充满了神秘的杀气。做出推理和判断的匈奴异常痛苦，只能眼睁睁地看着汉兵在自己的眼皮下享受阳光浴，直到太阳落山，夜幕降临。在夜幕的掩护下，几千匈奴大军偷偷摸摸地撤走了，他们认定自己已经在狡猾的汉人布置的陷阱边缘了，唯一的出路就是远离。

后来号称“多智近乎妖”的诸葛亮对司马懿用过的空城计，其实是跟李广学的。

第二天，太阳照常升起。出了一身又一身冷汗的年轻骑兵们透过清晨草原上的薄雾，发现昨天虎视眈眈的匈奴大军消失得无影无踪。另一边，李广迎着朝霞仗剑而立，战袍飘飘。从这一刻起，年轻的骑兵们在心理上对李广产生了一种类似宗教情结的神秘依赖。一代偶像诞生了。

“为之死”与“家无余财”

学过MBA课程的同学们都知道leadership（领导力）和management（管理）是两个不同的概念。究竟怎么个不同，洋人学者讲得仔细但是很繁琐，中国学者讲得很概念但是又语焉不详。看完

下面这个故事也许大家就会明白，不懂历史的人是不可能真正理解leadership的。

《史记.李将军列传》上有这样一个段子。武帝即位，武帝身边的大臣们不约而同地向新上任的皇帝推荐李广，说李广是当世名将。通过这件事可以发现两个问题，第一是公道自在人心，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谁也不愿意给新上任的老板推荐一个笨蛋；第二是李广人缘相当不错，因为给他说好话的不是一个两个人，而且这些人都是皇帝身边的人。于是爱惜军事人才的武帝马上提拔李广当了未央卫尉，同时提拔程不识为长乐卫尉。关于这个段子，《汉书》的原文是这样记载的：“武帝即位，左右言广名将也，由是入为未央卫尉，而程不识亦为长乐卫尉。”未央和长乐是当时大汉帝国的皇宫，是皇帝居住和办公的地方，也就是帝国的权力核心所在。李广和程不识一下子成为了帝国一号首长的警卫员，进入了帝国权力的神经中枢。武帝提拔李广和程不识担任给自己看家护院的皇宫卫尉，相当于把自己的身家性命交给了他们。这种提拔不仅具有政治上的意义，更重要的是感情上的投资和拉拢。对李广和程不识来说，皇帝的这种提拔不仅意味着待遇，更意味着信任，意味着被帝国的老大拉进了“自己人”的圈子。在权势上居高临下的领导者对下属作出一副托付终身的姿态，如同倾国倾城的公主对牧羊男孩以身相许一样，都足以令后者感动得不惜肝脑涂地、海枯石烂。中国历史上每逢改朝换代，都不乏以身殉国的忠臣节士，这些为王朝殉道的人们就是中了末代君主托付终身的毒，无法自拔。以现在的价值观来看，这样的牺牲好像都是螳臂当车，毫无价值，而在中国长达两千多年的封建历史当中这种殉道非常主流。末代王朝大清在乾隆年间还专门组织编写了《贰臣传》，连洪承畴、祖大寿这样为大清立国建立不朽功勋的开国功臣都不放过，可见历史的无情和公正足以让中国人对百年之后的名节如此看重。这大概也是为什

么现在的人们越来越眷恋历史的原因之一吧。看了历史才知道这世界上原来真的存在过那么多忠贞不贰的人们，而这些人又是如此的优秀。或许正因为这些历史中曾经的忠贞，年轻的人们才不至于对爱情、友谊和人类的良知丧失信心，所以对年轻人来说，学学历史真的很有必要，拔高点层次，甚至可以说是心灵的需要。

话说回来，既然两个人同时被提拔到同级别、同等重要的管理岗位，人们当然不由自主地把他们进行了比较。这种比较很自然，也很无奈。如同两个年纪相仿又住邻居的孩子，从他们出现在世人面前比较就开始了。

干部的比较首先从简历开始。李广和程不识在被提拔之前的经历非常相似。“程不识故与广俱以边太守将屯也”，就是说他们都是长期战斗在汉匈边境前线的将领，富有基层工作经验。据史书记载，李广和程不识同时担任太守在汉匈边境驻兵的时候，两人虽然都战功卓著，但是他们的管理风格却大相径庭。这种不同特别体现在行军和扎营方面，程不识治军法度森严，军队驻扎的时候阵势严谨，编制清晰，晚上安排军卒敲着煮饭的铜锅（刁斗）在军营里巡逻。而李广行军扎营却不讲究这些规矩和流程，到了晚上该休息的时候，就找水草丰美的地方扎营，晚上也不安排巡逻，军卒可以自便，只是在远处安排侦察骑兵。同样是当兵吃粮，年轻的士兵们当然喜欢李广这种人性化的风格，但是行军打仗讲究的就是军法如山，纪律严明。《三国演义》里面常说，看某将军扎营和布阵就能看出他军事水平的高下。古今中外像李广这样带兵的不能说绝无仅有，至少也是凤毛麟角了。如果是一般人这样带兵，肯定早就被匈奴偷营，全军覆没绝非危言耸听，但是李广这样带兵却从来没出过事。对于这种不合常理的现象，程不识总结过原因：“李广军极简易，然虏卒犯之，无以禁也；而其士卒亦佚乐，咸乐为之死。我军虽烦扰，然虏亦不得犯我。”李广带

兵虽然看似松散，但是李广的士卒却能“为之死”，也就是说李广手下的士兵可以随时从睡梦中爬起来拼命，所以即便遭到偷袭也打不垮。而其他将军，如程不识没有那种能让士卒“为之死”的影响力，因此只好笨鸟先飞、勤能补拙了。同样是太守，同样被皇帝提拔，人和人的差距咋就这么大呢？程不识的手下只好自认倒霉，“是时汉边郡李广、程不识皆为名将，然匈奴畏李广之略，士卒多乐从李广而苦程不识”。“为之死”三个字说起来很简单，但是听起来很吓人。能达到这种境界的将军显然已经不能用管理和流程来解释了。李广为什么能达到这种境界，书上也有些蛛丝马迹，无非是身先士卒，同甘共苦。历史上很多名将也都有类似的风格，但是能“为之死”的应该不多。对普通士卒来说，李广作为将军的人格魅力不容否认。李广的威信建立在遭遇猛虎、弯弓射杀的勇气之上，建立在面对数十倍于己的匈奴大军时的从容之上，建立在轻财仗义之上，建立在吃苦在前享受在后的作风之上。任何作秀、任何心机和口才都不可能达到这样的高度。事实上李广不擅长做报告，没有理财观念，从表面来看，李广完全不具备一个现代管理者的基本素质。史书记载：“得赏赐，辄分其麾下，饮食与士共之。……家无余财，终不言家产事。”“广呐口少言。”“广之将兵，乏绝之处见水；士卒不尽饮，广不近水，士卒不尽食，广不尝食。宽缓不苛，士以此爱乐为用。”李广带兵完全依靠榜样的力量，以身作则，严于律己，宽以待人。这样的干部为帝国带出来一支随时从睡梦中醒来就能随时拼命的武装力量。（点评：以程不识衬托李广，可见带兵之道并无常法，李广绝对是个另类的将军。）

这样的风格，在李广之前，项羽应该算一个。项羽在乌江边自刎的时候，身边的江东子弟全部战死。李广能和项羽比肩，显然和程不识不是一个层次。从作战的角度来看，风格无所谓好坏，胜利才是最重要的。

但是凡事就怕琢磨，中国历史上达到李广和项羽这样leadership的将军好像都不得善终，后来的岳飞也是这样。以领袖或者老大的风格领导一个部队，这样的风格可能战无不胜，但是的确很危险。如果放在朱元璋或者雍正的时代，李广的下场可能就不是自刎了，很有可能在李陵还没出生就被提前灭族了。从这个角度来看，汉武帝基本上还是相当对得起李广的。

后来那个美国的巴顿将军其实也带有李广的风格，他们都是一样的人，所以有了相似的结局。

一个帝国只能有一种声音、一个leadership，虽然汉武帝刘彻表现得很大度，容忍了李广一辈子，但是其他人呢？有句俗话叫皇帝不急太监急，岂止是太监，只要是有皇帝的地方，大家都比皇帝急。所以当皇帝苦啊，这真不是矫情。

凡事不可过于消极。生活在那个胸襟广阔、开放雄健的年代，李广能让手下士卒为之死的风格或许不至于致命，但是他那“家无余财”的风格却无论如何缺乏职业精神。李广的祖先李信和王翦的段子就是成功的职业经理人应该怎样正确对待财富的典型案例，读者可以翻回去看看。

战略转型后的下岗

打仗不是为了好玩，而是为了封侯，这是李广那个时代军人的普遍价值观。在汉匈长达百年的战争期间，一个没有封侯的将军，如同一个世界纪录保持者没有获得过奥运会金牌一样，无论怎样优秀都是一个巨大的遗憾。我们可以想象在李广长达四十多年的职业军人生涯当中，眼睁睁地看着自己的同僚、手下一个个因为各种功劳封侯，而

自己一天天老去，该承受了怎样的心理压力。

李广成名很早，在年轻的时候，他就是帝国最优秀的年轻将领。随着年龄的增长，李广仍然是帝国最优秀的中、老年将领之一。长期没有封侯的李广并没有自暴自弃、怨天尤人，而是坚持认真对待每一次战斗，一直像一个男人一样战斗到最后一刻。

尽管被“心理咨询师”王朔判定了被诅咒的命运，李广却从没有放弃与命运的抗争，但是运气似乎从来没有站到李广这一边。

汉朝对匈奴的政策从汉武帝登基开始发生了思维方式的巨大改变。在文景时代，汉朝在对匈奴的军事方面奉行御敌于国门之外的战略。所以在文景时代，李广是长期担任边郡太守，飞将军依靠自己神奇的武艺、过人的胆色和广为流传的传奇，威震边塞，使得匈奴长期不敢轻易进犯李广镇守的边郡。这一时期，飞将军李广的威慑作用发挥到了极致，同时也让匈奴对李广由好奇到理解，由理解到敬畏。到武帝即位的时候，李广肯定已经成为了匈奴最了解和惧怕的汉朝将军，而这对于立志封侯的李广来说并不是一定是好事。

武帝的性格决定了汉朝对匈奴不再是防御，而是进攻。在这种战略下，李广以往的优势顿时变成了他职业生涯上的巨大负担。

主动进攻讲究的是突然，是在敌人的麻痹当中出奇制胜，但是李广太显眼了，他的名气和传奇让他成为了旗帜，而不可能成为从敌人背后刺出去的利剑。

武帝的战略不需要旗帜，需要的是胜利。

汉武帝登基后的第一次进攻发生在马邑城（今山西朔州）。为了扭转大汉立国以来被动防御的不利局面，武帝决定在马邑城设伏，围剿匈奴单于主力。

马邑城周围部署了重兵，只等单于主力进入陷阱。

从上面李广以一百骑兵对峙数千匈奴大军的故事来看，匈奴这个来自草原的游牧民族天性中不仅有狼的凶狠，而且也有狼的多疑和狡诈。这次多疑救了单于的命。就在单于大军靠近马邑城的时候，匈奴人发现的疑点越来越多——那漫山遍野的牛羊无人看管，仿佛就是准备好了送给匈奴的。后来匈奴在行军途中俘虏了雁门尉史，雁门尉史怕匈奴杀了他，就透露了汉帝国设伏于马邑准备歼灭单于的军事机密。单于听到这个消息大惊失色，说这是上天派雁门尉史拯救了他，狼性的单于大军突然撤走，放弃了看似志在必得的马邑城。而那位雁门尉史因为救了单于，被封了一个很搞笑的头衔“天王”。

在这次设伏当中，李广作为骁骑将军就带领精锐铁骑埋伏在马邑城附近，单于在关键时刻的退却让李广错过了一次伏击立功的机会。

这次设伏的失败也让汉武帝再次检讨了对匈奴的军事战略。从那时候开始，主动进攻、千里奔袭成为了打击匈奴的主要思想。卫青、霍去病和后来的李陵都是在这一思想的指导下开始了对匈奴的漫长征战。

马邑城设伏之后的四年，李广以卫尉的身份带兵出雁门关，实践主动进攻的战略。然而帝国显然还没有适应由守转攻的变化，情报工作非常失败。在李广的情报系统以为不可能出现匈奴主力的地方偏偏出现了数倍于己的匈奴大军。这次李广大败，自己居然也被匈奴生擒活捉。发生这样的情况对于一个职业将军而言，实在是难以洗刷的耻辱，然而后来的事情再次成为了李广传奇中的一部分。

因为匈奴单于对李广的偏爱和好奇，很早单于就下令“得李广必生致之”。在那个娱乐业很不发达的公元前时代，李广这样一个孤胆

硬汉靠着自己过硬的武艺和胆色以及硬朗的外形，不仅在汉朝的疆域妇孺皆知，更得到了充满尚武精神的匈奴民族的青睐。关于飞将军的传奇在草原上广泛流传，匈奴上至单于下至奴隶都可能是李广的粉丝。

在那个年代的汉匈边境和匈奴控制的辽阔草原上，飞将军李广是真正的superstar（巨星）。后来李广的孙子李陵因战败归附匈奴后，单于甚至把自己的女儿嫁给了李陵，这无疑是对李广家族优秀DNA的最高肯定。

因为单于对李广的垂青，所以匈奴骑兵在活捉李广以后并没有难为他，而是由两个骑兵骑马用一个大网把李广抬起来，打算把李广带回去交给单于。李广当时受了伤，看起来奄奄一息的样子，所以匈奴甚至都没有把李广绑起来。在押解的路上，李广眯着眼睛发现身边的一个匈奴骑兵的战马实在是匹好马，发现了好马的李广突然像还魂了一样一跃而起，跨上了那匹好马同时抱住了那个匈奴骑兵。

李广一路打马狂奔，匈奴人在后面紧追不舍，李广边跑边抽出匈奴骑兵的弓箭射杀后面的追兵，居然跑了回来。这一段史书上的描写非常精彩："胡骑得广，广时伤病，置广两马间，络而盛卧广。行十余里，广佯死，睨其旁有一胡儿骑善马，广暂腾而上胡儿马，因推堕儿，取其弓，鞭马南驰数十里，复得其余军，因引而入塞。匈奴捕者骑数百追之，广行取胡儿弓，射杀追骑，以故得脱。"李广能全身而退可能与三国里赵子龙在长坂坡杀个七进七出一样，除了自身武艺超群以外，还有就是得益于敌方统帅爱惜人才。"得李广必生致之"，也就是说单于不要死的李广，因此李广可以射杀匈奴，但是匈奴却不能射杀李广，这对匈奴的追兵来说实在太不公平了。

汉朝的奖惩制度非常严明，庞大的帝国需要严格的管理制度。李

广虽然跑了回来，却不能免去惩罚，本来该斩首，后来被自己掏钱买了一条命回来，被贬为庶人。（点评：形成这种制度的根源在于对抗匈奴的战争对汉朝的消耗巨大，因此朝廷不得不想各种办法增收。）

就这样，李广下岗了。

耿直的狠毒

史书不是小说，所以在史书上并没有描写李广下岗后的心路历程。但是从《史记.李将军列传》和《汉书》对李广的诸多描写当中，可以推断李广并不是一个功利心很重的人。虽然对于不能封侯，他也耿耿于怀了一辈子，不过，他对封侯的执着与其说是功利不如说是面子。

一个可以弯弓射杀猛虎的人，一个敢于孤军面对数十倍匈奴大军的人，绝不可能患得患失。所以，精力旺盛而又性情豁达的李广很快就适应并学会享受下岗后的生活。

此后的几年当中，在长安郊外的山间野外，李广走马射猎，纵酒放浪，流连于山水之间，度过了他从军以来最轻松可能也是最快乐的一段时光。

纵观中国名臣名将的传记，可以发现在他们周旋于权力角逐的人生当中，最开心的日子往往都集中在他们因各种原因下岗或被放逐后的人生阶段。所以史上也有很多牛人主动放弃权势和富贵，寄情山水，终老林泉。后来随着儒家思想逐渐成为帝国的主流价值观，这种牛人越来越少，不知是因为统治者的心眼越来越小，还是牛人们越来越势利。当然，人才不仅属于他们自己，他们是帝国的财富，必须承担帝国的责任。从这个角度来讲，这也是文明进步的一种必然趋势。

后来因为一个势利而又倒霉的霸陵尉，让人们对李广、刘彻的性格又有了更为全面的了解。

下岗后的某年某月某日，李广和当时颍阴候灌婴的孙子灌强结伴到长安郊外的山中打猎。晚上，李广应某人邀请去附近的山村里喝酒。中国的名士都喜欢在村子里喝酒，有点农家乐的意思。邀请李广喝酒的人，史书上没有明确记载，按照李广的性格，只要他高兴，他可能会和任何一个过去的部下，甚至农夫、山民喝酒。这本来是个高兴的事情，我们可以想象在长安郊区的山村野店里，李广把酒临风，吃着山民养的走地鸡，看着夜幕下的远山近水是多么的惬意。本来酒后的李广完全可以找个老乡家休息一晚，第二天再回去，习惯了戎马生涯的李广应该不会太在乎住宿条件。但是那天李广却非要一个人骑马回城，不知是什么原因，当然性情中人做事有时候不需要太多的原因。喝高了的性情中人很容易动情，动情的李广也许当时突然思念自己家里的夫人，于是就急匆匆地踏上了回家的路。从李广喝酒的山村回到首都长安城要经过霸陵，这是长安郊区的县城，隶属于首都，类似现在北京的密云县。与现在的密云县不同的是，汉朝的首都郊县到了晚上都要关门，所以等到李广赶到霸陵城下的时候，城门已经关闭了。这本来非常正常，毕竟规定又不是针对某个人的，如果人人夜里都能随便出入，那么霸陵的城门也就失去了它存在的意义。但问题是李广不是普通人，在他以前的军事生涯里不要说一个县城，就是皇宫也可以随便出入。不巧的是，那天主管霸陵军事和治安的一个县级干部霸陵尉也喝高了。喝高了的县级干部遇到了同样喝高了的前军区司令，本来毫无意义，但对于霸陵尉来说，实在是人生中最大的不幸。

李广到霸陵城下的时候，连下马的意识都没有，于是被霸陵尉拦住了，不是现在小区门口保安那种敬个礼然后拦下，而是“呵止”。（《汉书》记载：“还至亭，霸陵尉醉，呵止广。”）从这简单的记载

来看，霸陵尉的确霸道，一句客气话都没有就直接呵止，没有一点文明执法的意识。李广和霸陵尉的对话非常经典。今天的秦地语言仍然或多或少地继承了秦汉的古风，从他们的对话中能品味到这种简练而犀利的语言风格。《汉书》中记载："李广骑曰：'故李将军。'霸陵尉曰：'今将军尚不得夜行，何乃故也！'"李广答话的时候连马都没有下，作为一个已经被削官的平民，这样分明是在摆谱，"故李将军"那意思更明显了，凭你一个县级干部也敢呵止我老李？老子打匈奴的时候还没你呢！从李广当时的行为和语言来看，老李分明已经不高兴了。可是偏偏霸陵尉是个陕西人说的"愣松"，他说出来的话充满了刻薄的杀伤力。现在的将军都不能夜里进城，何况是以前的将军？作为把守首都长安门户的霸陵尉，他也许见过太多这种牛烘烘的权贵，其中不乏李广这样倒驴不倒架的没落权贵。可以想象李广此刻一定百感交集，从前铁血拼杀的情景在脑海闪过，再看看城头上蛮横的霸陵尉酒气熏天，老李当时就动了杀机。但是此刻的老李毕竟已经不是将军了，此时为了这样一个理由射杀霸陵尉，等待李广的只有死路一条。

于是李广只好忍气吞声地蹲在霸陵城下等待天亮。

那个夜晚一定是李广人生当中最屈辱、最闹心的一个夜晚，甚至比他曾经带领一百骑兵对峙匈奴数千铁骑的那个夜晚更加难熬。当年的李广毕竟拥有权力、尊严、荣誉和骄傲，而此刻的李广孤身一人，茫然四顾，陪伴自己的只有无尽的黑夜。

如果没有后来匈奴的再次入侵和汉帝国的军事失利，李广对霸陵尉的仇恨可能只能永远埋藏心底了，除非同归于尽，否则一个平民怎么可能报复一个县级干部？

"居无何，匈奴人杀辽西太守。败韩将军。后韩将军徙右北平，死。于是天子乃召拜广为右北平太守。"匈奴的入侵和韩安国的失败

让武帝想起了下岗的飞将军李广，李广再次恢复了右北平太守的职务。

匈奴来了，霸陵尉离死不远了。

李广上任后向皇帝提出的第一个要求不是级别待遇也不是粮草辎重，而是向武帝指名道姓要霸陵尉到军前效力。这样的时刻，武帝当然不会拒绝前线的司令调一个县级干部到前线协助工作的要求，于是霸陵尉很快就到了李广的大军，很快就掉了脑袋。“广请霸陵尉与俱，至军而斩之。”（点评：太任性了，这可能是李广难封的第二个原因。）

客观地说，霸陵尉死得实在是相当冤枉，平民李广的onenightinBaling（霸陵一夜）就让坚持原则的霸陵尉丢了小命，这霸陵尉还是人干的活吗？当然这是霸陵尉“小我”的客观，如果从帝国国家机器中的“大我”来看，这样的结果也非常无奈。在战争频繁的年代，“小我”永远需要牺牲，成全国家的“大我”。霸陵尉的性命是小我，右北平太守的仇恨是大我。

当然，李广在毫无理由的情况下，仅仅因为自己的个人恩怨就杀掉霸陵尉仍然犯了严重的错误。从李广杀霸陵尉的事件来看，李广这事做的实在是愣，跟霸陵尉半斤八两。如果换个人完全可以派霸陵尉完成一个不可能完成的任务，然后找个茬把他名正言顺地杀了，甚至可以更阴险地借匈奴的手干掉霸陵尉，再给他追封一个称号。但是李广就是这样耿直，连狠毒也如此耿直，这样的人让皇帝也哭笑不得。李广杀了霸陵尉主动向武帝承认错误，要求处分。为了跟一个县级干部赌气，李广居然押上了自己来之不易的再次上位的机会。

武帝的回答不仅非常具有理论水平，而且洞悉人心。从史书上的

记载看，其政治境界高度和思想工作的深入，的确不愧于武帝这个称号。

上报曰：“将军者，国之爪牙也。《司马法》曰：‘登车不轼，遭丧不服，振旅抚师，以征不服。率三军之心，同战士之力，故怒行则千里竦，威振则万物伏。是以名声暴于夷貉，威棱憺乎邻国。’夫抱忿除害，捐残去杀，朕之所图于将军也；若乃免冠徒跣，稽颡请罪，岂朕之指哉！将军其率师东辕，弥节白檀，以临右北平盛秋。”（《汉书》）刘彻这段话说得太有才了，主要有四层意思。第一是让李广明白自己的定位，将军就是帝国的爪牙，只有用你的时候才需要你锋利，不用你的时候你最好老实点。第二是指出李广的错误，著名的兵书《司马法》都说了将军应该抛弃自己的个人情感，登上战车就不能伏轼（车前面的横梁），家里死了亲人也不能穿孝衣，这样才能服众，才能带领三军战无不胜，威震匈奴和邻国。李广你再反省一下自己，为了跟霸陵尉赌气就公报私仇、毫无顾忌，这会造成什么样的影响？第三是卖人情，你犯的错误根本不是写个检查就能过关的，应该摘掉帽子光着脚来磕头请罪，可是这不是我刘彻想看到的。你要面子我就给足你面子，这些都可以免了。第四是提出希望，现在你李广已经在右北平任上了，你不是自负很有本事吗？我就期待你在右北平开创和平安定的局面，迎来硕果累累的金秋。这番话既打击又肯定，既鞭策又鼓励，既严肃又活泼，可谓是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其用意可谓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其效果可谓深入浅出、恩威并用。刘彻这段短短一百四十一字的讲话充分显示了历史上知名皇帝刘彻过人的驭人之术，以及过人的领导智慧和心机，不愧是中国历史上与秦始皇比肩的征服型帝王。

这次李广又欠了武帝一个天大的人情，如果让李广脱帽赤脚磕头请罪，这比杀了他还可怕。只是欠了皇上这么大的人情到哪辈子才能

还得清啊？

有个学者评论李广杀霸陵尉的故事时，说李广太狠毒，让汉武帝都有些心寒甚至忌惮，以至于对李广后来的命运产生了非常消极的影响。对此扶栏客却不敢苟同。实际上，作为自负神勇的帝国第一勇士李广，应该是从霸陵尉事件以后，通过学习武帝的训示才真正从心理上被刘彻收服，而在此之前，李广对这个儿辈老板的服从仅仅是出于对前任老板的尊重和忠诚。死了一个霸陵尉，换来了李广发自内心的感激和敬畏，对刘彻和汉朝来说，霸陵尉的脑袋太有价值了。

李广果然不负刘彻的殷切期望，顶住了匈奴的疯狂进攻和嚣张气焰，再次创造了右北平安定、和平的局面。史书记载：“广在郡，匈奴号曰‘汉飞将军’，避之，数岁不入界。”

李广杀霸陵尉事件在《史记.李将军列传》和《汉书》中都有记载，但是李广杀霸陵尉以后，武帝刘彻对此事的处理以及他那段精彩的一百四十一个字的讲话却没有在《史记.李将军列传》中出现，而只有《汉书》中才有记载。这段讲话是最能体现武帝领导能力和人格魅力的重要史料，司马迁在《史记.李将军列传》中的忽略让武帝作为历史上著名皇帝的光彩大打折扣，甚至让更多后世读者在看待李广家族与武帝几十年恩怨上更多地倾向了悲剧色彩的李广。可见，统治者要想青史留名就必须尊重知识分子，否则那如椽巨笔完全可以来个技术上的误差让千古大帝自食其果。李广杀了霸陵尉不影响李广作为名将的风采，司马迁遗漏了武帝训示也不影响后世对他的尊重。

毕竟从心理和生理上来说，他们都曾经是和你我一样的普通人。

帝国的英雄标准

对于大汉帝国而言，李广担负着看家护院的角色。但不公平的是，汉朝的价值导向和人力资源制度只奖励出去砍人的兄弟，而对于看场子的功劳却视而不见。

汉朝只关心英雄们的雄才伟略、快意恩仇，直到今天史学家们和文化人士津津乐道的仍然是卫青、霍去病远征大漠，斩杀匈奴数万的数字。而对这一百年间遭受战争涂炭的边塞平民的苦难从来没有人真正关心过。在司马迁这位富有人文情怀的史学大师的巨著《史记》里，对历次匈奴入侵的劫掠当中，边塞平民遭受的生命和财产损失也只是进行了简单的记述。孝文帝十四年，也就是年轻的李广从军的那年，“匈奴单于十四万骑入朝那、萧关，杀北地都尉卬，虏人民畜产甚多”。而后来尝到甜头的匈奴频繁地入侵劫掠，“匈奴日已骄，岁入边，杀略人民畜产甚多，云中、辽东最甚，至代郡万余人”。从以上记述可以看到，在屡次匈奴入侵被杀戮劫掠的百姓就是一笔糊涂账，唯一的数字不过是个大概的概念，“至代郡万余人”。

“犯我强汉者，虽远必诛!”这句充满民族情绪的口号出自汉元帝时期的名臣陈汤之口，至今仍然让不谙世事的热血青年激动神往。热血沸腾的青年们在引用这句豪言壮语的时候仿佛自己就是那强汉，而其他令自己不爽的一切都可以虽远必诛。因此年轻人钟爱这句名言的原因也就不言而喻了，年轻的人们每次说起古人的这句名言都能在心理上获得一次穿越历史的快感，更妙的是一切遭到挫折的凡人，都可以与两千年前的古人一起快意恩仇，在幻想中同步高潮。当然，雄才大略的皇帝和文韬武略的大将要的是自己的脸，不要的是别人的命。

可以想象在李广镇守右北平等地的时候，由于飞将军的威名导致匈奴“数岁不入”，百姓因此得以休养生息，安居乐业。

所以不难理解，后来当这位白发老将自刎于大漠的噩耗传来，大

汉帝国的子民为什么自发地举国哀悼。人民不会也不应该忘记李广，在那个人命如草芥的疯狂时代，因为有了这位神奇的飞将军，多少百姓免遭杀戮迁徙，多少家庭免遭颠沛流离，多少孩子可以长大成人。

遗憾的是，甚至连对李广推崇备至的司马迁对其如此伟大的功德也处于完全的无意识状态。

当然，由于历史的局限性，这种价值观的偏颇并不能怪司马迁。事实上，即使是当事人李广当时对自己的价值也是茫然不知。按照李广射杀猛虎的武功和胆色，加上手下士卒“为之死”的团队战斗力，大汉帝国以砍杀匈奴首级论功行赏的制度其实对李广来说是非常公平的。但是奇怪的是，李广仿佛天生不具备主动出击、斩敌擒虏的能力和运气。事实上，在李广的军事生涯当中，凡是抵御匈奴进攻都能迎难而上、克敌制胜，而主动出击不是无功而返就是寡不敌众。

到元朔六年，汉武帝登基已经十八年了，这是个传统上的吉利数字，然而汉匈之间的战争仍然看不见尽头。这一年，大将军卫青统帅大军从定襄出击匈奴，李广以后将军的身份参与了出征。

通过文景两代的休养生息和长达几十年的战争历练，汉帝国的军队积蓄了充足的物质基础和战争资本，这次出征，汉军斩获颇丰。“诸将多中首虏率，以功为侯者，而广军无功。”这次匈奴的脑袋和俘虏再次成全了一批帝国的军事干部，很多年轻人得到了封侯。而李广的这次出征更像是一次“驴友”的野外旅行——自始至终，匈奴都没有出现在李广的视线当中，李广经过长途跋涉最后又回到了出发的地方，洗净征尘，一无所获。

又过了两年，元狩二年，李广再次以郎中令的身份带领四千骑兵从右北平出发进攻匈奴。这次李广的搭档是中国历史上著名的丝绸之

路的开拓者张骞。这时的张骞因为协助大将军卫青征讨匈奴而立了大功，已经被封了博望侯。后来不可思议的事情再次发生，当郎中令李广和博望侯张骞兵分两路深入匈奴腹地几百里的时候，匈奴左贤王率领的四万铁骑突然出现在李广的周围。

四千对四万，这个数字对比对李广军中的所有人来说意味着两个字：死亡。

回到两千多年前，西汉武帝元狩二年初夏的那个下午。当天的天气相当晴朗，蓝蓝的天空白云飘，白云下面马儿跑。问题是白云下面跑的不是几匹马儿，而是四万多匹战马，这就让人们不由得胆战心惊了。

“匈奴！是左贤王的旗!”有人惊呼。

四千个人的舌头在一瞬间仿佛被炙热的太阳烤干，四千个人的士气被匈奴剽悍的铁骑践踏在畜生脚下，死亡的焦灼气息在年轻的汉军中迅速蔓延。

面对十倍于己的强敌，一个人的恐慌是自然的心理和生理反应，而四千个人一起恐慌那就足以构成灭顶之灾。这时至少有两个人没有感到恐慌，而是感到愤怒。他们是老李家的两个男人，一个是李广，另一个是李广年轻的儿子李敢。面对如此突如其来的灾难，说什么都是废话，只有果敢的行动才能稳定军心。

李广看了儿子一眼，父亲坚定而愤怒的眼神激活了李敢体内继承的战争荷尔蒙。

“谁跟我来？”李敢大喝一声，拔出战刀，两腿一磕战马，单人独骑蹿了出去。在李敢的身后又有几十个年轻人跟了上去，他们是李敢在军中的死党，此时坐视不顾必将带来比死更可怕的耻辱。

四千个恐慌的年轻骑兵在阵前看到了有生以来最震撼的场面，几十个和自己一样年轻的伙伴在李敢的带领下像箭一样射向大海一样辽阔的左贤王大军。

很快，李敢带领的勇士们仿佛沉入大海的小船，消失在黑压压的匈奴铁骑当中。李敢杀入的敌阵左侧骚动了起来，对面那淹没一切、不可一世的匈奴铁骑汇集成的大海终于开始涌动。

远处传来兵器的碰撞和恐怖的惨叫，这样的视死如归的突袭勇气固然可嘉，然而理智一点看待这个问题，这种突袭又与自杀有什么区别呢？

死亡和生存，荣誉和耻辱，在四千名士兵们年轻的心中开始了博弈。

“李敢？李敢!”

汉军和匈奴的骑兵们同时惊呆了，他们看到一匹浑身沾满鲜血的战马从匈奴大军的右侧突了出来，战马上是浑身沾满鲜血的李敢，而李敢的身后十几名同样

鲜血淋漓的骑兵紧随其后，从匈奴大军中鱼贯而出。

李敢的战马像狂风一样飙到汉军的阵前，带回来了匈奴人的鲜血和汉军的荣

誉。敌人的血从李敢的战刀和盔甲上滴下来，染红了脚下的青草。李敢在阵前挥刀大喊：“胡虏易与耳!”四千骑兵欢呼雷动，生存还是死亡在此刻没有那么多选择，不是你死就是我亡！作为久经沙场的老将，李广知道儿子的胜利只是打了左贤王一个措手不及，

四千对四万的遭遇战不可能如此容易对付。四万匈奴铁骑只要同

时放箭就足以吞没四千条年轻的生命！刻不容缓！李广马上下令士兵们围成圆环形战阵，一致对外举起盾牌严阵以待。这是匈奴牧人们在草原上遭遇狼群摆出的阵势，非常简单却非常实用。

果然，此刻回过神来的左贤王暴跳如雷，四万对四千，居然被几十个年轻人在自己的阵中打了个通关。这正应了那句老话：猛虎入羊群，这要是传到单于王廷自己岂不是成为草原上的笑柄？

“前进!”左贤王一声令下，四万铁骑同时向李广的阵前突进，烈日下的草原仿佛一个无边的露天迪厅，匈奴的铁蹄奏响了重金属的死亡乐章。“放箭!”进入有效射程的匈奴铁骑同时举起了弓箭。那箭雨遮天蔽日，太阳仿佛被一只巨大的手掌遮住，匈奴帝国二号首长左贤王的愤怒从天而降。汉军的骑兵和战马如同遭到冰雹袭击的庄稼顿时倒下了一片，哀号不断。还击的时刻到了！另一个箭雨云团从李广这边向左贤王大军飘了过去，左贤王大军也倒下了一片。

这样的对射拼的是实力，反复几次对攻，很快汉军一半以上的骑兵倒下了。烈日下的草原点缀上了猩红的颜色，血腥的气味熏得年轻的士兵止不住地呕吐。更要命的是，汉军的箭消耗掉了大半，剩下的箭根本不可能支持到黄昏。

黑暗，生存下去的唯一希望就是黑暗降临。只要能坚持到太阳落下，月亮升起，汉军就能获得喘息的机会。双方反复的对攻使得两军的距离越来越近，此刻李广看见了对面左贤王在众多将领的簇拥下正指挥军队进攻汉军。战机就在眼前！

李广命令大家弯弓搭箭，蓄而不发。李广自己悄悄地拿起了那只著名的“大黄”弓，开始向对面瞄准。“大黄”弓长六尺三寸，周身发出暗黄色的金属光泽。传说大黄弓能在百步之外伤人，三十步之内射出

的箭可以洞穿青铜盾牌而射杀对手。偏西的阳光照耀着大黄弓和它的主人，古铜色的弓和古铜色的男人，像一尊雕塑，在落日的余晖下发出低调而坚硬的光芒。

左贤王突然意识到了什么，大吼一声侧马掩入阵中。左贤王身边的一员裨将“应弦而倒”，箭从背后穿了出来。在紧接下来不到二十秒钟的时间内，大黄弓如同自动步枪一样连续发射出了七箭，左贤王身边的七名裨将以不同的姿态从马上摔了下来，并发出了七声不同音色和音高的惨叫。

左贤王的中军乱作一团，开始回撤。左贤王的怯懦导致了匈奴大军的溃退，很快四万铁骑就撤离到了大黄弓的射程之外。

李广又一次以自己对决于两军阵前的勇猛顽强和面对死神的从容不迫，为自己的属下争取到了一个仍然活着的夜晚。这次帮助他实现奇迹的还有他同样出色的儿子，年轻的李敢不愧于这个阳刚的名字，他和父亲一起继续了家族的传奇。

夜色降临，一轮弯弯的明月高悬在血腥的黑暗当中，显得异常孤独。月色苍白，钩住过往。这样的月色，这样的景象在李广的四十多年的戎马生涯当中不是第一次经历。然而对于那些年轻的骑兵们来说却是第一次。故乡如此的远，死亡如此的近。在那个与死神为邻的夜晚，幸存下来的士兵非常惨，而他们的统帅李广的表现非常帅。“会日暮，吏士皆无人色。而广意气自如，益治军。军中自是服其勇也。”第二天身心疲惫的汉军再次迎来了左贤王的疯狂进攻。如果以这样的战绩回到单于王廷，李广必然会成为草原人民心中的雄鹰，而左贤王必然会成为可怜的兔子。可是他是左贤王，在广阔的匈奴草原上仅次于单于的左贤王！四万人拼不完四千人？不可能，绝不可能！必须吃掉李广，否则匈奴人民绝不答应！可以想象第二天左贤王是在

怎样悲愤甚至恐惧的心情下对李广的残部发起进攻。这场战争关乎一个草原英雄的声誉，哪怕对方只逃出去父子二人，对于左贤王来说也是不能逃避的耻辱和失败。

惨烈，除了惨烈还是惨烈。

幸存下来的士兵渐渐意识模糊，只有手中的战刀和长戟还在挥舞，每个人都只有一个信念：黄泉路上多拉几个匈奴人做伴！就在李广残部快要被左贤王大军彻底吃掉的时候，草原那边出现了博望侯的大旗。张骞到了！这时精神已经紧绷到极限的左贤王大军彻底崩溃了。漫山遍野的匈奴铁骑丢下漫山遍野的尸体向他们来的方向逃窜。这一次张骞因为没有及时接应李广而遭到了与李广被俘逃脱后同样的惩罚。

（“汉法，博望侯留迟后期，当死，赎为庶人。”）而李广不奖不罚，白忙活了一场。

飞将军的结局：士不二辱

元狩二年（公元前117年）那场以四千骑兵对抗左贤王四万骑兵的遭遇战，无疑是李广一生中最惨烈的一场战役。这次战役不仅对李广来说前所未有，对整个帝国来说也是空前的。这个记录一直到天汉二年才被李广的孙子李陵打破。那一年为了接应和配合武帝大舅子李广利的军事行动，李陵带领五千步兵吸引单于主力，遭到了单于前后调集的十万主力军队的合围。李陵率部激战八昼夜，最终在杀伤单于主力万余人后全军覆没，李陵也投降了匈奴，成为了匈奴单于的女婿。这是后话。

让今天的人们感慨的是，当年遭遇十倍于己的左贤王主力的时

候，李广已经年过六旬，而这一年李陵还没有出生。

又过了两年，元狩四年（公元前119年），这一年距离汉高祖被围白登（公元前200年）已经八十一年，距离李广从军（公元前166年）四十七年，距离汉武帝登基（公元前141年）二十二年，此时的刘彻已经从一个精力充沛、好勇斗狠的少年变成了一个深谋远虑、好大喜功的中年皇帝。而此时的李广已经是一位须发皆白的老人了。帝国多年积累的力量在这一年得到了爆发，也就是在这一年，汉帝国迎来了与匈奴单于决战的历史性时刻。

大将军卫青即将率领汉军主力出塞寻找单于主力决战，帝国上下一心，决心一战消灭匈奴的主要军事力量，让匈奴失去与大汉帝国抗衡的军事资本。

消息传来，众将纷纷请战。马踏单于王廷、消灭单于主力、活捉单于本人，这三件事对汉代的职业军人来讲，其意义可比今天的职业网球运动员获得三大赛事的大满贯冠军。没有人愿意放弃这个空前辉煌的历史机遇，帝国的将军和士兵们等待这一天已经有快一百年了。

老将李广也按捺不住心头的激动，亲自向武帝请缨，李广的要求不是从军出征，而是担任前将军，也就是远征军的先锋。

对于李广的请战，武帝刘彻是有所顾忌的，最初他只是赞赏老将军的勇气和报国忠心。但是李广毕竟已经是六十多岁的老人了，于情于理，皇帝都不愿意让李广再披战袍。从感情上讲，让一个须发皆白的老人上战场去拼命很不人道；从理智上讲，这次决战只能胜利不能有任何差池，皇帝不敢把首战胜利的希望寄托在一个命运坎坷的倔强老头身上。

一开始，武帝对李广的积极请战只是好言安抚，“老将军该享享

清福了，让年轻的人上吧。”但是李广不答应，正因为李广知道自己老了，所以这也许就是老将军的最后一战。

皇帝不答应，李广就反复请战。对于李广的请战，史书上没有过多的描述，但是我们知道李广不善言辞，所以他的请战应该是质朴而执着的。面对这样一位拼杀了一生的老将军焦虑而渴望的眼神，皇帝最终妥协了，任命李广为远征军的前将军。

大军出塞，征尘滚滚。汉军将士金戈铁马，气吞万里如虎。

这次出征非常顺利，甚至是非常幸运的。在出塞后不久，汉军就遭遇了小股的匈奴部队，并将其一举击溃。从俘虏的口中，大将军卫青获得了单于主力具体位置的重要情报，这意味着出征大军正在沿着正确的方向一步步逼近单于。

大将军卫青立即召开了战前部署会议，令李广难以接受的是，卫青命令李广与右将军赵食其合兵一处从东路合围单于，而把本来属于前将军的位置给了中将军公孙敖。对于这样的安排，《史记.李将军列传》和《汉书》都提到了两个原因：第一是武帝刘彻任命李广为前将军实在是出于无奈，武帝实在无法信任李广的年龄和运气，于是他下密诏给大将军卫青，密诏的内容主要是“以李广老，数奇，毋令当单于，恐不得所欲”。意思是说李广年纪太大，又总是运气不好，提醒卫青不要安排李广作为先头部队进攻单于主力，以免造成军事上的失利。这个指示卫青当然要照办。第二个原因是当时的中将军公孙敖刚因为犯了某个错误而失去了侯爵，所以卫青想让公孙敖立下重挫单于主力的大功，以成全公孙敖恢复侯爵的待遇。从第一个原因来看，老板虽然看似重用了李广，但是对他的能力特别是运气很不信任；而从第二个原因来看，大将军卫青和公孙敖的关系显然要比和李广的关系亲密得多。

掺了水的信任和打了折扣的关系把老将李广排除到了圈子之外，最后加上一贯的坏运气和超常的自尊心，终于把名满天下、威震匈奴的飞将军逼上了绝路。（点评：汉武帝一方面碍于情面公开任命李广为前将军，另一方面又怀疑李广的运气和能力，私下里指示卫青不要重用李广，这些自相矛盾的行为传达出了混乱的信息，将李广和卫青置于了尴尬的境地。）

李广对这样的安排当然不服气，他据理力争："臣部为前将军，今大将军乃徙臣出东道，且臣结发而与匈奴战，今乃一得当单于，臣愿居前，先死单于。"史书上说李广"呐口少言"，但是这段话却精练有力，说出了三层意思。第一是讲道理，我李广是皇帝封的前将军，大将军凭什么让我和右将军一道从东路出击？第二是摆资历，我从成年以后就开始和匈奴厮杀，凭这个老资格大将军也不该这样冷落我。第三是表决心，我愿意作为前将军和单于拼命，即便死在单于前面也在所不辞。

李广的三个道理掷地有声，却没办法与皇帝和大将军的两个道理抗衡。卫青没有和李广争论，而是说已经做出了决定，命令已经下达到李广的军中，他要求李广立即赶回去执行命令。（大将军不听，令长史封书与广之幕府，曰："急旨部，如书。"）此刻的李广知道一切已经不能改变，站起来怒气冲冲地走出了大将军卫青的大帐，甚至没有跟卫青行礼辞别。

大将军卫青分配给右将军赵食其和李广的东路是一条很有难度的路线，准确地说那里不仅没有路，甚至也没有草原和水源。从东路到达合围单于主力的地点必须穿越戈壁沙漠，即使在今天，这样的路线也是凶多吉少。

还没有看到单于的影子，李广和赵食其就分到了一个死亡之组。

这样的安排谁都知道结果会是什么，可是谁也无法抗争，对李广来说，这简直就是哑巴吃黄连饺子，多少苦只有心里有数。

这样的行军唯一的希望就是依靠熟悉地形的向导，然而李广和赵食其的军中根本没有熟悉这条路线的向导。一切只能依靠经验和运气了。

李广和赵食其率领汉军将士开始了在茫茫戈壁沙漠中的艰难跋涉，迷路是不可避免的，只有不断地摸索前进。当须发皆白的老将李广和面色焦黄的赵食其率领部队拖着疲惫的身躯出现在约定合围的地点的时候，传来了大将军卫青大破单于主力的消息。大将军卫青率领的主力早已击溃了单于主力，单于带领残部仓皇逃窜，此刻的大将军卫青建立了汉匈开战以来最辉煌的不世功勋！

从史书上的记载来看，大将军卫青似乎不是个刻薄的人，他派来的长史给李广和赵食其带来了干粮和酒。这样艰难的行军虽然谈不上功劳，但无论如何都不应该受到责备。

然而，李广和赵食其并没有在约定的时间内赶到合围地点，必须说明情况、承担责任。大将军派来的长史要求两位疲惫的将军具体说明行军和迷路的细节，因为大将军需要给武帝刘彻写一个详细的工作汇报。

李广沉默了，对他来说无论怎样解释，最终出现在卫青报告中的内容都是大将军如何英明神武，而李广和赵食其如何倒霉晦气。这样的情况还需要说明吗？然而制度不允许李广沉默，大将军的长史一再催促李广的幕府上交情况说明的文字材料。平心而论，这样的要求并不过分，即使这种情况发生在今天，不要说是军事行动，即便是企业行为，人力资源部也一定要求李广写一个关于前将军、右将军所部行

军途中迷路导致未能按期到达会战地点的“情况说明”。但是李广没有强调那些显而易见的客观原因，他承担了所有的责任，“广曰：‘诸校尉无罪，乃我自失道，吾今自上薄。’”李广回到了自己的参谋部——幕府，最后一次召集手下的将领召开会议。“广谓其麾下曰：‘广结发与匈奴大小七十余战，今幸从大将军出接单于兵，而大将军又徙广部行回远，而又迷失道，岂非天哉！且广年六十余矣，终不能复对刀笔之吏。’”

说到此处，李广拔出了斩杀无数匈奴的战刀，横刀自刎！（点评：老年李广自刎与壮年李广射虎一样，堪称壮烈，这一生虽未封侯，却足以青史留名！）

白发银须的老将军倒下了，倒在了单于曾经盘踞横行的塞外草原。士卒们的哭声传遍了整个汉军大营，跟随老将军出征的汉军士卒从小听着飞将军的传奇故事长大，而此刻这个传奇人物自己杀死了自己！

“百姓闻知，知与不知，无老壮皆为垂涕。”

翻遍整部《史记》，李广是唯一获得百姓自发哀悼的将军。作为一个职业军人，能得到如此众多的百姓爱戴是对李广人品和能力的最高肯定。无论是谋略深远的卫青、少年天才的霍去病，还是权倾天下的霍光，在这方面都无法与李广相比，飞将军才是真正活在人民心中的将军。

后来右将军赵食其独自面对了帝国的惩罚，本来也该斩首，花钱消灾，“赎为庶人”。

无论以现在还是当时的价值观来看，李广本来可以不死，皇帝和卫青都没有要逼死李广的动机和必要。实际上李广的死让皇帝和卫青

承受了巨大的道德和舆论压力，直至今天，人们仍然对李广非常同情，而觉得刘彻和卫青很不厚道。如果李广能写一个情况说明，他完全可以不死，而所谓“复对刀笔之吏”的耻辱其实也没什么大不了，因为那本来就是个制度，所有的牛人都要面对。

后来李陵投降匈奴后若干年，霍去病的弟弟霍光掌权。霍光一向和李陵交好，非常欣赏李陵的才干。于是霍光派使者出使匈奴，希望能争取李陵反正，回归汉朝。李陵的回答跟他祖父遥相呼应——“丈夫不能再辱”。

以老李家坚持价值观来看，一个男人一生最多只能被侮辱一次，这是一种真正的兵家精神。

太史公对李广的评价非常高。太史公曰：“传曰：‘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其李将军之谓也？余睹李将军悛悛如鄙人，口不能道辞，及死之日，天下知与不知，皆为尽哀。彼其忠实心诚于士大夫也？谚曰：‘桃李不言，下自成蹊。’此言虽小，可以谕大也。”

李广一生的积累下来的经验、教训很多，同时他的优秀品格也足以独步古今名将之林。司马迁对李广的盖棺定论主要有两个：一是以身作则的工作态度；二是诚心诚意的做人态度。态度决定了李广在史书上的地位，这位生前不得封侯的将军死后被太史公专门开辟了专栏——《李将军列传》，而其他生前比他风光无数倍的卫青、霍去病等人却被太史公放到了一个《卫将军骠骑列传》当中。这里的“等”字代表了十六个将军，他们中的大多数生前都曾经封侯。

“士不二辱”，不管这种精神是否偏激，不可否认的是，在中国长达两千多年的治乱轮回的历史长河当中，这种精神成为支撑士大夫阶

层坚持下去的信念和价值观的一部分。自从秦始皇发明了皇帝这种头衔直到末代皇帝溥仪搬出紫禁城，这个时期的社会秩序可以用一句话来概括，“皇帝轮流做，今天到我家”。在这样十年一小乱、百年一大乱的岁月当中，每个人的生命都异常脆弱，即便那些所谓的英雄也不例外。在这种毫无新意的政治规则和社会秩序之下，任何人都必须面对自己的家族可能隔代就会遭遇战火和杀戮的现实，财产可能转眼就化作灰烬，地位转眼就可能颠倒，只有尊严可以成为后代可以继承和引以为傲的财富。

李广的死为他的家族留下了值得骄傲的资本。正如恺撒说过的名言：“你可以杀死一个男人，但你不能征服一个男人。”

李广，一个真正的男人，生得威猛，死得爷们儿！

李广的儿子们：正义的李当户

李广有三个儿子：李当户、李椒和李敢。

李广的三个儿子继承了老李家的传统，个个武艺出众，先后都走上了军界的领导岗位（“皆为郎”）。

中国传统讲究长幼有序，让我们从老大李当户说起。

李当户死得很早，一生中只有两个重大成就载入史册：第一是为李广家族生了一个英雄的儿子李陵；第二是痛扁汉武帝的宠臣韩嫣。

生儿子这种事没什么可说的，事实上李当户根本没有见过自己的儿子李陵——李当户死去的时候李陵还没有出生。李当户的死因，史书上没有明确记载，但是可以想象李当户的妻子挺着大肚子得到自己丈夫噩耗的时候，是多么伤心欲绝。按照优生学的观点，李陵妈妈当

时遭到丧夫的重大精神打击，很可能对尚未出生的李陵产生某些消极的影响。但李陵这个人的风采，不逊于其祖父李广。

提到李当户的第二个人生重大成就不得不说说韩嫣。《史记.佞幸列传》当中记载了韩嫣公然侮辱皇室宗亲江都王的故事。那一年，江都王回到长安向武帝刘彻汇报工作。我们知道武帝这个名头不是浪得虚名，骑马射猎是刘彻最大的爱好。当时武帝正在皇家专用公园上林当中射猎，于是就下诏请江都王到上林来和自己一起娱乐一下。射猎这种活动在中国历史上对于皇帝非常重要，翻看史书可以发现开拓型的皇帝好像都有射猎的爱好。射猎不仅能够锻炼身体、陶冶情操，更重要的是通过这种需要武功和体力作基础的活动，显示了皇帝的强健体魄和英明神武，让国内的野心家不敢觊觎皇位，对震慑周边邻国也具有政治和军事上的象征意义。这种中国的皇家传统一直延续到了清朝，康熙和乾隆皇帝都是这一活动的忠实爱好者。另外，射猎也为皇帝与文臣武将和诸侯们进行感情交流营造了一种比较宽松的氛围。因此，当时的射猎有点类似于现在的高尔夫运动，属于上流社会的重要休闲和社交活动。就像今天很多重要生意都是在高尔夫球场上谈的，古时候皇帝和诸侯、大臣们的很多知心话都是在皇家猎场里说的。这样的安排说明了汉武帝对江都王有拉拢和示好的意思，以汉武帝的性格不可能请一个自己不喜欢或者不重视的亲戚和自己一起射猎。可是，这样的一位连皇帝都要重视的王爷居然遭到了韩嫣的侮辱。

那天汉武帝刘彻要去射猎，在出发前先命令韩嫣去查看一下准备被射杀的野兽——刘彻毕竟不是李广，即使是射杀的猎物也必须在控制之中。韩嫣去视察猎物乘坐的车是皇帝出行的副车。韩嫣的车后面跟着大概一百多皇家骑兵，人欢马嘶，呼啸而来。可以想象这位皇帝的宠臣韩嫣代表皇帝视察猎物的景象相当地拉风，因此当时的韩嫣很可能有了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感觉。

这时正好江都王走进了上林。江都王远远看见了韩嫣的车队，那样的排场分明就是“如朕亲临”的气势。江都王马上让自己的随从停下来原地等待，自己赶到韩嫣车队必经的路边，跪倒趴下（“伏谒道旁”），等待皇帝的到来。众所周知，皇帝和皇族诸侯之间的关系非常微妙甚至危险，因此江都王当时的表现无非是为了表现自己的谨小慎微，以换取皇帝对自己的放心。韩嫣当然看见了江都王，但是他对江都王的无礼令人震惊，“嫣驱而不见”。按理说韩嫣如果以正确的态度对待工作，就应该带江都王去见武帝，因为江都王是奉诏而来。如果那样，即便江都王错跪了韩嫣，应该也不会对韩嫣有什么意见，作为驻外的诸侯对皇帝身边的宠臣多少会有些忌惮。如果韩嫣对江都王再尊重一点、热情一点，江都王甚至要感激韩嫣。作为皇帝身边的人，要落人情其实很容易。可是韩嫣根本没有理睐江都王，带着自己拉风的队伍扬长而去，留下路边“伏谒”的江都王独自品味遭到侮辱的滋味。（点评：狂妄至极，败亡之相。）

如果这样江都王都能忍，那么这个江都王当得也太失败了。

江都王知道武帝和韩嫣的特殊关系，于是直接找到皇太后告状。江都王告状告得很有水平，也很有魄力。他没有哭诉韩嫣对自己如何无礼，而是要求回到长安给皇帝当晚上值班的侍卫，说只有这样才能取得和韩嫣平等的地位（“请得归国入宿卫，比韩嫣”）。江都王说自己要“入宿卫”，而不是当普通的侍卫，这里分明话里有话。当然，如果不是受了强烈的刺激，江都王也不会豁出去自己的老脸主动要求给刘彻当值夜班的卫士。可是因为汉武帝刘彻的庇护，后来皇太后只是痛骂了韩嫣一通，韩嫣并没有遭到实质性的惩罚。

就是这样一个连江都王都敢侮辱的宠臣韩嫣，居然被李当户痛扁，这就让我们不得不佩服李家老大不畏权贵的人品了。关于李老大

与韩嫣的冲突，《汉书》上的记载只有一句：“上与韩嫣戏，嫣少不逊，当户击嫣，嫣走，于是上以为能。”这句话很好理解，某天武帝刘彻和韩嫣逗乐，韩嫣表现出来了某种对皇帝的不恭敬。作为和武帝刘彻宠臣的韩嫣来说，他当时的表现非常自然。不幸的是，这一幕被充满正义感的李老大看到了。李老大于是愤怒了。受到刺激的李老大冲上去一把揪住韩嫣就开始痛扁。可以想象宠臣韩嫣当时对李老大这种粗暴举动是多么的震惊和恐惧，他只好挣扎着逃走。

从李当户痛扁韩嫣这件事看，李当户是个原则性非常强，甚至有点偏执的人，说明李当户的正义感是多么的执着和强烈。假如李当户是江都王的侍卫，跟随江都王在上林遭到了韩嫣的侮辱，当时韩嫣可能就没命了。侮辱李当户的老板就是侮辱李当户，这种高度的正义感和李广“士不二辱”的价值观一脉相承。这样的小弟，怎么能不让英明神武的刘彻感动和欣赏？所以，当武帝刘彻看到韩嫣落荒而逃，对李当户非常欣赏，“这小子连朕的宠臣都敢打，太爷们了！”可惜的是李当户一生很短暂，但是正因为有了痛扁韩嫣事件，让李当户的人品顿时高大起来。

李广的儿子们：勇敢的李敢

李广的二儿子李椒当过代郡太守。代郡位于现在的山西北部，是当时汉匈对峙的重要前线边郡之一。从代郡向北放眼望去，在那遥远的草原深处是匈奴单于的王廷。李广年轻的时候也曾经担任过那里的太守，能在这种可能经常燃起狼烟的地方出任军政长官，足以说明李椒绝非等闲之辈。不过遗憾的是李椒死得也很早，他和大哥李当户都是在李广自刎之前就去世了。除了曾经担任代郡太守以外，史书对李椒的生平事迹并没有更多的记载。

说到李广家的老三李敢，人如其名，敢字当先，敢作敢当。（点评：先声夺人，名副其实。）

前面我们讲过，李广带领四千骑兵出塞远征，遭遇左贤王四万铁骑的包围。危急关头，李敢带领几十名骑兵冲入敌阵，“出其左右而还并在阵前大喊‘胡虏易与耳’”。正是李敢这次果断英勇的出击，稳定住了李广所部的军心，避免了李广部队未战先溃的可怕后果。

也许经过这次与左贤王的交锋，使得李敢在心理上对左贤王形成了一种征服者的优势，后来李敢再次遭遇左贤王的表现堪称左贤王的噩梦。《史记.李将军列传》记载：“李敢以校尉从骠骑将军击胡左贤王，力战，夺左贤王旗鼓，斩首多，赐关内侯，食邑二百户，代广为郎中令。”

这里的骠骑将军就是十八岁出征、二十三岁去世、在五年短暂的青春当中数次重创匈奴的天才少年霍去病。

校尉李敢跟随霍去病出征的时候，正是大将军卫青率领汉军主力重创单于主力之后不久，此时李广刚刚自刎于塞外。父亲死得实在蹊跷，而且尸骨尚在塞外，但是此刻的李敢王命在身，不能因私废公，只好擦干眼泪披甲出征，可以想象年轻的李敢是以一种怎样悲愤的心情走上沙场的。

而此时的匈奴在汉帝国持续不断的打击下，也处于风雨飘摇当中，当时伊稚斜单于被卫青击溃后不知去向，匈奴群龙无首，右谷蠡王（地位在左右贤王和左谷蠡王之下）自立为单于。

这次出征李敢再次遭遇了左贤王。

“仇人相见，分外眼红”，强烈的复仇欲和一贯的勇猛作风使得李敢再次毫不犹豫地领先杀入左贤王的大军，不同的是这次冲阵，李敢

身后是骠骑将军麾下的五万铁骑，从汉军的实力上来看，这次出击无论在数量上，还是在质量和气势上都足以压制左贤王。

两军遭遇，近十万骑兵杀成一团。整个战场像一个巨大的屠宰场，嘈杂的杀戮和哀号此起彼伏。而此刻年轻的校尉李敢对周围正在发生的壮观残杀视而不见、充耳不闻，他的眼里只有左贤王的大旗。一匹愤怒的战马，一个愤怒的男人，从乱军之中穿越一切障碍，以一种必杀的决绝气势向左贤王的中军杀了过来！李敢！又是李敢！李广那个不要命的儿子！当左贤王和他身边的裨将看清了迎面而来的战马上浑身杀气的李敢，心中不禁一寒。那次以十倍的优势激战一昼夜都没能杀死他，这次人心涣散的左贤王军队怎么能挡住这个亡命徒的冲杀？很快李敢已经杀到了左贤王中军。混乱之中，只见挡住李敢去路的匈奴裨将纷纷倒下，李敢的马蹄下人头乱滚！左贤王在精神上彻底被李敢击溃了，他掉转马头仓皇逃窜，留下身后绝望抵抗的将士们。扛着左贤王大旗的旗手看见李敢砍倒了掩护自己的几名裨将，转眼已经杀到了自己的眼前。一股透骨的凉气沿着年轻旗手的尾椎一路冲进了大脑。作为左贤王的旗手，自己曾经是多么的荣耀，一个曾经草原上的奴隶也因为扛着左贤王的大旗四处征战而拥有了自己的奴隶。

“人在旗在”，此刻的旗手知道到了自己履行光荣承诺的时刻。

旗手和李敢同时举刀砍向对方。

旗手的思绪随着李敢的手起刀落而中断，他发现自己突然飞了起来，开始在空中翻滚。那个恐怖的李敢一把抓住了握在旗手手里的左贤王大旗。

失去头颅的旗手倒下了。李敢挥舞着左贤王的大旗，仰天长啸，策马狂奔。左贤王中军彻底崩溃，留下了左贤王的战鼓，四散奔逃。

（点评：两次遭遇左贤王，两次杀得左贤王崩溃，《史记》中的李敢，神勇独步古今。）

从古至今，军旗对一支军队来说都具有非常神圣的象征意义。事实上，在两千多年前，军旗和战鼓就是军队中枢的指挥信号和鼓舞士气的符号。军旗所指，大军所向；战鼓响起，士卒冲锋。李敢夺取了左贤王的军旗和战鼓，就等于摧毁了左贤王大军的指挥系统和全军的战斗士气，左贤王大军因此溃不成军，这是一次漂亮的斩首行动！李敢以自己漂亮的一击战胜了左贤王，以匈奴的首级祭奠父亲的在天之灵。

毫无疑问，在那次战役当中，李敢的表现非常出众，李敢因此被封为关内侯，但是食邑只有两百户。两百户相当于一个村庄，这是《史记.李将军列传》当中记录的各种封侯当中食邑最少的一次。事实上，在那次跟随骠骑将军霍去病出征因功封侯的诸将当中，李敢的封赏也是最少的。根据《史记.卫将军骠骑列传》的记载，那次霍去病获得的封赏是五千八百户，其他诸将大多获得了一千多户到三百户的封赏，只有李敢被封了两百户。从数量上来看，那次霍去病得到了一个县，其他人得到了一个乡，而李敢只得到了一个村。李敢得到的封赏并不意味着他要去一个两百户的村子当村长，而是意味着他成了八百里关中平原上某个两百户的村子的主人。按照大汉帝国的法律，那个村子的租子归李敢所有，李敢甚至根本不用去那个村子，村民们必须按时把租子交给李敢。帝国军人血战得来的封赏神圣不可侵犯，受到帝国的制度保护。

至于李敢为什么夺得了左贤王的旗鼓才只得到了两百户的封赏，这可能与李敢当时的级别有关。李敢当时不是将军，而是校尉。李敢的战绩必须依靠自己和有限的部下奋力拼杀得来，而李敢的战绩也是

他的上司霍去病战绩的一部分。例如《史记.李将军列传》中记载卫青和霍去病的战绩，多次提到他们出征斩杀的匈奴首级数以万计，这并不是说卫青和霍去病自己斩杀的匈奴数量，而是他们统领军队的整体战绩。所以说，从李敢封两百户关内侯这件事来看，战场规则有如职场规则：员工的业绩是属于领导的，而领导的业绩就是激励和管理员工创造业绩，最终领导的业绩取决于属下员工的业绩。虽然李敢的封赏只有两百户，然而毕竟得到了关内侯的头衔，况且当时的李敢才二十多岁，无论如何，李敢的命运要比他的父亲李广幸运多了。

遗憾的是，后来李敢因为自己鲁莽的性格提前结束了本来可以为老李家光宗耀祖的职业军旅生涯。这样一位杀入匈奴左贤王大军如入无人之境的名将之子，竟然死于骠骑将军霍去病射出的卑鄙一箭，让人不能不怀疑李广家族的命运是否真的遭到了某种诅咒。

封侯的李敢回到了长安的家中，丝毫没有胜利者的快乐和骄傲。

此时李广的灵柩在部下的护送下已经回到了家中。

李敢大踏步走进了家中的中堂，中堂白烛高悬，巨大的黑色棺木停放在中央。李敢双眼模糊了，突然爆发出惊天动地的哭嚎。

那个曾经把自己扛在肩头的男人，那个曾经手把手教自己射箭的男人，那个曾经带领自己出征塞外的男人，那个站起来像一座山一样的男人，此刻，正安静地躺在棺材里，和自己阴阳两隔。（点评：父亲是男孩子心中的一座山，此刻，李敢心里的山倒了。）

李敢想起了上次和父亲一起出征遭遇左贤王大军包围的下午，当时自己在看到海洋一样辽阔的匈奴铁骑的时候，心中也曾经闪过了犹豫和畏惧。然而当李敢看到父亲须发皆白、布满皱纹的面孔和坚定而愤怒的眼神，他突然获得一种连自己都感到惊奇的力量。李敢冲入敌

阵的时候，知道自己的背后，父亲骄傲的眼神时刻追随。在父亲的注视下李敢从敌阵中杀了出来，创造了一个对得起自己姓氏和名字的奇迹。从小到大，李敢看到听到了太多关于父亲的传奇，在他的心目中没有人能杀死或打败自己的父亲。只要父亲信任自己，李敢就是世界上最强大和迅猛的骑兵。

在那个哀号遍地的夜晚，父亲挨个慰问那些受伤的兄弟。那些本来痛苦、绝望的骑兵看到李广神情自若地走近自己，不知不觉停止了呻吟和叹息，眼中再次燃起了活下去的希望。那时的李敢为自己有这样一位父亲感到无比的骄傲。只要李广还没有倒下，就没有人能战胜李广统领的军队。当时李敢甚至想如果自己和父亲一起战死，那也将是一种骄傲的结局。

李敢想起了父亲反复请战的那些夜晚。当时老父亲常常整夜难眠，坐在书房里凝视窗外孤独的月亮。许多次李敢都想劝说父亲放弃，以这样的年纪出征自己怎么能放心？可是每当他看见父亲焦虑的眼神，一次次话到嘴边又吞了回去。直到有一天父亲兴冲冲地回到家里，告诉全家人，自己被皇帝任命为前将军并作为先锋出征匈奴单于。那天的父亲快乐得像个孩子，李敢受到父亲的情绪感染，也暗下决心一定要跟随父亲马踏单于王廷，为自己的家族争取荣誉和骄傲。就在李敢准备随父出征的时候，却收到了骠骑将军霍去病的将令，命令李敢去骠骑将军军中报到。原来骠骑将军听说了李敢力战左贤王的事迹，于是就下了调令，大战在即，哪个统帅不需要李敢这样的虎将？李敢本来打算抗命，老父出征作为儿子当然应该伴随左右，这是孝道。不要说是骠骑将军，就是皇帝也没有理由强迫儿子在这种时候离开父亲。然而，父亲却力主李敢应征跟随骠骑将军出征。父亲的理由很简单：李敢长大了，应该摆脱父亲的影响，依靠自己的力量争取属于自己的荣誉。（点评：大战前，霍去病依仗权势调走李敢，导致

李敢没有随老父亲出征，后来李广自刎造成了李敢永远的遗憾和伤痛，这大概也是李敢仇视卫青、霍去病势力的一个原因。）

就这样在一个凉爽的清晨，李敢为父亲从马厩牵出了战马，送走了父亲。父子离别的时候，一向不善言辞的父亲甚至没有给李敢留下值得回忆的语言。父亲只是用力拍了一下李敢的肩膀，然后看着李敢笑了，从父亲的眼睛里李敢看到自己真的长大了。

李敢怎么也没想到那一刻竟然成了永远。此时父亲躺在冰凉的棺木里，永远地离开了李敢。

这几年李敢已经经历了大哥和二哥的死亡，家族的荣誉和血统注定了这个家族的男人不可能躺在床上老病而亡。然而李敢从没有像此刻一样感到如此的孤独和恐惧，从此以后，在这个世界上再也没有人可以依靠，再也没有人值得崇拜了。

那一晚，李敢的哭声孤独而嘹亮，如同塞外月夜里的狼嚎。

从塞外归来的前将军部将向李敢讲述了李广那次艰苦卓绝的出征，讲到老将军一个人承担了迷路失期的责任而横刀自刎的时候，那些将士们流下了眼泪。

李敢暴怒了，为什么大将军把本来属于父亲的前将军位置给了公孙敖？为什么大将军让父亲走了那条大漠中的死亡之路？在李敢看来，这分明就是大将军卫青的阴谋！

此时，同在长安的大将军卫青心情也很不平静，李广的含恨自杀和与击败单于主力的不世功勋把卫青推到了大汉帝国最炙热的火炉上。作为局中人，卫青理解皇帝先任命李广为前将军又指示他“毋令当单于”的良苦用心，正是这道密诏最终让李广踏上了东路那条沙漠中的死亡之路，迷路也许不可避免，说明情况、解释原因也是例行公

事。但是卫青怎么也没想到李广这位久经沙场、出生入死四十多年的老将最后竟然因此含恨自杀。

从服从皇命和军事指挥的角度来看，卫青的作为无可挑剔，然而李广一生忠心报国、清廉刚直，这样的结局自然引来了朝野的一片哀痛和同情。皇帝永远没有错，李广为了捍卫自己的尊严以那样刚烈的形式结束了自己的生命更不能指责。就这样，朝野对李广的惋惜和同情最终都化作了大将军道德上巨大的负担。卫青只能默默承受一切的猜测和非议，击败单于主力后的卫青丝毫没有轻松和快乐。庙堂之上的大将军卫青本来就是至尊至贵的第一重臣，何况此时的大将军击败了匈奴草原上最强悍的王者伊稚斜大单于，而汉军中资历最老、最富有传奇色彩的飞将军又死在了大将军的军中。

未央宫里的那位王者此刻对自己又是一种什么心态呢？

从元光五年到元朔五年的六年里，伴随着一次又一次的凯旋，卫青从车骑将军走上了军界最高领导岗位——大将军。随着权威和地位与日俱增，一贯谨慎低调的卫青内心的不安和危机感也在同步增长。后来霍去病出现了，自从自己的外甥表现出过人的军事天才，武帝刘彻就开始有意识地培养年轻的霍去病并将军权向骠骑将军这边转移。这种转移引来了诸侯和朝臣私下的种种猜测，然而卫青却表现得非常大度，因为他知道于公于私皇帝在自己和霍去病之间维持的这种三角关系才是最牢固和最安全的。出征之前，武帝非常明显地倾向于成全骠骑将军霍去病建立击败单于的不世功勋。正因为如此，武帝安排霍去病从单于最可能出现的代郡方向出击，并且把军队中像李敢这样能征惯战的将士都分配给了霍去病。与此同时，朝廷对外却宣称卫青带兵主攻单于王廷。作为这场世纪大战的总导演，武帝刘彻的意图非常明显，以卫青吸引匈奴注意力，而让霍去病出奇制胜，一举击败单于

主力，最终成就霍去病能在庙堂之上与卫青抗衡的权威和实力。在这场气势恢宏的历史大戏的剧本里，卫青本来是第一配角，霍去病才是主角，而李广不过是个跑龙套的群众演员。拿到剧本的大将军卫青并没有多少失落，甚至感到轻松和欣慰。如果一个处于战争中的帝国在军事上只有一个权威，那么这个权威很可能下场悲惨，秦国的白起和赵国的廉颇就是前车之鉴。只要英明神武的武帝在自己和外甥霍去病之间继续这种平衡游戏，那么自己和霍去病都能过得安全一些、从容一些，两个人的权力和富贵才是可持续的。

然而历史不是电影，写好的剧本可以规定正面角色的动作和台词，却不能操纵反面角色的表演。在草原上还有一位操纵欲很强的导演伊稚斜单于也在同时导演这场大戏，伊稚斜单于偏偏出现在了卫青这一边，而跑龙套的明星演员李广偏偏又在卫青的剧组里自杀了。

这事搞得有点乱。

曲终人散，卫青发现原来的第一配角因为打败了伊稚斜单于成了主角，原来的主角降格成了第一配角，龙套演员李广却因为误会主角卫青（而实际上在剧本里卫青还不是主角）篡改了剧本、剥夺了自己的戏份和台词而含恨自杀。与此同时，广大热心观众因为不敢得罪导演，都在背地里大骂主角耍大牌、容不下一个敬业的资深群众演员，最终逼死了兢兢业业、德艺双馨的老艺术家。后来拿到世纪大奖的卫青实在是有口难辩，只能含着一肚子苦水和两眼热泪感谢导演的栽培。（点评：复杂的关系，沉重的人生。）

当然在这次导演的失误当中，最惨的还是李广，在进剧组前他根本没有拿到真正的剧本。一个年过花甲的跑龙套资深演员怀揣着力夺影帝的梦想上场了，没拿到金像奖却踩到了不知谁扔的香蕉皮。这事放到谁身上谁都受不了。

尽管如履薄冰，心事重重的主角卫青还是要怀着一颗感恩的心棘棘业业地走下去，这就是第一权臣的命运。远征归来，像李广因为请战不成而遥望窗外冷月彻夜难眠一样，大功告成的卫青此时也一样孤独地面对同样的月亮，一样地失眠。又是一个难以入眠的夜晚，天近五更，疲劳的卫青迷迷糊糊地睡着了。卫青仿佛回到了塞外的大将军军帐，自己孤独地坐在属于大将军的中央位置。茫然四顾，帐内无人，一盏孤灯忽明忽暗。远处传来打斗的敲击声。突然，帐门一挑，一个高大威猛的身影走了进来。来人银发白须，猿臂狼腰，身上的青铜盔甲闪着寒光。卫青定睛看着来人，虽然那人站在黑影里看不清面孔，但是身影却非常熟悉。这不是李广吗？卫青一惊，难道李广没有死？“噌”一声金属的摩擦声传来，来人抽出了战刀横在了自己脖子上，无声地一抹，人头像成熟的果实一样掉了下来。“不！”卫青大叫一声，坐了起来。大将军恐惧的心中仿佛有一头猛虎蹿了出去，留下无力的身躯沾满了冰冷的汗水。（点评：虽属杜撰，却也符合当时卫青尴尬的处境。）窗外东方破晓，长安城又迎来了新的一天。卫青精神恍惚地穿好朝服，在随从的簇拥下走出了大将军府。大将军府门口车驾已经备好，卫青打起精神，正要登车。

突然，一个熟悉的身影从旁边闪了过来，卫青一惊，转头来看，发现梦中见过的高大身影正向自己快步走了过来。

李广？卫青脸色突变。

此时的李敢看见了卫青眼睛里闪过的恐惧和怯懦，“心不负人，面无愧色”，这更加证实了自己的判断。李敢的愤怒爆发了！

大将军府前的人们目睹了类似两千年后NBA灌篮一样的镜头，只见赶上来阻拦李敢的两个侍卫被李敢用肩膀左右两下就撞到了一边，然后李敢飞身跃起一拳打在了大将军卫青的脸上！

尊贵的大将军卫青摔倒在地。反应过来十几名侍卫扑了上来和李敢扭打在一起。

这是李敢打的最难看的一仗，最后李敢被十几个健壮的侍卫按住手脚，压在了地上。李敢眼睛冒火，胸中发出困兽一样的咆哮。

卫青揉着被打肿的脸颊站了起来。

原来是李广的儿子李敢。遭到袭击的卫青没有生气，内心反而一下子释然了许多。

“如果有一天我也含恨而死，我的儿子会不会这样拼死为我报仇呢？这个傻小子真跟他爹一个样。”卫青看着李敢笑了一下，眼里的恐惧和怯懦突然消失得无影无踪，那个宠辱不惊的大将军又恢复了平日的状态。卫青对卫士们摆了摆手，示意他们放开了李敢，然后登上大将军的车驾向未央宫出发。

李敢独自站在大将军府门口，仿佛被全世界抛弃了一样，不知道自己该去哪里。

当日傍晚，骠骑将军府。

一名佩刀的侍卫走进了霍去病的书房。

此刻的霍去病正站在墙边盯着挂在墙上的地图，一动不动地认真察看。骠骑将军霍去病对古典军事理论的不屑是军界的公开秘密。在霍去病看来即便现在孙武转世，也未必就能打败匈奴，打仗讲究的就是临阵决断、随机应变，以古人的战法对付现在的敌人简直就是刻舟求剑的愚人之举。不过有一件事外人很少知道，那就是鄙视军事理论的霍去病对地图、地形的研究却达到了痴迷的程度，只要有时间霍去病就站在地图前默默地观察。每当这种时刻，骠骑将军就在自己的冥

想中带领浩浩荡荡的骑兵大军开始了地图上的跋涉和奔袭，穿越那些不毛之地的沙漠和荒原，一路倒下的战马和骑兵化作累累白骨成为后来者的路标。最终骠骑将军的战旗在不可能出现的地方出现，然后对准匈奴的软肋痛下杀手。在那些地图上标注着陌生名字的地方，匈奴的人头曾经像山一样堆起来，骠骑将军的光荣和梦想沿着肌肉一样起伏的山脉和血管一样奔流的河流一路向西，奔向遥远的草原深处。

看见骠骑将军在看地图，侍卫不敢打扰，默默地站在门口等待。

“打听到了吗？”霍去病头也不回地问。

“是李敢。”侍卫拱手回答。

霍去病猛然回头，双眼迸发出了狂野的怒火。

霍去病一步跨到桌案如，抓起了挂在墙上的长弓，一手握弓一手拉弦用力猛扯，“嘣”的一声，弓弦应声而断。

当天上朝，霍去病看到舅父大将军卫青脸上带着青淤的伤痕，打过架的人都能看出来那分明是拳伤，然而舅舅坚持说自己不小心从马上摔了下来。霍去病怎么也不相信从小放马的舅舅能从马上率下来，而且还把脸弄伤了。

果然是李敢！

霍去病看到舅父脸上的伤痕当时就想到了李敢，除了他还有谁敢如此大胆地袭击大将军。

在李敢袭击卫青之前，霍去病对李敢其实是非常欣赏，甚至是喜欢的。同样的少年英雄，同样的剽疾迅猛，同样的好勇斗狠，同样的心比天高。两个同龄的年轻人有着很多相似的地方。在这次远征左贤王的战役当中，霍去病的凌厉迅猛的风格让李敢由衷地钦佩，而李敢

锐不可当的冲击力也赢得了霍去病的肯定。然而，李敢的一拳打碎了霍去病对他的好感，激起了霍去病的杀人欲望。

在霍去病眼里，李广是一个他永远无法理解的倒霉蛋，四十多年的拼杀居然连个侯爵都没有得到。胡子都白了还要跟年轻的将领一起争着当先锋，这样的行为在霍去病看来非常可笑。这样一个倒霉的人自杀了只能说明他自己没本事没运气，跟舅舅卫青有什么关系？可是奇怪的是李广的灵柩所到之处，那些士卒和百姓竟然哭得泣不成声。霍去病不理解人们为什么这样同情和热爱一个倒霉蛋。如果倒霉的人值得同情，那么那些在睡梦中被砍掉脑袋的匈奴人是不是也应该同情？

听到李广自杀的消息，霍去病没有感到丝毫的惋惜和悲伤。弱肉强食本来就是这个世界的秩序和道理。如果有一天霍去病在老迈之年也得到这样的下场，骠骑将军宁愿在自己年轻的时候就风光地死去。李敢为了自己不中用的父亲，竟然敢以下犯上袭击骠骑将军的舅父大将军卫青，就凭这个李敢必须死！

霍去病再次把目光投向地图，一场精心策划的谋杀在骠骑将军的冥想里迅速完成了设计。（点评：霍去病在二十出头的年纪就已经战功卓著、权倾一时，加上皇帝舅舅的宠爱，形成了这位少年英雄胆大任性、睚眦必报的风格。）

在袭击大将军卫青以后不久，李敢死在了甘泉宫附近的皇家狩猎场。《史记.李将军列传》记载："居无何，敢从上雍，至甘泉宫猎。骠骑将军去病与青有亲，射杀敢。去病时方贵幸，上讳云鹿触杀之。居岁余，去病死。"

毫无疑问，霍去病精心策划并亲手实施了一起蓄意谋杀。无论霍

去病创造了如何伟大的战绩和历史，都无法改变这次卑鄙的谋杀给他带来的人生污点。李广年轻的时候，曾经诱杀八百投降的羌人，为此李广后来常常自责和后悔，《史记.李将军列传》也借用王朔之口把李广难封的原因归于此次道义上应该受到谴责的卑劣行径。后来李广公报私仇杀了霸陵尉，从法律和道义上来讲，李广杀霸陵尉和霍去病杀李敢一样，都是对权力地位和暴力资源的滥用，都给他们带来了难以洗刷的人生污点。不同的是，李广善待士卒，长期镇守边郡的李广依靠飞将军的威名使匈奴“避之，数岁不得入”，因此李广自杀后不仅没有人把他如此凄惨的下场与被他屈杀的八百羌人和霸陵尉联系起来，还引发了群众和基层官兵的大规模自发哀悼。与此形成鲜明对照的是，霍去病的死因在《史记.李将军列传》中没有记载，但是太史公对霍去病死去的描述却紧跟在霍去病蓄意谋杀李敢之后。这种历史学家的描述顺序让人不能不联想到这两件事之间是否存在某种神秘的逻辑关系。霍去病死后没有得到广大百姓的哀悼，却得到了武帝赐予的最高礼遇。

之前在王翦篇中，提到一位史上没有留下姓名的门客。这位门客提出了“为将三世必败”的观点。无论“为将三世必败”的观点是否正确，不可否认的是，不论白起、王翦、韩信、卫青、霍去病，还是李广，在这些史上的名将当中，的确找不出一个家族有能力将自家的好日子维持三代以上。霍去病死了以后，武帝对他的儿子非常宠爱，甚至打算培养他儿子长大后接班，继续骠骑将军的丰功伟绩，然而不幸的是霍去病的儿子没有成年就夭折了，更凄惨的是，这孩子死后霍去病这一支成了绝户。霍去病同父异母的弟弟霍光后来权倾天下，把持朝纲几十年甚至超过了卫青当年的权势，然而霍光死后他的家族遭到灭门的屠杀。卫青得到的封侯也只传了一代就被皇帝夺取了爵位，后来卷入太子刘据案中而被灭门。

李广的孙子："有勇好利"的李禹

李敢死后留下了两个孩子，一男一女。女孩嫁给了武帝刘彻的太子刘据，颇得太子宠爱。（《汉书》："敢有女为太子中人，爱幸。"）从太子对李敢女儿的"爱幸"态度来看，李敢的这个女儿应该是颇有姿色和魅力的一位女性。可惜的是，后来刘据成了政治斗争的牺牲品，没有当上皇帝不说，自己也被奸臣害死了。作为深受太子"爱幸"的李敢女儿，她后来悲惨的命运可想而知。

李敢的儿子叫李禹，这个人在《史记.李将军列传》和《汉书》里的记载非常简单。关于李禹的性格主要有两个特点：一是"有勇"；二是"好利"。"有勇"这个特点在李广家族里属于标志性遗传特征。老李家从李信开始在史书上有记载的四代当中没有一个胆小的人，所以李禹"有勇"不足为奇，只能从心理素质上证明李禹的确是李敢的儿子。参照李广"家无余财，不言家产事"的作风，李禹大概比较看重个人利益，应该属于很会过日子的那种人。从中国世家子弟的发展规律来看，这似乎也非常正常。"前人栽树，后人乘凉"，李广、李敢两代只有"力战"的份儿，到了李广孙子这一代终于有人开窍了，开始"好利"，这人就是李禹。

但是，司马迁和班固都不愿意过多地记载李禹"好利"的具体细节。不过班固在《汉书》里记载了李禹"有勇"的一个故事："尝与侍中贵人饮，侵凌之，莫敢应。后诉之上，上召禹，使刺虎，悬下圈中，未至地，有诏引出之。禹从络中以剑砍绝纍，欲刺虎。上壮之，使救止焉。"事实上，不仅李禹的姐妹获得了太子的爱幸，李禹自己和太子的关系也非常密切，深受太子的信任（"禹有宠于太子"）。因为与太子的这种关系，所以李禹与宫里的人很熟悉。一次李禹跟某个宦官一起喝酒，可能是喝高了，于是李禹就侵犯侮辱了宦官，"侵凌之"显

然不仅是语言上的冒犯，应该还包括动手动脚的侮辱。（点评：酒后失德，埋下祸根。）从这件事来看，李禹这人酒风实在不好，既然跟人家坐在一起喝酒就是把人家当朋友，可是喝高就开始欺负侮辱人家，这分明不是朋友相处之道。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宦官这种人内心比较敏感。李禹虽然当时官位不高，但毕竟是名将之后，又是太子的红人，所以宦官能和李禹一起喝酒，一开始可能还是很高兴的。可是李禹喝高了竟然开始欺负侮辱宦官，这让宦官很不适应。宦官这种职业在正常人看来好像有些耻辱的意味，但是实际上有权利侮辱宦官的只有皇帝及皇家宗族的少数核心成员，而在其他人面前宦官还是很受尊重的，尽管这种尊重大多是出于对皇帝身边人的敬畏。然而李禹居然在酒后越权行使了侮辱宦官的权利，这就有点不知天高地厚了。世上有一种人没喝酒的时候跟谁都可以勾肩搭背以示友好，但是一旦喝高了，在其理智水平直线下降的同时，自尊心级别却直线上升，而此时如果正好有那些平常他瞧不起或者瞧不起他的人跟他坐一起喝酒，这些人就要倒霉了。李禹就是这种人，而宦官就是李禹平常瞧不起的人。受到侮辱的宦官既没有武力也没有胆量反抗李禹，于是当时只好忍了。事实上宦官的这种戒急用忍的做法是非常明智的，李禹他爹连大将军卫青都敢打，何况是宦官。

宦官知道“好汉不吃眼前亏”，不过转过眼前嚣张的李禹，宦官就跑到皇帝那里告状去了。当时的皇帝还是汉武帝刘彻，刘彻决定教训一下李禹。这位想象力丰富的皇帝想出来教训李禹的办法也别出心裁：他命令把李禹放到圈养老虎的虎圈里，让李禹刺杀一头老虎看看。（点评：汉武帝就喜欢这种挑战人类极限的活动。）

在刘彻看来，只要是有正常理智的人肯定要求饶认错，于是正好羞辱一下不知天高地厚的李禹。这也是“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李禹侮辱宦官就是恃强凌弱，跟这种人讲道理是没有用的，那

就让更强悍、更不讲道理的老虎来侮辱李禹，让他也尝尝遭到侮辱的滋味。可是李禹偏偏不这样想，如果能在皇家虎圈里刺杀猛虎，马上就能闻名天下，正好可以一夜成名。自己的爷爷李广年轻的时候不就是因为射杀猛虎而成为汉匈两国的青春偶像的吗？于是，他二话不说抓着绳扣就顺着虎圈下去了。“耍青皮”大概是这么一回事：如果遭到挑战的那一方没有丝毫畏惧并且加快送死的步伐，那么就轮到提出挑战的这一方害怕了。如果两边都不害怕，那就不是耍青皮，而是你死我活的生死对决了。这件事当时就是这样一种形势，武帝刘彻只是想教训一下李禹，他并没有打算要李禹的命，为了给宦官报仇而把名将之后的李禹扔到虎圈里喂老虎，李禹要是真死了自己岂不是成了殷纣王？于是武帝刘彻看见李禹眼看就要落到虎圈底部仍然没有求饶服软的意思，就赶紧下令把李禹拉上来。

李禹眼看自己马上就要成名了，皇帝却反悔了，他挥剑把绳子砍断了，自己掉了下去。（点评：要论争勇斗狠，还是李禹更胜一筹。）圈里的老虎也吓了一跳：“这个恶狠狠的大个子新来的吧？他想干啥？”

老虎正在犹豫是吓唬一下新来的大个子还是直接把他咬死，皇家虎圈伙食挺好，如果仅仅为了吃肉，老虎没必要咬死大个子。此时站在上面的汉武帝刘彻却一下子佩服起来李禹了，就像若干年前李当户痛扁韩嫣一样，刘彻再次对老李家的男人“壮之”。李当户敢打皇帝的男人，李禹敢杀皇帝的老虎，这家的男人太有种了。于是他下令制止了李禹刺杀老虎的壮举，把他救了上来。

李禹虽然没有成功杀死猛虎，可是通过这件事李禹显然也达到了闻名天下的目的。因为这事虽然被司马迁忽略了，却被班固记载了下来，出现在了《汉书》当中。后来李陵兵败后投降了匈奴，有人给武

帝刘彻打小报告说，李禹打算投靠已经贵为匈奴单于女婿的堂兄弟。这次刘彻没有麻烦老虎，直接把李禹抓起来关进了大狱。后来这位富有娱乐精神、大胆追求个人利益的李禹死在了监狱里。而李广另一个最著名的孙子李陵，因其故事太具传奇色彩，只好单独讲述了。

扶栏客曰

> 李广不能封侯,绝对不是运气不好,李广这种人其实更适合竞技运动,不适 合官场,特别是汉武帝时代的官场。问题是从汉武帝时代各位名臣名将的结局来 看,有谁真正适合在那个时代的官场生存呢?
>
> 李敢是一个单纯、勇猛的孩子,他为了父亲报仇,不惜得罪大将军卫青,最 终死在了同样单纯、勇猛的霍去病手里。历史不是武侠小说,快意恩仇的代价很 可能就是死于非命,即便如李敢一样勇猛也不能例外。

十四、被滥用的天才——李陵

个性关键词：执着自尊顽强单纯

少年探险家

李陵是李当户的遗腹子。根据李广自杀的年代（元狩四年）推算，在李陵出生之后不久李广就自杀了。所以李陵对自己的父亲和祖父可能根本没有直接印象，但是作为出生在这样一个具有光荣传统的

军人家庭里的男孩，李陵从小受到了社会各界通过各种渠道的英雄主义熏陶。在祖父和父辈的传奇战斗故事里，这个叫李陵的孩子一天天地成长着。

在李陵漫长的童年或少年时代的某一天，这个失去父爱的孩子树立了远大的理想：有朝一日一定要报效国家、扬威疆场，即便马革裹尸也在所不惜。（点评：李陵出生在这样一个具有光荣传统的传奇家族，从小又失去了父亲，这样的家庭影响导致李陵非常迫切地想要证明自己。）

自古以来，在我们这个战火频仍的国家里无数性格刚强的男孩子都有过类似的梦想，这就好像在和平安定、经济繁荣的社会里无数稍有姿色的女孩子都有成为电影明星的梦想一样，很普遍，甚至很俗套。如果这样的男孩子碰巧生活在太平盛世，那么他的少年梦想可能永远都是一个遥不可及的梦想。这个孩子成年很可能会日复一日地在自己的土地里辛勤劳作，或者找一份收入稳定的工作，娶妻生子，过上平淡幸福的生活。

当时李陵的梦想被现实抛弃的可能性似乎非常之大。李陵出生的时候距离汉高祖开国已经八十多年，而在李陵蹒跚学步的时候，匈奴单于被大将军卫青统领的远征军击溃远逃。汉武帝刘彻又是雄才大略，而且正值壮年，春秋正富。生活在这种社会背景下的李陵似乎理应远离战争和杀戮，享受祖上军功庇佑下的优越生活。

没有敌人威胁的帝国其实并不需要李陵跟谁玩儿命，而更需要一个踏实工作的建设者。

然而这个本来看似不切实际的理想，因为李陵祖传的执着和汉武帝祖传的雄才大略终于有一天找到了施展的机会。于是悲剧就不可避

免地发生了。看来，雄才大略这种东西与其说是一种综合素质，不如说是一种超越凡人的审美观和寻找机会的直觉。比如对待敌人，雄才伟略的帝王总是能创造各种机会发现属于自己的敌人，然后激情澎湃地扑上去挑战敌人，再然后威风凛凛地战胜敌人。这种寻找敌人的直觉仿佛天才的商人寻找赚钱的机会一样，他们总是能在别人忽视的地方化腐朽为神奇，变粪土为财富。对于雄才伟略的帝王来说没有敌人的日子很难熬，这种痛苦就像饥饿的杰瑞偷不着奶酪。

非常不幸，刘彻就是这样一位时刻准备着发现敌人的皇帝。

雄才大略、不甘寂寞的中老年皇帝刘彻遇到了勇武雄健、激情四射的少年英雄李陵，最终陇西李氏失去了引以为荣的家族名誉，而太史公司马迁失去了男人的尊严和根本。就这样一部空前伟大的史书《史记》横空出世了。

这就是性格决定命运。

让我们回到李陵的故事。少年李陵的战争天赋很早就被汉武帝发现了，这对在史书上以武留名的刘彻来说实在是很兴奋的一件事。《汉书》记载：“陵字少卿，少为侍中建章监。善骑射，爱人，谦让下士，甚得名誉。”作为军人家庭出身的李陵很早就走上了一条捷径，而不必像他的祖父李广那样以“良家子”从军，靠勇敢作战以搏出位。年轻的李陵很早就担任了建章宫守卫营的军官，这个孩子不仅继承了老李家骑射精绝的传统，而且谦让随和、善待他人，于是很快在圈子里面形成了有利于自己职业发展的舆论基础。

“武帝以为有广之风，使将八百骑，深入匈奴二千余里，过居延视地形，不见虏，还。”（《汉书》）

李广的一生充满悲剧英雄的色彩，这样一位故去的名将给崇尚武

力的刘彻留下了非常深刻的印象。于是继承了李广无形资产的李陵很快受到了刘彻的注意，刘彻马上给了李陵一个小试牛刀的机会：深入匈奴腹地考察。从《汉书》上简单的记载来看，这次任务具有巨大的挑战性。当时汉匈两国基本处于相对和平的对峙时期，两国之间很长时间没有爆发大规模军事冲突。但是寂寞的武帝刘彻终于忍不住了，他已经很久没有得到老对手匈奴单于的消息了。像热恋中的年轻人思念离开自己的情人一样，刘彻热切地思念远远地躲开他的单于。与凡人的恋爱不同，刘彻对单于的感情和兴趣持续了几乎半个世纪，令人不得不佩服刘彻的矢志不渝。为了探听单于的虚实，刘彻派出了勇敢的李陵深入对方腹地，希望引起匈奴的兴趣。按照当时的惯例来看，这次以八百骑兵深入匈奴两千里的行动无疑是对匈奴的轻视和侮辱，目的就是伤害单于的自尊心。年少轻狂的李陵热衷这种冒险运动情有可原，但是已经早过了天命之年的刘彻还这样无事生非实在让人不得不怀疑武帝是否进入了更年期而内分泌失调。

事实上，从小立志为国争光的李陵对武帝的疑似更年期综合征并不在意，让他高兴的是这次的军事探险活动如此刺激。

居延是个地名，位于现在的内蒙古额济纳旗。那里曾经有一个很漂亮的大湖，名叫居延海。漂亮的居延海边长满了漂亮的胡杨林，传说这种树一千年不死，死后一千年不倒，倒后一千年不朽。那些今天倒卧在当地沙漠里的胡杨树见证了少年英雄李陵带领八百名骑兵从这里走过，迎着居延海的日落扎下营寨。

“这地方真美啊！”站在居延海边的少年探险家李陵发出由衷的赞叹。

不可否认，李陵的这次探险运气非常好，深入匈奴两千多里居然没有遇到匈奴一个骑兵。这事要是放到今天是不可想象的，不过在两

千多年前也非常合理，匈奴盘踞的地方本来就是地广人稀，况且匈奴也没有在边境驻守军队的习惯。

总之，李陵顺利地活着回来了，而且马上得到了提拔，“拜为骑都尉，将勇敢五千人，教射酒泉、张掖以备胡”（《汉书》）。（点评：少年得志为少年悲剧做好了铺垫，无论是霍去病还是李陵，都是这样的剧情。）

荆楚勇士、奇才剑客

骑都尉是在边郡负责训练骑兵的长官，选拔这种干部的基本条件当然是弓马娴熟，武艺超群。李陵被提拔到了这个位置，说明了李陵的军事素质非常过硬，无愧于李广的威名。根据《汉书》的记载，李陵负责训练的这五千人主要来自荆楚之地，是一支地域性很强的汉朝“湘军”。《汉书》上没有解释为什么汉朝要从水泽之乡的长江中游地区选拔一批荆楚勇士来到河西走廊的酒泉和张掖接受训练。但是可以想象，当年这些来自南方的士兵远离故土来到空旷、干旱的河西走廊为国戍边是多么的悲壮和寂寞。思念家乡是人之常情，塞外艰苦的生活肯定也给战士们安心戍边带来了不少困难。在这样的情况下，李陵开始了对五千湘军的训练。一起经历的艰苦训练和打拼不仅打造了一支善战的队伍，更培养了这个团队生死相随的兄弟感情。

后来就是这五千勇士在李陵的率领下，创造了与单于主力数万之众持续作战十余日的惊人战绩。

以当时李陵所部的驻扎位置、训练标准和后来实战中显示出来的战斗力来看，汉武帝命令李陵训练的五千勇士类似于一支特种部队，是时刻准备插入匈奴心脏并威慑西域诸国的一把利刃。然而遗憾的

是，崇尚武力解决、征服欲望亢奋的汉武大帝拥有了这把磨好的利刃，就像一个向往奢侈生活的购物狂得到了一张高额透支的信用卡一样，最终的结果只能是滥用。

在元狩四年卫青大破单于主力迫使单于远逃以后，汉帝国已经在很大程度上解除了来自匈奴的威胁。匈奴单于被打跑了以后，不甘寂寞的汉武帝刘彻很快就发现了新的目标：天马。虽然没有了匈奴，但是武帝仍然需要更快的速度，而在那个年代更快的速度需要更优良的马匹。通过张骞的探险，刘彻发现了远在西域的大宛国出产一种被称为“汗血马”的优良马种。传说中这种“汗血马”是天马的后代。（《史记·大宛列传》：“多善马，马汗血，其先天马子也。”）所谓天马应该是对良种马的夸张形容，跟弼马温孙悟空管理的天马没有直接关系。汗血马能得到汉武帝的青睐肯定在速度上具有一定优势，但是究竟这种速度到了一种什么程度，《汉书》上没有记载。事实证明这种速度除了具有很强的观赏性以外，并不能给国力或者军事实力带来实质性的提升。而汉武帝为了得到这些天马，却浪费了惊人的物质资源。（点评：皇帝太浪漫，臣子和百姓注定很悲惨。）

从《汉书.李广利传》的记载来看，汉武帝执着于引进天马可能还有另一个原因，那就是培养自己的大舅子李广利。民间俗话说得好“一个女婿半个儿”，依此类推，一个舅子也就能顶半个兄弟。事实上，皇帝对大舅子的信任和依靠往往超过了兄弟。与兄弟相比，大舅子与皇帝的利益关系更加紧密和牢固，与此同时大舅子取而代之当皇帝的可能性却小得多。早年武帝刘彻宠爱卫青的姐姐，于是就有了大将军卫青；中晚年的武帝刘彻宠爱李广利的妹妹，于是决定培养李广利也当将军。可是李广利到了该当将军的年纪，匈奴单于已经远远地避开了，好像已经没有大仗可打。当然不打仗也可以当将军，不过那不符合刘彻的性格。这时刘彻从张骞的口中得知了远在万里之外的大

宛出产天马，于是武帝把目光投向了大舅子李广利。

《汉书》记载："数年，汉遣贰师将军伐大宛，使陵将五校兵随后。行至塞，会贰师还。上赐陵书，陵留吏士，与轻骑五百出敦煌，至盐水，迎贰师还，复留屯张掖。"这里的贰师将军不姓贰，他姓李，正是当时的红人、武帝刘彻的大舅子李广利。皇帝的大舅子出征需要跑龙套的，于是武帝马上想到了李陵，李陵的祖父也曾经多次配合武帝小舅子卫青出征，转眼到了大舅子李广利该出位的时候，李陵依然扮演给皇帝舅子跑龙套的配角。应该说李陵最初的龙套跑得很敬业、也很成功，他先是率领三千五百名士兵（五校，汉朝军制一校为七百士兵）跟随李广利作为后部讨伐大宛，在长城边驻扎下来等待贰师将军归来。后来在武帝的直接命令下，李陵率领五百轻骑从敦煌出发到达了盐水（现在新疆吐鲁番东），接应贰师将军顺利回归以后，李陵率领部队在张掖驻扎了下来。

是个人都能看出来，那个年代属于李广利，如果李陵能乐天知命、随遇而安，继续敬业地把龙套跑下去，那么李陵也许只是没有机会走到历史的聚光灯下。凭自己的能力和敬业，李陵至少可以维持自己和整个家族的荣誉、地位、富足和幸福。

然而李陵是一个不甘寂寞的人，他一定要抢注定属于皇帝大舅子的风头。这不仅连累了自己的家族，也连累了司马迁。让当时所有的人都没有想到的是，李陵这种不甘人后的性格，没成就自己，却成就了煌煌史学巨著《史记》，从而改变了中国史学的发展轨迹。如果李陵是个随遇而安的人，那么汉帝国不过多了一个跑龙套的将军，而后人却可能少了一部史学巨著。

天汉二年，这一年距离李广自刎的元狩四年整整二十年，此时的李陵已经是一个强壮勇敢的男人了。年轻的李陵急于证明自己的能

力，为家族光复那些已经有些模糊的荣誉。

这一年发生了一件大事。贰师将军李广利远征匈奴右贤王遭到匈奴优势骑兵兵团的包围，差点全军覆没。后来李陵主动请战，吸引了匈奴主力，牺牲了自己，解救了贰师将军。据《史记.匈奴列传》记载："其明年（天汉二年），汉使贰师将军广利以三万骑出酒泉，击右贤王于天山，得胡首虏万余级而还。匈奴大围贰师将军，几不脱。汉兵物故什六七。汉复使因杅将军敖出西河，与强弩都尉会涿涂山。毋所得。又使都骑尉李陵将步骑五千人，出居延北千余里，与单于会，合战。陵所杀伤万余人，兵及食尽，欲解归，匈奴围陵，陵降匈奴，其兵遂没，得还者四百人。单于乃贵陵，以其女妻之。"如果我们回顾武帝早期由大将军卫青、骠骑将军霍去病主导的远征，可以发现当时的远征全部都是几路大军同时出动，通过分工配合，最终实现预先设定的战略目的。更重要的是，这种配合有效地分散了匈奴的主力，避免了作为远征主角的卫青和霍去病遭到敌人优势兵力合围而遭受失败的命运。事实上，卫青和霍去病的远征每战必胜除了他们自身的军事素质和指挥天才以外，与这种分工配合的基础是分不开的。在辽阔的大漠草原上无险可守，如果遭到十倍于己的匈奴骑兵的包围而又没有援军及时赶到，即便是孙武转世也一样要全军覆没。然而根据《史记》上的记载，天汉二年贰师将军李广利的这次出征却是孤军深入，这显然是兵家大忌。作为这次远征的最高统帅，李广利以三万骑兵的兵力就敢深入敌境，这在喜欢以少胜多的武帝看来，肯定又要"壮之"。不幸的是，被武帝"壮之"过的将军臣子好像没有一个好下场，从老李家的李广、李当户、李禹、李陵，到陪同李陵出征战死的韩延年的父亲韩千秋，再到武帝的大舅子李广利，凡是被武帝刘彻"壮之"的臣子最后不是牺牲就是当了叛徒。总结武帝对臣子"壮之"的规律可以发现，死亡或者耻辱是"壮之"的必然结果。与此形成鲜

明对照的是卫青和他的外甥霍去病以及他的死党公孙敖，不知道是因为老成稳重还是早就看透了武帝“壮之”的恐怖效果，又或者是武帝对他们的确格外开恩，至少从史书记载来看，武帝从来没有“壮”过他们，所以最后他们的人生归宿也比那些遭到“壮之”的同僚们幸福得多。

这真是血的教训，千古之后仍然有效：如果你的老板雄才大略、颇似汉武，那么千万不要在接受任务的同时，让老板“壮之”，否则你的处境很危险，后果很严重。

当然客观地说，那些被汉武帝“壮之”的臣子未必就不了解这种历史悲剧的必然性——只是如果不迎合刘彻“壮之”的趣味就可能永远没有上位的机会，结果只有碌碌无为，毕竟这些被“上壮之”的人们都载入了史册。这就是所谓的有得必有失，或者“出来混早晚要还”。与其他被“壮之”的人们不同，李广利是这些被“壮之”过的人臣里面地位最高的一个，当时武帝对他培养和宠信已经达到了当年卫青、霍去病的程度。然而，就是这样一位一人之下的宠臣也要如此决绝地孤军深入，不知道是因为自己脑子不好使，还是晚年的武帝急切地需要通过“壮之”来体验一下本来属于青春期的激情刺激。

从《史记.匈奴列传》中对李广利远征右贤王的战绩来看，李广利也并不完全是草包一个。在遇到右贤王以后，李广利“得胡首虏万余级而还”。如果李广利能顺利归来，凭他斩首匈奴万余级的业绩，也完全可以和卫青、霍去病相提并论了，武帝一高兴没准就封个大将军给他当也未可知。可以想象当时不仅武帝刘彻希望自己的大舅子李广利能成为第二个卫青，恐怕就连李广利自己也把卫青当成了自己的偶像。然而匈奴不给他这个机会，于是带着一万多颗血糊里拉的匈奴人脑袋的李广利遭到了匈奴优势兵力的合围，这实在是一件很恶心很狼

狈的事。从《史记.李将军列传》中的描述来看，在李广利痛击右贤王部的时候，匈奴单于未必就没有能力救援。像李广全军覆没后，卫青奇袭龙城一样，右贤王也是单于的一个棋子，其作用就是消耗敌人。兵家的常识是“毙敌一万，自损八千”。可以想象遭到李广利痛击而又无路可逃的右贤王必然是困兽犹斗，因此获得斩首万余级的李广利必然也要付出相当的代价来换取这样的战绩。就在李广利和他的手下美滋滋地数着匈奴人的脑袋，在心里盘算着自己将要得到的封邑户口的时候，匈奴主力出现了，刚经历一场恶战的李广利还没来得及安顿伤员和修养整顿就遭到了以逸待劳的匈奴主力的合围。带着一万多颗匈奴人脑袋的李广利跑不了了，部队损失了六七成的兵力，眼看危在旦夕。虽然武帝已经“壮”了李广利，但是李广利毕竟是自己的大舅子，又是这次军事行动的绝对主角，所以还是舍不得让李广利马上牺牲——大戏还没有收场，如果这时候男主角李广利先挂掉，对导演刘彻来说实在是很没面子的事。于是武帝派出了因杅将军公孙敖从西河出击，与强弩都尉路博德在涿涂山会师，然后去救援倒霉的男主角李广利，企图把李广利从匈奴的重兵包围当中捞出来。然而这两个配角的救援行动似乎很不成功，“毋所得”。我们知道打仗讲究“天时、地利、人和”，天时不用说，武帝刘彻既然能为了天马兴师动众，早就以自己的意志为天意。再看看地利，根据史学家的考证，当时李广利打击右贤王的天山并不是现在新疆的天山，而是南祁连山，位于今天的甘肃和青海之间。因杅将军公孙敖出击的西河就是现在宁夏和内蒙古之间自南向北流向的黄河，而公孙敖和强弩都尉路博德会师的涿涂山位于新疆。从地理位置上来看，这次救援有点舍近求远，不知道是因为距离李广利最近的敦煌、酒泉方向已经遭到匈奴的重兵围堵还是因为公孙敖和路博德企图从背后突袭匈奴，总之这次救援路途遥远，所以救援的难度的确难度很大，“毋所得”似乎也在情理当中。再看人和，

公孙敖和路博德是在屡次汉匈战争中靠奋力拼杀成长起来的老将，而李广利因为自己妹妹的关系一下子就爬到了公孙敖和路博德的头上。从人情世故来看，公孙敖和路博德和李广利之间根本不存在什么战友感情，甚至很有可能在内心深处存在等着看皇帝大舅子笑话的打算。况且从重兵包围中捞出李广利是一件玩儿命的事：弄不好，就得把命玩掉；弄好了，自己最多也就是最佳男配角。所以公孙敖和路博德对冒死救援李广利这件事主观上实在是感到很无奈又很无聊，但是既然老板刘彻下了命令，两位老将当然要执行。于是大军出塞绕了一大圈没有找到李广利遭到包围的地点也就非常合理了。公孙敖和路博德及时向老板刘彻汇报了救援的情况。捞得出来捞不出来是能力问题，有没有认真去捞是态度问题。从表面上看公孙敖和路博德的态度是非常端正的，救援贰师将军李广利的热情也是非常高涨的，而这种态度和热情是一定要让老板刘彻看到的。本来事情发展到这一步不仅跟李陵毫无关系，甚至也怪不到公孙敖和路博德头上。李广利要是死在乱军之中，公孙敖和路博德最多也就是没有及时赶到救援。既然当初李广利敢孤军深入也就没打算让人救援，发生了这样的意外，武帝也只能把李广利风光大葬。（点评：人情世故，自古如此。）

从天时地利人和来看，李广利遭到匈奴主力合围的确凶多吉少，陷入必死之地已经不是危言耸听了。李广利的这种悲剧结局在旁观者公孙敖和路博德眼里再清楚不过，但是公孙敖和路博德只猜中了故事的开始，但是没有猜中结尾，因为剧本里另一位配角李陵的想法跟他们不一样。

李广利的运气实在是好，不仅自己的妹妹被皇帝看上了，还遇到了热血青年李陵。

《汉书》记载：“天汉二年，贰师将三万骑出酒泉，击右贤王于

天山。召陵，欲使陵为贰师将辎重。”也就是说最初武帝刘彻并没有打算让李陵在军事上配合支援李广利，而是命令李陵负责给李广利运送粮草和补给。

本来这样的安排对李陵非常有利。根据整个战役的记述来看，如果李陵接受了这个任务就不会有后来的悲剧，因为李陵很可能还没有赶到李广利遭到包围的地点，李广利已经“出师未捷身先死”了，李陵只需要配合大家的情绪“泪满襟”一下，就可以在活下来的“英雄”里凑个数。这样，李陵虽然无功但是也无过，反正自己还年轻，以后建功立业的机会有的是。

然而，李陵却不愿意继续给皇帝的大舅子跑龙套了，给皇帝当大舅子这种事只不过是运气好，但是能征善战这种事靠的是真本事。自诩有真本事的李陵不想继续给运气好的李广利当配角了，完全没有顾及导演刘彻的情绪。

“陵召见武台，叩头自请曰：‘臣所将屯边者，皆荆楚勇士奇才剑客也，力扼虎，射命中，愿得自当一队，到兰干山南以分单于兵，毋令单于专向贰师。’”（《汉书》）从李陵的请战来看，李陵对自己属下“湘军”的战斗力相当有信心，“荆楚勇士奇才剑客”这个名字放到今天完全可以拆开来命名两只职业球队。正因为有这样的属下，李陵才萌生了以“步兵五千涉单于庭”的大胆设想。而李陵“到兰干山南以分单于兵，毋令单于专向贰师”的思路暗合兵法，体现了分散敌军兵力的军事战略思想，在三十六计里这叫围魏救赵。

然而武帝刘彻却不领情，他说：“将恶相属邪！吾发军多，无骑予汝。”（《汉书》）当了四十多年老板的刘彻把李陵的心思一眼就看穿了，刘彻质问李陵是不是不愿意当配角，而且告诉李陵，由于贰师将军大军出征调用了所有的骑兵，现在已经没有骑兵可以派给李陵

了。在武帝刘彻和几乎所有的将军看来，远征匈奴必然需要骑兵作为主力，否则在军力上实在无法和以骑兵为主的匈奴主力抗衡。这时候如果换一个理智谨慎的人，多半会知难而退，没有骑兵参战怎么可能和匈奴在塞外争雄？然而李陵偏偏不信邪，他说：“无所事骑，臣愿以少击众，步兵五千涉单于庭。”（《汉书》）（点评：有条件要上，没有条件创造条件也要上，逆势而为害死人。）话说到这份儿上，武帝刘彻只能又一次对老李家的男人“壮之”。“上壮而许之，因诏强弩都尉路博德将兵半道迎陵军。”（《汉书》）

强弩都尉的双赢方案

虽然李陵勇气惊人，但是以五千步兵出塞寻找匈奴主力决战这种事毕竟是连卫青、霍去病以及李陵的爷爷李广都不敢接受的任务，所以武帝刘彻下令强弩都尉路博德在半路上接应李陵，作为李陵的后援。《汉书》上对路博德的心理描述得非常清楚：“博德故伏波将军，亦羞为陵后距。”路博德当年跟随骠骑将军霍去病出征立下军功，后来还曾经做过伏波将军，李陵至少是路博德儿子辈的后生，接受这样的任务对老将路博德来说实在是很没面子。对待救援武帝的大舅子李广利，路博德都是虚与委蛇，何况是给李陵这个毛头小子当后援。于是路博德上奏：“方秋匈奴马肥，未可与战，臣愿留陵至春，俱将酒泉、张掖骑各五千人并击东西浚稽，可必禽（擒）也。”路博德的理由很充分，当时是秋天，匈奴的战马享受了一个夏天丰美的青草，此时体内储存了充足的脂肪，正需要通过疯狂的奔跑来减肥。这正是匈奴战斗力最强的时候，没有骑兵参战的李陵部队此时出战实在很不明智。路博德提出了一个很稳妥的建议：他建议李陵不要急于出征，等到来年春天，再安排酒泉、张掖两地点骑兵各五千人从东西两

面来击浚稽山，这样才有必胜的把握。实事求是地讲，路博德提出的方案才是公私兼顾的双赢方案。于公，通过一个冬天积蓄汉军的力量，避开匈奴实力最强的秋天，等待春天来临后增加一万骑兵一起出征无疑胜算更大；于私，来年春天那个爬到路博德头上的李广利很可能已经牺牲或者当了叛徒，而那时候路博德自己将成为远征匈奴的主角，李陵也将成为配合自己成就大功的配角。

然而，武帝刘彻却急于把自己指定的男主角李广利捞出来，也急于看到让他感到“壮之”的好戏。武帝刘彻想当然地认为，这是李陵后悔在自己面前说下大话，对以五千步兵远征产生了畏难情绪而请路博德上奏，以避免孤军出塞后的艰难征战。

于是刘彻分别给路博德和李陵下了诏书，给路博德的诏书说：“吾欲予李陵骑，云‘欲以少击众’。今虏入西河，其引兵走西河，遮钩营之道。”武帝回避了自己没有给李陵分配骑兵的事实，而是把李陵率领五千步兵出击的责任全部推到了李陵的身上，同时他在诏书中提到了李陵已经从宁夏和内蒙古的黄河河段出击匈奴的事实，以此回答路博德的建议。既然李陵自己表示不需要骑兵就可以少击众，况且此刻已经率部从西河出击，路博德的建议自然也就不用再提。

武帝给李陵的诏书说：“以九月发，出遮虏鄣，至东浚稽山南龙勒水上，徘徊观虏，即无所见，从浞野侯赵破奴故道抵受降城休士，因骑置以闻。所与博德言者云何？具以书对。”从武帝给李陵的诏书我们能清晰地看到李陵出征的路线，李陵九月出征从位于今天内蒙古额济纳旗的遮虏障（武帝时期建立的军事要塞）出发，到达杭爱山，在那里没有发现敌情，李陵又率领部队从当年浞野侯赵破奴开辟的道路来到了受降城（今内蒙古白云鄂博东南）修整队伍。武帝刘彻这时开始对将军们名义上出兵救援李广利，但实际上出工不出力的做法产

生了怀疑，因此，他明确向李陵表达了自己的不信任：你跟路博德都商量了什么，立即写书面报告向我汇报。（点评：虽然李陵因为立功心切而说了大话，但是已经步入老年的皇帝刘彻此处的表现仍然有失厚道，仿佛迫不及待地把李陵推上死路，对年轻人才毫无体恤爱护的胸怀。）

应该说刘彻给李陵的诏书分量很重，除了表达了自己的怀疑，也表达了自己的不满。他了解老李家的男人，这家人自尊心很强，请将不如激将用在他们身上再合适不过。果然，李陵在接到武帝的诏书后踏上了寻找匈奴主力的绝路。

李陵带着自己手下的“荆楚勇士奇才剑客”五千人从居延出发，向北面行军三十日，到达了浚稽山安营扎寨。一路上，李陵把经过的山川地形认真绘制了军事地图，然后派手下的一个名叫陈步乐的骑兵回到长安向武帝刘彻汇报自己的工作进展。当老板的都喜欢听汇报，武帝刘彻这样雄才大略的老板更喜欢听这种孤军深入的汇报。“步乐召见，道陵将率得士死力，上甚悦，拜步乐为郎。”（《汉书》）陈步乐在史书上留下的记录很少，可以推测的是，既然李陵选他代表自己回总部汇报工作，这个人的口才一定不错。果然，陈步乐代表李陵的积极表态迎合了刘彻一贯喜欢“壮之”的审美趣味，不仅龙颜“甚悦”，还提拔陈步乐当了干部。

回来汇报工作的陈步乐开始在长安享福，而李陵这边开始了真正的工作。

首战浚稽山

“陵至浚稽山，与单于相直，骑可三万围陵军。”（《汉书》）

浚稽山这个地方是匈奴的军事要地，前面强弩都尉路博德曾经在给汉武帝刘彻的报告中提出，等到来年春天派出两路五千人的骑兵从东西两面夹击浚稽山的方案。为了武帝的大舅子和自己的面子，李陵没有等到春天就带着五千步兵来到了浚稽山。进入浚稽山的骑都尉李陵遇到了单于亲自率领的主力。从当时的情况来看，单于完全是守株待兔等待李陵来送死，这是一场完全失衡的较量。

从数量上来看，对方是李陵的六倍；从兵种上来看，对方是骑兵，李陵部是步兵；从军队的士气和状态来看，李陵部长途跋涉，单于主力以逸待劳；从级别上来看，对方是匈奴的一号首长，而李陵只不过是个连将军头衔都没有的骑都尉。

如果按照常理推断，两军尚未开战，胜负已分。李陵必死，单于必胜。

然而，那只是常理而已，李陵之所以敢于主动请战接受这个看似必死的任务就没有按照常理来思考这个问题。早有心理准备的李陵马上开始排兵布阵，从容不迫，紧凑有序，颇有名将之风。

“军居两山间，以大车为营。陵引士出营外为阵，前行执戟盾，后行执弓弩。令曰：‘闻鼓声而纵，闻金声而止。’”（《汉书》）遭遇强敌的李陵先是占据了有利地形，用大车围起了营寨，然后带领士兵在营寨外面布阵，站在前排的士兵手持长戟和盾牌形成有效防御，后排的士兵手持弓弩准备远距离射杀进攻的敌人。现在很多反映古代战争的电影当中的两军对阵大多也是这种布局，很可能就是因为编剧受到了《汉书》中“浚稽山之战”的影响。最后李陵明确了军中指挥信号：击鼓则全军进攻，敲锣则原地待命。

从这段描写我们可以看出李陵的战前应急准备非常职业和高效：

先是占据有利地形，确立全军立足的营寨，然后布置了有效的防御体系，最后建立了军事指挥信息系统。

“虏见汉军少，直前就营。陵搏战攻之，千弩俱发，应弦而倒。虏还走上山，汉军追击，杀数千人。”（《汉书》）第一个回合，李陵完胜，消灭了与自己数量相当的单于主力。（点评：精彩的第一局，证明了李陵当初以有限的步兵主动请战绝不是盲目自信、自我膨胀。）

从《汉书》中的描写，我们可以看出来两个问题：一是李陵的五千步兵的确是汉军中的精锐特种部队，长途跋涉突然遭遇六倍于己的单于主力的包围毫无怯意，战斗意志非常顽强，杀伤力相当惊人；二是李陵的部队虽然主要是由步兵构成，但是配备的武器非常精良，至少从弓弩的射程和杀伤力来看，远远超过单于主力。

“单于大惊，召左右地兵八万余骑攻陵。陵且战且引，南行数日，抵山谷中。”（《汉书》）如此惊人的战斗力显然大大地超出了单于的想象，根据第一个回合的较量结果，单于知道自己的三万骑兵根本不足以战胜李陵的五千步兵，于是从左右两个军区又调集了八万骑兵围攻李陵。

此时双方的军力对比变成了十万比五千，匈奴单于是李陵部队的二十倍。在冷兵器时代，以这样的优势如果单于仍然不能取胜，实在是不可思议。

此时的李陵部队也接近了这次浚稽山恶战的第一个心理和生理极限。

“连战，士卒中矢伤，三创者载辇，两创者将车，一创者持兵战。”杀伤匈奴大量骑兵的李陵部此时损失也相当惨重，很多士兵都

中箭受伤，然而此刻没有后备军来替换这些孤军奋战的“荆楚勇士”。于是李陵只好安排中了三箭的士兵坐在车上，中两箭的士兵负责驾驭战车，而中了一箭的士兵还要手持兵器继续奋战。受伤的士兵们相互搀扶着继续战斗，不放弃、不抛弃，在李陵的率领下向着长城和故乡的方向前进。如果把《汉书》中描写的这个场景画下来制成海报，完全可以和美国大片《父辈的旗帜》或者《兄弟连》相媲美。

此时陷于死地的李陵做出了非常残忍而令人震惊的决定，这个决定比两千年后揭露越南战争中丑恶人性的美国大片（如《猎鹿人》和《野战排》）都更加令人恐怖和震撼。

“陵曰：‘吾士气少衰而鼓不起者，何也？军中岂有女子乎？’始军出时，关东群盗妻子徙边随军为卒妻妇，大匿车中。陵搜得，皆剑斩之。明日复战，斩首三千余级。”（《汉书》）

鲁迅先生曾经对中国文化总是将国破家亡的责任推到女人身上的传统做过辛辣的讽刺和批判，他说：“中国的男人，本来大半都可以做圣贤，可惜全被女人毁掉了。商是妲己闹亡的；周是褒姒弄坏的；秦……虽然史无明文，我们也假定他因为女人，大约未必十分错；而董卓可是的确给貂蝉害死了。”李陵要做英雄，决不能坏在女人身上。据史学家考证，中国古代的确有军中有女子则士气不扬的说法，于是李陵拿女人们开刀了。事实上“关东群盗”的妻子分配给李陵的属下当老婆，在当时应该相当普遍。这种传统一直延续到清朝，清史中存在大量的将犯人妻女发配到边疆给士卒当妻子奴仆的记载。可以想象，李陵手下的士卒离开家乡开赴边疆的时候都非常年轻，如果不是关东群盗的妻子们被发配到边疆，他们中的很多人到死可能都还是“男孩子”。然而这些把“荆楚勇士奇才剑客”由男孩子变成了男人的女人们，此时却成了李陵用来振奋军心的祭品，读到此处，实在令人

感到发自人性深处的寒冷。

事实上，李陵的手下士卒悄悄地藏匿妇女随军远征不大可能逃过李陵的眼睛。李陵对属下这种违反军纪的做法显然存在某种默契和姑息，不知道是怜惜这些跟随自己慷慨赴死的战士，还是早就计划利用这些女人的鲜血作为祭品来刺激士兵们疯狂的杀人欲望？又或者此时的李陵知道这些跟随自己的人们即将化为塞外无人收拾的白骨，所以先行杀戮以避免这些苦命的女人们遭到匈奴侮辱的悲惨命运？只是当时贞节观在汉朝还没有进入主流价值观，连皇家的公主都可以下嫁匈奴，李陵似乎没有必要如此苛刻地为“山东群盗妻子”的名节着想。

那场发生在李陵军中的卑鄙杀戮早已随风远去，“关东群盗”的妻子们早已经化作塞外荒野中的尘埃。我们无法了解当事人李陵的真实想法，然而这次针对随军妇女的野蛮屠杀，的确在客观上收到了激发斗志、振奋军心的效果。看到自己的女人遭到屠杀，李陵手下的“勇士”和“剑客”们变得更加疯狂和嗜血。

第二天，看似强弩之末的李陵军队与单于主力接战，再次斩杀了三千多匈奴军！

追杀：不抛弃，不放弃

“引兵东南，循故龙城道行，四五日，抵大泽葭苇中，虏从上风纵火，陵亦令军中纵火以自救。”（《汉书》）斩杀了三千多匈奴军之后，李陵率部向东南方向撤退，来到了以前单于祭天的龙城。这里说的“故龙城”位于今天内蒙古乌兰察布盟阴山一代，这里曾经是李陵的祖父李广跟随大将军卫青多次远征的地方。元狩四年卫青击败单于、李广自杀之后，匈奴单于把祭天的龙城迁移到了今天的乌兰巴

托。沿着龙城故道行军了四五天，李陵部队进入了沼泽芦苇地带。根据武帝刘彻给李陵的诏书，李陵九月率部出塞，按此推测，李陵到达沼泽芦苇地带的时间应该是深秋或者冬天。塞外的沼泽此时已经结冰化作坚固的冻土，在这里行军也就不用担心陷入泥潭，然而阴险的单于看到枯萎干燥的芦苇马上想到了火攻。

单于率部占据了上风口的位置，开始放火，企图策划一起残忍的大型露天人肉BBQ（烧烤大会），把李陵残部烧死在茫茫芦苇之中。李陵不愧是久居塞外的将门之子，马上采取了以火攻火的战术。这种战术非常简单：就是在自己部队的下风口放火，大火很快烧完了李陵残部身后的芦苇，李陵残部随着大火前进，于是自然阻断了单于点燃的大火。这种战术源于塞外草原和芦苇中生活的牧人们的经验，看似非常惊险，却是唯一可以起死回生的有效办法。

李陵部在经历了血与火的考验以后差点迎来了胜利，因为当时单于的意志也接近了崩溃的边缘。

走出了沼泽芦苇的李陵残部继续向南行军，单于率骑兵赶到了李陵的前面，在南面的山上堵截李陵。单于派出了自己的儿子率领骑兵从山上冲下来攻击李陵残部。

兵书上说："居高临下，势如破竹"，这也是常识。然而常识在一贯不尊重常识的李陵面前再次失效。

"陵军步斗树木间，复杀数千人，因发连弩射单于，单于下走。"（《汉书》）占据有利地势，居高临下向下俯冲的单于王子的骑兵在半山林木间遭到李陵步兵的阻击，再次被斩杀了数千人。我们实在无法想象，被单于大军追击堵截了近十天的李陵残部居然还能保持这样的战斗力，"荆楚勇士奇才剑客"显然已经超出了人类通常意义

上的生理和心理极限，简直就是特殊材料制成的匈奴“终结者”。李陵的连弩再次发挥了强大的威力和震慑力，硬是从下向上把单于打得逃下了山冈。（点评：连弩，这种汉朝独有的先进武器也是决定李陵军团具有强大战斗力的一个关键因素。）

单于的意志实际上已经崩溃了。在单于看来，李陵的这支部队根本不属于人类，分明就是魔鬼。意志上处于劣势的单于开始给自己找台阶下，他打算放弃吃掉这支魔鬼军团的计划。就在李陵斩杀单于王子部下数千人的当天，李陵俘虏了一个匈奴骑兵。根据俘虏透露的信息，李陵证实自己部下的顽强战斗在心理上几乎已经战胜了单于。

据消息灵通的俘虏透露，单于曾经对手下的“当户”和“君长”（部族酋长和将领）说：“此汉精兵，击之不能下，日夜引吾南近塞，得毋有伏兵乎？”（《汉书》）李陵部表现出来的惊人战斗力和顽强意志让单于不得不相信自己遭遇的是汉帝国最精锐的部队，而李陵且战且退分明是在引诱单于向南面长城方向靠近。李陵的种种表现让多疑的单于开始怀疑李陵正在把自己带入汉军的包围圈。当然，对单于来说，这种猜测是一个好得不能再好的台阶，单于不能承认自己以二十倍的骑兵打不过五千汉军步兵。于是，看破敌人诡计、避免遭到伏击就成了放弃追杀李陵的最好理由。

然而单于手下的“当户”和“君长”却丢不起这个人，他们认为老大的理由实在很没面子，这样传出去让匈奴以后很难混。他们说：“单于自将数万骑击汉数千人不能灭，后无以复使边臣，令汉益轻匈奴。复力战山谷间，尚四五十里得平地，不能破，乃还。”（《汉书》）匈奴说话很直率，“当户”和“君长”们直接点中了单于的要害，一点没有给单于留面子。在他们看来，匈奴帝国单于亲自率领比敌人多二十倍的骑兵却不能歼灭汉军的数千人，这在西域一代一定会造成非常不

利于匈奴的严重影响，他们担心以后派出的使者很难完成震慑和讹诈的外交使命，而汉朝也会更加轻视匈奴。他们恳求单于再坚持一下，再追击四五十里就到了平地，这种地形显然更有利于骑兵作战，如果还是不能战胜李陵部再撤军也不迟。（点评：李陵曾经与那场伟大的胜利距离如此之近，遗憾的是李陵的胜利并不是汉武帝想要的胜利，皇帝的自私和卑劣才是悲剧的根源。）

听到手下如此强烈呼吁的单于当时心里可能非常怨恨：人生如此短暂而脆弱，为什么非要为了面子去和李陵这种疯子拼个你死我活？然而每年要在龙城率领匈奴各部族祭天的单于实在无法承认自己不能战胜李陵残部，眼看着台阶被手下无情摧毁的单于不得不死撑下去，当老大有时候就是这么辛苦。

被手下的自尊心裹挟着继续追杀的单于后来终于等到了胜利，尽管这种胜利如此血腥和沉重，但是毕竟单于的面子保住了。

天汉二年，这一年滴着血。

不抛弃、不放弃，单于没想到自己手下的当户和君长如此地“许三多”，也只好硬着头皮继续追杀李陵，盼望着奇迹出现。

客观地说，单于当时的思想动摇是有一定道理的，仗打到了这种程度完全是在消耗资源。战争的普遍规律是毙敌一万自损八千，然而直到这场实力对比二十比一的较量进行到了十天以后单于仍然没有全歼李陵的残部，而自己却损失了上万骑兵。这实在是一笔亏本买卖，不论怎么算都是心疼加郁闷。如果后来不是李陵变成了单于的女婿，单于就是最大的冤大头，这大概也是后来单于重用李陵的原因之一。千军易得，一将难求，何况是损失了上万精锐骑兵换来的一将。所以说，提拔重用李陵是不够的，单于必须把自己的闺女嫁给他，否则实

在对不起死去的上万骑兵和那些像“许三多”一样执着的部下。可以想象，在崇拜英雄的传统中成长起来的匈奴公主在得知自己要嫁给李陵，这个杀死了自己一万多同胞的英雄的时候，是多么的幸福和兴奋——那一万多个被李陵杀死的冤魂变成了公主空前绝后、无与伦比的昂贵“嫁妆”。

心猿意马的单于带着死要面子的部下继续追杀，每天都要和李陵交手十余次，就这样单于的骑兵又损失了两千多。这时单于手下的君长和当户们终于开窍，因为照这样打下去，他们这些人早晚要变成光杆司令。这次单于和大家达成了一致，单于甚至可能还要埋怨那些执着的手下，死要面子是要出人命的，两千多骑兵白白搭了进去，最后只为了证明单于当初的英明决断。

走上绝路

正当单于酝酿撤军动员讲话的时候，历史突然转了个弯，让单于和李陵都有点措手不及。单于突然接到报告：李陵军中的军侯管敢投降了。管敢跟李陵他三叔一个名字，胆子自然也不小，他投降的原因居然是“为校尉所辱”（《汉书》）。当兵的有时候难免会受一些委屈，因为这个原因就敢投敌叛变可见管敢是一个不好欺负或者说不能被欺负的人。让这样的人当兵实在是一个巨大的错误和悲剧。军侯是负责管理军中纪律的军官，而校尉是仅次于将军的高级军官，管敢“为校尉所辱”的具体细节《汉书》上没有交代。但是我们知道李陵军中当时的校尉是成安侯韩延年，因此可以断定管敢是因为和李陵的副手韩延年发生了内讧而叛变的。

韩延年也是个很有意思的人，他是韩千秋的儿子，属于英雄的遗孤。当年南越叛乱，汉武帝本来指派庄参带领两千士兵去平叛，但是

庄参不敢接受这个武帝自己想当然“壮之”的任务。庄参说：“以好往，数人足；以武往，两千人无足以为也。”庄参知道自己不是约翰逊，刘彻让自己带着两千人去平叛明摆着让自己送死。武帝刘彻听庄参这么说也觉得有道理，人家把困难和事实摆出来了，如果自己非逼着人家去死，人家要是真死了自己也就成暴君了。这句话说起来有点绕，实际上刘彻的底牌就是这么简单：武帝虽然有着和史上暴君类似的审美情趣，但是没有足够的勇气承担暴君的恶名。本来两千人平叛的计划也就这么不了了之了，没想到韩延年的老爸韩千秋突然跳出来说两千人都多了，三百个人就够了，把刘彻都吓了一跳。武帝刘彻知道韩千秋要迎合自己的情绪当英雄了，欣慰得直捋胡子，于是刘彻马上分配了两千人给韩千秋，迫不及待地送韩千秋去送死。就这样，韩千秋死了，而韩延年因为自己的父亲以生命的代价坚决拥护武帝的决策而被封了成安侯。从韩延年的案例，我们可以发现武帝刘彻“壮之”的恐怖审美观的形成，有一半归因于他个人的性格因素，而另一半显然是被韩千秋这样的英雄们惯出来的。

管敢本来是个小人物，却因为出卖了李陵而被载入了史册——青史留名有时候就是这么容易，只是管敢留下的不是啥好名。连强弩都尉路博德这样的高级将领在《汉书》里留下的记录也不过六七行，而管敢却在这本史学巨著里留下了两行半，除了他受了韩延年的委屈以外，管敢还留下了一句话：“陵军无后救，射矢且尽，独将军麾下及成安侯校各八百人为前行，以黄与白为帜，当使精骑射之即破矣。”（《汉书》）管敢的这句话点中了李陵的死穴，李陵能以五千步兵纵横匈奴境内对抗二十倍的单于主力，显然有他独到的治军之道。从李陵和单于的交锋过程来看，李陵的五千步兵就像一头发狂的疯牛冲进了人群，而李陵和韩延年各自率领八百士卒率先冲锋就像两支锋利的犄角，要制服这头疯牛最有效的办法是折断它的两支牛角。

管敢的话再次点燃了单于本来已经破灭的求胜欲望，就像一个本来打算割肉出局的股民得到了重大内幕利好消息，单于放弃了止损平仓，决定继续加仓翻本。

单于大概听说过“四面楚歌”的典故，正好此时的李陵深陷重围，又正好李陵的手下都是“荆楚勇士”，此情此景堪比当年楚霸王深陷十面埋伏。如果再正好匈奴大军里有那么一支文工团，而文工团的文艺兵们不仅会跳匈奴舞，还会唱荆楚民歌，那么李陵军团很可能提前心里崩溃，单于靠文艺战胜李陵一定会被传为一段佳话。但是可惜的是，那时候匈奴人说汉语已经有些为难，唱荆楚民歌实在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务。于是，单于只好派手下的兄弟们围着李陵残部一边有节奏地挥着拳头，一边操着生硬的汉语喊口号：“李陵、韩延年促降！李陵、韩延年促降!”（《汉书》）

听到匈奴漫山遍野、山呼海啸的口号声，李陵很烦，所以说如果不会唱民歌，喊口号也是好办法，这样至少可以扰乱敌人的心智。烦恼的李陵只好继续逃跑，那支疲惫但仍然顽强的队伍沿着山谷中崎岖的道路继续向着南方前进。单于的主力从山上包抄了过来，于是山谷上方那片狭窄的天空一次又一次地被密集的箭雨云团覆盖。李陵兵团头顶着盾牌继续前行，这是一次与死神竞赛的行军，因为谁也不知道什么时候会有一支从头顶落下的箭穿透盾牌，谁也不知道下一刻谁会被死神选中。活着的人继续走，中箭的人一旦倒下失去了盾牌的遮拦马上变成了痛苦蠕动的刺猬。

不知走了多久，前面的探路骑兵报告李陵，再走一天就到鞮汗山了，而这时候军需官也向骑都尉报告：五十万支箭已经全射完了。没有了箭，再威猛的连弩也是废物。失去了箭的军团就像失去了尖牙的老虎，剩下来能够产生威慑作用的只有爪子了。

李陵知道自己最后的时刻马上就要到来了，开始清点手下的士兵。根据《汉书》记载，直到此时李陵军团的士兵居然还有三千多人！没有补给、没有后援，经过十多天不间断行军，毙敌一万五千多人以后，李陵军团居然只付出了两千人的代价。

这样的战绩实在让古人、今人、全人类震撼，这样的天才少年，这样的魔鬼兵团仅仅因为不喜欢给刘彻的大舅子跑龙套，就这么被糟蹋了。所以说服从分配才是为臣的生存之道，除此之外所有的激情、热情都是自作多情。

虽然大多数人都还在，但是武器基本消耗完了，不仅箭用光了，就连刀枪也剩下的不多了。可见树立了正确人生观的人们有时候的确比钢铁还坚强。李陵命令失去了兵器的士兵们折断了战车的轮子，提着轮辐继续战斗，而军官们则提着短刀继续指挥。李陵残部这时再次进入了狭长的山谷地带，知道了李陵底牌的单于继续执着地追踪着李陵，像一只狡猾的狼跟踪一只受伤的雄鹿，等待它倒下的时刻。狭长的山谷上面是陡峭的悬崖，陡峭的悬崖上面是数不清的巨石。如果李陵走进这条山谷的时候向上观察一下，也许会有不同的选择，但是经过十几天拼杀和消耗的李陵显然已经顾不上观察地形了。

石头从山上落了下来，盾牌失去了意义，年轻的士兵们被从天而降的巨石砸成了各种形状，最后粘在石头上。死亡有多种形式，有的很悲愤，比如李广自杀；有的很好看，比如李敢军中杀左贤王旗手。走进狭长山谷的李陵士兵死得很残酷，直到此刻，战争才对这些“荆楚勇士奇才剑客”露出了最狰狞、最残酷的面目。这就是战争的本质，无论对于战胜者来说多么荣耀，战争对于那些被杀死的人来说永远是恐怖的。

这次在狭长山谷的行军是李陵军团死伤最惨重的一次，《汉书》

记载：“士卒多死，不得行。”

黄昏来临了，落日余晖散满山谷，似血的残阳柔软地触摸着流淌在死亡峡谷里的鲜血。北风从裂开的岩石缝隙中硬生生地挤过来，发出鬼哭狼嚎般的惨叫。

血腥的气息随着风继续追踪像受伤的雄鹿一样前行的李陵，不依不饶。

此情此景，生不如死。

黄昏过后，匈奴暂停了进攻。

李陵卸掉盔甲，一个人穿着便装走出了军营。幸存下来的荆楚勇士们看见自己的领导突然穿得这么休闲，一副去小区花园锻炼身体的老干部形象。士兵们实在是不明白李陵想干什么，于是围了过来。李陵不愧是将门之子，直到此时，他仍然没有失去杀气、霸气和锐气，李陵对身边的将士们说：“毋随我，丈夫一取单于耳!”李陵仍然没有忘记自己“以五千步卒，涉单于庭”的豪言壮语，他决定跟单于单挑。我们知道当人承受的压力不断累计，超出其心理极限的时候，必须获得释放或者爆发，这时候当事人往往会出现一些不理智的行为。李陵此时显然已经陷入了个人英雄主义的幻想当中，既然五千士卒所剩无几，自己就要单刀会单于，总之，绝不能放过单于。

多年前，小学生作文的范文有这样的公式，每当小孩子要和坏人坏事作斗争的时候，脑子里总要闪过一系列的英雄形象。李陵一身休闲打扮走出军营的时候，脑海里也出现了一个英雄形象，他是曹沫。曹沫是《史记》中描写的五大刺客之首，曾经长期担任春秋时期鲁国的首席将军，这个人打仗不行，然而骨子里却很亡命。在担任鲁国主帅的时候，曹沫接连三次被齐国打败，丢失了大片国土。后来在一次

齐鲁国王峰会上，曹沫突然拔刀绑架了齐王，逼迫齐王归还了从曹沫手里夺取的鲁国国土。（见《历史的个性：江湖》曹沫篇）事实上，在李陵投降匈奴后，他还在跟汉朝使者会面的时候引用过这个典故，表示自己报国的热情从来没有熄灭过。

有时候人读书太多，又太相信书上写的东西就容易迂腐。其实岂止是书，人对任何东西产生过分的精神和心理依赖都会迂腐。比如太过于相信权力、武力、金钱甚至爱情的人都可能迂腐。依赖书本的迂腐是酸的，俗称书生气；依赖权力和武力的迂腐是咸的，俗称血腥气；依赖金钱的迂腐是臭的，俗称铜臭气；依赖爱情的迂腐是甜的，俗称脂粉气。

乱世的迂腐豪情铁血，治世的迂腐安居乐业，盛世的迂腐雄才大略，末世的迂腐鸳鸯蝴蝶。非常不幸，地球上不迂腐的世道根本没有，所以，这世上真正不迂腐的人也就根本不可能存在。而李陵更不幸，因为他一人占了两样迂腐：崇尚武力又太相信书本。一贯的尚武倾向加上对书本的盲目信从，导致了他年轻时的偏执人生。

单于当然不会给李陵当曹沫的机会。

事实上，单于本来就认为兴师动众追杀李陵是没意义的事，眼看着一万多人因为手下不抛弃、不放弃的执着而不能好好活着，单于感到非常惋惜。所以单于根本不可能跟李陵单挑，因为那显然没意义，他不仅要自己好好活，还希望李陵也能好好活。

李陵站在铜墙铁壁的匈奴大营外，感到空前地绝望，他显然也感觉到了自己所谓“丈夫一取单于”是一件没意义的事，他知道此刻单于正在等待他倒下，死去或者投降。

去死或者不去死，这是一个问题。

“良久，陵还，太息曰：‘兵败，死矣。’”（《汉书》）从李陵散步回来发出的这声叹息，我们可以感受到李陵对生命无限的留恋和热爱，毕竟当时的李陵还只是一个二十多岁的阳光男孩。二十岁，花样年华，这是十二点吃饭一点就会饿的年纪，这是看到漂亮女孩就会无限遐想的年纪，这是想吃、想爱、想成功、想幸福的年纪。

然而，李陵在这样的年纪却不得不开始对死亡的形式和生命的意义进行认真而痛苦的终极思考。

一样的青春迷茫，不一样的生命不可承受之重，也许这就是英雄家族的悲剧宿命。

阳光男孩李陵留恋生命，那些同样阳光的荆楚勇士何尝不是如此。年轻的勇士们冒着违反军纪的风险偷偷带着女人出征，突破重重障碍杀出一条血路肯定不是为了壮烈牺牲。于是他们开始给李陵找台阶了，由此看来荆楚勇士不仅善战，他们的情商显然也比匈奴的当户和君长高出许多。他们劝李陵：“将军威震匈奴，天命不遂，后求道径还归，如浞野侯为虏所得，后亡还，天子客遇之，况于将军乎！”（《汉书》）荆楚勇士们没有世受国恩，他们背井离乡戍边多年，又跟随李陵远征，九死一生，现在已经箭尽刀折、无力再战，他们的内心相信自己已经尽到了自己的责任。

荆楚勇士们显然不愿意当李陵的陪葬，李陵战死至少可以光宗耀祖，甚至像韩千秋那样给儿子捞个侯爵。然而陪葬的荆楚勇士们注定只能成为无名英雄，连个墓碑都没有，那远在荆楚水乡的老人们将永远不会知道自己的儿子埋骨何处。

于是荆楚勇士们开始劝降了，意思很明白，语言很婉转，既然浞野侯赵破奴可以投降，为什么都骑尉李陵不可以？当年浞野侯赵破奴

兵败投降匈奴，以后十年再次逃亡回归汉朝，居然得到了汉武帝宽厚的对待，不仅没有降罪，还继续享受相应的待遇。这事就发生在李陵出征的前一年，实在让人不得不举一反三。

但是此时的李陵非常清醒，这个台阶肯定不能下，战败被俘那是工作能力问题，率部投敌那就是立场问题了。于是李陵很坚决地回绝了部下的建议："吾不死，非壮士也。"（《汉书》）不论这句话是不是出于李陵的真心，此时的李陵毕竟在立场上和武帝刘彻站到了一起，既然自己出征的时候，刘彻"壮"了自己，失败以后死去就是自己唯一的命运。

一个李陵倒下去，千万个李陵站起来，这才是武帝刘彻要的效果。

李陵下令毁掉了旗帜，把值钱的珍宝挖坑埋了起来。

然后，李陵再次叹息："复得数十矢，足以脱矣。今无兵复战，天明坐受缚矣！各鸟兽散，犹有得脱归报天子者。"（《汉书》）李陵对祖传的箭法非常自信，他认为只要还有几十支箭，就有可能突围出去，遗憾的是此时的李陵已经没有武器可以跟匈奴拼命了。李陵非常理解手下求生的渴望，无论从道义还是从感情上来讲，他也不愿意带着这些朝夕相处的弟兄们送死。于是他让大家分散突围，如果有人能活着回去就可以向武帝刘彻汇报此次出征的情况。客观地说，李陵的这次出征以少击众，纵横匈奴境内千里，消灭了数倍于己的敌人，完全可以称得上虽败犹荣。此时的李陵最担心的就是如果全军覆没，无一人逃脱，那么自己这次艰苦卓绝的远征很有可能成为历史上的一个谜案，身后史册上的荣辱只能任人演绎了。

李陵把最后的粮食分给了手下士卒，每人两升干粮，一大块冰

（可以化水解渴），然后李陵和大家约定：不论是谁，只要能活着突围出去就赶到当初出发的地点遮虏障会合。

事实证明，这个决策是正确的。后来四百多名荆楚勇士通过不可思议的残酷淘汰幸存下来，陆续到达遮虏障。

然而，李陵和韩延年树大招风，显然已经很难脱身了。

当日半夜，夜黑风高。

李陵和韩延年跨上战马，命令手下击鼓召集部队一起出击。

然而不可思议的事情发生了，战鼓居然没有敲响。《汉书》中的记载是这样的：“夜半时，击鼓起士，鼓不鸣。”《汉书》中对战鼓没有敲响的原因没有记述，可以想象此时这支原本钢铁意志的荆楚勇士军团已经军心涣散，甚至可能已经提前执行了骑都尉李陵分散突围、各自逃命的命令。

此时的李陵没有苛求手下，他知道一切只能听天由命了。

李陵和韩延年趁着夜幕骑马飞奔，身后只有十几个士卒跟随。

单于知道自己的对手是步兵军团，因此从夜幕中飞奔出来的几匹战马异常醒目，单于对李陵的最后一击开始了。“虏骑数千追之，韩延年战死。陵曰：‘无面目报陛下！’遂降。军人分散，脱至塞者四百余人。”（《汉书》）

韩延年，用自己年轻的鲜血延续了家族的荣誉。阳光男孩李陵最后终于给自己找到了台阶，自己当初只是承诺，“以五千步卒涉单于庭”“分单于兵，毋令专向贰师军”，从实际效果来看李陵做到了。既然那近在百里之内的帝国对自己的生死毫不关心，李陵也就实在舍不得在二十多岁的年纪就壮烈牺牲。

于是李陵投降了，投降前他说："无面目报陛下。"（点评：难道陛下真想见到活着的李陵？李陵真是太年轻、太简单。）

上欲陵战死

事实上，此时坐在重重城墙包围着的未央宫里的汉武帝刘彻，并不是毫不关心李陵的生死，准确地说，刘彻只关心李陵怎样去死，他甚至已经在内心里盘算着怎么给反击匈奴的李陵开追悼会了。刘彻根本没有想到李陵会投降，因为在皇帝的剧本里只有活着为他拼命和死去埋骨荒野的战士，而不存在叛徒这样的角色。

《汉书》记载："陵败处去塞百余里，边塞以闻。"可以想象，当时边塞的情报肯定已经源源不断地送到了未央宫，刘彻没想到这个不知天高地厚的小青年李陵比他的爷爷和老子还能打，居然能在十万单于铁骑的围追下一步步向着汉朝边境的长城突围了过来。

几乎在李陵率领五千步兵在塞外苦战单于的同时，刘彻的大舅子贰师将军李广利趁着单于主力围攻李陵也逃了回来。根据《汉书》记载，李广利这次出征率领三万骑兵，虽然歼灭匈奴万余人，自己也损失了六七成的兵力，也就是付出了大约两万骑兵的代价。后来李广利在李陵拼死掩护和公孙敖和路博德的接应之下逃了回来。与此形成强烈对比的是骑都尉李陵损失了四千多步兵，却歼灭了匈奴一万五千多骑兵，在根本没有后援和接应的情况下，李陵靠着自己的不懈奋斗突破了十余万匈奴骑兵的包围，距离长城越来越近。

本来导演决心一定要捧红的男主角李广利损兵折将、灰头土脸，而那个不愿意给男主角跑龙套的配角李陵却顽强地把戏抢了过来，一路血雨腥风、星光闪耀地杀了回来。从观赏性来看，这部历史大片因

为有李陵的存在而大放异彩，但是非常不幸，李陵这次出彩的即兴表演对兼导演和编剧于一身的武帝刘彻来说实在很没面子。

李陵的胜利就是李广利和武帝的耻辱，如果李陵活着回来，那些将军们和士兵们会怎么看待这个传奇的将门虎子？文臣和史官们又该怎么评价这次不可思议的远征？作为帝国最高首长的刘彻又该怎样给李陵这次的出征定性？是该奖励提拔李陵还是该因为李陵损失了四千步兵惩罚他？更可怕的是，这个拥有如此惊人战斗力的李陵还如此年轻，如果不出意外，刘彻自己很有可能将先于李陵而死。

还有，李陵的背后是李禹，李禹的背后是太子刘据。

一边是未来接班人的爪牙和柱石，一边是现在皇帝的面子和权威，两下一比较根本不用选择。（点评：这才是关键，对于皇帝这种独裁者来说，根本就没有国家利益那一说。）

李陵是属于未来的圣斗士，他骑在骏马上像风一样奔驰，率领“荆楚勇士奇才剑客”杀得单于胆战心惊，几乎心理崩溃。面对这样一位如此出色又如此年轻的太子党虎将，正在一天天老去的武帝刘彻感到难以控制的恐惧和无奈。

李陵必须死，但是刘彻实在不好意思下令派兵去杀死李陵，于是武帝刘彻只能按兵不动，心中暗暗祈祷无能的单于不要放过该死的李陵。《汉书》记载：“上欲陵死战，召陵母及妇，使相者视之，无死丧色。”左等右等也等不来李陵牺牲的消息，武帝刘彻终于坐不住了，他把李陵的母亲和妻子召进宫来，居然大搞迷信活动，让看相的人来给她们看相，结果是“无死丧色”。

“上欲陵死战”是班固的春秋笔法，班固想表达的真实意思可能是“上欲陵战死”，因为把两个字颠倒一下顺序似乎更能反映两千多年

前锋利的帝王心机。

过了不久，塞外传来了李陵投降的消息。汉武帝刘彻不禁勃然大怒：在整个拍戏过程中，跑龙套的配角李陵不仅抢了主角的戏，而且对导演让他壮烈牺牲的暗示故意视而不见，不管怎么杀居然都不死，一次次顽强地从血泊里爬起来面对镜头自信地微笑。最后这次更过分，跑龙套的李陵干脆跳槽了，成了竞争对手剧本里的男主角。

于是刘彻把李陵派回来汇报工作的陈步乐找了来，让他对李陵叛变做出解释。刚被提干的陈步乐在不到一个月之前荣幸地向刘彻汇报工作，然后看到刘彻龙颜大悦，接着自己就被皇帝亲自提拔当了干部“郎”。“郎”这个官不算大，可是作为小兵要爬到这个位置，正常情况下就要像李广年轻的时候那样砍下来很多匈奴的脑袋。陈步乐没想到凭着自己的一通慷慨陈词就换来了别人玩儿命才能得到的提拔晋升，更让他想不到的是还不到一个月，当自己再次见到刘彻的时候，却是龙颜大怒，眼冒凶光地逼问自己李陵为什么丧心病狂地投降了？这是一个骑兵出身的陈步乐没办法回答的问题。（点评：陈步乐：我怎么知道李陵会投降当叛徒？不是你让他孤军深入、远征匈奴的吗？你问我我问谁呢？）

年轻有为的骑兵干部、“荆楚勇士奇才剑客”兵团的第五千零一名士兵陈步乐受不了这份大喜大悲、大起大落的刺激，于是只好自杀了。

此时的刘彻已经在位了四十一年，经过将近半个世纪的淘汰筛选和强化训练，朝中的群臣们不仅已经能够整齐划一地与皇帝保持高度一致，甚至在情绪上也做到了“天人合一”。在这个大一统的帝国里，要想活得滋润就必须快乐着天子刘彻的快乐，悲伤着天子刘彻的悲伤，装也要装出来。于是群臣们群起表态，痛斥叛徒李陵的无耻投敌

行为。群臣们才华横溢、巧夺天工的批判语言如单于铁骑射向天空的箭雨扑向了陇西李氏。

此时，有一个人没有说话，他就是太史令司马迁。

在中国历史当中，太史令这种官职在普通人看来似乎无足轻重。一个研究历史的学究，混好了上个百家讲坛、出几本书，混不好了也就是在天涯煮酒论史或者新浪大话春秋里挖个坑混混点击。然而，在当时武帝刘彻的心目中，司马迁却是一个不能忽略的重要人物。那时候没有网络媒体、没有影视资料，千秋万代之后，刘彻在历史长河中的形象完全取决于眼前这位看似迂腐的学者怎么书写。

不表态也是一种态度，但这显然不是刘彻喜欢的态度，于是武帝刘彻就主动向司马迁提问了。司马迁的回答相当负责也相当文学："陵事亲孝，与士信，常奋不顾身以殉国家之急。其素所蓄积也，有国士之风。今举事一不幸，全躯保妻子之臣随而媒蘖其短，诚可痛也！且陵提步卒不满五千，深戎马之地，抑数万之师，虏救死扶伤不暇，悉举引弓之民共攻围之。转斗千里，矢尽道穷，士张空拳，冒白刃，北首争死敌，得人之死力虽古名将不过也。身虽陷败，然其所摧败亦足暴于天下。彼之不死，宜欲得当以报汉也。"（《汉书》）首先，司马迁对李陵的人品进行了充分的肯定，在司马迁的评语里，李陵在家是一个孝顺懂事的孩子，在单位是个守信敬业的职业管理者。为了国家利益李陵可以奋不顾身，其表现出来的素质完全称得上"国士之风"。在中国的史书上"国士"这个名词是不能随便拿来夸人的，在李陵之前大汉的开国元勋韩信曾经被另一位功臣萧何称为"国士无双"并以此为噱头向刘邦推荐了韩信。非常不幸，两位相隔百年的"国士"最后都成了大汉朝钦定的叛徒，可见"国士"跟"壮之"一样，拿来夸人搞不好是要出人命的。司马迁痛斥了群臣们对李陵落井

下石的无耻批判。在太史公看来，这些安逸地坐在朝堂之上享受荣华富贵的大臣们对李陵的攻击非常让人寒心。然后司马迁回顾了李陵出征的战绩，以五千步兵深入敌境，牵制了二十倍于己的敌人，杀伤敌人无数。司马迁认为最值得称道的是在这种艰苦卓绝、陷于死地的环境中，李陵手下的士卒毫无惧色、争先杀敌，即便是古时候的名将也不过如此。最后司马迁对李陵投敌做出了合理而善意的解释：李陵在兵败后苟且偷生，将来有机会一定会以实际行动报效祖国。

司马迁的回答非常有才华，但是非常没眼色。作为一个秉笔直书的史学家，司马迁更关注的是千秋万代后的历史公正，而不是当下皇帝的面子。令人遗憾的是，对千秋万代历史负责的司马迁仍然活在当下，眼前皇帝的情绪决定了他的命运。于是皇帝怒了，司马迁失去了男人的尊严。

“初，上遣贰师大军出，才令陵为助兵，及陵与单于相值，而贰师功少。上以迁诬罔，欲沮贰师，为陵游说，下迁腐刑。”（《汉书》）关于司马迁遭受腐刑的原因，班固在《汉书》里交代得很清楚，由于当初安排贰师将军李广利率领大军出征，李陵才以配合协助的角色走上战场的。当李陵遭遇单于主力并重创单于主力的时候，贰师将军李广利却没有建立什么功劳（“贰师功少”是班固给武帝留面子，实际上李广利损失的兵力超过他杀伤匈奴的一倍，李广利的出征基本上就是失败）。所以武帝刘彻认为司马迁是在诬陷贰师将军李广利，并为李陵开脱罪责，于是就对司马迁下了毒手。

读到这里，人们对司马迁的悲剧和武帝刘彻的用心一目了然，无须多言。

令人佩服的是司马迁及其后来者班固的操守，不仅司马迁在当时一面倒的舆论压力下挺直了腰杆说真话，而且司马迁之后同为历史学

家的班固也在他著作的《汉书》里毫不忌讳地记录了李陵投敌事件的真相，丝毫没有考虑汉武帝刘彻的面子。这正是中国文化历经千年而不朽的秘密：不论当下有多少人为了眼前利益而丧失人格、为虎作伥，总是会有那么一些孤直不屈的人们默默地尽到了历史的责任，并冒着杀头的风险把历史的真相、理想、精神和教训一代一代传承了下来。可以想象，后世的帝王们看到班固这段精练的描写，作为有良知的人不禁也会为武帝刘彻而脸红。或许就因为这段描写，某些皇帝才开始对大小舅子们的放纵有了些许收敛也未可知。在这些不怕死的史官们秉笔直书的历史监督之下，本来为所欲为的帝王们也不得不收敛了很多可能会让后世诟病的疯狂创意。而司马迁和班固们也成为塑造中国历史的另一种最公正和坚韧的力量。

读到此处，建议广大读者起立脱帽，向司马迁和班固致敬。（点评：坚持历史的客观记录和独立批判是保证中华文明延续数千年而不绝的一个主要原因，史官们的秉笔直书为体制内的纠错和反省提供了一个基本条件，避免了因为独裁统治的随意性导致整个民族和国家陷入万劫不复的厄运。）

李陵事件的官方定论

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历史不是用来蒙人的。

李陵与单于激战十数日，最后在距离长城百里的地方终于彻底失败而投敌。李陵在整个战斗过程当中没有得到任何后援和支持，这无论是从政治上还是军事上来讲都是很不正常的。事实上，如果武帝刘彻真的是为了大汉江山社稷的长治久安，或者真的是为了剿灭匈奴主力、彻底消除边境的战争隐患，那么李陵把单于主力拖到长城附近的时候，就正是一举歼灭单于主力的绝佳战机。十余日的激战不仅拖垮

了“荆楚勇士奇才剑客”的李陵兵团，也在物质、体力上特别是精神、意志上极大地消耗了单于主力，单于多次想撤军放弃对李陵的追杀就是最有力的证明。在这种时刻，如果刘彻能放下个人情绪而派出十万精骑的生力军，突然对单于主力进行分割包围，单于即使不死也将元气大伤，这显然比派遣自己的大舅子贰师将军李广利兴师动众地出塞远征要更加经济环保、更加高效节能。（点评：从李陵事件当中刘彻的表现来看，刘彻帝号里的这个“武”字颇有讽刺的意味。）

一心想成为有为明君的刘彻知道，他在李陵事件中的有意识不作为，在司马迁及其后来者的史书里是交代不过去的。

于是武帝刘彻想起了强弩都尉路博德。“久之，上悔陵无救，曰：‘李陵当发出塞，乃诏强弩都尉令迎军。坐预诏之，得令老将生奸诈。’乃遣使劳赐陵余军得脱者。”（《汉书》）实事求是地讲，路博德在李陵出征之前提出的方案是非常合理和稳妥的，后来在武帝刘彻的一意孤行之下，这个方案被彻底否定。奇怪的是，按照刘彻的原定计划路博德应该接应李陵兵团，然而后来路博德显然没有出现，而是放任李陵自生自灭。我们知道当年骠骑将军霍去病远征匈奴的时候，合骑侯公孙敖作为接应部队因为没有按时赶到而被定了死罪，后来还是花钱赎了小命。这样的例子在汉匈战争中多次出现，非常普遍。

如果武帝刘彻当初的决议是认真的，那么路博德就必须为李陵的战败投敌承担责任，按照汉朝的法律，强弩都尉路博德犯的错误应该也是死罪，路博德不仅要丢掉官职，至少还要花一笔买命钱才能逃过一死。然而更加离奇的是，虽然武帝刘彻亲口骂了路博德“奸诈”，但是路博德竟毫发无伤，职务不变。这让人不能不怀疑武帝刘彻和强弩都尉路博德之间存在某种默契，或者说两人本来就是共谋。

令人略感欣慰的是，那些幸运生还的四百“荆楚勇士”得到了公正

的待遇和补偿。武帝刘彻知道，如果把这些人也否定了，恐怕以后很难有人真心为自己卖命了。

虽然司马迁被腐刑了，但是李陵事件仍然是一个悬案。李陵到底是像浞野侯赵破奴那样暂时保全性命以后再找机会回归祖国，还是彻头彻尾就是大叛徒，需要有一个定论。

于是，在李陵投降匈奴一年后，武帝刘彻派出了因杅将军公孙敖深入匈奴境内接应李陵回归汉朝。这里需要介绍一下公孙敖，因为在汉匈战争当中，这个人实在是一个不能忽略的人物。

公孙敖当时是整个汉军中资历最深的将军，纵观武帝刘彻在位期间的汉帝国军队历史，公孙敖可以称得上是帝国军界的常青树或者不倒翁。公孙敖从元光六年就开始担任历次远征的方面军司令，在后来的三十多年当中，公孙敖起起落落，已经成了一个打不倒、斗不臭的老油条。在公孙敖档案里，当时已经记载了两次被判处死刑的记录：第一次是元光六年卫青奇袭龙城，公孙敖损失了七千骑兵；第二次是元狩二年，公孙敖配合骠骑将军霍去病从北地出征，公孙敖这次因为迷路没有及时赶到会师地点。公孙敖两次都被判了死刑，两次都花钱买回性命。根据《汉书.公孙敖传》记载，在天汉四年，也就是李陵兵败投降匈奴后两年，公孙敖以因杅将军的身份再次远征匈奴，又是损兵折将，又被抓进了大牢判了死刑。这次公孙敖可能实在没钱买命了，也可能是实在厌倦了这种名义上要命实际上要钱的绑票游戏，于是只好装死。不知公孙敖是否买通了狱卒，反正后来公孙敖居然从大牢里逃了出来，藏身民间长达五六年。再后来公孙敖被帝国密探发现了行踪，再次入狱。这时公孙敖的老婆因为大搞封建迷信，卷入了武帝末年著名的巫蛊案中，公孙敖最后不仅丢了小命，而且他的家族还遭到了残酷的灭门屠杀。

一年前，武帝刘彻放弃了近在距离长城要塞百里的李陵，眼睁睁看着他拼光了最后的力量在绝望中投降。一年后，武帝刘彻突然又大发慈悲，派出了经验异常丰富的公孙敖去营救接应李陵回归汉朝。《汉书》中并没有记载武帝刘彻为了营救李陵而派出密使联络李陵，也没有明确李陵的具体位置和营救李陵的路线，这样的营救从表面看来实在漏洞百出，让人生疑。

揭开历史真相既然缺乏证据，不妨从人性的角度分析。

李陵当然不是真心当叛徒，一个从小在汉朝长大并且老母妻子都在汉朝的人，一个冒死深入敌境奋战了十余日的人，怎么可能死心塌地地当叛徒？司马迁明白这个道理，公孙敖当然也明白。问题是武帝刘彻派出公孙敖去营救李陵的真实目的到底是什么，这对于熟悉汉朝官场潜规则的公孙敖来说，远比李陵是不是叛徒更加重要。如果公孙敖成功营救了李陵，那么李陵就不是叛徒，而是和浞野侯赵破奴一样的忠臣。考虑到李陵的远征取得了超出汉匈开战以来所有汉朝将军的战绩，李陵甚至真的可以对得起司马迁的评价，称得上是与“古之名将”相提并论的军事天才。这样一来，武帝刘彻在听说李陵兵败投降后没有经过证实就大发雷霆，发动群臣批判李陵，并且对司马迁实施令人发指的腐刑的系列行为就变得毫无道理。

按照这个逻辑推理下去，公孙敖当然会为自己男人的尊严甚至脑袋担心，后面这位因杅将军的作为就不难理解了。

于是因杅将军公孙敖出塞溜达了一圈，空手回来以后向武帝刘彻作了这样的汇报：“捕得生口，言陵教单于为兵以备汉军，故臣无所得。”（《汉书》）公孙敖猜到了武帝刘彻急于给李陵案下一个结论，但是公孙敖也不敢扛起这注定要载入史册的历史责任，于是就说被自己抓获的一个匈奴俘虏说李陵已经死心塌地当了汉奸，并且帮助

单于训练军队对付汉朝。公孙敖这事做得真是老谋深算，如果万一以后李陵投敌事件有机会翻案，公孙敖可以说是别人说的，当然真到了那个时候这个“别人”肯定是找不着了。

武帝刘彻等的就是这句话，于是李陵留在汉朝的家族遭到了彻底的屠杀，他的老母妻子以及堂弟李禹等人都没有逃脱。不仅如此，李陵家族背上了叛徒的骂名，从此“陇西士大夫以李氏为愧”（《汉书》）。（点评：彻底斗垮斗臭李陵家族，为自己的卑鄙行为开脱，妄图逃过历史的审判。）

武帝刘彻借公孙敖之手、公孙敖借匈奴俘虏之口把李陵投敌叛变办成了铁案，一块石头终于落了地。因杅将军公孙敖因此也可以继续苟全性命，但是不幸的是不到七八年时间，公孙敖家族也遭到了灭门屠杀，公孙敖家族从此绝了香火。（点评：在刘彻手下打工逃不掉这样的命运，即便圆滑世故如公孙敖一般也不能例外，早一天晚一天而已。）回顾一下，当初与李广一起的诸位将领，其中最著名的卫青、霍去病、公孙敖、公孙贺后来居然都绝了后，这对中国人来说实在是巨大的不幸。除了霍去病以外，另外三人或者其家属都不同程度地卷入了后来太子和武帝的政治斗争及巫蛊案当中而被满门屠杀。霍去病自己只有一个儿子，这个孩子很早就夭折了，还没来得及传宗接代。后来霍去病同父异母的弟弟霍光权倾一时，成为名副其实的帝国柱石，这位生前被比成“周公”的牛人死后也遭到了帝国无情的彻底清算，一家老小被杀了个干干净净。

只有这个李陵将老李家优秀的DNA传承了下去，让老李家的香火在游牧民族当中得以延续。这对一生以生擒单于为最大梦想的大汉名将们来说，实在是一个巨大的讽刺。

根据《汉书》的记载，李陵投降匈奴后的前两年似乎并没有得到

重用。多疑是单于家族的传统，当时的且鞮侯单于在追杀李陵的过程中就疑神疑鬼，后来李陵在走投无路的情况下投降了匈奴，且鞮侯单于虽然爱惜人才收留了李陵，但是他从内心里实在不敢信任这个大汉的名将之子。万一李陵掌握了匈奴的大权以后来一个无间道，那且鞮侯单于就死无葬身之地了。李陵就这样享受着匈奴国的高级待遇无所事事，直到有一天，长城那边传来了李陵全家被武帝以叛徒家属的罪名全部斩杀的噩耗。

李陵没想到因为自己当初的冲动一失足成千古恨，不仅自己成了叛徒，还害得全家死无全尸，祖孙三代的名誉毁于一旦。混日子、磨洋工的路博德和公孙敖仍然荣华富贵，拼死苦战的自己最后落得了如此下场，李陵实在想不通。

《汉书》中记载，后来李陵见到了大汉派来的使者，李陵质问道："吾为汉将步卒五千人横行匈奴，以无救而败，何负于汉而诛吾家？"汉使回答："汉闻李少卿教匈奴为兵。"汉使提供给李陵的是标准答案，是武帝刘彻精心设计的标准答案。单纯的李陵为了大汉朝拼死拼活，到后来落了个叛徒的名声、害得全家惨死，一肚子鸟气正无处发泄。听到汉使提供的标准答案，李陵不仅马上对号入座，而且学会了抢答："乃李绪，非我也。"

李绪本来也是一位汉朝的都尉，当年率兵驻扎在边塞奚侯城，后来匈奴攻打他的驻地，李绪顶不住匈奴的攻势就投降了。跟李陵不一样的是，李绪是个铁杆叛徒，他不仅担任了匈奴单于的顾问，还非常主动地透露了汉朝军队的许多机密，并热心地帮助单于训练部队。当时李绪在单于面前很吃得开，地位甚至高于李陵。

李陵化悲痛为力量，派出了杀手干掉了李绪。武帝刘彻没想到自己借刀杀人不仅把李陵这个假叛徒转正成了真叛徒，还借假叛徒李陵

的手除掉了铁杆叛徒李绪。（点评：经历了帝国残酷卑劣的暗算，李陵仍然没有改变政治上的幼稚，再次被人当枪使，这样的人确实不适合在汉人里面混，或许李陵的内心就是一个简单的匈奴人。）

这下李陵得罪了且鞮侯单于的母亲大阏氏，按理说李陵干掉了为单于卖命的李绪，生气的应该是单于，可是没想到单于没发火，单于他妈不干了。单于他妈叫大阏氏，在汉朝叫太后，在清朝又叫老佛爷，大阏氏非要杀了李陵给李绪报仇。这事有点没道理，反正大阏氏不知道吃了哪门子邪醋，非要杀人。单于他妈要吃醋，单于自己也挡不住。于是单于只好安排李陵逃亡到了西伯利亚，躲开了大阏氏。一直到单于他妈大阏氏死了，单于才把李陵接了回来。

经过这件事，且鞮侯单于却对李陵建立起了信任。李陵走投无路投降了匈奴，且鞮侯单于对李陵不咸不淡，后来李陵杀了李绪，惹得大阏氏动了杀机，单于突然就信任了李陵。从表面来看，这中间的逻辑像大阏氏非要给李绪报仇杀李陵一样让人感到费解。从人情世故的角度来看，似乎可以这样解释：老板信任、提拔和重用的人首先是他能看透和理解的人，李绪当叛徒当得很彻底很单纯，所以取得了大阏氏的信任；李陵当了叛徒又杀叛徒，证明了李陵的叛徒当得很无奈又很不甘心，这种自相矛盾让单于看透了李陵的心思和他做人的底线。

单于信任了李陵，不仅把自己的闺女嫁给了李陵，还给李陵封了一个右校王的爵位。李陵的爷爷为汉朝跟匈奴打了一辈子仗，到死也没有封侯，老爷子怎么也没想到自己的孙子投降了匈奴就被封了王。当时和李陵同时被封王的还有一个叫卫律的人，他被封了丁灵王。

卫律这个人很有意思，他的父亲是胡人，他也算得上是半个匈奴人。卫律是个很会来事搞关系的社会型人才，在汉朝的时候他巴结上了武帝刘彻的宠臣李延年。李延年不仅是汉史上著名的音乐家，而且

他和韩嫣一样也是出现在《史记.佞幸列传》中的人物。卫律巴结上了李延年，李延年就推荐具有匈奴血统的卫律作为使臣出使匈奴。后来卫律回到长安述职的时候，在大街上听到李延年已经失宠遭到抄家的消息，卫律这个人脑子转得快，当时毫不犹豫地在长安大街上掉头一口气跑出了长城，回到匈奴就投降了单于。

这里顺带讲一个关于卫律和李广利的故事，因为这个故事实在有意思。

李陵投降匈奴后九年，拖累李陵的贰师将军李广利也当了叛徒。（点评：汉武帝后期的名臣，最终的结局不是烈士就是叛徒。）由于李广利在汉朝的尊贵地位，当了叛徒的李广利在匈奴混得风生水起，一下子空降到了卫律头上。这让卫律很不高兴，但是一时之间也无可奈何。

卫律只能咬牙忍受等待机会，后来机会就悄悄地来了。

那一年，单于（此时的单于是狐鹿姑单于）他妈大阏氏突然得了重病，当时医学很不发达，大阏氏眼看就不行了。狐鹿姑单于是个很孝顺的孩子，为了给老妈治病着急上火，四处寻找偏方。卫律是个具有跳跃性思维的人，当他看见单于为了给老娘看病心急火燎、到处抓瞎，马上就想到了李广利的脑袋。于是，卫律买通了匈奴单于的巫师，让巫师提醒单于：“胡故时祠兵，常言得贰师以社，何故不用？”（《汉书》）当初李广利是汉朝的大将，曾经多次带兵征讨匈奴，死在李广利大军刀下的匈奴人数以万计。因此单于在拜祭战死的将士们的时候，可能说过如果抓住李广利就要用他的脑袋祭祀烈士的狠话。作为匈奴的单于，说过的狠话很多，后来李广利投降了，单于也就把这事淡忘了，但是具有跳跃思维能力的卫律没有忘。

狐鹿姑单于病急乱投医，于是下令把李广利抓起来做了祭品，把他的脑袋当成了给老娘救命的偏方。后来单于拜祭战死将士的供桌上就摆上了牛头、羊头、猪头和贰师将军李广利的头，这无疑是匈奴史上级别最高的祭品。大阏氏是否因为李广利的脑袋而起死回生书上没有交代，不过李广利到死也没想到自己遭了卫律的算计。他死前高呼口号“我死必灭匈奴”（《汉书》），把账都算到了匈奴头上。（点评：从卫律整人的手段来看，具有匈奴血统的卫律更像一个汉人，而纯正汉人血统的李陵更像匈奴人，这就是民族大融合。）

李广利的死给后人两个教训：第一是封建迷信害死人，第二是人整人害死人。李广利死后，匈奴好像真的遭到了报应，连续几个月不是下大雪就是下大雨，“畜产死，人民疫病，谷稼不熟”。单于怕了，于是给李广利盖了一座庙。

后来武帝刘彻驾崩，年仅八岁的昭帝即位，大将军霍光和左将军上官桀掌握了汉朝的大权。这两人当年曾经和李陵交情很好，于是派出使者出使匈奴试图争取李陵反正。期间汉使多次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李陵已经颇为动心，后来卫律说了一番话打消了李陵回归汉朝的心思。卫律说：“李少卿贤者，不独居一国。范蠡遍游天下，由余去戎入秦，今何语之亲也。”（《汉书》）（点评：寥寥数语能看出来卫律也是难得的人才，其实当时匈奴阵营里最出色的人才都是汉朝输出的，这也算是汉武帝的一大功绩，由于其多疑、残暴的性格，向落后的游牧民族输入了大量的杰出人才，最终促进了民族大融合。）

卫律知道李陵在汉朝已经没有亲人，他唯一不甘心的就是叛徒的名声。为了帮助李陵放下思想包袱，卫律提出了自己的观点：李陵这种人才应该属于全人类，而不是属于哪个朝代。他还把李陵比作范蠡和由余，范蠡当年协助越王勾践灭了吴国以后就游历四方，后来到齐

国发家致富，成了春秋富豪榜排名第一的大款；而由余作为西戎的使者出使秦国，被秦穆王留下重用，帮助秦王称霸西戎。既然范蠡和由余都不算叛徒，那么李陵也不能算叛徒。卫律的理论相当超前，称得上史上最强的叛徒理论。李陵却被卫律点醒了，兵败无奈之下自己投降匈奴已经成了汉朝的叛徒，如果再次背叛匈奴回归汉朝自己岂不是再次当叛徒。况且，武帝刘彻已经代表汉朝把自己的家族全部斩杀，有一句老话说得好，某某的鲜血不会白流，李陵老母妻子的鲜血已经把李陵的历史问题定了性。

于是李陵对汉使说：“丈夫不能再辱。”将自己的家族血脉永远留在了塞外的草原和大漠。

李陵在匈奴生活了二十多年，最后病死在匈奴，老李家的悲情故事到这里画上了句号。遗憾或者愤恨，同情或者诟病，留给了后人评说。据说后来有人考证南北朝时期的凉王李嵩，唐朝的皇族李渊、李世民家族以及著名的大诗人李白都是李陵在匈奴传播下来的种子。这事很难说得清楚，不管怎么说，从中国人传宗接代的角度来看，李陵的结局比卫青、霍去病、霍光、公孙敖和公孙贺都要好得多。

扶栏客曰

> 李陵是一个真正的军事天才。扶栏客认为,论能力论人品,李陵都是汉武帝 时代最伟大的将军,没有之一。正因为如此,李陵的悲剧才令人痛心,也正因为 如此,李陵的悲剧导致了司马迁的个人悲剧,却最终促成了中国最伟大的史学著 作《史记》的问世,这就是历史的宿命。